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证券代码：870204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Hujiang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234,3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235,145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469,445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8.6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3,1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3,100.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3,223.51 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已与巴斯夫、帝斯曼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50%、41.45%、38.02%和37.9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虽然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 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向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8,201.51 万元，年折旧额 618.47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公司在全球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实力；但是，如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0%、15.93%、15.71%和 14.8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未来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协同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客户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铝箔等，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大宗商品原油、铝等具有很强的联动性。2020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金属等大宗商品涨幅明显，且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签有带价格联动条款的协议，即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可在下一个季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但是，如原材料价格短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完全消化存在难度，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各个岗位上的骨干员工，推动了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如后续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高薪等手段吸引公司重要岗位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与人才流失相关联，公司技术机密也有泄露的风险。公司目前产品、自研设备相关的配方和技术主要掌握在实际控制人手中，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但如有关键岗位技术人员转投竞争对手，可能会造成重要技术的流失，并在市场竞争中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档次划分缺乏权威依据的提示

公司所处的工业软包装领域属于塑料包装行业细分市场，目前关于其产品档次划分无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权威机构统计数据及研究报告佐证，亦无相同主营产品的上市公司可作参照，相关产品档次等级的划分主要根据行业惯例及对生产类似产品上市公司的参照，缺乏权威依据，因此其产品在行业内所属档次的准确定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50143 号）。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0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同比上升34.01%至51.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0.00万元至4,600.00万元，同比上升28.57%至40.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至4,400.00万元，同比上升27.42%至40.17%，预计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6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8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9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9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沪江材料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沪江有限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沪河包装	指	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沪汇包装	指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沪江	指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沪汇咨询	指	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沪宏管理	指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沪恒管理	指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盛璟	指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巴斯夫、巴斯夫集团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
帝斯曼、帝斯曼集团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
埃克森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是世界最大的非政府石油天然气生产商，在能源和石化领域的诸多方面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Borouge	指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与北欧化工组建的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等聚合物

上海菊恩	指	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
科莱恩	指	科莱恩集团，是全球性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
兰蒂奇、兰蒂奇集团	指	兰蒂奇集团，是意大利化工制品公司，专注于特种化工制品、高性能聚合物、合成纤维与无纺布等
朗盛	指	朗盛集团，是一家德国特殊化学品公司，由拜耳集团化学品业务和部分聚合物业务分拆而来
塞拉尼斯、塞拉尼斯集团	指	塞拉尼斯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工程塑料生产商，生产设施位于北美、欧洲和亚洲
索尔维、索尔维集团	指	索尔维集团，是一家比利时化工集团，成立于 1863 年
古比	指	古比雪夫氮公司，是一家俄罗斯化工领先企业
科思创	指	科思创公司，是一家德国化工企业，前身是拜耳材料科学事业部
格瑞夫、格瑞夫集团	指	格瑞夫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提供工业包装产品及服务的企业
AVIENT	指	普立万收购科莱恩色母粒业务以及科莱恩化工（印度）公司后改名而来，是全球性的新材料生产商
LG 化学	指	LG 集团下属公司，总部位于首尔，是韩国最具代表性的化学企业
UBE	指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一家综合化学品公司，主营化工、医药、水泥、机床等业务
赢创	指	赢创工业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
神马、神马集团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化工、化纤为主业的特大型企业
本松	指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科技型企业
华峰、华峰化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氨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
万华、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专业从事聚氨酯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使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产生协同效应,并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
镀铝膜	指	采用特殊工艺在塑料薄膜表面镀上一层极薄的金属铝而形成的一种复合软包装材料。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稳定性好,电绝缘性优良。
FFS	指	为 Film-Fill-Seal 的缩写,即制袋-装料-封口一体化,是一种高速包装技术,包装效率高且成本低,是包装行业内的高科技产品。
RH	指	即相对湿度,指空气中水汽压与饱和水汽压的百分比。
重包袋	指	一般指包装重量在 10-50kg(通常为 25kg)的工业包装袋。
淋膜	指	挤出复合或挤出涂布的俗称,它是指将一种或几种熔融树脂材料流延涂布到一种基材上或者两种基材之间,迅速压合冷却成型的一种塑料加工工艺。
PVC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P	指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通常由二元酸和二元胺经缩聚而得。它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
PVDC	指	聚偏二氯乙烯,具有耐燃、耐腐蚀、气密性好等特性。
EVOH	指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有极好的加工性能,而且对气体、气味、香料、溶剂等呈现出优异的阻断作用。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

		的聚合物，属于结晶型饱和聚酯。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具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
挤塑	指	一种塑料成型工艺，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然后进行冷却定型为玻璃态，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入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
吹塑	指	热塑性树脂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罐装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成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冷却脱模得到塑料制品。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可用于单据发起、流程审批等。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可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文件图档的管理、编码的建立和审批等。
U8C	指	用友推出的云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支持多组织业务协同、营销创新、智能财务、人力服务。
UMES	指	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用于生产过程管控和数据记录，根据生产订单进行领料报工、入库、检验、报废等流程。
WMES	指	仓库管理系统，用于仓库出入库的过程管控，如采购入库、退货、货物调拨等。
MRP	指	物资需求计划，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部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BOM	指	物料清单，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CPP	指	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薄膜，属非取向薄膜
OPP	指	通过多层挤出工艺生产的定向聚丙烯薄膜
聚烯烃	指	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主要涉及专利申请的提交、检索以及审查。
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	指	高阻隔 PA、PE 共挤膜和铝箔干式复合而成的铝塑复合包装袋，除了阻隔性能优异，还具有抗辐射、抗穿刺、耐冲击、拉伸强度和热封强度高特点，能够保证核废料从废弃到处置的整个过程在安全条件下进行。
高炉用水泥灌浆袋	指	材料为高阻隔高强度铝塑复合膜，用特殊封合工艺制作而成，满足客户要求的长袋身、异型袋口、耐腐蚀、耐冲击等特殊要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5630851R
证券简称	沪江材料	证券代码	87020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2,765,700.00	法定代表人	章育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控股股东	章育骏、秦文萍	实际控制人	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可根据客户产品物理化学特性、包装工艺、仓储物流条件及使用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从薄膜配方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等各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开发，生产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是客户可信赖的产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成立于1995年，2002年进入工业特种包装领域，2003年公司的主导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研发成功并投产，发展至今已形成五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产品的特种包装。

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如巴斯夫、帝斯曼等国内外行业巨头，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7,427,309.00	317,343,273.69	271,698,224.22	261,341,147.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107,018.11	216,473,668.04	191,775,088.66	170,982,1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1,107,018.11	216,473,668.04	191,775,088.66	170,982,14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7%	28.92%	30.38%	32.70%
营业收入(元)	166,128,441.59	231,323,263.83	207,886,356.78	207,475,084.09
毛利率（%）	34.28%	36.45%	34.22%	33.64%
净利润(元)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11,001.30	31,391,499.98	22,166,990.39	24,526,17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5.85%	15.68%	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5.23%	12.09%	1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43	1.26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43	1.26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770,555.63	40,674,780.35	14,424,936.43	22,802,270.11

现金流量净额(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7%	4.96%	4.24%	3.7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原精选层挂牌项目转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21年12月3日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12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81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234,3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1,235,145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69,445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56（假定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9.38（假定完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8.6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55
发行后市盈率（倍）	18.45
发行前市净率（倍）	1.76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2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0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0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0.7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6.4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4.686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381.6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7,688.9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4,024.3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179.1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57.3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09.74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1,204.4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356.82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66.04 万元；</p> <p>(3) 律师费用：75.47 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0 万元；</p> <p>(5) 材料制作费：11.32 万元；</p> <p>(6)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08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为 0.09 万元。</p> <p>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p>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8.45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9.18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52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49 倍；

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30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50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6.46%，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6.11%。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叶本顺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明、常伦春
项目组成员	罗建成、高鸿飞、王卫明、吴若菲、徐晗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张莉、徐定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5-83311788
传真	025-83309819
经办会计师	张爱国、高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创新举措

1、 标准创新

2021年7月27日，由中国包装联合会提出，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的团体标准《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 T/CPF 0016-2021》正式发布，打破了该类型产品的行业标准空白，使行业内厂商和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等在该产品生产、使用中有了较为权威的参考依据。上述标准起草单位除公司外，还有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亚太研发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八家企业，公司是唯一的铝塑复合重包袋生产企业，其他单位均为公司上下游客户、供应商或检测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伙伴；铝塑复合重包袋为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各

期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达到60%左右。该项团体标准的发布，体现了公司在铝塑复合重包装袋研发生产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

2、环保技术创新

公司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产品开发中注重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更高的环境友好性，这方面的典型代表是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的开发。

传统的金属化复合膜一般以 CPP 镀铝膜、OPP 镀铝膜或 PET 镀铝膜为金属化膜层，再复合 PET、PA、PP、PE 等薄膜层，组成多层复合膜结构。它不仅具有较高的阻隔性，优异的力学性能，同铝箔复合膜相比还具有成本的低廉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取代高阻隔的铝箔复合膜。金属化复合膜虽然性能优异，却带来了回收利用困难、不环保的问题。因为各个复合膜层材质不一致，分离困难，如果要回收利用成本很高。

针对该情况，公司开发了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利用该材料制作的重包装袋，其阻隔性能、力学性能等方面与现有传统金属化复合膜重包装袋相当，却避免了传统的 PET、PP、PA 等材质金属化复合膜不易回收利用的缺陷。该材料制作的重包装袋在使用完进入回收系统后，可以按照单一塑料组份金属化膜进行回收，不仅降低了使用成本，而且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目前公司已就“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并就“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发明专利和 PCT 专利，目前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PCT 专利处于国家申请阶段。

3、生产技术创新

(1) 配方创新

公司新产品研发中，薄膜配方的研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客户提出的产品功能诉求，相当部分需依靠构成产品内外层的不同功能类型的薄膜实现。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已建立起包括通用配方、抗静电配方、导电配方、抗粘刀配方、热灌装配方、抗蠕变配方、耐揉搓抗穿刺等十多个基本配方的配方体系，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相关配方进行组合、调整，形成各种新的配方，以实现各种功能特性。

由于公司成熟的配方体系和大量的数据、经验，因此在新产品配方开发过程中可以减少试样次数，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投入。目前公司配方研发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复杂产品的研发周期会较长，如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的研发经历了近三年时间才最终完成。

鉴于薄膜配方的重要性，因此总经理章澄亲自主导配方的研发，并将配方内容作为公司重要机密进行保管和使用，目前仅就 PP/PE 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袋膜和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两项配方申请了专利。

(2) 设备创新

设备开发工作由董事长章育骏负责，通过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外部科研院所及供应商合作进行，目前公司自主开发设备有 34 个型号共 86 台，外购设备中改造升级的 30 台，合计账面净值占到公司所有生产设备的 18.93%。通过上述设备开发改造，公司实现了以下目标：首先，较好地实现了包括异型袋在内的定制化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其次，提高了公司生产车间自动化水平，使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上述设备开发改造主要集中在制袋工序，主要是由于该工序是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和“卡脖子”环节。前道工序如吹膜、复合、印刷均可以实现标准化设备快速作业，但制袋工序由于定制化原因缺乏可用的装备，以往多数工作依靠工人手工完成，效率低、劳动强度高、产品质量不稳定，公司通过上述设备的开发有效解决了这一难题。

(二) 创新成效

1、主要产品具备较高性能

通过上述创新方面的努力，公司产品具备了较高的性能，以下就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进行简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与国家标准、市场同类竞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说明	发行人指标	发行人产品	国标要求	同类竞品
溶剂残留量	mg/m ²	安全指标越低越好	≤5.0	未检出(检出限: 0.01 mg/m ²)	≤5.0	≤10.0

氧气透过量	cm ³ /(m ² 24h 0.1MPa)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0.5	0.2	≤0.8	≤0.2
水蒸气透过量	g/(m ² 24h)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0.5	0.2	≤0.5	≤0.3
撕裂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10	≥10	≥3	≥3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50	横向 77, 纵向 71	横向 15-90, 纵向 50-180	≥15
拉断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50	横向 79, 纵向 63	≥30	≥30
热封强度(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50	横向>79, 纵向>63	≥10	≥15

注：1、发行人指标参照自身企业标准《Q/3201 HJFH 001-2020 多层复合膜、袋》；
2、发行人产品参数参照发行人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ZJ(2020)FR01-00651)；
3、国家标准参考《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4、同类竞品指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网站所介绍的该公司 FFS 多层共挤重包装袋铝箔袋产品。根据该公司网站信息，该产品外形、材质及用途等与发行人产品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一致，由于包装袋产品性能取决于包装袋所用复合膜，因此该公司铝箔袋产品技术指标与公司使用铝塑复合膜生产的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均具有可比性；
5、水蒸气透过量指标发行人根据 GB/T1037 进行测试，试验条件是温度 (38±0.6) °C，相对湿度 (90±2) %；同类竞品根据 GB/T16928 进行测试，试验条件使用一组或多组以下条件：(1) 温度 (38±1) °C，相对湿度 (92±3) %；(1) 温度 (23±1) °C，相对湿度 (49±3) %；(1) 温度 (4.5±1) °C，相对湿度 (80±3) %；(1) 温度 (-18±1) °C，相对湿度 (95±3) %。

公司使用复合膜生产的 PE 重包袋、PE 内袋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说明	发行人指标	发行人产品	国标要求
溶剂残留量	mg/m ²	安全指标越低越好	≤5.0	2.3	≤5.0
氧气透过量	cm ³ /(m ² 24h 0.1MPa)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200.0	42	≤120.0
水蒸气透过量	g/(m ² 24h)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15.0	2	≤15.0
撕裂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6	横向 14.3, 纵向 16.3	≥6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35	横向 79, 纵向 85	≥35
拉断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40	横向 83, 纵向 51	≥40
热封强度(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35	≥35	水煮级 ≥13, 半高

					温蒸煮级 ≥25，高温 蒸煮级≥35
--	--	--	--	--	--------------------------

注：1、发行人指标参照自身企业标准《Q/3201 HJFH 001-2020 多层复合膜、袋》；
 2、国家标准参考《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3、发行人产品参数参照发行人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SJZWJ-WT0473）；
 4、复合膜指 PE 膜与 PET、PA 膜等通过干式复合、挤出复合方式制成的多层薄膜。

公司使用纯 PE 生产的 PE 重包袋、PE 内袋及功能性膜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说明	发行人产品	国标要求
拉伸强度	MPa	力学指标 越高越好	横向 38，纵向 40	横向≥11，纵向≥11
断裂伸长率（纵 横向）	%	力学指标 越高越好	横向 1007，纵向 980	≥100(厚度<0.05mm)； ≥150(厚度≥0.05mm)
落镖冲击	-	力学指标 越高越好	10 个样品均不破 裂	不破裂样品数≥8

注：1、国家标准参考《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2、发行人产品参数参照发行人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SJZWJ-XS0578）；
 3、纯 PE 产品是指使用吹膜机将 PE 粒子吹制成的薄膜，以及利用该薄膜生产的包装袋。

由上述列表可见，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主要参数与国标基本相当，但实际产品性能则基本上都高于国标；与可获得同类竞品各项指标相比，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也占据优势。综上，通过不断创新方面不断努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

2、实现进口替代

针对铝塑复合重包袋团体标准发布，中国包装联合会网站撰文介绍道：“近些年，由我国生产企业自主研发的该类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产品打破国外技术门槛，其生产制造过程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该国产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已广泛用于出口。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填补了我国在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领域的标准空白，同时可以促进和推动我国重型包装袋行业企业的转型发展”，这是对公司技术创新方面长期努力的中肯评价。

2007 年、2008 年，公司先后与帝斯曼、巴斯夫建立合作关系，初期仅有小批量采购，其主要包装材料仍主要依靠国外进口。之后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逐步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同时在价格和服务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优势，依靠良好的性价比公司对巴斯夫等跨国公司的供应量逐步增

加，目前已达到其中国区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50%或以上，成为其主要供应商。

2007 年以来公司对帝斯曼供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供货期间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期间收入情况
2008 年 -2013 年	中封插边袋	采用单向排气阀，既能排除袋内残留空气，又能阻止外界湿气渗入	7,356.49 万元
2014 年 -2019 年	中封插边袋升级贴条工艺	降低成本，抗冲击性强并且不容易破包，同时背封平整、袋型美观，利于堆垛	9,082.02 万元
	铝塑复合双套袋	耐高温、不变形、韧性极佳，产品强度更高，抗穿刺性更好，包装袋不容易破包	
2020 年 -2021 年 6 月底	中封插边袋和铝塑复合双套袋升级热灌装配方	具有耐高温热灌装等优点	3,208.55 万元
	抗粘刀配方铝塑内袋	产品柔软度更高，耐揉搓，真空保有度高	

2008 年以来公司对巴斯夫供应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供货期间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期间收入情况
2009 年 -2013 年	纸铝塑包装袋	表面耐摩擦，抗穿刺	1,819.68 万元
2014 年 -2019 年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	增强产品强度和阻隔性能，防潮避光，有效阻止氧气及水蒸气的渗入，延长内容物保质期，可以满足更苛刻的包装要求；袋面平整，利于收卷及堆垛；适用于全自动高速包装，可大大提高包装效率，节约包装成本	8,171.93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6 月底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升级错位收卷工艺	卷心压力降低，减少 M 边粘连，产品更容易打开，并增大卷径降低了成本	6,444.70 万元

3、创新产品不断涌现

依靠技术创新，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为公司创造

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如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铝塑复合无磁袋、高炉用水泥灌浆袋、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等产品，均为公司在国内较早研发并推向市场。上述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创新产品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普通产品情况
1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	自动化生产线快速包装	材质强度高，阻隔性强，抗摔包能力高、袋形挺括美观、堆码高度增加、利于灌料和封口	无法支持自动化包装设备连续灌装或强度及阻隔性不够
2	铝塑复合无磁袋	锂电池阳极材料包装	阻隔性、洁净度高，柔韧性好，物理性能符合要求	阻隔性、柔韧性及洁净度难以达到要求
3	高炉用水泥灌浆袋	高炉平移	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高抗穿刺性和高密封性	强度、韧性等不足，高压灌浆时易破裂
4	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	核废料存放	高阻隔、抗穿刺、力学性能优异且稳定，耐化学腐蚀性强	阻隔性和耐久性不够

以上产品中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铝塑复合无磁袋为公司重要的拳头产品，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8.76 万元和 1,682.78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9.04%和 10.83%。高炉用水泥灌浆袋虽销售额较低，但该产品支持了国内冶金工程企业独立开展高炉模块化大修，摆脱了对日本厂商的依赖，对于国内钢铁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随着日本福岛核事故放射性废物基本处置完毕，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已较低，但该产品为福岛核事故善后工作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三）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在产品标准、环保技术、生产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提升性能、实现进口替代和推出各类创新型产品，因此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市值为 3.19 亿元，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216.70 万元、3,139.1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09% 和 15.2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631.20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在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领域的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行政审批局备案	环评
1	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0,631.20	10,631.20	溧审批投备(2021) 284 号	宁环(溧)建(2021) 19 号
合计		10,631.20	10,631.20	-	-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631.20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631.20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尚无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该等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已与巴斯夫、帝斯曼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50%、41.45%、38.02%和37.9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

虽然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铝箔等，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大宗商品原油、铝等具有很强的联动性。2020年下半年以来，原油、金属等大宗商品涨幅明显，

且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签有带价格联动条款的协议，即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可在下一个季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但是，如原材料价格短期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完全消化存在难度，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人才流失和技术泄露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各个岗位上的骨干员工，推动了公司业务的较快发展。如后续行业内竞争对手通过高薪等手段吸引公司重要岗位人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与人才流失相关联，公司技术机密也有泄露的风险。公司目前产品、自研设备相关的配方和技术主要掌握在实际控制人手中，并申请了相关专利，但如有关键岗位技术人员转投竞争对手，可能会造成重要技术的流失，并在市场竞争中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各级政府在环境治理方面不断推出新的政策措施，从各方面加强企业和居民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责任。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排放。接下来，如政府进一步提高本行业的污染物处理和排放要求，可能会增加企业环保设备投入的成本和运行费用，从而对企业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及其子女章澄、章洁合计支配发行人 92.20%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章育骏家族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做出客观理性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但由于章育骏家族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六) 流动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文萍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一直支持公司发展，其自身也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报告期内提供借款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以公司出于融资成本及操作简便等因素，选择向其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文萍借款本金余额 1,000 万元，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资金周转等，公司可能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6%、33.96%、36.15% 和 35.8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时间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

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向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8,201.51 万元，年折旧额 618.47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增强公司在全球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实力；但是，如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0%、15.93%、15.71%和 14.8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未来可能对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协同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对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客户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ANJING HUJIANG COMPOSITE MATERIALS CO.,LTD.
证券代码	870204
证券简称	沪江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5630851R
注册资本	22,765,700.00
法定代表人	章育骏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邮政编码	211111
电话号码	025-58097370
传真号码	025-52166641
电子信箱	hujianggs@163.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njhjg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詹璇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5-58097370 转 6033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包括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功能性膜五大类。高阻隔包装可以有效防止气体、水分、紫外线及辐射等进入包装内部，保持内容物性状的稳定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6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25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6年12月23日, 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代码为870204, 证券简称为“沪江材料”。

2021年5月28日, 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 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仍处于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 自挂牌以来未变更。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一直为立信会计师, 未发生过变更的情况。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3日,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18年12月, 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发行总数为136.57万股, 由苏州盛璟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 共募集资金1,799.99万元,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50112号”《验资报告》。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及其子女章澄、章洁，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3、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7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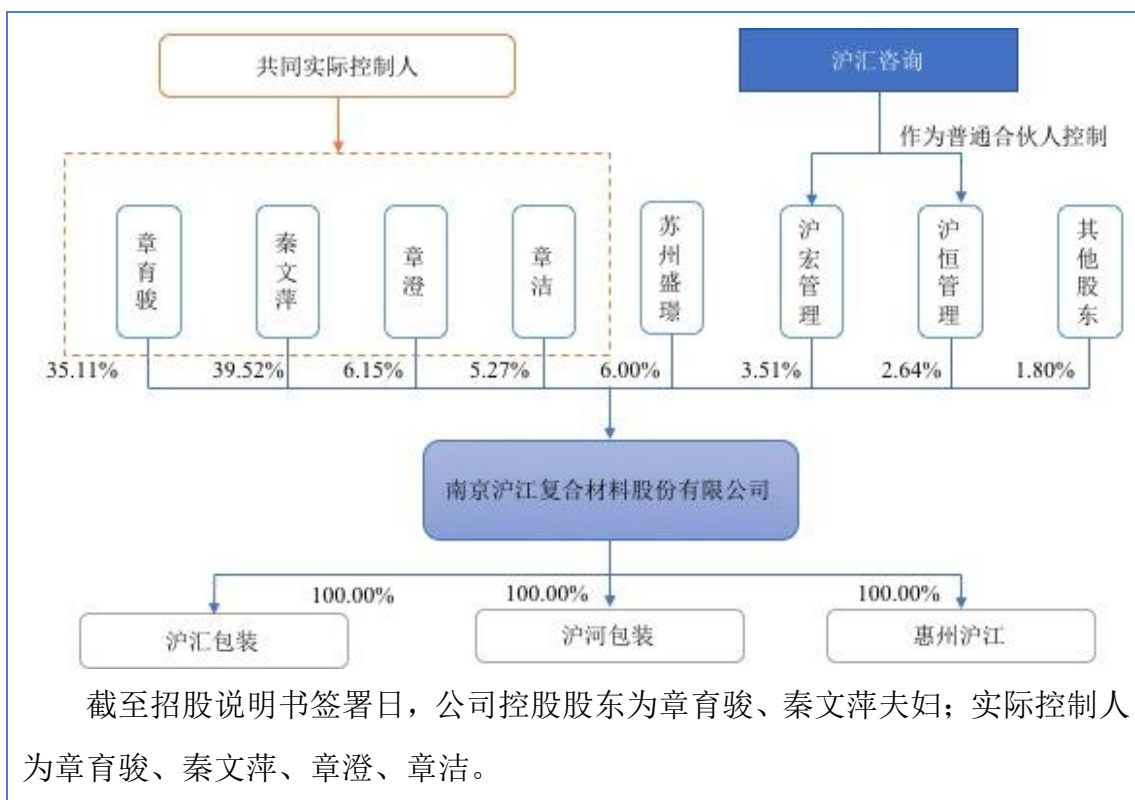
4、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2,7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章育骏先生，公司董事长，194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21194209*****，大专学历，机械专业背景。1963年7月至1968年8月，任上海铝制品三厂技术员；1968年8月至1983年9月，历任青海铝制品厂技术员、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8年10月，任芜湖铝制品厂工程师；1988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江宁铝箔厂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沪江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沪江材料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沪汇包装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沪汇咨询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沪河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文萍女士，公司董事。195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21195104*****，高中学历，管理专业背景。1971年4月至1983

年 9 月，就职于青海山川机床厂，系普通职工；1983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芜湖铝制品厂检验员；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江宁铝箔厂销售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沪江材料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沪汇包装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沪汇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沪汇咨询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沪河包装监事。

章澄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21197210*****，中专学历，轮机管理专业背景。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无锡海运公司船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日本商船三井航运有限公司船员；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经营南京紫阳工业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沪江材料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沪汇咨询董事。

章洁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612*****，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背景。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董事；2016 年至今，任沪江材料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沪汇包装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沪汇咨询董事。

公司 2016 年挂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界定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后，结合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追加章育骏、秦文萍夫妇之子女章澄、章洁为公司挂牌至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参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更正后，公司挂牌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及其子女章澄、章洁。

沪江材料自 2016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公司控制权、管理团队

稳定。

2016年12月，公司挂牌时章育骏、秦文萍、章澄和章洁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38%、42.06%、6.54%和5.61%，章育骏、秦文萍夫妇直接持股合计79.44%，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章育骏、秦文萍之子女章澄、章洁直接持股也均超5%，章育骏家族四人合计直接持股达到91.59%；同时，四人还通过沪汇咨询间接控制公司6.54%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自挂牌至今，除了2018年12月引进外部投资者苏州盛璟（持股比例6%）导致股权比例同步稀释外，章育骏家族各方的持股比例基本稳定，未发生过重大股权变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育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9.41万股，占比35.11%，秦文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9.70万股，占比39.52%，章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占比6.15%，章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占比5.27%，此外，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通过沪汇咨询间接控制合计14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6.15%，四人合计控制公司92.20%的股份。因此，自挂牌以来，发行人一直由章育骏家族控制。

公司2016年挂牌至今，章育骏家族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也保持稳定（除了2021年1月公司总经理由章育骏变更为章澄），具体如下表：

姓名	2016年挂牌时		截至目前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章育骏	37.38%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11%	董事长
秦文萍	42.06%	董事	39.52%	董事
章澄	6.54%	董事兼副总经理	6.15%	董事兼总经理
章洁	5.61%	董事兼副总经理	5.27%	董事兼副总经理

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章育骏和秦文萍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确立，章澄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和研发，章洁主要负责公司生产与采购，在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上，章育骏家族内部会进行讨论和协商，从而形成最终决定。因此，公司经营主要由章育骏家族四人共同控制和管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四人对于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同时，鉴于章育骏家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四人对于公司各项决议的一致性，2016年6月，章育骏、秦文萍、章澄和章洁决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而公司总务科科长、董事徐波虽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且2016年6月时持股比例仅为0.93%，但徐波系章洁的丈夫，因此，徐波亦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6年6月26日，章育俊、秦文萍、章澄、章洁和徐波签署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人签署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一直行之有效，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另外，徐波亦同章育俊、秦文萍、章澄和章洁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因此，发行人未将徐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但徐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洁的配偶，已与章育俊、秦文萍、章澄和章洁一同签署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故意规避核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沪江材料挂牌至今一直由章育俊家族控制，四人股权结构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90%以上的股份，公司实际经营亦是由章育俊家族控制。因此，章澄和章洁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将二人补充认定为挂牌至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更正公告，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自挂牌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章育俊、秦文萍、章澄和章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仅有苏州盛璟，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10 号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JGB737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均为人民币 9,35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盛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7%
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6.74%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6.04%
4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70%
5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6.04%
6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6.04%
7	苏州市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35%
8	王苏华	250.00	2.67%
9	沈建英	500.00	5.35%
	合计	9,35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苏州盛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沪河包装、沪汇包装和惠州沪江外，还包括沪汇咨询、沪宏管理和沪恒管理。

1、沪汇咨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FH2Q2M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莱茵达财富广场5-1幢31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汇咨询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育骏	40.00	40.00%
2	秦文萍	30.00	30.00%
3	章澄	15.00	15.00%
4	章洁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沪汇咨询系由章育骏家族控制的公司，仅对沪恒管理和沪宏管理进行了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2、沪宏管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GJMP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号5幢31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背景及股权结构

沪宏管理设立于2016年3月，系发行人为了进一步促进自身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激励相应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协议上的沪宏管理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雨	60.00	15.00%
2	沪汇咨询	74.00	18.50%
3	郭海燕	20.00	5.00%
4	李心勤	15.00	3.75%
5	蓝莉莉	10.00	2.50%
6	王起文	10.00	2.50%
7	苏平	10.00	2.50%
8	蒋洋	10.00	2.50%
9	高法革	10.00	2.50%
10	濮成兰	10.00	2.50%
11	朱红星	10.00	2.50%
12	秦竑	10.00	2.50%
13	杨家林	10.00	2.50%
14	郭玲	10.00	2.50%
15	王莉	10.00	2.50%
16	于强	10.00	2.50%
17	夏云福	10.00	2.50%
18	周飞飞	10.00	2.50%
19	周伟	15.00	3.75%
20	翟福音	10.00	2.50%
21	孙斯兰	10.00	2.50%
22	符小丽	8.00	2.00%
23	杨金龙	8.00	2.00%
24	吴世强	5.00	1.25%
25	李南	5.00	1.25%
26	方金花	5.00	1.25%
27	陶强	5.00	1.25%
28	曹明君娜	5.00	1.25%
29	潘跃后	5.00	1.25%
30	李玉凤	5.00	1.25%
31	许凯	3.00	0.75%
32	王蓉蓉	1.00	0.25%
33	贾声祥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3) 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沪宏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沪汇咨询执行合伙事务。

2016年3月设立沪宏管理时，未约定禁售期。

2021年6月，公司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时，沪宏管理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2021年10月30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因此，公司2021年11月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时，沪宏管理再次就股份限售情况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沪江材料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沪江材料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沪江材料回购本合伙企业的该部分股份”。

（4）股东身份及出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宏管理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除普通合伙人沪汇咨询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其持有合伙平台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入股员工选定依据及任职情况

沪宏管理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主要参照以下标准：

入股员工选定依据	具体内容
基本条件	1、持股人员须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拥有相应认购股份资金，并能够提供资金证明； 3、愿意作为持股候选人，填写股权认购书，同意合伙协议中的所有约定。
确定标准	1、各部门经理（正副职）； 2、各科室、车间主管人员； 3、经总经理确认的对公司有贡献的先进员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宏管理入股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	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陈小雨	部门经理	2007年8月至今	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吹膜技术员、吹膜车间值班班长、车间主任助理、吹膜

				技术总监、技术部研发人员。
2	郭海燕	部门经理	2008年5月至今	2008年5月至今任人力资源科科长、监事。
3	李心勤	部门主管	1995年9月至今	1995年9月至今历任设备科电工、制袋车间技术员、制袋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技术部研发人员。
4	蓝莉莉	先进员工	2010年7月至今	2010年7月至今历任生产部助理、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科员。
5	王起文	先进员工	2008年3月至今	2008年3月至今任制袋车间总检。
6	苏平	先进员工	2012年12月至今	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异型袋车间操作工、车间总检、技术部研发人员。
7	蒋洋	先进员工	2013年7月至今	2013年7月至今历任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8	高法革	先进员工	2008年12月至今	2008年12月至今一直从事吹膜机长工作、技术部研发人员。
9	濮成兰	先进员工	2012年3月至今	2012年3月22日至今任总务科科员。
10	朱红星	先进员工	2010年2月至今	2010年2月至今历任复合工段机长、分切工段工段长、复合工段机长、技术部研发人员。
11	秦竑	先进员工	2011年2月至今	2011年2月至今一直从事生产部吹膜工段生产计划工作。
12	杨家林	先进员工	2008年12月至今	2008年12月至今历任机修车间副主任、制袋车间维修员、机修车间资深工段长、技术部研发人员。
13	郭玲	部门主管	2004年3月至今	2004年3月至今历任制袋车间主任、工艺科科员、车间主任、技术部研发人员。
14	王莉	先进员工	2006年2月至今	2006年2月至今历任制袋车间总检、制袋巡检。
15	于强	先进员工	2007年10月至今	2007年10月至今任复合工段机长、技术部研发人员。
16	夏云福	先进员工	2007年6月至今	2007年6月至今历任分切工段机长、复合车间总检、技术部研发人员。
17	周飞飞	先进员工	2009年10月至今	2009年10月至今任财务部往来税务会计。
18	周伟	部门主管	2012年4月至今	2012年4月至今历任制袋车间技术员、部门调度员、

				部门副经理、技术部研发人员。
19	翟福音	先进员工	2011年8月至今	2011年8月至今任人力资源科培训专员。
20	孙斯兰	部门经理	1999年11月至今	199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21	符小丽	部门经理	2007年5月至今	2007年5月至今任工艺科科长、监事、技术部研发人员。
22	杨金龙	先进员工	2011年3月至今	2011年3月至今任体系专员、技术部研发人员。
23	吴世强	先进员工	2013年10月至今	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制袋车间操作工、彩印工段操作工、彩印工段机长、彩印工段工段长。
24	李南	先进员工	2009年5月至今	2009年5月至今历任异型袋车间操作工、技术员、技术部研发人员。
25	方金花	先进员工	2009年9月至今	2009年9月至今一直从事财务部出纳工作。
26	陶强	先进员工	2008年9月至今	2008年9月至今历任制袋车间机长、工段长、资深工段长、技术部研发人员。
27	曹明君娜	先进员工	2016年6月至今	2016年6月至今任销售部科员。
28	潘跃后	先进员工	2001年1月至今	2001年1月至今历任制袋车间机长、技术员、技术部研发人员。
29	李玉凤	先进员工	2014年10月至今	2014年10月至今任办公室秘书。
30	许凯	先进员工	2009年4月至今	2009年4月至今历任吹膜工段值班长、吹膜工段长、吹膜工段资深工段长、技术部研发人员。
31	王蓉蓉	部门主管	2008年3月至今	2008年3月至今任异型袋车间主任、董事。
32	贾声祥	先进员工	2009年1月至今	2009年1月至今历任设备科电工、工段长、技术部研发人员。

(6) 一致行动情况

沪宏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沪汇咨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分别持有沪汇咨询出资的40%、30%、15%和15%，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可通过沪汇咨询共同控制沪宏管理，沪宏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 报告期内沪宏管理内部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沪宏管理发生过多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6日，沪宏管理合伙人陈荣因辞职，申请将其持有的沪宏管理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沪汇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沪汇咨询同意此次转让，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为5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4日，沪汇咨询将其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小雨，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为5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 元)
2018年3月6日	陈荣	沪汇咨询	5.00	1.25%	5.00
2018年3月14日	沪汇咨询	陈小雨	5.00	1.25%	5.00

上述变更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② 201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31日，沪宏管理合伙人王武因离职，申请将其持有的沪宏管理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沪汇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沪汇咨询同意此次转让，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为10万元，2018年9月10日，双方签署了《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018年9月20日，沪汇咨询将其受让自王武的1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小雨和周伟，二人分别受让5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经协商后均为5万元，同日，沪汇咨询与陈小雨和周伟分别签署了《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 (万元)
----	-----	-----	---------------	----	--------------

2018年9月10日	王武	沪汇咨询	10.00	2.50%	10.00
2018年9月20日	沪汇咨询	陈小雨	5.00	1.25%	5.00
2018年9月20日	沪汇咨询	周伟	5.00	1.25%	5.00

上述变更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③ 201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4日，沪宏管理合伙人陈思亮因离职，申请将其持有的沪宏管理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沪汇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沪汇咨询同意此次转让，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为1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 (万元)
2019年7月4日	陈思亮	沪汇咨询	10.00	2.50%	10.00

上述变更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④ 201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0日，沪宏管理合伙人左瑞童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申请将其持有的沪宏管理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沪汇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沪汇咨询同意此次转让，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为8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 (万元)
2019年11月20日	左瑞童	沪汇咨询	8.00	2.00%	8.00

上述变更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⑤ 2020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沪宏管理合伙人陈世林因离职，申请将其持有的沪宏管理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沪汇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沪汇咨询同意此次转让，转

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为1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 (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陈世林	沪汇咨询	10.00	2.50%	10.00

上述变更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将相关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⑥ 平台内部股权管理机制

《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对权益内部流转、退出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a)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49人;(2)转让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3)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事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4)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有限合伙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上述条款(2)-(4)项规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或权益转让的申请“有效申请”。

(b) 对于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如果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人且转让方为拟受让方后续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则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

(c) 除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关联人之情形外,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第二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如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拟转让方可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d)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

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e)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有限合伙人依上述条款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因此,沪宏管理中的员工转让其权益时,需得到普通合伙人沪汇咨询的同意。沪宏管理未对员工离职或退休后的股权处理作出约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其合伙协议中对其份额的转让、退出及管理作出了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报告期内沪宏管理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沪宏管理作为公司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一直为80万股。

沪宏管理内部存在过多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比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2018年3月6日	陈荣	沪汇咨询	5.00	1.25%	5.00	陈荣因离职原因,申请将其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4日	沪汇咨询	陈小雨	5.00	1.25%	5.00	经协商,陈小雨愿意受让陈荣转出的股权。
2018年9月10日	王武	沪汇咨询	10.00	2.50%	10.00	王武因离职原因,申请将其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0日	沪汇咨询	陈小雨	5.00	1.25%	5.00	经协商,陈小雨愿意受让王武转出的

2018年9月20日	沪汇咨询	周伟	5.00	1.25%	5.00	股权。经协商，周伟愿意受让王武转出的股权。
2019年7月4日	陈思亮	沪汇咨询	10.00	2.50%	10.00	陈思亮因离职原因，申请将其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0日	左瑞童	沪汇咨询	8.00	2.00%	8.00	左瑞童因个人资金需求，申请将其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	陈世林	沪汇咨询	10.00	2.50%	10.00	陈世林因离职原因，申请将其股权转让。

沪宏管理设立于2016年3月，设立时已经根据各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把股权份额分派到个人，并且沪宏管理于2016年4月按照每份注册资本5元的价格增资持有公司8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沪宏管理内部存在上述股权转让，系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新进合伙人，系转让员工自身意愿的表达，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沪恒管理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GJF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天元东路228号5幢31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背景、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沪恒管理系其合伙人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门持股平台，并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好友，均不在公司任职，沪恒管理入股合伙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及持股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关系	持股原因
1	沪汇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持股平台
2	崔双宝	董事长章育骏朋友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为获得投资收益而自愿入股，由于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外部投资者平台沪恒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殷歆增	总经理、董事章澄朋友	
4	戴飞	总经理、董事章澄朋友	
5	秦文娥	董事秦文萍姐妹	
6	秦文燕	董事秦文萍姐妹	
7	陈永	董事长章育骏朋友	
8	张晓冬	总经理、董事章澄朋友	
9	王海燕	总经理、董事章澄夫人	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同时也是支持家人事业，而自愿入股，由于未在公司任职，通过外部投资者平台沪恒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徐美华	董事徐波母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协议上的沪恒管理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双宝	80.00	26.67%
2	徐美华	50.00	16.67%
3	殷歆增	40.00	13.33%
4	秦文燕	30.00	10.00%
5	秦文娥	30.00	10.00%
6	王海燕	30.00	10.00%
7	陈永	15.00	5.00%
8	张晓东	10.00	3.33%
9	戴飞	10.00	3.33%
10	沪汇咨询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因此，上述合伙人中，秦文娥、秦文燕与秦文萍系姐妹关系，王海燕与章澄系夫妻关系，徐美华与徐波系母子关系，沪汇咨询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沪恒管理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沪恒管理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持有合伙平台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沪恒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沪汇咨询执行合伙事务。

沪恒管理设立于2016年3月，当时未约定禁售期。

2021年6月，公司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时，沪恒管理出具了股份限售承诺，2021年10月30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该规则施行后，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因此，公司2021年11月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时，沪恒管理再次就股份限售情况出具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沪江材料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沪江材料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沪江材料回购本合伙企业的该部分股份”。

(4) 一致行动情况

沪恒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沪汇咨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分别持有沪汇咨询出资的40%、30%、15%和15%，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可通过沪汇咨询共同控制沪恒管理，沪恒管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报告期内沪恒管理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沪恒管理作为公司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一直为60万股；同时，沪恒管理内部股权亦未发生过变动，因此，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6) 平台内部股权管理机制

《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对权益内部流转、退出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a）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49人；（2）转让方至少提前三十天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3）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事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4）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有限合伙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上述条款（2）-（4）项规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或权益转让的申请“有效申请”。

（b）对于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如果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人且转让方为拟受让方后续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则普通合伙人应予同意。

（c）除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关联人之情形外，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第二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如享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拟转让方可将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d）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e）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有限合伙人依上述条款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按照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因此，沪恒管理中的合伙人转让其权益时，需得到普通合伙人沪汇咨询的同

意。沪恒管理中的合伙人均非公司员工，其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好友，均不在公司任职，自然人合伙人在得到普通合伙人沪汇咨询同意后，可按照自身意愿转让其持有的沪恒管理权益，沪恒管理未对其自然人合伙人的股权处理有其他约定。

发行人对外部投资者平台在其合伙协议中对其份额的转让、退出及管理作出了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276.5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3,223.5145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3,100 万股，且发行后股本均不低于 3,000 万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秦文萍	899.70	39.52%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	章育骏	799.41	35.11%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3	章澄	140.00	6.15%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4	苏州盛璟	136.57	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5	章洁	120.00	5.27%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6	沪宏管理	80.00	3.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7	沪恒管理	60.00	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限售
8	孙斯兰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9	徐波	20.00	0.88%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10	康绳祖	0.19	0.01%	境内自然人股	流通股
11	现有其他股东	0.70	0.03%	境内自然人股、境内非国有法人、基金和理财产品	流通股
合计		2,276.57	100.00%	-	-

注：

(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10%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的股份，以及沪宏管理、沪恒管理，承诺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有沪河包装、沪汇包装和惠州沪江。

(一) 沪河包装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P353N9G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章育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设备、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沪河包装业务为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河包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沪河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53.78	254.77
股东权益合计	236.59	237.92
净利润	-1.34	31.23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主要产品

沪河包装主要产品为包装袋生产设备、智能化设备及技术服务。

（二）沪汇包装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761581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秦文萍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7号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

	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沪汇包装业务主要为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沪汇包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沪汇包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0,944.74	9,225.09
股东权益合计	4,063.06	3,748.76
净利润	314.30	52.93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沪汇包装的总资产为9,225.09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96.77	3.22
应收账款	82.92	0.90
存货	908.99	9.85
固定资产	6,813.43	73.86
在建工程	176.13	1.91
无形资产	522.50	5.66

沪汇包装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公司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号原厂区22余亩的土地利用已饱和，故2012年在溧水新设立子公司沪汇包装取得62余亩土地，新建厂房建筑物、购进机器设备等，目前沪汇包装主要为吹膜工序，产品按内部结算价格销售给公司，故沪汇包装资产规模较高而净利润较低。

4、主要产品

沪汇包装主要产品为各类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包括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功能性膜五大类。

（三）惠州沪江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56WLNU58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章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地段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科创中心(一期)科创楼601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沪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沪江尚未展开经营。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章育骏	董事长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2	秦文萍	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3	章澄	董事、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4	章洁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5	徐波	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6	孙斯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7	王蓉蓉	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8	陈小雨	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9	于君	董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10	袁建新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
11	池国华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

董事章育骏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秦文萍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章澄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章洁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徐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背景，1976年9月出生。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历任总务科科长、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沪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董事孙斯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专业背景，1981年11月出生。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历任财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王蓉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营销专业背景。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担任计划员。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担任异形袋车间主任、董事。

董事陈小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背景。2002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南京克莉斯汀软管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担任车间副主任、吹膜技术总监、董事。

董事于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硕士学

历，投资专业背景。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西门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在美国爱荷华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国外游学；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联想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目前还担任苏州中赢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经济专业背景。1985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1999年12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东方盛虹（股票代码：000301）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建研院（股票代码：603183）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苏轴股份（股票代码：430418）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财务专业背景。2000年3月至2017年10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11月至今，任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起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年12月至今，任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蒋洋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2	郭海燕	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3	符小丽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监事会主席蒋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背景。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历任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郭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化学专业背景。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氮肥厂，担任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担任品控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南京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担任人事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监事符小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精细化工背景。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沪江材料，担任工艺质量科科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章澄	董事、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2	章洁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3	孙斯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4	詹璇	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总经理章澄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副总经理章洁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财务负责人孙斯兰女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秘书詹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背景。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悦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享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梁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章育骏	董事长	沪汇咨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章澄	董事兼总经理	沪汇咨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章洁	董事兼副总经理	沪汇咨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秦文萍	董事	沪汇咨询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波	董事	沪汇咨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于君	董事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苏州中赢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袁建新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池国华	独立董事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北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5、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7	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王蓉蓉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章育骏任董事长。
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	9	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王蓉蓉、于君和陈小雨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君和陈小雨为新提名董事，其余七人均为连选连任。
2021年5月至今	11	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王蓉蓉、于君、陈小雨、袁建新和池国华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建新和池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3	郭海燕、蒋洋与符小丽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蒋洋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至今	3	郭海燕、蒋洋与符小丽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蒋洋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人数	成员	选聘情况
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5	章育骏、章澄、章洁、詹璇和孙斯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育骏为公司总经理、章澄和章洁为公司副总经理、詹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斯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	5	章育骏、章澄、章洁、詹璇和孙斯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育骏为公司总经理、章澄和章洁为公司副总经理、詹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斯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至今	4	章澄、章洁、詹璇和孙斯兰	2021年1月，章育骏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章澄为公司总经理。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

奖金和津贴组成。公司董事长章育骏、董事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王蓉蓉、陈小雨均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袁建新和池国华领取固定金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于君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53.37万元、187.42万元、308.91万元和111.87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7%、5.83%、8.33%和4.00%。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章育骏与董事秦文萍为夫妻关系；董事兼总经理章澄为章育骏与秦文萍之子；董事兼副总经理章洁为章育骏与秦文萍之女；董事徐波与董事兼副总经理章洁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文萍	董事	899.70	39.52%
2	章育骏	董事长	799.41	35.11%

3	章澄	董事、总经理	140.00	6.15%
4	章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5.27%
5	孙斯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	0.88%
6	徐波	董事	20.00	0.88%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章育骏	董事长	6.32	0.28%
2	秦文萍	董事	4.74	0.21%
3	章澄	董事、总经理	2.37	0.10%
4	章洁	董事兼副总经理	2.37	0.10%
5	孙斯兰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0	0.09%
6	陈小雨	董事	12.00	0.53%
7	王蓉蓉	董事	0.20	0.01%
8	郭海燕	监事	4.00	0.18%
9	蒋洋	监事	2.00	0.09%
10	符小丽	监事	1.60	0.07%
11	王海燕	-	6.00	0.26%
12	徐美华	-	10.00	0.44%
13	秦文娥	-	6.00	0.26%
14	秦文燕	-	6.00	0.26%
合计			65.60	2.88%

注：王海燕为章澄配偶；徐美华为徐波母亲；秦文娥和秦文燕为秦文萍姐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且已经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1年11月18日	-	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p>1、自沪江材料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沪江材料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沪江材料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沪江材料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沪江材料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沪江材料所有，本人将在在获</p>

				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沪江材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沪江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沪江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沪宏管理、沪恒管理	2021年11月18日	-	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	1、自沪江材料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沪江材料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沪江材料回购本合伙企业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沪江材料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沪江材料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3、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沪江材料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沪江材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沪江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沪江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章育俊、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王蓉蓉、陈小雨，监事蒋洋、郭海燕、符小丽，高级管理人员詹璇	2021年11月18日	-	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	1、自沪江材料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沪江材料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沪江材料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沪江材料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沪江材料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

				<p>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沪江材料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沪江材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沪江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沪江材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发行人	2021年11月18日	-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p>沪江材料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沪江材料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沪江材料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沪江材料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沪江材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	-	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p>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p>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8日	-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	2021年11月18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措施	1、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沪江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沪江材料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沪江材料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沪江材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	1、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带的法律责任。2、若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沪江材料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督促沪江材料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沪江材料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沪江材料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沪江材料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其持有的沪江材料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8日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	2021年11月18日	-	填补即期的摊薄回报承诺及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沪江材料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沪江材料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沪江材料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

				<p>供制度保障沪江材料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沪江材料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沪江材料制定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沪江材料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p>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沪江材料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沪江材料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沪江材料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沪江材料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8日	-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沪江材料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沪江材料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沪江材料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沪江材料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沪江材料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沪江材料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沪江材料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沪江材料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p>

				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发行人	2021年11月18日	-	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果沪江材料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沪江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沪江材料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沪江材料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沪江材料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沪江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沪江材料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沪江材料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	-	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沪江材料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沪江材料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沪江材料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8日	-	未履行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沪江材料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

管理人员	日		约束措施	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沪江材料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沪江材料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	--	------	---

注：2021年6月，公司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沪恒管理、沪宏管理、东吴证券、立信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分别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

2021年10月30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原精选层在审项目将平移至北交所，因此，公司2021年11月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沪恒管理、沪宏管理、东吴证券、立信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再次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了上述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	2016年7月1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波、孙斯兰、沪恒管理、沪宏管理				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16年7月1日	-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日	-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

				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可根据客户产品物理化学特性、包装工艺、仓储物流条件及使用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从薄膜配方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等各方面进行针对性的开发，生产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是客户可信赖的产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成立于1995年，2002年进入工业特种包装领域，2003年公司的主导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研发成功并投产，发展至今已形成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功能性膜五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产品的特种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行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行业类别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代表客户
化工	12,817.38	4,754.05	37.09	巴斯夫、帝斯曼等
电气（锂电）	2,422.96	724.86	29.92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
食品	262.57	79.76	30.38	广州双桥（重庆）有限公司等
医药	29.96	13.33	44.50	科莱恩等
其他	4.59	0.54	11.71	南京恩瑞科技有限公司等
2020年度				
行业类别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代表客户
化工	19,065.25	7,098.28	37.23	巴斯夫、帝斯曼等
电气（锂电）	3,279.46	1,020.03	31.10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
食品	500.89	153.34	30.61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医药	135.53	53.70	39.62	科莱恩等
其他	40.48	-2.60	-6.42	南京恩瑞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9年度				

行业类别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代表客户
化工	17,124.73	6,042.46	35.29	巴斯夫、帝斯曼等
电气（锂电）	3,072.44	843.30	27.45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等
食品	431.90	138.41	32.05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医药	42.20	13.93	33.01	科莱恩等
其他	34.39	-5.81	-16.90	南京恩瑞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8 年度				
行业类别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代表客户
化工	17,426.33	6,027.45	34.59	巴斯夫、帝斯曼等
电气（锂电）	2,828.07	782.72	27.68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等
食品	372.30	123.41	33.15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医药	30.13	9.94	33.00	科莱恩等
其他	61.87	8.74	14.12	南京恩瑞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如巴斯夫、帝斯曼等国内外行业龙头，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出口到日本、韩国、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注重通过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已先后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江宁区“十佳私营企业”及南京市“百强私营企业”称号，2020 年度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同时也和外部科研院所等保持紧密联系，合作进行新设备、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实现了良好的产学研互动。

公司同时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已经建成江宁和溧水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大型生产设备近 50 台（套），其中干式复合机 5 台、挤出复合机 2 台、吹膜机 8 台、全自动凹版印刷机组 4 台、电脑自动分切机 5 台、各种制袋机 23 套等。两大基地合计产能达到复合包装袋 4,400 万只、功能性膜 350 吨左右。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选用环保原料、研发可回收产品及使用节能降耗工艺来实践环保理念。此外，公司先后在江宁和溧水厂区安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减少排放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包括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五大类。高阻隔包装可以有效防止气体、水分、紫外线及辐射等进入包装内部，保持内容物性状的稳定。

高阻隔包装是伴随食品工业的迅速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最初主要是阻挡气体进入包装内部，以对食品起到保质、保鲜、保风味、延长存放时间等作用，之后其使用延伸到化工、医药、电子等行业，用于阻隔内装产品与外界环境的接触，避免发生氧化、受潮、光照辐射等影响，保证其性状的稳定，同时考虑到运输、存储等要求，还需具有较强的抗拉伸、抗穿刺强度。国内高阻隔包装在工业领域的大规模使用始于巴斯夫、帝斯曼等跨国公司进入中国进行化工品的生产，最初其包装材料主要使用国外进口产品，之后沪江材料等国内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厂商逐步发展壮大，替代进口并向国际市场输出高品质的包装产品。

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一般由 PE、PP、PVDC、EVOH 等塑料薄膜与铝箔、PA、PET 等复合而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并且往往根据内容物、使用环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要求，需做针对性的开发，大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以锂电池阳极材料包装为例，由于锂电池阳极材料易燃易爆的特性，对于该材料包装的性能和质量要求极高，不但要求包装材料要绝缘、耐腐蚀、抗氧化、避光、防潮、耐老化，还要求材料具有极强的抗拉伸、抗穿刺性，更要求材料不能含铜、铁、锌等杂质及任何磁性材料杂质，上述苛刻的要求造成该包装研发生产难度很大，之前国内市场基本被日韩厂商瓜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经过大量研发、实验并到锂电池厂家进行实地走访，从材料配方、工艺、设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最终开发出了符合客户要求的铝塑复合无磁袋，目前已实现批量供应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9.04 万元、2,543.44 万元、2,857.16 万元和 1,682.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5%、12.28%、12.41%和 10.83%，已成为公司重要拳头产品。公司铝塑复合无磁袋目前基本在国内市场销售，客户主要为外袋厂商和经销商，他们一般自产或采购外袋，集成后向国内外锂电池厂商销售；公司近年来加大直接向锂电池厂商销售的力度，报告期内与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 1-6 月销售额为 146.73 万元，占铝塑复合无磁袋销售比例为 8.72%。

公司产品按用途不同生产工艺和材质有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铝塑复合重包装袋

包装内容物 10-50kg（通常为 25kg）的包装袋被称为重包装袋，根据材质可分为铝塑复合重包装袋和其他软塑料重包装袋，其中铝塑复合重包装袋的材料包括铝塑复合、铝塑复合+PE 内袋、镀铝复合、镀铝复合+PE 内袋、牛皮纸铝箔复合等。适用于包装食品原料及添加剂、工程塑料、树脂、化学原料、药品、染料、颜料、动物饲料等。铝塑复合重包装袋能保证包装袋中的相对湿度低于 40RH，防潮性能优异，并且具备阻氧、抗穿刺、高韧性、抗强紫外线、抗化学性（如抗油、油脂及酸碱物质）等特点。



铝塑复合重包装袋展示图

(2) 铝塑复合内袋

采用三层、四层或多层复合结构，用于硅烷交联聚乙烯、尼龙、化工（中间体）原料、医药中间体、食品饮料、高纯金属、精密机械、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真空包装和一般包装，容量规格为 600-1,000kg/只。用于锂电池阳极材料包装的铝塑复合无磁袋即属于该类别。



铝塑复合内袋展示图

(3) PE 重包袋

该产品由LLDPE混合PA、EVOH等改性高分子材料经吹膜机共挤吹塑而成。产品造型美观、使用方便，可回收利用，对环境无污染。产品外观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设计，袋身采用防滑条设计，堆码不滑包。可用于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染料、食品配料等的包装。



PE 重包袋展示图

(4) PE 内袋

该产品为立体包，由多层薄膜制成的柔韧内袋。主要材质包括 PP/PE 共挤、PA/PE 共挤、PE/EVOH 共挤等类型，种类丰富、适用面广，容量规格为 600-1,000kg/只。



PE 内袋展示图

(5) 功能性膜

根据用途和性能不同，可分为抗静电膜、耐高温膜、低温热熔膜等。以抗静电膜为例，使用该产品制成的包装可以有效抗静电，保护电子产品、LCD 面板等各种光学膜、板，避免吸附灰尘，并拥有复合膜密封、坚固的特点。



功能性膜展示图

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性能，以下就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进行简要介绍。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与国家标准、市场同类竞品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说明	发行人指标	发行人产品	国标要求	同类竞品
溶剂残留量	mg/m ²	安全指标越低越好	≤5.0	未检出（检出限：0.01 mg/m ² ）	≤5.0	≤10.0
氧气透过量	cm ³ /(m ² 24h 0.1M Pa)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0.5	0.2	≤0.8	≤0.2
水蒸气透过量	g/(m ² 24h)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0.5	0.2	≤0.5	≤0.3
撕裂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10	≥10	≥3	≥3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50	横向 77，纵向 71	横向 15-90，纵向 50-180	≥15
拉断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50	横向 79，纵向 63	≥30	≥30
热封强度（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50	横向>79，纵向>63	≥10	≥15

注：1、发行人指标参照自身企业标准《Q/3201 HJFH 001-2020 多层复合膜、袋》；
2、发行人产品参数参照发行人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ZJ(2020)FR01-00651）；
3、国家标准参考《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4、同类竞品指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网站所介绍的该公司 FFS 多层共挤重包装袋铝箔袋产品。根据该公司网站信息，该产品外形、材质及用途等与发行人产品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一致，由于包装袋产品性能取决于包装袋所用复合膜，因此该公司铝箔袋产品技术指标与公司使用铝塑复合膜生产的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均具有可比性；
5、水蒸气透过量指标发行人根据 GB/T1037 进行测试，试验条件是温度（38±0.6）℃，相对湿度（90±2）%；同类竞品根据 GB/T16928 进行测试，试验条件使用一组或多组以下条件：（1）温度（38±1）℃，相对湿度（92±3）%；（1）温度（23±1）℃，相对湿度（49±3）%；（1）温度（4.5±1）℃，相对湿度（80±3）%；（1）温度（-18±1）℃，相对湿度（95±3）%。

公司使用复合膜生产的 PE 重包袋、PE 内袋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说明	发行人指标	发行人产品	国标要求
溶剂残留量	mg/ m ²	安全指标越低越好	≤5.0	2.3	≤5.0
氧气透过量	cm ³ /(m ² 24h 0.1M Pa)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200.0	42	≤120.0
水蒸气透过量	g/(m ² 24h)	阻隔指标越低越好	≤15.0	2	≤15.0
撕裂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6	横向 14.3，纵向 16.3	≥6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35	横向 79，纵向 85	≥35
拉断力（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40	横向 83，纵向 51	≥40

热封强度（纵横向）	N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35	≥35	水煮级≥13，半高温蒸煮级≥25，高温蒸煮级≥35
-----------	---	----------	-----	-----	---------------------------

注：1、发行人指标参照自身企业标准《Q/3201 HJFH 001-2020 多层复合膜、袋》；
2、国家标准参考《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3、发行人产品参数参照发行人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SJZWJ-WT0473）；
4、复合膜指 PE 膜与 PET、PA 膜等通过干式复合、挤出复合方式制成的多层薄膜。

公司使用纯 PE 生产的 PE 重包袋、PE 内袋及功能性膜相关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单位	指标说明	发行人产品	国标要求
拉伸强度	MPa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横向 38，纵向 40	横向≥11，纵向≥11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横向 1007，纵向 980	≥100(厚度<0.05mm)； ≥150(厚度≥0.05mm)
落镖冲击	-	力学指标越高越好	10 个样品均不破裂	不破裂样品数≥8

注：1、国家标准参考《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2、发行人产品参数参照发行人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 (2021)SJZWJ-XS0578）；
3、纯 PE 产品是指使用吹膜机将 PE 粒子吹制成的薄膜，以及利用该薄膜生产的包装袋。

由上述列表可见，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主要参数与国标基本相当，实际产品性能则基本上都高于国标；与同类竞品各项指标相比，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及性能也占据优势。因此，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18.69 万元、20,705.66 万元、23,021.61 万元和 15,537.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塑复合重包袋	9,547.49	61.45	13,498.70	58.63
铝塑复合内袋	3,312.57	21.32	4,850.82	21.07
PE 重包袋	1,802.54	11.60	2,562.99	11.13
PE 内袋	800.32	5.15	1,665.79	7.24
功能性膜	74.54	0.48	443.32	1.93
合计	15,537.46	100.00	23,021.61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塑复合重包袋	12,155.37	58.71	12,063.19	58.22
铝塑复合内袋	4,388.74	21.20	4,116.33	19.87
PE 重包袋	2,232.70	10.78	2,574.23	12.42
PE 内袋	1,561.57	7.54	1,629.42	7.86
功能性膜	367.28	1.77	335.51	1.63
合计	20,705.66	100.00	20,71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和 PE 内袋等包装产品的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8.37%、98.23%、98.07% 和 99.52%。

(二) 主营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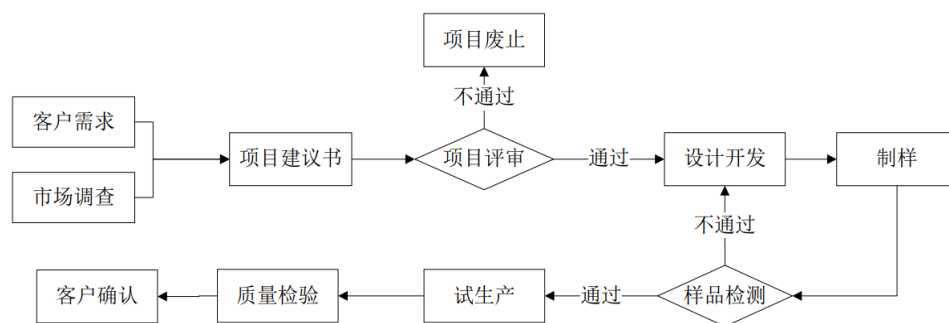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新产品研制开发，二是设备研发改进，以下分别进行介绍：

(1) 新产品研制开发

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持续获得订单的关键：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新客户接洽，了解到市场潜在需求，之后通过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获得新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原有客户推出新产品，形成对包装材料新的需求，从而要求公司跟进开发相应的包装产品。

新产品开发工作主要在总经理章澄带领下进行，公司之前已积累大量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研发生产的技术专利和经验数据，因此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新产品的功能要求，从原材料选择、薄膜配方、工艺流程、设备配置等方面进行针对性开发。研发项目立项后，公司会抽调新产品开发科、设备科、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人员组成设计开发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流程如下：



公司新产品研发中，薄膜配方的研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客户提出的产品功能诉求，相当部分需依靠构成产品内外层的不同功能类型的薄膜实现。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已建立起包括通用配方、抗静电配方、导电配方、抗粘刀配方、热灌装配方、抗蠕变配方、耐揉搓抗穿刺等十多个基本配方的配方体系，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相关配方进行组合、调整，形成各种新的配方，以实现各种功能特性。

由于公司成熟的配方体系和大量的数据、经验，因此在新产品配方开发过程中可以减少试样次数，缩短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投入。目前公司配方研发周期一般为1-2个月，复杂产品的研发周期会较长，如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的研发经历了近三年时间才最终完成。

鉴于薄膜配方的重要性，因此总经理章澄亲自主导配方的研发，并将配方内容作为公司重要机密进行保管和使用，目前仅就PP/PE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袋膜和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两项配方申请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行人	一种 PP/PE 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袋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2502.4	2014-03-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	ZL201920275611.5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同时，公司就“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发明专利和PCT专利，目前该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PCT专利处于国家申请阶段。该项技术使重包装袋使用完毕后可按照单一塑料组份金属化膜进行回收，避免了传统金属化膜由于材料组成不单一而造成的回收困难的问题，不仅降低了使用成本，而且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2）设备研发改进

设备研发改进是公司新产品批量生产和提高效率的关键，该项工作由董事长章育骏负责，主要围绕三方面展开：一是由于市场上标准化设备难以生产部分新产品，因此公司自行设计开发相应的设备；其次，在原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公司购买的部分标准化设备经历过多轮技术改造；再次，针对某些耗用人工较多的工序开发自动化设备，降低人员招聘压力和成本。以下

从新设备开发和现有设备改进两个方面分别进行介绍：

①新设备开发

公司新设备开发工作一般前期先由销售部或车间提出需求，之后交由技术部审批、立项，通过后由设备科进行设计工作，部分项目会借助科研院所或设备供应商的力量进行设计；设计图完成后由技术部审核，通过后交由子公司沪河包装或外部设备厂商采购加工零部件，并进行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设备科、车间现场组织验收。上述工作中设计工作十分重要，关系到能否将相关思路落实为具体可行的方案，需要做大量的调研、分析和研究，这方面科研院所拥有较好的资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积极合作，并顺利完成了全自动打阀机、吨袋切边机等的工作；在零配件加工和装配方面，设备供应商在某些领域具有专长，可以很好地弥补公司的不足，报告期内南京鏊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及南京途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有较为紧密的合作。总体来说，借助外部资源，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型新设备的研发，在此过程中公司自身具备的设计开发能力起到了主要作用。

公司现有自主开发新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对应工序	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及功能
1	熟化炉	9	熟化	否
2	2号折边机	1	制袋	是
3	气阀机	4	制袋	是
4	小口机	3	制袋	是
5	斜角机	4	制袋	是
6	切圆机	1	制袋	是
7	气阀装配机	2	制袋	是
8	全自动打阀机	4	制袋	是
9	高频机	1	制袋	是
10	吨袋机	12	制袋	是
11	切边机	5	制袋	是
12	燕尾压尾机	1	制袋	是
13	悬臂机	1	制袋	是
14	1.6米脉冲机	3	制袋	是
15	1.25米脉冲机	5	制袋	是
16	1米脉冲机	5	制袋	是
17	600脉冲机	1	制袋	是
18	袖口膜机	1	制袋	是
19	圆底袋机	2	制袋	是
20	大阀机	1	制袋	是
21	滚轮机	3	制袋	是

22	针孔机	1	制袋	是
23	拉筋装配机	2	制袋	是
24	1.25 热焊烫机	1	制袋	是
25	烫飞边机	1	制袋	是
26	半自动气阀机	1	制袋	是
27	手动打孔机	1	制袋	是
28	手动打气阀机	1	制袋	是
29	底封机	1	制袋	是
30	针孔压花机	1	制袋	是
31	500 脉冲机	1	制袋	是
32	480 脉冲机	1	制袋	是
33	阀口袋机	4	制袋	是
34	展平机	1	制袋	是

公司上述设备开发主要集中在制袋工序，主要是由于前道工序如吹膜、复合、印刷等均可以从市场上采购到标准化设备进行生产，但制袋环节由于非标定制的关系，市场上缺乏相应设备的供应，特别是异型袋的生产，初期相当部分工作依靠手工方式进行，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在该环节做了大量设备开发工作。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生产效率得到了很大提升，以公司最新研制的全自动打阀机为例，该设备用于给包装袋安装单向排气阀，投入使用后生产效率由1,300个/天上升到7,000个/天。

②现有设备改进

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作为设备科的日常工作，列入每月技改项目进度计划表，专人跟进、限时完成；同时公司还发动基层员工提出设备改进的思路建议，如被采纳并实施，年终将授予奖励。

生产设备改造对于公司来说，主要是起到实现定制化产品批量生产、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性能等作用。在产品应用环节，主要是通过生产设备改造使产品便于客户使用，即提升产品易用性，具体以铝塑复合无磁袋为例，通过改造制袋机，增加上下封口的环节并使封口形成虚焊，使客户灌料和出料时不必使用刀具，只需直接撕开即可，从而保证包装现场无金属物。在提升产品性能方面，主要是根据客户诉求，通过设备改造强化产品某些方面的技术指标，同样以铝塑复合无磁袋为例，由于锂电池阳极材料的特点，要求包装物不能含有金属等磁性物质，因此公司通过在复合机、制袋机上安装强磁棒、静电吸尘装置和粘尘辊，最大限度去除铝塑复合无磁袋上的金属和异物，从而达到客户对于金属等磁性物质含量的苛刻要求。上述产品性能的提升，属于产品核心功能层面，公司通过设

备改进较好地达到了这一目标，推动了业务发展。

公司现有改造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对应工序	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及功能
1	1#复合机	干式 LG-1450E 复合机	复合	是
2	2#复合机	1300 型复合机	复合	是
3	3#复合机	GF-11500 型复合机	复合	是
4	1#吹膜机	M3B-1500Q 三层	吹膜	是
5	3#吹膜机	M5B-1500Q 五层	吹膜	是
6	4 号吹膜机	SGM.SJ50.SJ60 三层	吹膜	是
7	沪汇检品机（1号分切机）	薄膜高速检品机（GZF-1300）	复合	是
8	2#彩印机	YAD-31200B 五色	彩印	否
9	3#彩印机	HTYJZ10-1250 十色	彩印	否
10	5#分切机	HTHS-1300 分切机	分切	否
11	1 号折边机	DZ-13000 自动对折机	制袋	是
12	1 号制袋机	气阀一体制袋机（600）	制袋	是
13	2 号制袋机	八放料制袋机（WSD-1300）	制袋	是
14	4 号制袋机	边封制袋机（HC-02）	制袋	是
15	5 号制袋机	中封制袋机	制袋	是
16	6 号制袋机	中封制袋机（700）	制袋	是
17	7 号制袋机	中封双套袋制袋机（600）	制袋	是
18	8 号制袋机	中封双套袋制袋机（FD-600ZD3）	制袋	是
19	9 号制袋机	WFD-1200BLC 三边封/拉链袋自动制袋机	制袋	是
20	11 号制袋机	双层中封制袋机（FD-600ZD2）	制袋	是
21	12 号制袋机	电脑控制防滑制袋机（JGZ-700）	制袋	是
22	13 号制袋机	RC-60C 全自动中封	制袋	是
23	拉筋冲孔机	WSD-500C	制袋	是
24	16 号制袋机	卷筒袋机	制袋	是
25	21 号制袋机	高速中封机（WSD-800A）	制袋	是
26	22 号制袋机	高速中封机（WSD-800A）	制袋	是
27	沪汇 5 号复合机	2400 型	复合	是
28	沪汇 4 号彩印机	7 色彩印 HTYJG-07-650	彩印	否
29	沪汇 15 号制袋机	小液体袋制袋机（WSD-1300）	制袋	是
30	沪汇 1 号筒膜压花机	JM2008D 筒膜压花	制袋	是

发行人对外购设备进行改造的需求提出后，部分交由设备厂商或零配件厂商实施，按照行业通用性技术进行改造，如安装粘度控制器、在线检测系统等，该部分改造核心技术属于配套厂商所有，同行业公司也可利用上述通用技术进行设

备改造，公司与其不存在显著差异；对于外部配套厂商无成熟技术的改造需求，发行人基本自主进行改进，这部分改造产生或使用的技术均属于发行人所有，部分技术公司申请了专利保护，如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制袋机在线打斜角装置等。同行业企业紫江企业、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也存在对生产设备进行研发改进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授权专利数量（个）	设备相关专利（个）	设备相关发明专利（个）	设备相关专利中发明专利占比（%）
1	紫江企业	29	10	2	20.00
2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	9	6	0	0.00
3	发行人	52	26	8	30.77

可见，同行业企业普遍进行设备改造，公司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同时，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设备相关专利数量较多，同时发明专利占比较高,显示公司在生产设备研发改造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

具体设备改造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改造内容	实施单位	质量、效率提升
1	1#复合机	无轴放卷、伺服锥度收卷、自动刷胶、安装粘度控制器	主要自主实施，安装粘度控制器由日本 MEISE 代理商负责	降低劳动强度，刷胶废品每月减少 5000 米左右
2	2#复合机	无轴放卷、伺服锥度收卷、自动刷胶、安装自动卸管装置及粘度控制器	主要自主实施，安装粘度控制器由日本 MEISE 代理商负责	降低劳动强度，刷胶废品每月减少 5000 米左右
3	3#复合机	无轴放卷、伺服锥度收卷、自动刷胶、安装自动卸管装置及粘度控制器	主要自主实施，安装粘度控制器由日本 MEISE 代理商负责	降低劳动强度，刷胶废品每月减少 5000 米左右
4	1#吹膜机	增加隔热罩、内外收卷自动卸料	自主实施	模头保温，降低能耗
5	3#吹膜机	增加隔热罩、气涨轴吊机	自主实施	模头保温，降低能耗
6	4#吹膜机	增加隔热罩	自主实施	模头保温，降低能耗
7	沪汇检品机（1号分切机）	加装检测印刷质量装置	自主实施	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废品率，生产效率提高 10%
8	2#彩印机	增加两台电晕处理机、电晕放电架、变压器及粘度控制器	由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MEISE 代理商实施	增强表面附着力，提高印刷质量、减少油墨使用量

9	3#彩印机	增加热回收转轮、电晕处理机、科赛在线检测系统硬件,由10色改为8色	主要由无锡诺维尔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渭南科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改为8色自主实施	增强表面附着力,提高印刷质量、减少油墨使用量,实现在线监测产品质量,减少设备占用空间
10	5#分切机	增加科赛离线剔除控制系统	由渭南科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	直接剔除缺陷产品,节省质检投入
11	1号折边机	提速	自主实施	由原来的40米/分钟提升至80米/分钟,产能增加一倍
12	1号制袋机	斜角装置与自动纠偏、码垛机、中封贴条不停机换卷	码垛机由苏州市旭鋈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生产效率由8500只/小时提升至9500只/小时,废品减少24-32只/天,节省换贴条时间,码垛机减少一个人工
13	2号制袋机	增加风冷式冷水机、强磁棒、粘尘辊、除尘风机、拉料机械手	风冷式冷水机由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焊缝更加平整美观,消除异物,降低员工劳动强度
14	4号制袋机	增加一台定位收卷机、电柜及拉链自封装置	定位收卷机由南京鐳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柜由江阴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拉链自封自主实施	实现内外双层烫压换卷,换型时间由4小时减至1小时;电柜扩大使产能提升1500米/班;增加生产拉链袋能力
15	5号制袋机	增加热熔胶机、底封烫刀装置、斜角烫刀装置、电柜,放卷加大	热熔胶机由无锡冉信热熔胶机械有限公司实施,电柜由江阴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产能由8200只/班提升至10000只/班
16	6号制袋机	增加斜角装置、双切刀,在线切圆角,中封贴条不停机换卷,烫刀压力显示	电柜由江阴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烫刀压力显示由三江学院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人工成本减少12万/年,废品减少24-32只/天,节省换贴条时间,压力可视便于操作
17	7号制袋机	增加斜角装置、电柜,在线打小口,放卷加大	电柜由江阴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由7500只/班提升至9000只/班
18	8号制袋机	增加斜角装置、电柜,放卷加大	电柜由江阴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由7500只/班提升至9000只/班
19	9号制袋机	增加风冷式冷水机、强磁棒、粘尘辊、除尘风机、底封烫刀、边封烫刀、电柜,安	冷水机由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实施,软件由无锡研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底封烫刀、边封烫刀、电柜由江阴汇通印刷	由1800只/班提升至2400只/班,消除异物,焊缝更加美观

		装制袋拉料机械手软件，放卷加大	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20	11号制袋机	安装电柜，在线打小口	电柜由江阴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由7800只/班提升至9000只/班
21	12号制袋机	错层收卷、提速	自主实施	由原来的60米/分钟提升至120米/分钟，产能增加一倍
22	13号制袋机	增加风冷式冷水机组，放卷加大、错层收卷、中封加长	冷水机由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由7200只/班提升至8400只/班
23	拉筋冲孔机	卷径增大一倍	自主实施	废品减少50%左右，提高工作效率
24	16号制袋机	中封加长，放卷加大，增加错层收卷及储料架	储料架由江阴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由9750米/班增加至12750米/班，增大卷径使产能提升15%
25	21号制袋机	中封贴条不停机换卷，增加斜角装置、风冷式冷水机、热熔胶机，在线切圆角，双切刀	冷水机由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实施，热熔胶机由无锡冉信热熔胶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由9600只/班提升至11000只/班，废品减少24-32只/天，节省换贴条时间，人工成本减少12万/年
26	22号制袋机	中封贴条不停机换卷，增加风冷式冷水机、热熔胶机、斜角装置、小字符喷码机	冷水机由南京利德盛机械有限公司实施，热熔胶机由无锡冉信热熔胶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喷码机由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其他自主实施	产能由原来的9600只/班增加至10800只/班
27	沪汇5号复合机	增加切边装置	自主实施	在线切边，无需后道工序分切，效率提升20%
28	沪汇4号彩印机	加冷却辊	自主实施	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废品率
29	沪汇15号制袋机	中边封改加长烫刀	自主实施	减少热封步骤，效率提高30%
30	沪汇1号筒膜压花机	加针孔	自主实施	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公司设备改造为历年以来持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设备改造支出较为分散，单次金额普遍不高，多数进行费用化处理；其中7台设备改造进行资本化处理，这部分设备改造支出合计118.01万元，上述设备改造前账面原值为515.63万元，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141.63万元，改造支出占上述设备改造前原值和报告期末净值的比例分别为22.89%和83.32%。总体来说，公司利用内外部技术力量和资源，

对生产设备持续改造升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地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现有各类机器设备427台，其中自主开发设备34个型号共86台，外购设备中进行改造升级的30台，各类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自主开发设备	442.29	371.58	84.01
外购改造设备	1,437.08	424.54	29.54
合计	1,879.37	796.12	42.36
全部生产设备	7,202.56	4,206.05	58.40
自主开发及外购改造设备占全部生产设备比例（%）	26.09	18.93	-

自主开发设备成新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原值较高的气阀装配机、全自动打阀机、拉筋装配机等均为近年内研制开发；外购改造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由于1号、3号、4号吹膜机等原值较高的设备普遍使用时间较长，公司通过设备改造使其能够继续正常使用，但设备净值已较低。上述原因加上外购改造设备原值相较自主开发设备要高，造成公司自主开发及外购改造设备合计原值占所有设备原值比例高于其净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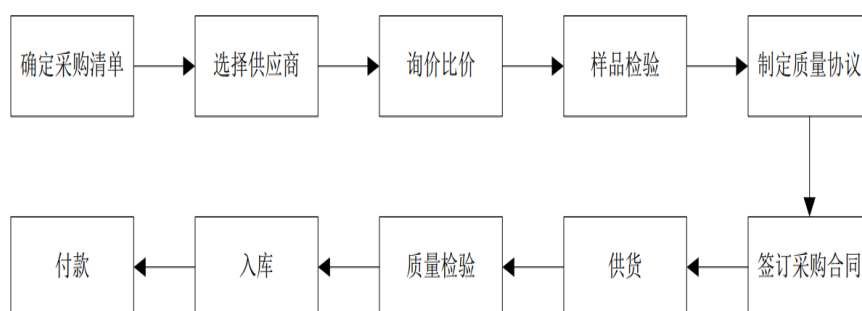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工作由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主要包括生产部下属的生产计划科、仓库、采购科、工艺质量科和行政部总务科，具体分工为生产计划科负责非常备原辅料的采购申请，仓库负责常备原辅料的采购申请、入库，采购科负责生产原辅料和设备、备件、工器具等的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并执行采购作业，工艺质量科负责原辅料的进货检验和现场审核，总务科负责办公用品、清洁用品、劳保用品、木材、油漆等物资采购。公司对于塑料粒子和铝箔等主要原材料会提前进行备货，保证安全库存。

采购科负责供应商开发工作，一般采购员需先熟悉采购产品的要求，研究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性能及相关专业知识，之后通过电商平台、供应商网站、展会、行业协会网站等寻找潜在供应商。建立联系后，采购员按《索证制度》索取供应商相应资质证明及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采购主管据此进行初审、筛选供应商，并联系供应商报价、议价，同时通知供应商提供样品，由工艺质量科负责样品的检验和跟踪试用情况。完成上述工作后，采购科组织供应商评审，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于生产用原辅料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采购员负责将每次供货异常情况记入“供方业绩评定记录表”，每年汇总计算得分，评定供应商等级，报分管副总审批决定是否继续纳入合格供方名录，根据评定等级和供应商数量进行订单分配，拟定管理对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有年度框架协议，实际使用时以订单方式采购。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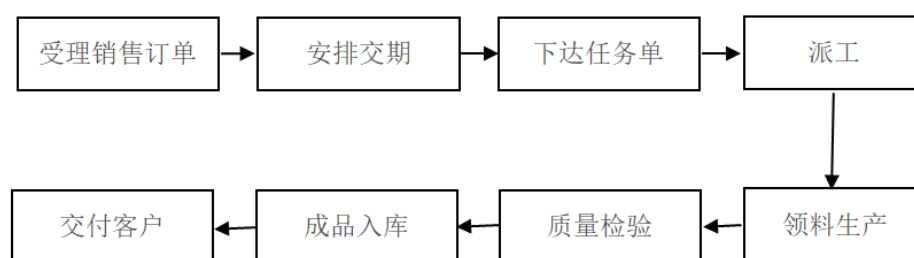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多数为定制化产品，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负责落实。具体来说，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客户时间要求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编制月生产计划及各工序的进度；执行过程中，生产部计划员、车间调度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监督生产计划落实情况；工艺质量科负责生产过程及完工后的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单笔订单金额从几百元到几十万元不等，每年的订单数量有几千个，涉及的细分产品达上千种，这给生产管理造成了很大的难度。为更好地管控生产进度、保证质量和交期，公司近年来积极应用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体系架构，具体包括：销售订单在 OA 系统中通过评审后进入 U8C，构成流程起点；工艺科进行工艺评审，在 PLM 中为无物料编码的产品建立新编码，并上传工艺图纸，在 U8C 和 UMES 中建立 BOM 和工艺路线；生产计划根据 U8C 中的销售订单生成 MRP 计划并下单，同时自动对接到 UMES；车间调度根据 UMES 进行派工，将对应的生产任务下发给机长，之后将所需物料推送到 WMES；仓库根据 WMES 的信息给车间备料；机长利用 UMES 提供的界面在手机端查看图纸、领料报工，执行生产任务，完成后进行入

库、报检、报废等，相关数据同步传输到 U8C 和 WMES，以便进行后续财务核算和产品发货。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结合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熟练的员工队伍，使公司构建起柔性高效的生产运营体系，同时兼顾到了规模化生产和定制化需求，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流程贯穿从塑料粒子入厂到包装袋产品出厂，是行业中少数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这使公司可以较好地把控产品质量并保证交期。公司少量产品需要应用到薄膜镀铝工艺，公司将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加工；此外，公司在产能紧张情况下也将部分印刷工作交予外协厂商，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安徽省通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镀铝	17.21	9.43	6.45	2.86
江阴市隆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T膜印刷	14.66	-	-	-

上述外协加工业务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与外协厂家定价时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上述外协环节属于普通的镀铝及印刷加工，不涉及公司生产的关键环节。

公司对薄膜镀铝环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包括：对产品外观、数量及包装在交货时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送货单或相关收货单据上当场双方签字确认。对内在质量如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外协厂商提出，外协厂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同时约定，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相同时间到货产品累计已达两件时，公司必须立刻停止使用，保留发生问题的生产样品，外协厂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处理过程中，公司必要时应提供对发生质量问题产品的检验数据及详细的生产工艺，现场上机使用观察等。

公司对PET膜印刷环节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包括：到货检验或使用过程

中发现不合格时，公司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外协厂商提出质量异议，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印刷质量协议》判定质量责任。确为外协厂商责任的，外协厂商应进行纠正整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应按公司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印刷品，不合格品涉及的基材损耗费和加工费由外协厂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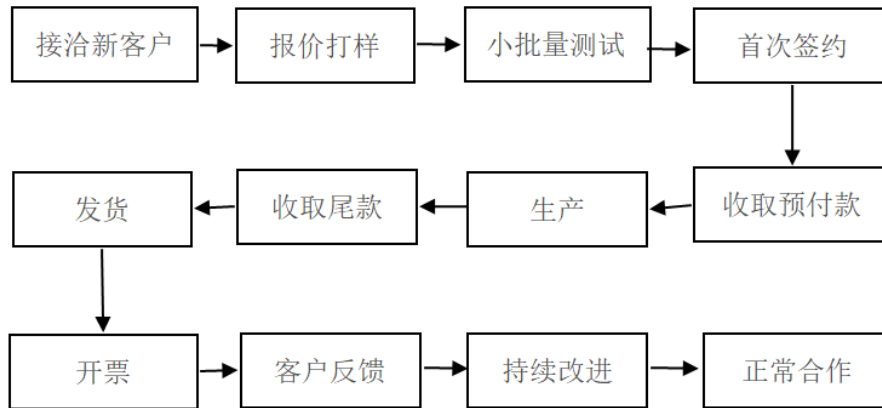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当地环保局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上述外协厂商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以化工等行业大中型企业为主，如巴斯夫、帝斯曼等，近年来着重加大对锂电池材料、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拓展，使公司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客户开拓主要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行业协会等渠道，初步形成合作意向后公司配合客户进行打样、测试，经历小试、中试，认证测试过程一般需耗时 1-3 年。部分客户如巴斯夫针对稳定供货的成熟产品每 2-3 年会进行招投标，重新确定供应商份额及定价规则，公司依靠良好的性价比始终保持巴斯夫中国区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的位置。由于公司产品多数为定制化，因此主要采取直销形式对外销售。

公司销售部承担具体销售工作，其中外勤组负责新客户开拓，内勤组服务于现有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一般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可在公司技术部专家配合下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咨询，帮助客户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储运环境等量身定制包装方案。产品交付客户后，针对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公司售后人员配合客户分析研究，如属公司产品问题，售后配合公司技术部、生产部进行产品的改进；如属客户自身设备问题，则可向客户提供设备改进方面的咨询建议。通过上述全流程的细致服务，公司成为客户可信赖的产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5、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五大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国内较早推出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铝塑复合无磁袋、高炉用水泥灌浆袋、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等新产品。公司前期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行业会议等接洽新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定制化开发，依托于公司较强的新品和设备开发实力、柔性而高效的生产运营体系、严格的质量管控、经验丰富的销售服务团队，使公司成为客户可信赖的产品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获得包括巴斯夫、帝斯曼等在内的大中型客户的普遍认可，已在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领域占据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通过新客户的开发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从而使收入、利润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适用于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定位，有助于公司在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领域持续获得发展。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特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方式等。

公司 1995 年设立之初，主要从事通信电缆屏蔽带的生产，2002 年进入工业特种包装领域，2003 年公司主导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研发成功并投产，之后一直专注于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预计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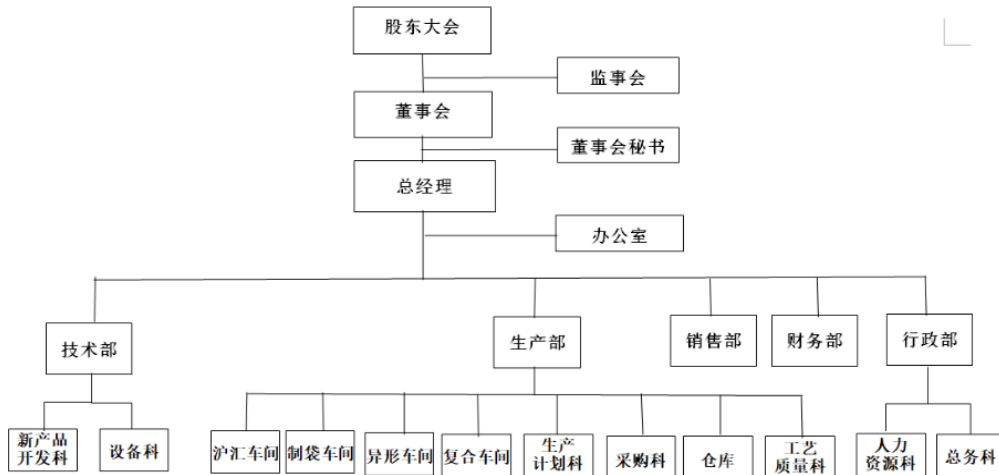
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组织架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1、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1) 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2) 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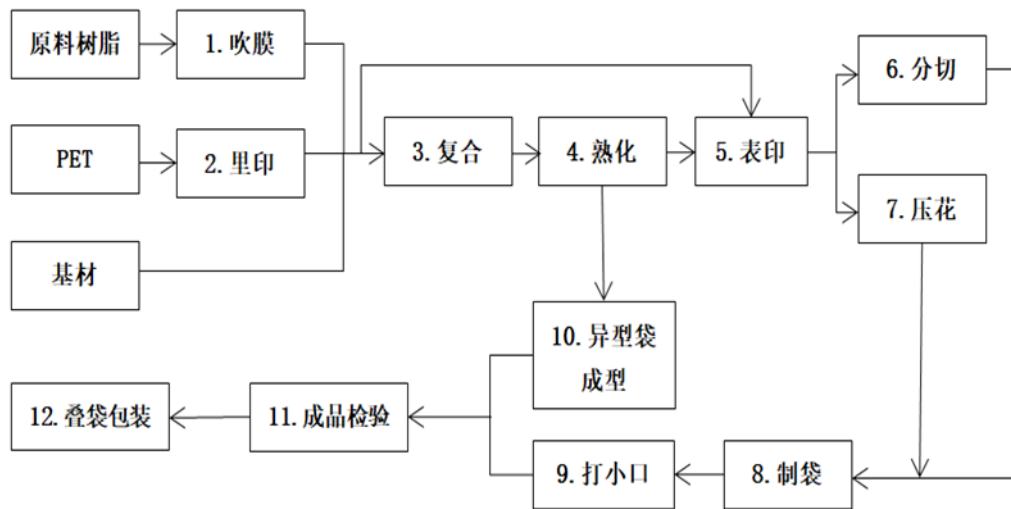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和权限
技术部	技术部下设新产品开发科和设备科，新产品开发科专职于新产品开发、老产品项目改善及项目专利申报等工作；设备科专职于生产设备管理、能耗设备管理、生产工器具管理、常耗备件管理、设备效能管理、设备开发改善等各项工作。
生产部	主要负责生产计划制定实施，监督生产进度，生产配套物料采购等各项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销售部	负责业务市场调研、业务开发、订单管理、促销管理、客户服务、售后服务等工作，保证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目标。
财务部	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各项目的财务收支状况，专职于货币资金管理、应收应付账款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帐务管理、成本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行政部	行政部下设人力资源科、总务科，人力资源科负责提供人事支持服务，专职于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招聘任用管理、培训管理、离职管理、绩



	效考核管理等各项工作；总务科负责提供总务后勤支持服务，专职于宿舍管理、食堂管理、安全管理、车辆管理等各项工作。
办公室	负责文件档案管理、会议管理、接待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印信管理、法律事务、图书管理等各项工作，保证公司办公室及行政管理的质量、效率，提供优质的行政支持服务。负责协助推动厂房基建立项、建设过程监控、竣工验收及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基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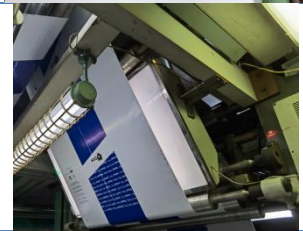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以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等包装袋为主，功能性膜仅有少量对外销售，吹膜工序生产的薄膜多数作为中间产品用于公司自身包装袋的生产，以下为公司基本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具体内容	图示
1	吹膜	将塑料粒子在挤出机中熔融塑化，通过环形膜头挤成膜管，由压缩空气将其吹胀冷却定型后制成薄膜	
2	里印	通过凹版印刷机在薄膜或基材内侧印上一种或者多种文字、图案的过程	

3	复合	将不同薄膜（包括 PE 膜、铝箔、PET 膜等）用粘合剂粘合或热熔塑料粒子粘合在一起形成复合膜	
4	熟化	将复合好的膜放到熟化炉内加热，促使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将残留在膜中的溶剂挥发排出的过程	
5	表印	通过凹版印刷机在薄膜或基材表面印上一种或者多种文字、图案的过程	
6	分切	将复合膜或者其他薄膜按制袋要求的尺寸进行裁剪的过程	
7	压花	将 PE 膜或其他膜通过压花机压出花纹的过程	
8	制袋	将复合彩印膜、复合膜或者 PE 薄膜，按照包装袋的外形结构要求，通过制袋机加工成型的过程	
9	打小口	将双层袋口部内外层膜之间用热进行封合	
10	异型袋成型	工人利用专用机器完成异型袋的裁切和封焊	

11	成品检验	按照成品标准要求检验成品包装袋，项目包括外观尺寸、物理性能、印刷质量、摩擦系数等等，并出具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	
12	叠袋包装	根据不同袋型和客户要求对袋体进行折叠、堆码以及装箱	

上述工艺流程中，吹膜、复合和制袋属于核心工艺流程。吹膜是将塑料粒子吹制成薄膜，通过采用不同种类和比例的塑料粒子，该工序能够生产出具备不同物理化学性能的薄膜，从而使最终的包装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和功能，满足客户各种个性化需求；复合是将不同种类的薄膜粘合成复合膜，使产品可以克服单一薄膜功能缺陷，兼具各种物理化学性能；制袋是利用制袋机，将分切好的膜按包装袋外形结构加工成型，该环节如操作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包装袋阻隔性、结构强度等达不到设计指标。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坚持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完备，环保配套设备设施完备，且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及子公司沪汇包装分别持有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废气排放事故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一次，且不构成

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保事项被处罚情形。

2019年7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发行人蓝霞路10号厂区三台吹膜机正常生产时，1号排口管（吹膜废气）于二楼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脱落，造成收集废气直排，非甲烷总烃均值数据超标。针对上述行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决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人民币10.2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整改到位并缴纳上述罚款。2021年3月2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1）—（068）），其附件“宁环罚[2019]15236号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对公司本次事故表述如下：“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1月4日向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135630851R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19】15236），当事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并已完成整改。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因此，该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废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吹塑、复合、彩印油墨、烘干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经车间换风设备收集后进入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VOCs	吹塑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	复合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加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	彩印油墨和烘干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加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
噪声	噪声	机加工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噪声	复合机、印刷机、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固废	废催化剂	RCO装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边角料	分切	收集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带油墨棉布	彩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废机油和液压油	机加工	
	废胶水桶	复合	
	废油墨桶	彩印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相符性	
废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6,818	6,818.7	未突破批复总量	
	COD	0.272	0.409		
	悬浮物	0.034	0.136		
	氨氮	0.010	0.055		
	总磷	0.002	0.007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1.412	2.456	未突破批复总量
	无组织	VOCs	-	1.113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一般固废	-	-		
	危险废物	-	-		

沪汇包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总量 (废水为接管量)	环评批复 (接管) 总量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9,900	9,900	是
	COD	0.906	1.53	是
	氨氮	0.030	0.189	是
	总磷	0.004	0.043	是
	总氮	0.068	0.405	是
	悬浮物	0.279	0.290	是
	石油类	0.008	0.009	是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554	1.733	是

根据公司及沪汇包装环保验收意见，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标准排放，固体废弃物基本按要求处置。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公司通过集气罩对复合工序和彩印工序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采用低温催化燃烧法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包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低温催化燃烧装置。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1#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VOCs 26.679mg/m³、0.089kg/h，2#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VOCs 14.036mg/m³、0.393kg/h，3#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VOCs 10.590mg/m³、0.371kg/h。VOCs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内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标准要求。同时，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复合废气、彩印油墨废气和烘干废气采用二级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去除效率均不低于90%的要求。

沪汇包装对于废气处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及RCO催化燃烧装置。根据2021年3月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区现有的吹膜排气筒1#、4#和5#及淋膜排气筒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彩印排气筒6#和7#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无组织厂界满足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故监测期间沪汇包装现有的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和总量要求，现有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污许可证中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现有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公司现有的主要废气处理设备是活性炭及RCO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主要起到吸附作用，对废气的处理主要依靠RCO催化燃烧装置，其作用原理是：第一步是催化剂对VOCs分子的吸附，提高了反应物的浓度；第二步是催化氧化阶段，降低反应的活化能，提高反应速率。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氧燃烧，分解成CO₂和H₂O放出大量的热，与直接燃烧相比，具有起燃温度低、能耗小的特点，某些情况下达到起燃温度后无需外界供热，反应温度在250-400℃。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RCO催化燃烧装置可以达到97%的净化效率。

虽然RCO催化燃烧装置存在上述优点，但在公司实际使用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首先是活性炭性能衰减过快，根据公司经验，1个月性能衰减过半，3个月左右便会失效，如不频繁更换活性炭，很容易导致设备实际性能无法达到设计处理能力；其次，催化燃烧装置是使用催化剂来分解氧化污染物，如果污染物的浓度超过装置的设计处理能力，就有可能造成排放超标；再次，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工作流程为活性炭箱吸附→活性炭箱脱附→催化燃烧，循环往复，因此催化燃烧室要不停地预热、加热，因此能耗相对较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2021年6月开始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采用更

为先进的“沸石转轮+减风增浓+蓄热焚烧炉”装置，其优点如下：①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旋转式蓄热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可达98%。②沸石的吸附浓缩比例可达1：10，远高于活性炭的1：2，相同体积的情况下，沸石可吸附更大量的有机废气，同时其性能衰减慢，使用寿命可达4-5年；③蓄热燃烧装置是使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促燃，其处理能力不受污染物浓度的影响，而且污染物浓度越高越节能；④蓄热燃烧装置完成燃烧炉的预热和点火后，设备便可以完成自运行，无需再消耗能源，能源消耗和使用成本大为下降。

报告期内，除2019年7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发行人蓝霞路10号厂区检查时发现排污事故外，环保设施均能保持正常运行。环保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技术准则》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报告期内历次监测报告，公司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相关废气处理设备可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上述监测报告保存3年，监测结果在国家排污许可公示平台和江苏省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保证全体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用具，并在对主要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的基础上，建立了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保障制度。公司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9年5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公司异丙醇存放量超出0.48吨、醋酸正丙酯存放量超出0.72吨、乙醇存放量超出0.16吨、甲基环己烷存放

量超出 0.465 吨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处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经整改到位，并且缴纳了上述罚款。2021 年 3 月 22 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针对沪汇包装的违法行为“1、配电房绝缘鞋、测试笔过期未检测；2、集中供料平台未安装护栏”，决定责令沪汇包装限期改正，对其处以 2.5 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

沪汇包装已经改正到位，并且缴纳了上述罚款。2021 年 2 月 7 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证明沪汇包装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标准组织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塑料复合膜、袋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2	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3	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	T/CPF 0016-2021	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
4	多层复合膜、袋	Q/3201 HJFH001-2020	多层复合膜、袋
5	单向排气阀	Q/3201 HJFH004-2020	单向排气阀
6	多层共挤阻隔膜、袋	Q/3201 HJFH002-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袋
7	聚乙烯袋	Q/3201 HJFH003-2021	包装用聚乙烯袋

注：《T/CPF 0016-2021 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为中国包装联合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团体标准，公司为该标准主要起草人，其相关技术参数与公司企标《Q/3201 HJFH001-2020 多层复合膜、袋》较为接近。

2、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坚持“做精品、争第一”的质量理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等。通过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规范和管理手段，有效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每一道工序。首先，公司编制了完善的技术文件，包括原辅材料进货检验（IQC）规程、制程检验（IPQC）规程、产品最终检验（FQC、OQC）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次，从原材料的选择来说，公司对合格供应商严格筛选，如主材塑料粒子基本选用国际化工龙头企业埃克森美孚、陶氏、Borouge 等的产品，从源头保证质量；再次，公司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主要基层管理人员、技术员工和一线操作工工龄都较长，对生产操作十分熟悉，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良品率。

公司生产部下辖工艺质量科，主要负责质量目标管理、质量改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检验规范、工艺规程管理工作等，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品质控制。具体执行过程中，原材料入库后，工艺质量科及时到现场抽查取样本并检测，确保原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中，车间总检、工序工艺员、工段检验员通过首件检验、巡回检验、完工检验等方式，实时掌握产品质量情况；产品完工后，由车间总检进行最终产品的外观、印刷质量和尺寸的检验，并由工艺员进行物理性能检测，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由工艺质量科进行统计和督促责任部门填写“纠正预防控制措施报告”进行改善。

（3）产品质量纠纷及售后服务情况

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以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销售部为客户服务投诉的主导部门，负责客户投诉的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工艺质量科为产品投诉的主导部门，负责对投诉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查因、投诉回复、改进跟踪、验证、投诉统计分析等工作。具体来说，销售部业务员接到客户产品投诉后，应查证了解相关信息，于两个工作小时内填写“纠正预防措施单”问题描述内容，由销售部经理签字后提交销售副总、工艺质量科，之后需联系客户寄回样品或现场查看，接到投诉后 24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反馈。接下来，由工艺质量科就产品投诉展开调查，分析原因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将改

正方案和措施向客户反馈，从接到投诉到初步处理不超过一周，国外客户不超过两周。相关纠正处置方式包括停止使用、退换货和补偿等。

公司将客户投诉区分为一般投诉和重大投诉两类，其中重大投诉定义为产品质量出现批量性不合格和安全性缺陷，给客户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客户重大投诉，亦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公司生产第一道工序为塑料薄膜制造，少量薄膜直接销售，绝大部分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复合、印刷、制袋等流程制作成为各类高阻隔工业软包装。

（二）行业管理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联合会下设 25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进行

包装行业统计调查、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诊断和指导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工作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推动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塑料包装行业主要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提供包装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公司生产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品相较于普通塑料包装在阻隔性、强度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应用于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行业。随着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相应的包装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化工新材料和加工技术的进步，也为包装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强大的驱动力。国家对塑料包装行业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的行业政策和规划，具体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内容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	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质检、工商部门加强对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2007.12
2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瓶颈；认真贯彻《中国制造 2025》，围绕国家重点实施新兴战略产业，发挥塑料加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的重要作用	2016.05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2016.09
4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将绿色包装、智能包装、安全包装确定为包装工业的“三大方向”，并确定“十三五”时期中国包装工业的主要目标是包装工业规模持续增长，质量素质增强，区域协调发展，结构调整优化，动力逐步转换；“十三五”时期包装业的核心目标是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2016.12

		和贡献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5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未来全国包装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2016.12
6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要求壮大绿色消费，推动绿色流通发展，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	2018.09
7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针对绿色包装产品低碳、节能、环保、安全的要求规定了绿色包装评价准则、评价方法、评价报告内容和格式，并定义了“绿色包装”的内涵	2019.05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020.1
9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生态化发展，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2021.6
10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塑料加工行业绿色发展纲要，倡导塑料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2021.6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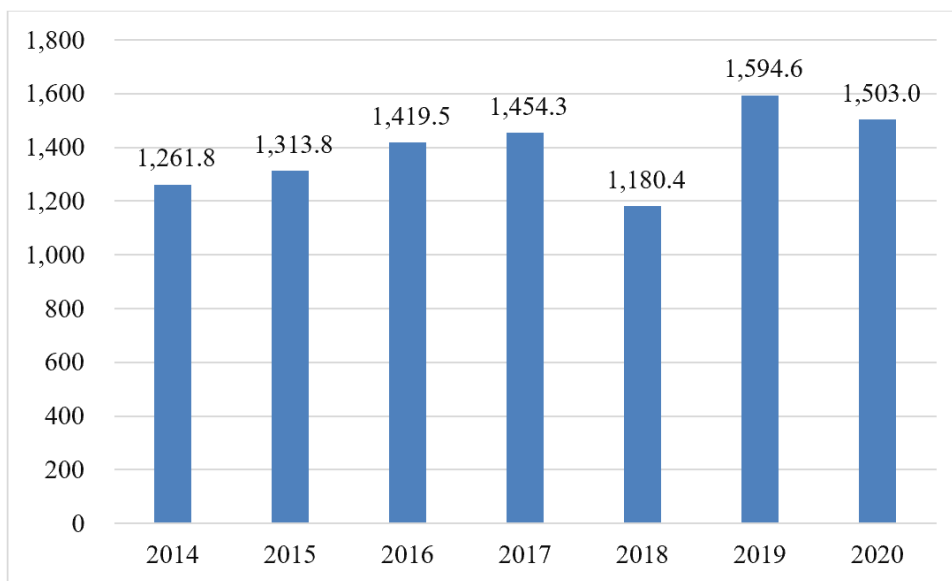
（1）塑料薄膜制造业发展现状

塑料薄膜是指用 PE、PP、PVC 以及其他树脂制成的薄膜，具有防潮抗氧、气密性好、轻质透明、韧性良好等优异性能特点，用于生产包装材料和覆膜层。根据使用原料的不同，塑料薄膜产品可分为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尼龙薄膜等类型；根据用途的不同，塑料薄膜可分为农用薄膜、包装薄膜、透气薄膜、水溶薄膜和压电薄膜等。

全球塑料薄膜市场在饱和的工业市场和新兴国家之间存在发展差异。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参与者众多，全球主要的生产商位于中国、北美、日本和欧洲等国家。虽然在该领域有很多参与者，但其核心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主要是由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的制造商主导。

我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起步于 1949 年，从诞生至今大致经历了起步、探索和快速发展三个阶段。1949-1974 年是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起步初期，这一时期行业停留在技术含量低、产能规模小的阶段。1975-2000 年间，国内的企业由于缺少核心生产技术，生产过程中存在产量及成品率低、产品品质差、产品种类单一等问题。为了提高生产技术，1985 年我国引入了日本的技术，由此开启了技术引进的进程，促进了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的发展。2001 年至今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期，国内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和产品种类显著提升。同时，随着资本的不断注入，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和产能规模大幅提升，产品年产量逐年提高，产品功能更加多样化，使得国内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保持高速率的持续发展。

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塑料薄膜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塑料薄膜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国内塑料薄膜年产量从 2014 年的 1,261.8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1,454.3 万吨，较高的产品市场需求与大量的资本注入是 2014 年至 2017 年塑料薄膜年产量上涨的主要原因；2018 年，在环保政策趋严、行业标准提高和监督处罚力度加重的影响下，塑料薄膜产量下滑至 1,180.4 万吨；2019 年出现明显回升，2020 年因疫情影响，产量略有下滑，为 1,503 万吨。随着塑料薄膜制造企业对新政策的逐步适应、产业结构的陆续升级、生产技术的逐步提高以及产品种类的多样化，未来塑料薄膜年产量预计将会持续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头豹研究院，智研咨询，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2020 年国内塑料薄膜年产量（单位：万吨）

（2）塑料包装制造业发展现状

塑料包装是指以高分子树脂为主要材料，在增塑剂、发泡剂、稳定剂等添加剂的帮助下，通过吸塑、注塑、吹塑、挤出等成型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包装、收纳、保护、缓冲、隔离等用途的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可分为塑料包装膜、塑料编织品、包装箱及容器、泡沫塑料和包装片材等。由于具有方便流通、保护商品、提升产品附加值等优点，塑料包装制品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是包装材料中占比第二高的品类，仅次于纸包装。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的产业。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包装产业迅速在全球崛起。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国内塑料包装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发展至今经历了起步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成熟阶段，各发展阶段情况具体如下：

起步阶段
(1970-1980年)

- 20世纪70年代末，工业发展推动塑料包装行业步入起步阶段，中国引进石化设备并投入生产，为生产塑料包装产品提供必备的原料基础。

快速发展阶段
(1980-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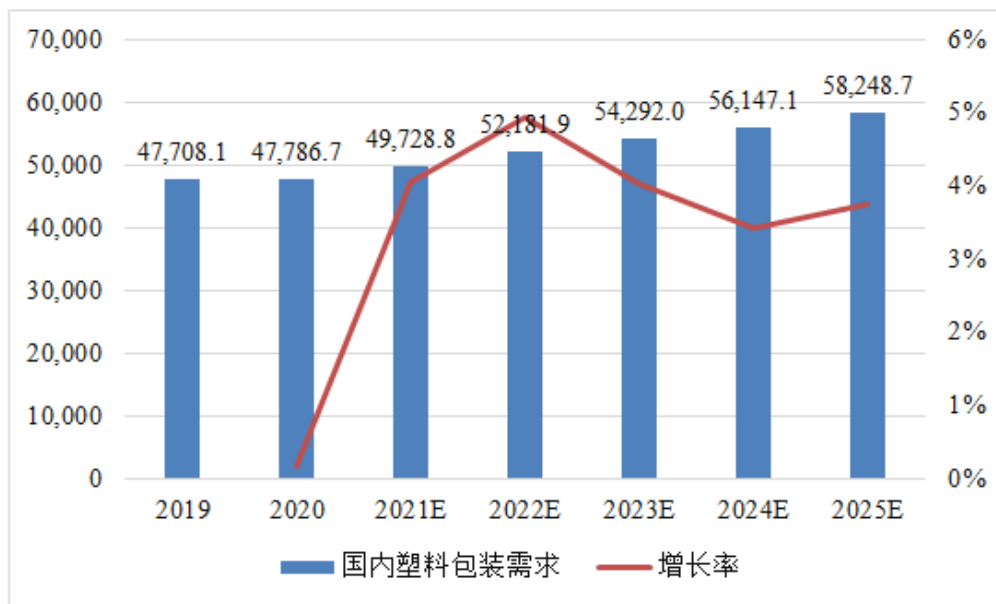
- 塑料包装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装备水平提升、产量快速增长、产品品类增多。

成熟阶段
(1990年至今)

- 塑料包装行业进一步发展，进入成熟阶段。行业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业内出口海外国家和地区。行业在材料研发、生产力、制造水平等方面持续提高，逐渐提升在包装产业中的重要性。

国内塑料包装行业发展历程

近年来我国经济整体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逐渐提高，有利于国内塑料包装行业下游需求的增长。据 BIS Research（国际清算银行研究公司，是一家知名技术研究和咨询公司，提供有关全球各个行业的市场信息报告）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Plastics Market-A Global and Regional Analysis》预测，我国塑料包装需求将从 2019 年的 47,708.1 百万美元增至 2025 年的 58,248.7 百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8%。



数据来源：BIS Research

2019-2025 年国内塑料包装需求（单位：百万美元）

(3) 高阻隔包装制造业发展现状

美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使用挤出聚乙烯薄膜复合到金属箔上作为阻隔性包装材料，也包括在金属箔片基材上的加工技术，由于箔片材料很薄，且阻隔性很好，所以，当时就认为高阻隔工业已经形成。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不少聚合物生产商，开始把用于包装的阻隔性薄膜材料投放市场。当时，这种材料的加工方法都是采用聚烯烃材料作为粘接剂把类似的聚合物薄膜复合成多层结构的薄膜。

在高阻隔包装产业发展初期，消费者的要求是市场发展的第一要素，但成本问题也是这种新材料开发中的重要因素，换言之，开发出的包装产品一方面需要达到消费者对食品保鲜等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满足生产者成本可控、有利可图的目的。要使聚合物包装达到替代金属罐、玻璃瓶或其他硬包装的目的，必须使用新的材料和技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高阻隔包装材料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越来越多的新型材料被开发利用，主要包括：(1) PVDC，即聚偏氯乙烯，其制成的薄膜透明性、印刷性、耐化学性好，相对密度大，具备较好的化学阻隔性能和极低的透水和透氧性能，且比聚氯乙烯更坚韧、抗冲击强度更高；(2) EVOH，即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其最突出的特性是能提供对 O₂、CO₂ 或 N₂ 等气体的高阻隔性能，使其在包装中能充分提供保香和保质作用；(3) PA，即聚酰胺，也叫尼龙，具有透明性好、容易成型、强度高及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较高挺度的能力，同时具有较高的阻气性和化学稳定性；(4) 镀铝或镀无机氧化物薄膜，即在聚烯烃或聚酯等薄膜上真空镀上一层 0.05 微米厚的铝或无机氧化物，真空镀铝的薄膜不但具有同基材相同的力学性能，同时具有铝箔一样的高阻隔特性，而且薄膜柔软度好，避免了铝箔挠曲龟裂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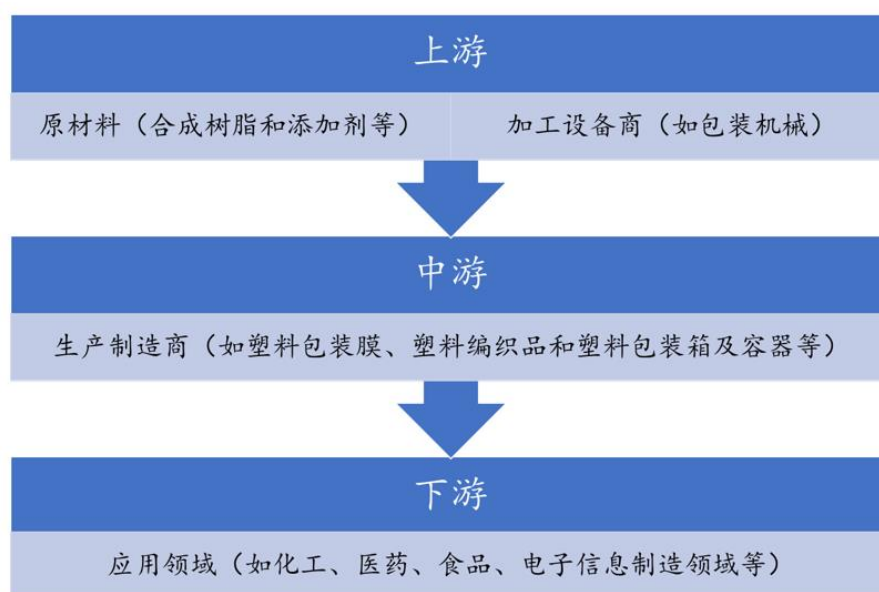
同时，加工技术的发展也推动了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应用，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共挤出技术。共挤出技术是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复合机头内汇合共挤出得到多层复合材料的加工过程。利用共挤出技术可以将具有不同性能的材料复合到一起，从而使制品兼具不同材料的优良特性，得到特殊要求的性能和外观，如防氧和防湿的阻隔能力，着色性、保温性、热成型和热粘合能力及强度、刚度、硬度等机械性能。同时，利用共挤出技术可以大幅度降低制

品成本、简化流程及减少设备投资，而且在复合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基本不产生三废物质，因此被广泛用于高阻隔包装材料的生产。

高阻隔包装材料最初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的保鲜，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与其他行业需求的发掘，现在已广泛应用于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行业，并且根据内容物的不同特性，高阻隔包装材料的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设备投入和技术要求也逐步提高，使之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塑料包装细分领域。

2、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塑料包装在我国已经有较长时间的发展历史，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塑料包装行业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及加工设备商、中游生产制造商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组成。上游原材料包括 PE、PP、PVC 等合成树脂，生产塑料制品所必须的稳定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添加剂及生产制造塑料包装产品的包装机械。下游塑料包装制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化工、食品、医药和电子信息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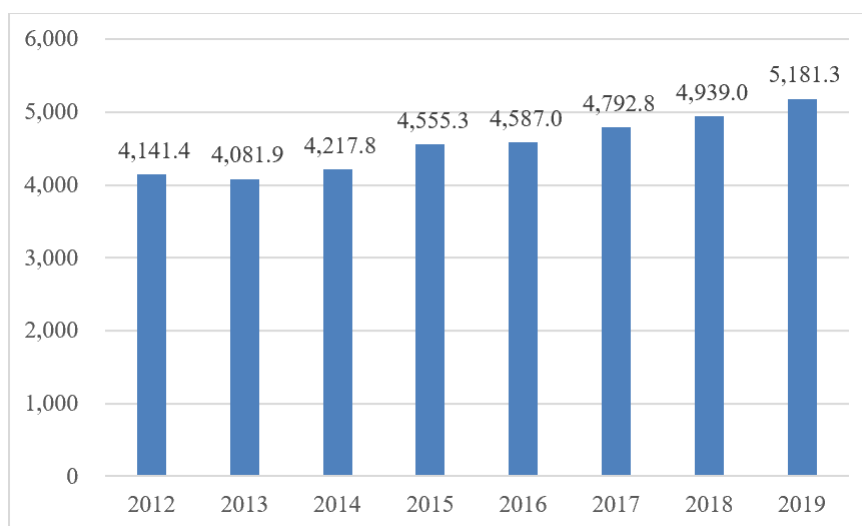
塑料包装行业产业链

3、下游行业发展现状

塑料包装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一般用于生产周转或销售流通环节。

（1）化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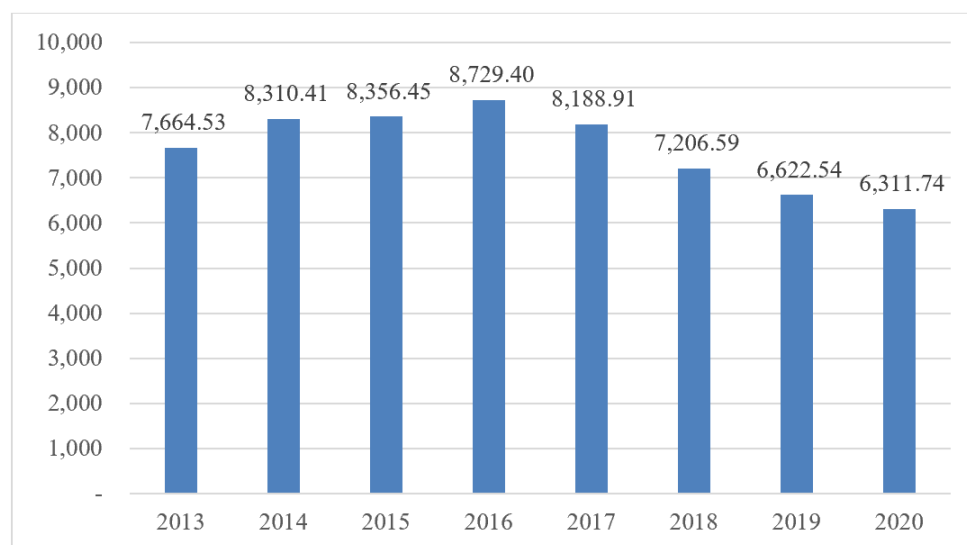
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CHE Manager 和 VCI 统计数据，从 2012 年到 2019 年，虽然全球化学品的消耗量增幅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从 2012 年的 41,414 亿欧元增至 2019 年的 51,813 亿欧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25%，随着全球化学品的不断发展将会带动塑料包装市场规模的增长。



数据来源：CHE Manager，VCI

2012-2019 年全球化学品消耗量（单位：十亿欧元）

国内来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国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数逐年递减，整体营业收入逐渐降低，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3,117.4 亿元。化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易受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未来随着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化工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行业有望向好，有助于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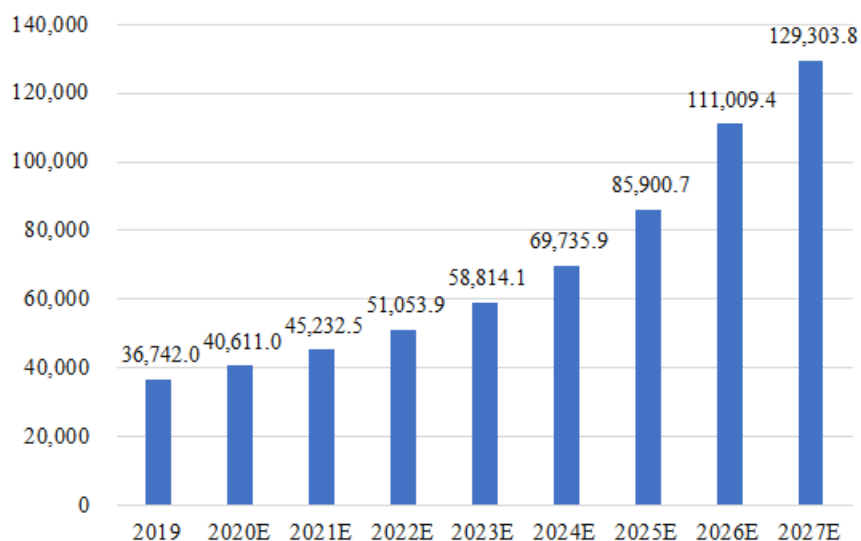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

国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营业收入（单位：十亿元）

（2）电气（锂电）领域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产业如火如荼，成为电气行业最炙手可热的板块。全球市场来看，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锂离子市场规模达到 36,742 百万美元，2027 年将进一步增长到 129,303.8 百万美元，2020-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全球锂离子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国内来看，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143GWh，同比增长 22%。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611GWh，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从具体的应用领域来看，新能源汽车、3C 数码领域、储能、小动力和电动工具是锂电池主要的下游应用市场，其中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2020 年中国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80GWh，同比增长 12.7%，占中国锂电池市场 56% 的份额，远超其他应用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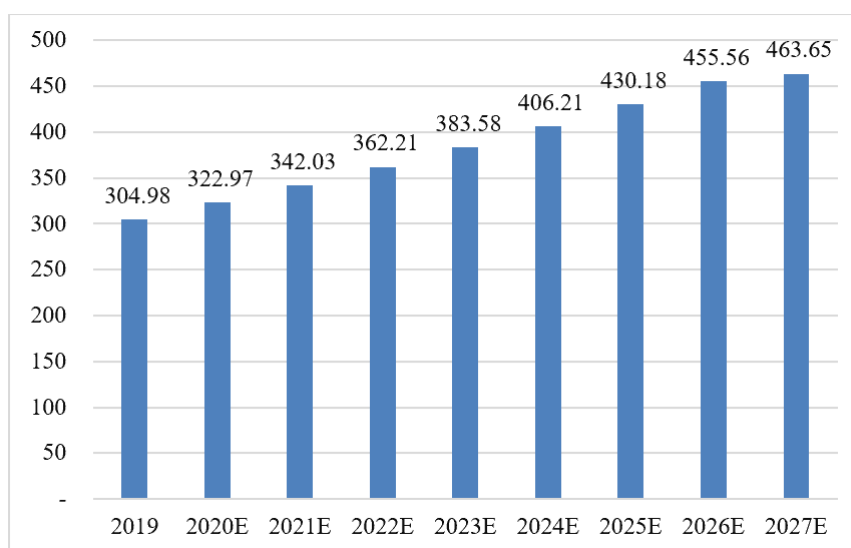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2016-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及预测（单位：GWh，%）

（3）食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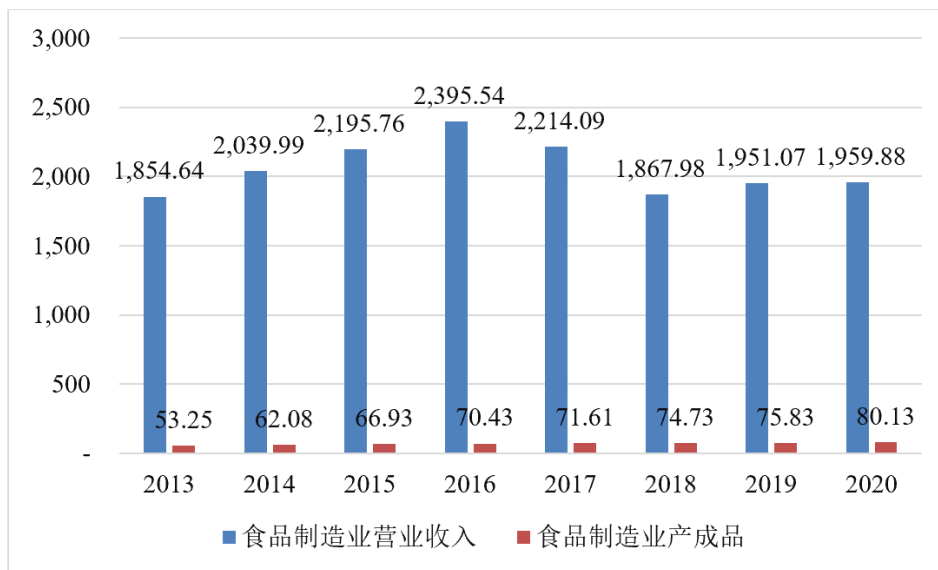
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研究结果，全球食品包装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3,049.8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4,636.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随着全球食品包装市场的不断扩大，意味着其中占比较高的塑料包装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Statista,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全球食品包装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国内市场来看，随着国内生产总值及中国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中国食品制造业近年来发展迅速。虽然食品制造业的营业收入增幅有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呈增加的趋势。根据数据显示，国内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由2013年的18,546.4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9,598.8亿元，食品制造业产成品产值从2013年的532.5亿元增至2020年的801.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0%。包装行业受消费支出的拉动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塑料包装行业作为包装行业中占比较大的子行业，也将成为这一趋势的受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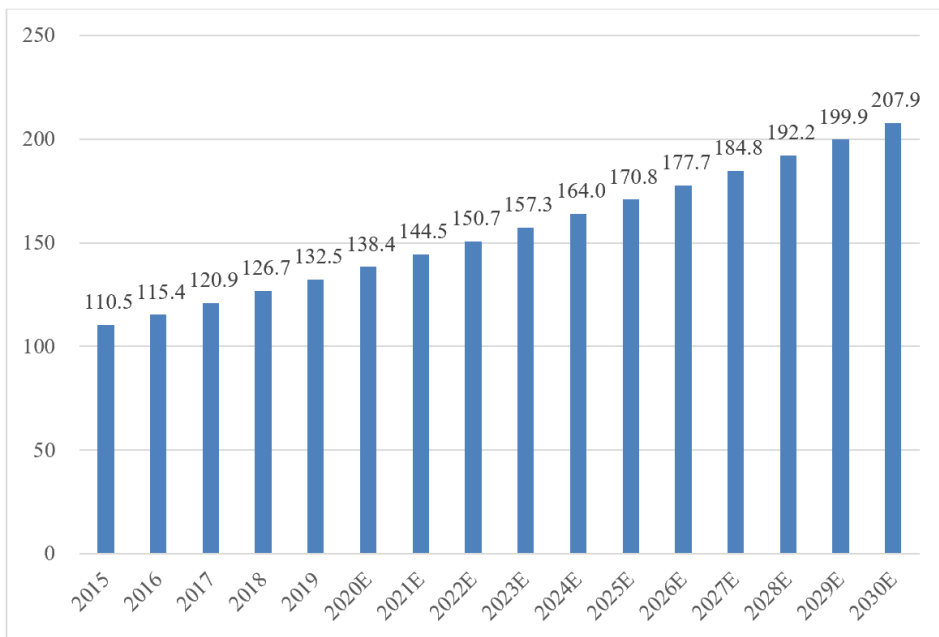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EIC，Choice

国内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与产成品产值（单位：十亿元）

（4）医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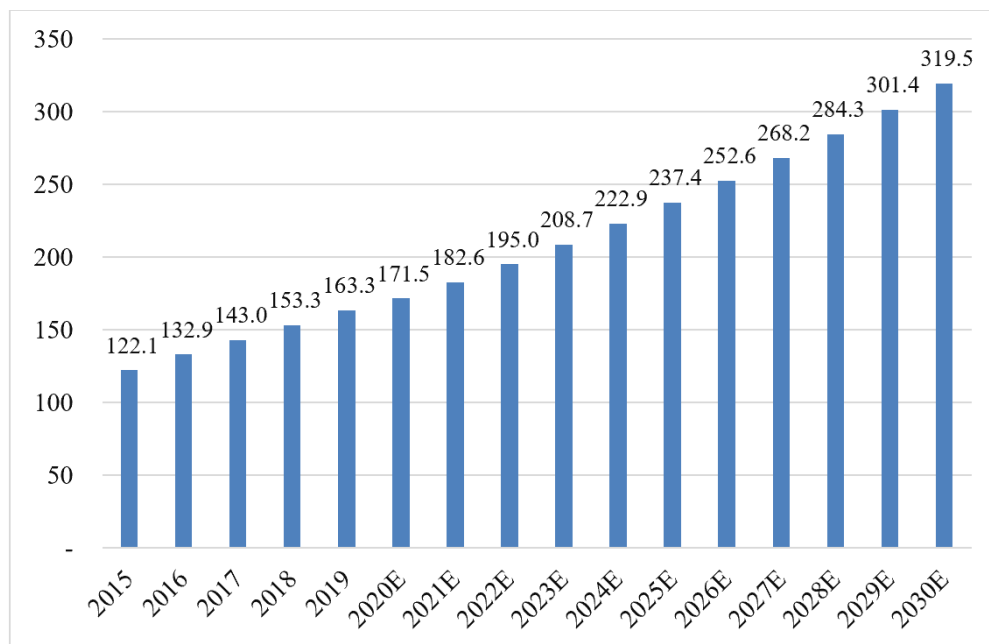
全球市场来看，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重，全球医药行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据沙利文的统计，全球医药市场从2015年的110.5百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132.5百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预计到2030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207.9百亿美元。医药包装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拉动塑料包装市场的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沙利文

2015-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单位：百亿美元）

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医药市场的快速成长也推动了相关包装市场的扩大。根据沙利文的统计结果，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22.1 百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163.3 百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预计到 2030 年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19.5 百亿元。未来，随着医药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塑料包装在医药行业的应用规模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沙利文

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单位：百亿元）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从国际范围来看，尽管塑料包装材料一直受到环境问题的严重挑战，但从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看，塑料在包装工业中仍成为需求增长最快的材料之一。塑料包装以其重量轻、制造成本低、功能广泛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宇宙空间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领域。

塑料原料及生产设备等的更新换代共同推动了塑料包装行业的技术提升，目前来看，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产工艺

生产流程的设计与控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品质，是产品顺利生产的关键。同时，下游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客观上要求上游包装企业也能快速更迭产品工艺，提供紧贴市场需求的产品。

（2）原材料配方

塑料包装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具备不同的功能性，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关键因素。塑料包装产品向环保、节能降耗、可回收、可降解等方向发展，也对原材料及其配方提出很高的要求，采用节能型原料、合理选材都可以降低成本、能耗。这些技术的掌握与否成为决定企业未来能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因素。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决定着塑料包装生产的效率和产品品质。我国塑料包装设备生产商通过多年的引进吸收，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同期先进水平。但是，一方面先进设备普遍单价较高，限制了中小规模塑料包装生产商引进先进设备的能力；另一方面，部分定制化包装产品无法通过标准化设备生产，要求企业自身具备相关的经验技术积累，能够通过自身或设备厂商配合对机器设备进行改进。

（4）管理水平

管理水平是决定企业生产运营能力的重要因素，优秀的管理能够较好的控制

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和交期，从而有助于获得大客户青睐。同时，信息技术的使用可以提升企业管理能力，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在塑料包装行业已逐步获得应用，并取得良好成效。

2、市场主要壁垒

（1）技术和经验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和企业客户对塑料包装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功能性、美观性、环保等方面。以用于化工或医药原料的包装为例，一般要求外包装有较高的阻氧、避光、防潮等性能，同时还要有较高的强度和化学稳定性，普通包装材料很难满足这些苛刻的要求。塑料包装生产商除了需要在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储备等方面有较为深厚的积累，还需要先进机器设备和熟练技工队伍配合，才能具备上述高附加值塑料包装产品的开发和批量供应能力。

（2）资质和准入壁垒

随着政府部门加强监管，某些细分领域产品如食品、危化品对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相关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监督部门审核，取得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许可或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如涉及出口业务，还要取得出口地相关认证。这些均构成了新进入企业的壁垒。

中高端塑料包装产品的客户一般都是化工、医药、食品等行业的巨头，其对供应商的准入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包括供应商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同时，上述客户一般通过制度化的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确定供应商各方面达到相关要求。由于认证过程复杂、漫长，需要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因此供应商一旦确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往往短期内难以获得准入机会。

（3）资金和规模壁垒

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涉及到吹膜机、复合机、印刷机等大型设备的使用，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和采购设备。同时，生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生产运营方面可摊薄固定开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较强的供货能力也有助于获得大客户订单。因此，较高的资金需求和规模优势使中小企业进入本行业面临较大的困难。

（4）服务能力壁垒

塑料包装行业从早期单纯突出产品品牌、满足产品包装条件的基本需求，发展为全面满足客户产品物理化学性能、包装工艺要求及自动化水平、仓储物流条件、最终产品使用存储环境条件等各类因素，以适应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日益密切的趋势。行业内企业除作为产品供应商的身份出现外，更需要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以满足客户整体需求，提供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服务。大型企业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倾向于专业剪务能力强、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包装供应商，小规模生产商受制于自身行业经验、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的不足，将导致其业务集中于附加值不高、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这增加了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功能化

由于塑料具有的各种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中，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塑料包装产品提出了更高的功能性要求，如食品包装强调安全性和保鲜能力，化工产品包装强调优良的化学稳定性和抗拉伸、耐冲击强度，电子产品包装强调防静电功能。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塑料包装产品功能不再局限于包装本身，而是根据内容物特点越来越呈现精细化、高端化趋势。

（2）材料环保化、可回收

环保包装可以减轻环境污染，维持生态平衡，有利于建设低碳经济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塑料包装制造行业的环保性主要体现在回收利用度上，其主要技术为塑料回收利用加工技术、易降解技术等。塑料的高回收利用可以改善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造成白色污染的隐患，提升资源利用率。未来随着新型材料的不断研发，新材料将在充分发挥包装材料功用的同时，减少和消除塑料包装材料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提高塑料包装的安全环保性能。

（3）产品轻量化

在满足现有功能的条件下，塑料包装向轻量化方向发展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包装轻量化，不仅能减少包装原材料的消耗，还可以减少产品在物流运

输过程中的单位能耗和成本，同时缓解人们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担忧，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公众利益的双赢。

（4）生产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我国制造业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通过计算机辅助的全自动化生产线正在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普及极大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从而满足最大化效益、最低化生产成本的目的。塑料包装行业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塑料包装行业的经营模式与一般包装行业类似，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2）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产业包括化工、医药、食品、电子信息等众多行业，其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且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且一致的周期性。众多下游行业中，塑料包装行业对单个行业不存在较大的依赖，因此塑料包装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3）区域性

本行业主要是服务于下游产业的包装需求，运输成本和供货的及时性要求使得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

（4）季节性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随着我国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包装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包装产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其发展已被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包装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对包装行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包装行业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各项

支持性产业政策不仅为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思路和方向，也为我国包装工业向绿色、可循环方向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政策环境。

（2）下游行业发展及消费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塑料包装行业下游行业广泛，就目前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而言，化工、食品、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对包装产品的需求维持较快增速。同时，塑料包装产品具有品种繁多、功能多样、包装质量轻、占用空间少、运输成本较低等优点，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的不断升级将会带动塑料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

（3）技术升级换代推动塑料包装产业的发展

塑料粒子是塑料包装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各种功能性塑料粒子不断推出，为塑料包装产品推陈出新提供了可能。同时，共挤技术可将三层、五层、七层等多层塑料薄膜通过共挤出工艺合并成为复合膜材料，在保持较低厚度的同时使塑料薄膜拥有更多功能与更优异的物理与化学特性，能够克服由于单层薄膜产品功能单一化的劣势。复合塑料薄膜的普及使下游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推动塑料包装行业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

行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等合成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原油价格波动性较大且传递性强，合成树脂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塑料包装产品的成本和销售价格，加大了塑料包装生产商对成本及库存控制的难度，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构成一定的挑战。

（2）行业竞争不规范

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有限，产品交付能力较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小规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另外，部分中小企业不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可能存在较多不规范竞争，进而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相对缺乏

对于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而言，兼具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水平的复合型人才是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培养出一批复合型人才，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才培养周期较长，高端、专业、复合型人才仍然十分紧缺。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际包装市场来看，Bischof + Klein、高利尔（GOGLIO）和安姆科（Amcor）等国际巨头在欧美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大的市场份额，其中高利尔（GOGLIO）和安姆科（Amcor）已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国内来看，塑料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多数企业规模小、管理落后且仍处于传统经营模式中。近些年来，行业内各细分领域涌现出一批生产规模大、经济实力强、技术先进的区域性骨干企业，但是总体上看依然没有出现能够引领行业的旗舰型企业。

包装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食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由于使用频次高、受众广，是包装行业最主要的下游领域，由于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食品医药包装较为注重外观设计、卫生、安全等方面；生鲜食品如牛奶、果汁，由于保鲜的需要，对阻隔性也有一定的要求；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引导，包装的可降解性也越来越得到重视。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的化工等工业领域，对包装的要求与消费品行业有明显的不同，以化学品包装为例，首先由于化学品等对外界光线、空气、水分等较为敏感，因此需要包装物提供较强的阻隔性，以防止内容物发生氧化、受潮、变质等性状改变；其次，化学品往往具有不同的特性，如腐蚀性或易燃性，因此需要根据不同内容物定制化开发具有耐腐蚀或抗静电等不同功能特性的包装产品；再次，由于下游用户是工业企业，因此较少关注包装外观，更注重包装的承重性、使用便利性等方面，要求包装强度高，便于码放堆垛或自动化连续灌装等；最后，由于工业品储运环境相对严苛，该类包装还需具有较强的抗拉伸、抗穿刺、耐磨、耐候等特性。

工业软包装领域目前尚无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对产品档次等级进行划分，按行业惯例，如为仅用于包装承重的标准化产品，没有特殊功能要求，一般属于低端产品；如产品虽无功能性要求，但属于定制化产品，则属于中端产品；如产品

具有特殊功能要求，如具有高阻隔、抗静电、导电性等一种或多种功能，同时可以较长时间保持该特性，即可归类为高端产品。公司所处行业较为细分，公开市场无主营产品相同的上市公司。

包装类上市公司中，相对来说从事食品饮料、烟草等产品包装的企业毛利率较高，产品相对高端。以食品饮料的无菌包装为例，一般是以原纸为基体，与塑料、铝箔或其他阻隔材料等经挤压复合而成，恩捷股份（002812）招股说明书对此披露如下：“无菌包装可以使液态食品更好地保留色泽、质地、自然风味和营养价值。在无需添加防腐剂或冷藏的条件下，无菌包装可以保持长达一年的无菌状态，有效解决了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加工周期短、保鲜要求高、难于储存与运输等问题”“无菌包装作为液体包装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种容器，可以有效保存液体的营养成分，避免因光、气、异味和微生物的侵入而导致变质，因此很快得到推广并被广泛应用于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等细分行业”，可见阻隔性对食品保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恩捷股份同时生产烟草包装，主要是使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作为烟膜，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如下：“经过双向拉伸的薄膜，分子发生了定向排列，从而使薄膜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抗静电性能、热封性能、耐热、耐磨性、良好的印刷性、力学性以及光学性能等，广泛的应用于各个领域”，该介绍中同样强调包装材料的阻隔性等功能特点。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包装材料的高阻隔等功能特性在食品饮料、烟草等的高端包装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可将其作为区分包装材料档次等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同时，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2021年6月发布的《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的技术进步方向，其中对功能化介绍道：“功能化是指通过工艺改进、材料改性、结构设计、材料复合等塑料加工科技创新手段，赋予塑料及其制品各种功能并提高其性能水平，是产品高性能化、高质化、高值化的重要方向，是塑料加工业迈向中高端、支撑新材料战略的重要抓手。”由以上论述可知，功能性是塑料产品是否属于高端的一个重要特征和依据，故上述产品档次划分符合行业惯例。

工业软包装低端产品主要面向一般中小工业企业，用于产品包装周转，满足承重功能即可，由于属于标准化产品，对设备、工艺要求不高，因此生产厂家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中端产品除满足包装周转功能外，客户还会对形状、尺寸、

表面印刷等方面提出特殊要求, 以实现特定产品包装或突出品牌和产品特色的目的, 对生产设备、印刷工艺有一定的要求, 且属于定制化产品, 因此竞争程度略微缓和; 高端产品主要用于特殊产品的包装, 如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 客户往往会提出绝缘、耐腐蚀、抗氧化、避光、防潮或高强度等要求, 因此对于生产厂商的设备、工艺和定制化产品开发水平提出很高的要求, 造成该领域参与者较少、竞争较为缓和, 生产厂商往往拥有更高和稳定的毛利水平。

公司生产的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等包装袋产品, 多数是定制化产品, 这既包括功能特性, 也包括外观形状。依托于较强的新产品和设备开发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快速进行定制化开发, 具体来说, 功能特性主要是通过配方工艺的研发实现, 如公司通过对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配方的研发, 使运用该材料生产的包装袋保持高阻隔的同时具备良好的可回收性; 包装袋外观形状的个性化、差异化(即异型袋)使其难以在标准化设备上生产, 很多要依靠工人手工操作, 导致生产效率较低, 公司通过吨袋机、拉筋装配机等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改进, 实现了定制化产品的高效批量化生产。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化工等行业, 主导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等具有较高的阻隔性, 在力学指标如抗拉伸、抗穿刺性等方面也达到较高的水平, 同时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开发具有各种功能特性的包装产品, 因此可以较好地满足化工等工业领域特殊包装需求。

公司前期客户群体以巴斯夫、帝斯曼等跨国公司为主, 近年来加大了国内企业开发力度, 相继拓展了万华化学、华峰化学等国内上市公司。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介绍
1	巴斯夫	是世界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 总部设在德国, 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或合资公司, 2020 年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43 位, 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1 全球化工 50 强企业名单, 巴斯夫以 674.91 亿美元的销售额排名第 1 位
2	帝斯曼	是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 总部设在荷兰, 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设有 200 多个机构, 在全球拥有 2.2 万名员工, 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1 全球化工 50 强企业名单, 帝斯曼以 92.49 亿美元的销售额排名第 35 位
3	万华化学	A 股上市公司, 专业从事聚氨酯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发布的 2021 全球化工 50 强企业名单, 万华化学以 106.36 亿美元的销售额排名第 29 位

4	华峰化学	A 股上市公司，专业从事氨纶纤维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开发,2020年销售额 147.24 亿元人民币
---	------	---

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巴斯夫、帝斯曼销售额分别达到2,616.03万元和1,300.97万元，包装产品供应已占到其中国区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50%或以上。公司与万华化学、华峰化学2019年建立合作关系，近两年交易额快速增长，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分别达到203.22万元和343.74万元，未来随着合作深入与客户需求增加，预计交易额还将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铝塑复合重包袋	37.68	38.15	35.97	35.53
铝塑复合内袋	34.30	35.92	32.65	32.23
PE重包袋	30.53	31.16	30.09	30.01
PE内袋	35.09	35.28	33.29	32.76
功能性膜	10.92	10.13	9.67	9.83

综上，公司包装袋产品主要面向化工等工业领域，兼具定制化和较强的功能性，受到巴斯夫、帝斯曼、万华化学、华峰化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报告期内上述包装袋产品的毛利率均保持在30%以上，因此在行业内属于高端产品；功能性膜相对包装袋产品来说，功能相对单一，毛利率偏低，但其本身是根据客户要求在本功能、表面印刷、规格等方面进行定制开发后生产，故属于中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无低端产品销售。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吨、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量	收入	毛利	销售占比	销量	收入	毛利	销售占比
高端产品	2,723.76	15,462.92	5,564.40	99.52	4,050.45	22,578.30	8,277.84	98.07
中端产品	39.68	74.54	8.14	0.48	252.56	443.32	44.91	1.93
合计	-	15,537.46	5,572.54	100.00	-	23,021.62	8,322.74	100.00
产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销量	收入	毛利	销售占比	销量	收入	毛利	销售占比
高端产品	3,693.61	20,338.38	6,996.79	98.23	3,685.82	20,383.18	6,919.28	98.38
中端产品	212.97	367.28	35.51	1.77	170.11	335.51	32.99	1.63
合计	-	20,705.66	7,032.30	100.00	-	20,718.69	6,952.26	100.00

注：高端产品为包装袋产品，单位为万只；中端产品为功能性膜，单位为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销售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等中高端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2019、2020年包装袋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0,338.38万元和22,578.30万元；同期根据BIS Research提供数据，2019年、2020年国内塑料包装市场需求分别为47,708.1百万美元、47,786.7百万美元，按2019年、2020年美元与人民币汇率均价换算后，分别为32,910,956万元、32,961,354万元，其中食品、医药等消费品行业由于使用频次较高，是塑料包装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化工等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包装周转，使用量相对消费领域要小（由于缺乏行业协会等的权威数据，目前尚无法准确获知各下游领域的使用量）。公司2019、2020年在整体塑料包装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0.0618%和0.0685%，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根据公司对巴斯夫、帝斯曼等化工行业巨头包装袋供应中占据主要份额的情况来看，在化工等有特殊需求的工业特种包装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2021年1-6月包装袋产品销售收入达到15,462.92万元，同比增长58.20%，业务发展态势较好。

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挂牌上市企业相对较少，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和生产经营模式，综合考虑公开信息情况，选取紫江企业（股票代码：600210）、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和环申股份（股票代码：832520）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紫江企业	487,076.01	33,007.53	841,763.92	56,521.43	921,096.36	49,419.84	900,985.63	43,274.23
永新股份	137,686.00	12,630.18	273,749.74	30,303.21	259,972.40	26,911.65	233,226.75	22,532.44
王子新材	77,053.27	3,272.68	154,162.72	8,672.20	132,560.12	5,505.56	91,169.41	4,976.12
环申股份	5,107.71	674.65	9,000.20	1,492.21	9,000.78	1,365.82	8,341.27	942.83
平均水平	176,730.75	12,396.26	319,669.15	24,247.26	330,657.42	20,800.72	308,430.77	17,931.41
沪江材料	16,612.84	2,463.34	23,132.33	3,266.66	20,788.64	2,876.09	20,747.51	2,632.77

数据来源：各上市、挂牌公司年报、半年报

综合来看，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相对同行业主板上市公司来说偏小，但是公司在所处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稳固的市场地位，在巴斯夫中国区相关包装采购中连续多年均为主要供应商；同时，FFS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铝塑复合无磁袋、高炉用水泥灌浆袋、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等产品均是公司在国内较早研发并推向市场，显示了公司较强的创新能力；此外，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负责中国包装联合会提出的团体标准《T/CPF 0016-2021 铝塑复合重型包装袋》的制定，显示公司技术能力在行业内获得普遍认可。2020年，公司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体现了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重要地位。

FFS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铝塑复合无磁袋、高炉用水泥灌浆袋、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等创新产品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上述产品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序号	创新产品名称	用途	技术特点	普通产品情况
1	FFS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	自动化生产线快速包装	材质强度高，阻隔性强，抗摔包能力高、袋形挺括美观、堆码高度增加、利于灌料和封口	无法支持自动化包装设备连续灌装或强度及阻隔性不够
2	铝塑复合无磁袋	锂电池阳极材料包装	阻隔性、洁净度高，柔韧性好，物理性能符合要求	阻隔性、柔韧性及洁净度难以达到要求
3	高炉用水泥灌浆袋	高炉平移	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高抗穿刺性和高密封性	强度、韧性等不足，高压灌浆时易破裂
4	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	核废料存放	高阻隔、抗穿刺、力学性能优异且稳定，耐化学腐蚀性强	阻隔性和耐久性不够

报告期内上述创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上市时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占比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	2013年	2,958.76	29.96%	19.04%	4,119.87	31.44%	17.90%
铝塑复合无磁袋	2009年	1,682.78	30.51%	10.83%	2,857.16	30.79%	12.41%
高炉用	2004年	3.96	90.66%	0.03%	3.56	88.40%	0.02%

水泥灌浆袋							
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	2014年	-	-	-	-	-	-
合计	-	4,645.50	-	29.90%	6,980.59	-	30.32%
产品	上市时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占比
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	2013年	3,820.72	28.08%	18.45%	4,226.25	27.22%	20.40%
铝塑复合无磁袋	2009年	2,543.44	25.92%	12.28%	2,289.04	25.46%	11.05%
高炉用水泥灌浆袋	2004年	4.06	84.68%	0.02%	-	-	-
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	2014年	-	-	-	64.97	33.47%	0.31%
合计	-	6,368.22	-	30.76%	6,580.26	-	31.76%

报告期内FFS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和铝塑复合无磁袋销售量较大，已成为公司重要拳头产品。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2014年开始有销售，2016年达到顶峰，当年销售额达1,818.91万元，之后逐年下降，报告期内仅2018年有少量销售，主要是由于日本福岛核事故放射性废弃物前期已基本处理完毕，因此未再向公司采购。

高炉用水泥灌浆袋产品上市后每年销售额至多几万元，部分年份无销售，主要是由于国内高炉模块化大修的项目较少，目前仅上海宝冶集团在宝钢和太钢有相关项目，且每次高炉搬移时用到的灌浆袋数量仅20只左右，故难以形成持续性批量化销售。高炉用水泥灌浆袋属于小众产品，能对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十分有限，但是支持了国内冶金工程企业独立开展高炉模块化大修，摆脱了对日本厂商的依赖，对于国内钢铁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公司专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生产，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做精品、争第一”的追求。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Bischof + Klein

德国 Bischof + Klein 公司是一家采用塑料和复合材料生产柔性包装和技术

用膜并在此领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欧洲领军企业，公司的可持续性包装方案和技术用膜在国际上一直深受各行业大型工业企业和著名品牌厂商的青睐，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传统的工业包装、消费者包装和创新性的特殊薄膜等。公司在德国、法国、英国、波兰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的 6 家公司共拥有 2,500 多名员工。

(2) 高利尔 (GOGLIO)

高利尔集团于 1850 年成立于意大利米兰，是无菌包装袋的发明者。高利尔生产从标准阻隔到超高阻隔的无菌袋，是食品包装领域的行业领先者，并在意大利、美国、西班牙、荷兰、巴西、中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均成立了生产与销售服务中心。高利尔在国内设有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在亚太地区的无菌袋及其他包装材料和热灌装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该工厂于 2006 年正式投产，年产能达到 220 升无菌袋 1,000 万条。

(3) 紫江企业 (6002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包装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公司，现拥有容器包装、瓶盖标签、饮料 OEM、薄膜基材四个事业部，40 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营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坯、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BOPET 薄膜、CPP 薄膜、高档油墨、多色网印塑胶容器及其它新型材料。

(4)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主要生产纸袋、FFS 重膜包装袋、纸塑复合袋、柔性集装袋等各种包装袋制品。该公司采用德国 WH 公司进口全自动化流水线，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2014年初，该公司阀口袋产能已经达到100,000条/天，热熔胶带15吨/天，三层共挤吹膜30吨/天。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665178065H
成立时间：	2007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东山村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纸质包装制品、铝箔袋、涤纶塔线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

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在于从事定制化产品生产过程中，较好地实现了质量过硬、交货及时和成本可控三大目标。

定制化产品生产意味着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前期需按客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和设备调整，生产过程中在同一生产线上需生产多种产品，品种快速转换过程中涉及到设备、人员配置和时间、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的难题，因此将定制化与质量、交期和成本相统一对企业经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产品和设备的自主研发使定制化得以实现，同时利用自动化设备、柔性高效的生产管理体系、全流程生产能力和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使成本保持相对较低水平，并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巴斯夫等优质客户群体除带来品牌效应外，也使公司能够接触到较为前沿的产品需求和技术，驱动公司不断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推陈出新。具体来看，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创新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型人才，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平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52项，包括12项发明专利，同时积累了大量配方、工艺等方面的专有技术。上述技术专利一方面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具备深厚的基础，另一方面支持公司通过设备研发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定制化产品批量生产。公司是首批南京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同时兼有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重身份。公司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在新产品和设备开发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为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耕耘，目前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包括巴斯夫、帝斯曼等跨国公司。上述客户作为行业大型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有一套严格的规

章制度和流程，一般认证测试过程需耗时一到三年；但是，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日常供货外，还配合客户新产品研发工作，为其提供相应的包装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的客户优势有利于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由此带来的品牌效应也有助于公司后续新客户的开拓；此外，配合上述优质客户进行包装材料研发的过程也使公司技术团队积累了大量经验，有助于后续新产品的研发和改进。

③管理优势

作为制造业小批量、多批次、多品种生产的典型，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通过运用 OA、U8C、UMES、WMES 等多种信息管理系统，结合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公司已形成强大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可实现对各类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管理物料损耗，以较低的成本、优异的质量及时为客户提供各类定制化产品。

④全流程生产及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优势

公司拥有吹膜机、复合机、印刷机、制袋机等各类大型生产设备，生产流程贯穿从塑料粒子入厂到包装袋产品出厂，拥有全流程生产能力，使各环节调度和协调更易实现，有助于保证质量和交货周期。同时，公司已建立设备、原材料等方面的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可以保证公司及时、足额获得各类材料、资源供应，这在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波动剧烈的时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⑤区位优势

华东及华南的东南部沿海地区，是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区域。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化工、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创新共同体和产业集群；同时，该地区拥有全国约 1/4 的“双一流”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聚集了一大批高端人才。上述区位优势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就近服务好下游行业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取行业前沿信息、招揽人才。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专业人才的不足

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现有人才队伍还存在一定的缺口，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后续业务的发展。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本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单纯依靠自身积累对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新产品研发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有一定的不利影响。长远来看，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塑复合重包袋	9,547.49	61.45	13,498.70	58.63
铝塑复合内袋	3,312.57	21.32	4,850.82	21.07
PE重包袋	1,802.54	11.60	2,562.99	11.13
PE内袋	800.32	5.15	1,665.79	7.24
功能性膜	74.54	0.48	443.32	1.93
合计	15,537.46	100.00	23,021.61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塑复合重包袋	12,155.37	58.71	12,063.19	58.22
铝塑复合内袋	4,388.74	21.20	4,116.33	19.87
PE重包袋	2,232.70	10.78	2,574.23	12.42
PE内袋	1,561.57	7.54	1,629.42	7.86
功能性膜	367.28	1.77	335.51	1.63
合计	20,705.66	100.00	20,71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3,234.20	85.18	19,404.59	84.29	17,406.44	84.07	16,864.61	81.40
境外	2,303.26	14.82	3,617.02	15.71	3,299.22	15.93	3,854.07	18.60
合计	15,537.46	100.00	23,021.61	100.00	20,705.66	100.00	20,71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和经销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337.19	92.27	21,129.42	91.78	18,771.29	90.66	18,686.79	90.19
经销	1,200.27	7.73	1,892.19	8.22	1,934.37	9.34	2,031.90	9.81
合计	15,537.46	100.00	23,021.61	100.00	20,705.66	100.00	20,718.69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铝塑复合重包袋	产能（万只）	1,708.88	3,255.00	2,945.00	2,604.00
	产量（万只）	1,972.22	2,945.91	2,770.39	2,665.51
	产能利用率	115.41%	90.50%	94.07%	102.36%
	销量（万只）	1,953.09	2,900.26	2,706.63	2,685.29
	产销率	99.03%	98.45%	97.70%	100.74%
铝塑复合内袋	产能（万只）	82.15	139.50	124.00	124.00
	产量（万只）	79.86	124.27	110.45	97.38
	产能利用率	97.21%	89.08%	89.07%	78.53%
	销量（万只）	77.86	120.57	108.89	96.57
	产销率	97.50%	97.02%	98.59%	99.16%
PE重包袋	产能（万只）	634.73	930.00	930.00	930.00
	产量（万只）	691.89	962.68	823.60	840.39
	产能利用率	109.01%	103.51%	88.56%	90.36%
	销量（万只）	668.75	951.06	802.76	839.55
	产销率	96.66%	98.79%	97.47%	99.90%
PE内袋	产能（万只）	38.75	77.50	77.50	62.00
	产量（万只）	28.03	79.64	76.49	62.64
	产能利用率	72.33%	102.76%	98.69%	101.03%
	销量（万只）	24.05	78.56	75.33	64.42
	产销率	85.81%	98.65%	98.49%	102.85%
合计产能（万只）		2,464.50	4,402.00	4,076.50	3,720.00
合计产量（万只）		2,772.00	4,112.50	3,780.93	3,665.92
合计销量（万只）		2,723.76	4,050.45	3,693.61	3,685.83
合计产能利用率		112.47%	93.42%	92.75%	98.55%
合计产销率		98.26%	98.49%	97.69%	100.54%
功能性膜	产能（吨）	173.25	346.50	312.00	249.60
	产量（吨）	42.44	263.90	214.17	166.85
	产能利用率	24.50%	76.16%	68.65%	66.85%
	销量（吨）	39.68	252.56	212.97	170.11
	产销率	93.51%	95.70%	99.44%	101.96%

注：合计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为合计产能利用率=合计产量/合计产能*1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铝塑复合重包袋	销售收入（万元）	9,547.49	13,498.70	12,155.37	12,063.19

	销量（万只）	1,953.09	2,900.26	2,706.63	2,685.29
	单价（元/只）	4.89	4.65	4.49	4.49
铝塑复合内袋	销售收入（万元）	3,312.57	4,850.82	4,388.74	4,116.33
	销量（万只）	77.86	120.57	108.89	96.57
	单价（元/只）	42.54	40.23	40.30	42.63
PE 重包袋	销售收入（万元）	1,802.54	2,562.99	2,232.70	2,574.23
	销量（万只）	668.75	951.06	802.76	839.55
	单价（元/只）	2.70	2.69	2.78	3.07
PE 内袋	销售收入（万元）	800.32	1,665.79	1,561.57	1,629.42
	销量（万只）	24.05	78.56	75.33	64.42
	单价（元/只）	33.28	21.20	20.73	25.29
功能性膜	销售收入（万元）	74.54	443.32	367.28	335.51
	销量（吨）	39.68	252.56	212.97	170.11
	单价（万元/吨）	1.88	1.76	1.72	1.97

4、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是化工等行业龙头企业，如巴斯夫、帝斯曼等跨国公司在华投资企业，外销客户主要为上述跨国公司境外关联企业以及少数经销商。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行业协会等渠道开拓客户，一般都是在建立初步合作意向后进行打样、测试，认证通过后建立正式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如巴斯夫对于成熟产品每 2-3 年会进行招投标，重新确定供应商份额及定价规则。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策略，一般根据竞争情况和客户需求规模确定具体加成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发新客户242家，目前均已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其中2018年新增74家，2019年新增72家，2020年新增62家，2021年上半年新增34家。

目前进入小试、中试与认证阶段的新客户数量共计35家，其中小试阶段的有20家，中试阶段的2家，认证阶段的13家。上述小试、中试客户存在未形成规模化需求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客户需求量小，公司利润空间有限；2.客户报价较低，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产能不足，优先满足高毛利率产品的客户需求；3.客户回款周期长，无法满足公司的回款要求。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0年试样后未进行批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26.40%、23.89%和36.28%，各年形成批量采购的比例均在60%以上，潜在客户的转化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较为可观，且发行人将潜在客户转化为正式客户的比例较高，显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获客能力。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①铝塑复合重包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 1-6月销 售收入	排 名	2020年 销售收 入	排 名	2019年 销售收 入	排 名	2018年 销售收 入	排 名
巴斯夫	2,377.24	1	3,521.14	1	3,124.15	1	3,379.64	1
帝斯曼	1,020.85	2	1,396.11	2	1,396.28	2	1,521.43	2
UBE	655.73	3	928.48	3	606.24	3	539.06	5
HUJIANG KOREA CO.,LTD、 SUPERPACKING KOREA CO.,LTD	400.37	5	479.02	4	560.56	4	607.40	3
兰蒂奇	332.60	7	441.82	5	323.14	8	443.29	6
朗盛	238.41	-	364.28	8	457.87	6	412.03	7
塞拉尼斯	365.95	6	388.83	6	334.04	7	306.59	9
索尔维	3.77	-	232.97	-	489.37	5	606.21	4
江苏博云塑业股 份有限公司	405.63	4	337.73	9	230.48	-	217.94	-
古比	164.55	-	297.22	-	226.20	-	236.16	10
艾曼斯(苏州)工 程塑料有限公司	260.10	9	335.67	10	280.66	9	377.74	8
科思创	123.60	-	198.29	-	263.22	10	192.01	-
本松	242.89	10	378.74	7	219.67	-	0.52	-
华峰	328.06	8	65.49	-	-	-	-	-
合计①	6,919.75	-	9,365.79	-	8,511.88	-	8,840.02	-
铝塑复合重包袋 销售收入②	9,547.49	-	13,498.70	-	12,155.37	-	12,063.19	-
占比③=①/②	72.48%	-	69.38%	-	70.03%	-	73.28%	-

②铝塑复合内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 1-6月销 售收入	排 名	2020年 销售收 入	排 名	2019年 销售收 入	排 名	2018年 销售收 入	排 名
南京塑合圃欣 贸易有限公司	618.80	1	1,070.32	1	1,036.02	2	950.63	1

宜兴威尼特包装 袋有限公司	465.02	2	927.55	2	1,114.17	1	849.02	2
帝斯曼	256.38	5	487.46	3	395.40	3	482.02	3
格瑞夫	424.90	3	308.74	4	364.33	4	232.64	5
常州信泰包装 有限公司	56.72	-	251.61	5	321.49	5	418.74	4
莱州坤丰格力 科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39.45	-	98.58	-	149.34	6	116.31	7
江苏芮柯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	87.73	10	220.58	6	75.48	9	1.81	-
朗盛	63.59	-	104.92	10	95.38	7	90.62	9
福建固佰格包 装制品有限公 司	152.42	6	157.93	8	4.85	-	-	-
宜兴华裕塑料 包装有限公司	310.55	4	-	-	-	-	-	-
UNIDEX PACKAGING LLC.	-	-	20.44	-	78.58	8	131.30	6
泰州市金牛包 装制品有限公 司	-	-	-	-	21.15	-	104.75	8
江苏华基包装 有限公司	-	-	22.71	-	59.12	10	59.84	-
COMMERCIAL BAG CO	45.02	-	169.35	7	-	-	-	-
江西申塑包装 新材料有限公 司	69.57	-	148.08	9	-	-	-	-
合肥国轩电池 材料有限公司	146.73	7	47.10	-	-	-	-	-
成都巴莫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92.41	9	97.68	-	-	-	-	-
QUINLYTE SUSTAINABLE PACKAGING B.V	113.44	8	21.86	-	-	-	-	-
杭州优科豪马 橡胶制品有限 公司	13.68	-	30.18	-	28.69	-	65.94	10
合计①	2,956.41	-	4,185.09	-	3,744.00	-	3,503.62	-
铝塑复合内袋 销售收入②	3,312.57	-	4,850.82	-	4,388.74	-	4,116.33	-
占比③=①/②	89.25%	-	86.28%	-	85.31%	-	85.12%	-

③PE内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 1-6月 销售收	排名	2020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2019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2018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	----------------------	----	-------------------	----	-------------------	----	-------------------	----

	入							
格瑞夫	290.02	1	549.16	1	465.88	1	466.14	1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14	2	210.44	2	187.54	2	258.67	2
PROCON PACIFIC LLC	12.62	-	142.16	3	102.03	4	126.07	4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	-	1.31	-	126.32	3	196.86	3
常州信泰包装有限公司	18.76	-	54.36	7	77.79	6	55.69	8
广州双桥（重庆）有限公司	55.91	3	91.40	5	32.08	-	-	-
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	-	-	-	-	100.70	5	78.14	6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30.89	6	35.56	9	43.13	8	37.05	-
HUJIANG KOREA CO.,LTD 、 SUPERPACKING KOREA CO.,LTD	-	-	24.20	-	27.06	-	87.03	5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	-	-	-	64.02	7	73.80	7
HYPAC HYPAC PACKAGING PTE LTD	-	-	-	-	21.47	-	45.66	9
AVIENT	15.13	-	16.85	-	27.96	-	41.79	10
ANTHENTE INTERNATIONAL LLC	36.00	5	17.33	-	39.42	9	1.27	-
上海三和华清商贸有限公司	0.89	-	26.16	-	32.11	10	29.01	-
VERCELL GMBH	-	-	130.47	4	-	-	-	-
山东淄博联岳贸易有限公司	36.58	4	59.29	6	8.92	-	1.63	-
山东科尔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51	10	46.30	8	23.63	-	-	-
上海小檀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	31.78	10	18.38	-	-	-
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	30.00	7	1.80	-	-	-	-	-
PAXPOLL LIMITED	25.68	8	0.05	-	-	-	-	-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3	9	-	-	-	-	-	-
合计①	675.26	-	1,438.62	-	1,398.44	-	1,498.81	-
PE 内袋销售收入②	800.32	-	1,665.79	-	1,561.57	-	1,629.42	-
占比③=①/②	84.37%	-	86.36%	-	89.55%	-	91.98%	-

④PE重包装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 1-6月销 售收 入	排名	2020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2019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2018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巴斯夫	232.10	3	304.28	3	429.59	1	502.93	2
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17.10	1	500.05	1	334.94	2	-	-
索尔维	187.70	4	301.51	4	258.06	4	306.05	3
LG 化学	300.48	2	382.49	2	273.46	3	31.57	
赢创	37.14		44.58		178.43	5	666.36	1
神马	90.97	5	217.98	5	67.86	9	162.43	6
朗盛	37.47	10	71.33	7	81.16	6	88.13	7
苏州康斯坦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	-	-	74.34	7	183.02	5
科思创	4.32	-	6.97	-	34.65		206.86	4
AVIENT	44.21	8	56.88	9	68.19	8	71.39	8
HUJIANG KOREA CO.,LTD 、 SUPERPACKING KOREA CO.,LTD	47.68	7	47.59	10	48.17	10	46.90	9
柏力开米复合塑料（昆山）有限公司	37.07	-	43.71	-	45.67	-	45.42	10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22	6	86.09	6	15.88	-	-	-
江苏省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9	-	58.43	8	0.31	-	-	-
本松	43.43	9	2.46	-	-	-	-	-
合计①	1,450.08	-	2,124.35	-	1,910.71	-	2,311.06	-
PE 重包袋销售收入②	1,802.54	-	2,562.99	-	2,232.70	-	2,574.23	-
占比③=①/②	80.45%	-	82.89%	-	85.58%	-	89.78%	-

⑤功能性膜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 1-6月销 售收 入	排名	2020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2019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2018年 销售收 入	排名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2.20	6	310.94	1	266.48	1	183.14	1
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24.42	1	37.21	2	36.12	2	-	-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	-	-	-	-	-	-	77.38	2

司								
神马	-	-	12.52	6	24.65	3	19.26	3
南通联荣集团有限公司	10.38	3	17.75	3	10.80	4	-	-
JIING SHIN ENTERPRISE CO.,LTD	9.58	4	10.69	7	-	-	8.10	6
常州市度川商贸有限公司	8.66	5	12.57	5	-	-	-	-
西卡渗耐防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4.86	2	5.16	9	-	-	-	-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1.10	-	14.61	4
海阳市天工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	14.94	4	-	-	-	-
索尔维	-	-	-	-	-	-	14.19	5
巴斯夫	-	-	-	-	9.21	5	4.12	7
苏州康斯坦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	-	-	3.32	6	3.67	8
江苏美意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	-	6.49	8	1.69	8	2.25	9
南京普利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1.71	10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77	10	1.14		2.21	7	1.70	-
浙江云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	1.47	-	1.58	9	-	-
南京腾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	7	1.51	-	1.50	10	1.47	-
华峰	0.80	9	4.01	10	-	-	-	-
格瑞夫	0.83	8	2.34	-	1.40	-	0.95	-
合计①	74.45	-	438.74	-	360.06	-	332.55	-
功能性膜销售收入②	74.54	-	443.32	-	367.28	-	335.51	-
占比③=①/②	99.88%	-	98.97%	-	98.03%	-	99.12%	-

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现状及变化原因：

序	客户	合作历史	合作内容	合作现状	变化原因
---	----	------	------	------	------

号		(起始年份)			
1	巴斯夫	2008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2	帝斯曼	2007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	正常	-
3	UBE	2017	铝塑复合重包袋	正常	-
4	HUJIANG KOREA CO.,LTD、SUPERPACKING KOREA CO.,LTD	2011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铝塑复合重包袋销售正常, PE 内袋减少	终端客户需求变化
5	兰蒂奇	2013	铝塑复合重包袋	最近一期销售增加	成为其独家供应商
6	朗盛	2008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7	塞拉尼斯	2013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	正常	-
8	索尔维	2009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铝塑复合重包袋 2020 年以来快速下降	相关采购主体被巴斯夫收购
9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保持增长, 最近一期放量	企业发展较快, 2021 年备货量较大
10	古比	2008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正常	-
11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2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正常	-
12	科思创	2019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	铝塑复合重包袋正常, PE 重包袋减少	投标价格过低
13	本松	2018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	正常	-
14	华峰	2019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15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1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铝塑复合内袋正常, PE 内袋减少	终端客户采购份额占比减少
16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	2012	铝塑复合重包袋、	正常	-

	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功能性膜		
17	格瑞夫	2008	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18	常州信泰包装有限公司	2010	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功能性膜	销量降低	客户产品变化, 份额减少
19	莱州坤丰格力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9	铝塑复合内袋	2020年以来销量降低	海运费大涨, 终端客户需求下降
20	江苏芮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正常	-
21	福建固佰格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	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销量上涨较快	客户扩产
22	宜兴华裕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	铝塑复合内袋	正常	-
23	UNIDEX PACKAGING LLC.	2010	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2020年以来销量降低	海运费大涨, 需求下降
24	泰州市金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7	铝塑复合内袋	销量降低	转至江苏芮科
25	江苏华基包装有限公司	2010	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销量降低	客户需求减少
26	COMMERCIAL BAG CO	2018	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	销量降低	海运费大涨, 需求下降
27	江西申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铝塑复合内袋	正常	-
28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8	铝塑复合内袋	正常	-
29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铝塑复合内袋	正常	-
30	QUINLYTE SUSTAINABLE PACKAGING B.V	2019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31	杭州优科豪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4	铝塑复合内袋	正常	-
32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9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功能性膜	包装袋正常, 功能性膜减少	终端客户需求变更
33	PROCON PACIFIC LLC	2010	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销量降低	海运费大涨, 需求下降
34	广州双桥(重庆)有限公司	2019	PE内袋	正常	-
35	山东寿光健元春有	2015	铝塑复合内袋、PE	销量降低	海运费大

	限公司		内袋		涨, 终端需求下降
36	深圳南方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2009	PE 内袋	暂停合作	直接与终端客户合作
37	HYPAC HYPAC PACKAGING PTE LTD	2011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内袋	销量降低	海运费大涨, 需求下降
38	AVIENT	2010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正常	-
39	ANTHENTE INTERNATIONAL LLC	2012	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正常	-
40	上海三和华清商贸有限公司	2012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正常	-
41	VERCELL GMBH	2020	PE 内袋	正常	-
42	山东淄博联岳贸易有限公司	2011	PE 内袋	正常	-
43	山东科尔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	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正常	-
44	上海小檀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9	PE 内袋	销量降低	转至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	2020	PE 内袋	正常	-
46	PAXPOLL LIMITED	2019	PE 内袋	正常	-
47	上海维凯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PE 内袋	正常	-
48	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9	PE 重包袋	正常	-
49	LG 化学	2017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	正常	-
50	赢创	2007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销量降低	剥离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51	神马	2013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功能性膜	正常	
52	苏州康斯坦普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10	PE 重包袋、功能性膜	暂停合作	客户产品结构调整
53	柏力开米复合塑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8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	正常	-
5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PE 重包袋	正常	-
55	江苏省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	正常	-

	司				
56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2017	PE 内袋、功能性膜	销量降低	客户产品结构变化
57	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2007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58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功能性膜	暂停合作	客户项目暂停
59	南通联荣集团有限公司	2014	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60	JIING SHIN ENTERPRISE CO.,LTD	2014	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61	常州市度川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功能性膜	正常	-
62	西卡渗耐防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功能性膜	正常	-
63	海阳市天工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铝塑复合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64	江苏美意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16	功能性膜	正常	-
65	南京普利迪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功能性膜	正常	-
66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正常	-
67	浙江云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功能性膜	正常	-
68	南京腾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功能性膜	正常	-

(2)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巴斯夫、帝斯曼等跨国公司下属企业独立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根据披露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 1-6月	1	巴斯夫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2,616.03	15.75
	2	帝斯曼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	1,300.97	7.83
	3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71.17	5.85
	4	格瑞夫	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PE 重包袋、功能性膜	716.62	4.31

	5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692.63	4.17
	合计			6,297.42	37.91
2020年	1	巴斯夫	铝塑复合重包袋、PE重包袋、PE内袋	3,828.67	16.55
	2	帝斯曼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	1,907.58	8.25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168.55	5.05
	4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963.11	4.16
	5	UBE	铝塑复合重包袋	928.48	4.01
	合计				8,796.41
2019年	1	巴斯夫	铝塑复合重包袋、PE重包袋、功能性膜	3,562.95	17.14
	2	帝斯曼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	1,806.42	8.69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251.38	6.02
	4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162.78	5.59
	5	格瑞夫	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PE重包袋、功能性膜	833.46	4.01
	合计				8,617.00
2018年	1	巴斯夫	铝塑复合重包袋、PE重包袋、功能性膜	3,887.04	18.73
	2	帝斯曼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	2,016.01	9.72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248.83	6.02
	4	索尔维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功能性膜	958.41	4.62
	5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914.19	4.41
	合计				9,024.48

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同一集团下合并列示，其中：

- 1、巴斯夫包括 BASF (MALAYSIA) SDN.BHD、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建材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2、帝斯曼包括帝斯曼（江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
- 3、格瑞夫包括 GREIF FLEXIBLES VIENAM CO.,LTD.、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
- 4、索尔维包括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排名变化：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及排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巴斯夫	2,616.03	1	3,828.67	1	3,562.95	1	3,887.04	1
帝斯曼	1,300.97	2	1,907.58	2	1,806.42	2	2,016.01	2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17	3	-	-	-	-	-	-
格瑞夫	716.62	4	861.81	6	833.46	5	699.80	8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692.63	5	1,168.55	3	1,251.38	3	1,248.83	3
UBE	655.73	6	928.48	5	606.82	9	539.06	10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497.70	7	963.11	4	1,162.78	4	914.19	5
索尔维	196.72	20	543.74	9	781.81	6	958.41	4
合计①	7,647.57	-	10,201.94	-	10,005.62	-	10,263.34	-
营业收入②	16,612.84	-	23,132.33	-	20,788.64	-	20,747.51	-
占比③=①/②	46.03%	-	44.10%	-	48.13%	-	49.47%	-

注：主要客户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一）主要客户贡献收入及收入占比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贡献收入分别为10,263.34万元、10,005.62万元、10,201.94万元、7,647.57万元，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49.47%、48.13%、44.10%和46.03%。其中：

1、贡献收入方面：尽管2019年、2020年较2018年略有下滑，分别下滑2.51%、2.60%，但总体稳定；2021年1-6月受益于化工行业复苏，下游巴斯夫、帝斯曼等化工行业客户需求强劲，该部分客户贡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加。

2、收入占比方面：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2021年1-6月因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分别达11.27%、65.85%，使得主要客户收入占比相应下降。

总体来说，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二）主要客户排名方面

1、报告期内，巴斯夫、帝斯曼稳居交易金额第一、二位；

2、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排名持续位列第三，2021年1-6月因客户销售结构变动排名降至第五。

3、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总体稳定，持续排名前五；2021年1-6月因客户销售结构变动排名将降至第七，但当期销售额占2020年全年51.68%，贡献收入相对稳定。

4、格瑞夫、UBE报告期内排名整体稳中有进，均位列各期前十位，且贡献销售收入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5、索尔维2018年至2020年销售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位列各期前十位；2021年1-6月销售额及排名大幅下降，主要系其子公司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巴斯夫收购，该子公司2019年采购额占索尔维向发行人采购额的60%左右。

6、2021年1-6月新增第三大客户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因临时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塑料粒子且数量较大，但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永新股份	1,320,447,534.67	9.42%	1,206,800,675.67	—
王子新材	655,936,042.38	31.76%	497,838,101.83	—
环申股份	49,435,152.70	32.62%	37,274,865.06	—
紫江企业	3,611,928,716.95	24.84%	2,893,143,472.07	—
平均数	1,409,436,861.68	21.63%	1,158,764,278.66	—

（续）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永新股份	2,659,970,317.24	4.89%	2,535,902,964.45	11.68%	2,270,662,360.73	—
王子新材	1,287,211,183.39	14.76%	1,121,700,363.79	25.50%	893,766,028.55	—
环申股份	88,845,464.62	-0.33%	89,138,494.96	6.86%	83,412,682.75	—
紫江企业	5,897,707,419.47	-0.43%	5,922,962,265.47	0.59%	5,888,031,017.48	—
平均数	2,483,433,596.18	2.73%	2,417,426,022.17	5.84%	2,283,968,022.38	—

注：永新股份、紫江企业数据选取的是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包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中除紫江企业、环申股份2020年收入较2019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变动趋势总体与四家包装行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变动趋势相符。从细分行业来看，随着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对包装产品功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面临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总体较为稳定，个别客户销售排名变动与其自身采购需求和客户销售结构变动有关，与可比公司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相符，主要客户收入变动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占客户同类采购比例
1	巴斯夫（注1）	铝塑复合重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50%以上
2	帝斯曼（注2）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	50%左右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30%-40%左右
4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注3）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80%左右
5	索尔维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80%左右

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巴斯夫	2,616.03	3,828.67	3,562.95	3,887.04
2	帝斯曼	1,300.97	1,907.58	1,806.42	2,016.01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692.63	1,168.55	1,251.38	1,248.83
4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497.70	963.11	1,162.78	914.19
5	索尔维	196.72	543.74	781.81	958.41
合计		5,304.05	8,411.65	8,565.34	9,024.48

注 1：巴斯夫集团境内外子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子公司	2,332.21	3,299.41	2,951.12	3,484.10
境外子公司	283.82	529.26	611.83	402.94
合计	2,616.03	3,828.67	3,562.95	3,887.04

注 2：帝斯曼集团境内外子公司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子公司	1,300.97	1,907.58	1,805.18	2,016.01
境外子公司	—	—	1.24	
合计	1,300.97	1,907.58	1,806.42	2,016.01

注 3：客户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63256947A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住所：	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经营范围：	集装袋的制造、加工、销售；纸袋的加工、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粒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专注于集装袋（食品级、药品级、导电袋等）和

纸袋（食品级、药品级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上述信息摘自官网 <http://www.wellknit-bulkbag.com>）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产品以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为主，其采购后集成外袋形成完整包装产品再最终对外销售。

公司在上述长期合作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中占比较高，未来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同时，近年来公司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为发行人贡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新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782.39	1,049.58	1,711.56	1,006.76
2019 年新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	870.35	2,273.64	1,794.55
2020 年新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	-	833.49	647.27
2021 年新客户贡献收入（万元）	-	-	-	663.98
合计	782.39	1,919.93	4,818.69	4,112.5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新客户交易额逐年增加，2020 年近三年新开发客户收入贡献为 4,818.69 万元，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20.93%；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新增客户收入贡献为 4,112.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到 26.47%，显示新客户群体已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除公司原有的化工等业务领域外，公司近年来着重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开拓，特别是可降解塑料及生物基塑料领域。据智研咨询研究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已经接近 3 万亿美元；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 2020 年达到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0%，2021 年预计将突破 7 万亿元，未来预计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新材料普遍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且对环境较为敏感，因此对高阻隔包装的需求量较大。以当前迅速发展的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PBAT）为例，其在自然环境下会快速老化降解成无害的物质，对水体、土壤无毒害，因此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但正是由于其对环境高度敏感，因此在前期生产、储运环节必须用使用高阻隔材料进行包装。根据生物降解材料研究院的统计，目前在建、拟建的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产能超过 1500 万吨。按照 25KG 的常规包装计算，用量约为 6 亿只，平均单价按照 5 元计算，市场容量将达到 30 亿元，公司在该市场已有布局，后期依靠产品性能优势，有望抢占先机。

同时，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阻隔性等功能特性，除用于工业产品包装外，在

其他领域也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以公司募投产品可热封型编织布为例，该产品抗拉强度高、耐老化、剥离强度高、反射率高、易安装、耐水、耐磨、耐候，既可用于公司原有的工业领域包装，也可应用于建筑防水、保温隔热、医疗卫生、农业等新的市场领域，如用作反射保温被、建筑保温材料等，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和绿色环保的特点，预计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与巴斯夫等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并通过新客户开发使客户群体不断壮大，近年来在新材料产业重点开拓和布局，且新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因此后续有望保持收入、利润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原材料、能源动力和辅助材料情况

公司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主要是将吹膜机吹制成的薄膜通过复合工序与铝箔、尼龙、PET 等材料复合，并经过印刷、裁切，最终制成各种类型的包装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尼龙膜、PET 膜和铝箔等，辅材包括胶水、油墨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尼龙膜、PET 膜和铝箔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能正常，能源供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91.28	83.22	8,610.12	76.12	8,808.93	79.19	8,568.89	78.86
能源动力	373.30	3.45	625.17	5.53	568.45	5.11	511.91	4.72
辅助材料	1,440.14	13.33	2,075.80	18.35	1,745.98	15.70	1,784.53	16.42
合计	10,804.72	100.00	11,311.09	100.00	11,123.36	100.00	10,865.33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尼龙膜、PET 膜和原油价格有较强的相关性，铝箔与铝锭价格波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7,935.97	6,838.83	7,840.66	6,033.09
铝箔	551.48	1,205.81	699.82	1,414.86
尼龙膜	169.19	386.98	234.97	455.36
PET膜	425.17	534.94	597.77	635.5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塑料粒子	7,763.40	6,419.34	6,965.85	6,186.01
铝箔	611.72	1,255.84	540.37	1,195.81
尼龙膜	162.71	328.70	159.43	389.94
PET膜	714.80	775.45	634.54	768.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基本供货条款，具体价格根据采购时市场行情确定；主要塑料粒子供应商埃克森美孚每月发布报盘价，用于确定下月供货价格，公司据此以订单形式采购；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均以采购订单下达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减少原材料耗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采购均价	较上年变动幅度
塑料粒子	0.86	11.99%	0.77	-6.94%	0.83	-6.89%	0.89	-
铝箔	2.19	8.15%	2.02	-1.52%	2.05	-7.23%	2.21	-
尼龙膜	2.29	18.02%	1.94	-4.07%	2.02	-17.40%	2.45	-
PET膜	1.26	18.34%	1.06	-2.00%	1.08	-10.48%	1.21	-

(2) 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能正常，能源供应充足，能源价格保持稳定。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电量（万度）	586.20	937.51	811.94	741.56
电费总额（万元）	373.30	625.17	568.45	511.91
平均电价（元/度）	0.64	0.67	0.70	0.69
主营业务成本	9,964.92	14,698.87	13,673.37	13,766.43
电费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75%	4.25%	4.16%	3.72%

报告期内，电力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 3.72%、4.16%、4.25%、3.75%，占比均在 5% 以下。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其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万度）	348.34	572.08	569.62	572.68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电力折标煤（吨）	428.11	703.09	700.06	703.82
无需节能审查上限（吨/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上表折标煤系数来源于国际煤炭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沪汇包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万度）	237.87	365.43	242.31	168.88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电力折标煤（吨）	292.34	449.11	297.80	207.55
无需节能审查上限（吨/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沪汇包装均为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非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沪汇包装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 1-6月	1	埃克森美孚	塑料粒子	4,297.68	41.19
	2	Borouge Pte Ltd.	塑料粒子	1,029.62	9.87
	3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543.34	5.21
	4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箔	501.76	4.81
	5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膜	386.98	3.71

	合计			6,759.39	64.79
2020年度	1	埃克森美孚	塑料粒子	3,991.95	37.36
	2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795.04	7.44
	3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	691.76	6.47
	4	Borouge Pte Ltd.	塑料粒子	550.56	5.15
	5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459.69	4.30
	合计			6,489.00	60.72
2019年度	1	埃克森美孚	塑料粒子	4,217.81	39.96
	2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710.52	6.73
	3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38.54	6.05
	4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PET膜	541.72	5.13
	5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	480.62	4.55
	合计			6,589.21	62.42
2018年度	1	埃克森美孚	塑料粒子	3,457.06	33.39
	2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24.82	7.00
	3	Borouge Pte Ltd.	塑料粒子	712.80	6.88
	4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689.42	6.66
	5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500.60	4.84
	合计			6,084.70	58.77

注：埃克森美孚包括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和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克森美孚采购的塑料粒子占采购总额的 30% 以上，主要是由于向同一供应商大批量采购可以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除埃克森美孚外，公司还向 Borouge Pte Ltd. 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4、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定价结算方式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类别	序号	供应商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1	埃克森美孚	供应商报价	电汇	4,297.68	41.19%
	2	Borouge Pte Ltd.	供应商报价	电汇	1,029.62	9.87%
	3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报价	电汇	338.54	3.25%
	4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1）	供应商报价	电汇	197.46	1.89%
	5	江阴市得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报价	电汇	138.76	1.33%
	合计					6,002.06
铝箔	1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报价	银行承兑	501.76	4.81%
	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供应商	银行承兑	296.80	2.85%

			报价			
	3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263.14	2.52%
	合计				1,061.70	10.18%
PET 膜	1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93.72	2.82%
	2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201.14	1.93%
	3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7.71	0.27%
	4	温州聚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66	0.03%
	合计				525.23	5.04%
尼龙膜	1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386.98	3.71%
	合计				386.98	3.71%

注 1：供应商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YYQ5K
注册资本：	999.99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	批发业
股东：	张丹丹 50%、燕翔 40%、温波 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温波、监事晋步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产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润滑油、饲料原料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贸易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合成材料聚乙烯（PE）、塑料制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

2020 年度						
类别	序号	供应商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1	埃克森美孚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3,991.95	37.36%
	2	Borouge Pte Ltd.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550.56	5.15%
	3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24.79	2.10%

	4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04.96	1.92%
	5	北京深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107.59	1.01%
	合计				5,079.85	47.54%
铝箔	1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691.76	6.47%
	2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459.69	4.30%
	3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195.28	1.83%
	4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68.14	0.64%
	合计				1,414.87	13.24%
PET 膜	1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345.96	3.24%
	2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254.40	2.38%
	3	温州聚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0.37	0.19%
	合计				620.73	5.81%
尼龙膜	1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455.36	4.26%
	合计				455.36	4.26%

2019 年度						
类别	序号	供应商	定价 方式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 子	1	埃克森美孚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4,217.81	39.96%
	2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638.54	6.05%
	3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476.27	4.51%
	4	Borouge Pte Ltd.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41.20	2.29%
	5	江阴市得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113.68	1.08%
	合计					5,687.50
铝箔	1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480.62	4.55%
	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461.68	4.37%
	3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192.42	1.82%
	4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121.14	1.15%
	合计					1,255.84
PET 膜	1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541.72	5.13%

	2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106.65	1.01%
	3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62.53	0.59%
	4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34.11	0.32%
	5	温州聚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2.68	0.21%
	合计				767.69	7.27%
尼龙膜	1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280.68	2.66%
	2	昆山运城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47.58	0.45%
	合计				328.26	3.11%

2018 年度						
类别	序号	供应商	定价 方式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1	埃克森美孚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3,457.06	33.39%
	2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724.82	7.00%
	3	Borouge Pte Ltd.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712.80	6.88%
	4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225.88	2.18%
	5	上海豫申石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191.32	1.85%
	合计					5,311.88
铝箔	1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500.60	4.84%
	2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468.91	4.53%
	3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144.31	1.39%
	4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81.99	0.79%
	合计					1,195.81
PET 膜	1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427.45	4.13%
	2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191.04	1.85%
	3	温州聚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17.75	0.17%
	4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电汇	126.52	1.22%
	合计					762.76
尼龙膜	1	上海九天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报价	银行承兑	389.48	3.76%
	合计					389.48

5、主要原材料分类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合作历史

供应商	合作历史	原材料类别	2021年1-6月排名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2018年排名
埃克森美孚	2010年7月开始合作至今	塑料粒子	1	1	1	1
Borouge Pte Ltd.	2012年11月开始合作至今	塑料粒子	2	2	4	3
北京深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2月开始合作至今	塑料粒子	-	5	-	-
江阴市得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开始合作至今	塑料粒子	5	-	5	-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开始合作至今	塑料粒子	3	3	3	4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开始合作至今	塑料粒子	4	4	2	2
上海豫申石化有限公司	2017年2月开始合作至2019年结束	塑料粒子	-	-	-	5
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5月开始合作至2019年结束	铝箔	-	-	4	3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2013年5月开始合作至今	铝箔	3	2	3	1
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开始合作至今	铝箔	-	3	-	-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开始合作至今	铝箔	-	4	1	4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开始合作至今	铝箔	1	-	-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007年2月开始合作至今	铝箔	2	1	2	2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2019年结束	PET膜	-	-	4	-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开始合作至今	PET膜	2	2	2	2
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3月至2019年结束	PET膜	-	-	3	3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开始合作至今	PET膜	3	-	-	-
温州聚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开始合作至今	PET膜	4	3	5	4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2006年8月开始合作至今	PET膜	1	1	1	1
昆山运城塑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2019年结束	尼龙膜	-	-	2	-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8月开始合作至今	尼龙膜	1	1	1	-
上海九天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2006年8月开始合作至2018年结束	尼龙膜	-	-	-	1

注：排名为“-”的是采购金额排序未进前五大的供应商。

主要原材料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名次的变化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客户订单量、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另一方面是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质量、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而采取的采购策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塑料粒子供应商上海豫申石化有限公司、铝箔供应商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ET膜供应商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未名塑胶有限公司、尼龙膜供应商昆山运城塑业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供应的原材料价格、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公司的需求。

6、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差异情况

选取可比规格型号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塑料粒子

对应期间	规格型号	埃克森美孚-采购单价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备注
2021年1-6月	1018LA (1018MF)	0.87	1.03	
	2018HA (2018MA)	0.81	1.03	
2020年度	1018LA (1018MF)	0.76	0.77	
	2018HA (2018MA)	0.75	0.76	
2019年度	1018LA (1018MF)	0.84	—	
	2018HA (2018MA)	0.83	0.87	
2018年度	1018LA (1018MF)	0.91	0.88	
	2018HA (2018MA)	0.89	0.88	

原材料-PET膜

对应期间	规格型号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温州聚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备注
2021年1-6月	0.012*1050	1.25	1.26	-	
	0.012*1080	1.25	1.23	-	
	0.012*1095	1.22	1.28	-	
	0.012*1140	1.21	1.19	-	
2020年度	0.012*1050	1.04	1.04	1.03	
	0.012*1080	1.00	0.99	1.01	
	0.012*1095	1.02	1.09	1.02	
	0.012*1140	1.03	1.04		
2019年度	0.012*1050	1.08	1.13	1.11	
	0.012*1080	1.09	1.10	1.12	
	0.012*1095	1.10	1.06	-	
	0.012*1140	1.10	1.07	1.14	
2018年度	0.012*1050	1.25	1.20	-	
	0.012*1080	1.31	1.24	1.55	
	0.012*1095	1.36	1.31	-	
	0.012*1140	1.40	1.44	-	

原材料-尼龙膜

对应期间	规格型号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昆山运城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上海九天塑料薄膜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备注
2021年1-6月	0.015*915	2.37	—	—	
	0.015*1000	2.26	—	—	

月	0.015*1050	2.26	—	—	
	0.015*1080	2.23	—	—	
2020 年度	0.015*915	2.02	—	—	
	0.015*1000	1.98	—	—	
	0.015*1050	1.88	—	—	
	0.015*1080	1.97	—	—	
2019 年度	0.015*915	2.06	2.05	—	
	0.015*1000	2.04	1.98	—	
	0.015*1050	1.99	1.99	—	
	0.015*1080	2.08	—	—	
2018 年度	0.015*915	—	—	2.45	
	0.015*1000	—	—	2.46	
	0.015*1050	—	—	2.74	
	0.015*1080	—	—	2.39	

原材料-铝箔					
对应期间	规格型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备注
2021 年 1-6 月	0.007*920	2.16	2.30	2.18	
	0.007*1005	2.19	2.22	2.20	
	0.007*1055	2.18	2.18	2.17	
	0.007*1085	2.21	2.29	2.20	
2020 年度	0.007*920	1.98	2.06	—	
	0.007*1005	2.00	2.06	—	
	0.007*1055	2.02	2.05	—	
	0.007*1085	2.01	2.07	—	
2019 年度	0.007*920	2.04	2.14	2.03	
	0.007*1005	2.07	2.05	2.07	
	0.007*1055	2.05	2.08	2.06	
	0.007*1085	2.05	2.11	2.05	
2018 年度	0.007*920	2.08	2.12	2.06	
	0.007*1005	2.09	2.13	2.06	
	0.007*1055	2.09	2.12	2.08	
	0.007*1085	2.08	2.13	2.05	

报告期内，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情况。2021 年 1-6 月埃克森美孚和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采购批次不同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塑料粒子-1018LA（1018MF）

对应期间	规格型号	埃克森美孚-采购单价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备注
2021年6月	1018LA (1018MF)	1.00	—	
2021年5月	1018LA (1018MF)	1.03	—	
2021年4月	1018LA (1018MF)	0.80	—	
2021年3月	1018LA (1018MF)	0.80	1.03	
2021年2月	1018LA (1018MF)	0.75	1.03	
2021年1月	1018LA (1018MF)	0.75	—	
2021年1-6月	1018LA (1018MF)	0.85	1.03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塑料粒子-2018HA（2018MA）				
对应期间	规格型号	埃克森美孚-采购单价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备注
2021年6月	2018HA (2018MA)	1.02	—	
2021年5月	2018HA (2018MA)	0.66	—	
2021年4月	2018HA (2018MA)	0.80	—	
2021年3月	2018HA (2018MA)	0.80	—	
2021年2月	2018HA (2018MA)	—	1.03	
2021年1月	2018HA (2018MA)	0.74	—	
2021年1-6月	2018HA (2018MA)	0.80	1.03	

公司向埃克森美孚采购塑料粒子周期为 2-3 个月，公司向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周期较短，公司 2021 年 2 月-3 月份向埃克森美孚下达采购需求，塑料粒子到货时间为 2021 年 5 月-6 月，该期间塑料粒子-1018LA（1018MF）/2018HA（2018MA）埃克森美孚采购单价与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不存在显著差异。

7、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铝箔是通用材料，塑料粒子是从石油中提纯、聚合而成，公司将不同牌号塑料粒子按照配方混合在一起通过吹膜设备生产出具备

不同物理化学性能的功能性膜，几种性能各异的功能性膜和铝箔或者镀铝膜复合在一起，制成复合膜，从而使最终的包装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和功能，满足客户各种个性化需求，客户对主要原材料不需要指定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8、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相关措施

一方面公司向埃克森美孚大批量采购可以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巴斯夫、帝斯曼、万华、华峰签有带价格联动条款的协议，即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可在下一个月/季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公司拥有更高和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除向埃克森美孚采购外，公司还向陶氏、Borouge 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采购价格、产品质量或采购总量不受贸易摩擦的影响，不存在不能获取原材料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多数是订单形式，金额较小、数量较多、产品基本相同，且具有连续性，因此将同一会计年度与同一客户发生的订单合并计算披露；由于合并计算后合同销售金额较大，因此将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定为 1,000 万元以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	1,303.67	2021.1.1-2021.6.30	履行完毕
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PE重包袋	2,308.95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1,970.91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453.50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PE重包袋	1,320.6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1,823.36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271.48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109.37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9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PE重包袋	2,101.80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	2,060.02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内袋	1,372.82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所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部分为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仅规定基本合同条款，具体以公司实际采购订单为准；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原材料供应商所供商品各批次基本相同，且根据公司订单连续供货，因此将同一会计年度与同一原材料供应商发生的同类商品订单合并计算披露。除埃克森美孚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不大，因此将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定为 500 万元以上。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或期限	履行情况
1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塑料粒子	\$637.11	2021.1.1-2021.6.30	履行完毕
2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塑料粒子	\$594.41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898.04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铝箔	881.47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Borouge Pte Ltd.	塑料粒子	\$95.02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6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塑料粒	\$554.46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717.33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17.54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PET膜	545.25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塑料粒子	\$569.48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1	Borouge Pte Ltd.	塑料粒子	\$105.34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2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89.25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辅材	685.44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4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553.83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
15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吹膜机组	751.50	2018.1.16	履行完毕

(3)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发行人	沪汇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800	2018.01.27-2021.11.26	连带责任保证	—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3,125.90	2018.11.27-2021.11.26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江宁支行				0101654号)
沪汇包装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0	2019.11.18-2022.11.17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苏(2016)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764号)
沪汇包装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6	2019.11.18-2022.11.17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32828号)
沪汇包装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900	2019.11.18-2022.11.17	连带责任保证	—
发行人	沪汇包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50	2021.9.8-2024.9.7	连带责任保证	—
发行人	沪汇包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50	2021.9.8-2024.9.7	最高额抵押	不动产(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4467号)

(4) 借款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沪汇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0	2021.2.7-2022.1.3	抵押及子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2	沪汇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0	2020.3.18-2023.2.17	抵押及子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50	2021.9.8-2022.6.15	抵押及子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00	2021.9.8-2022.8.22	抵押及子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00	2021.9.8-2022.9.7	抵押及子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00	2020.12.9-2021.12.7	抵押及子公司、股东连带责任保证

(6) 租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发行人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江宁区秣陵工业园爱陵路66号2号厂房约4,870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第一、二年租金为85万元/年，2016年起每年递增5%，10年累计租金为1,022.26万元。	已登记备案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研发包括新产品开发及生产设备的研发改进，新产品开发主要是从薄膜配方、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开发；生产设备开发一方面是配合新产品投产研发新设备，另一方面是对原有设备或工序进行改进或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公司已掌握了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开发、制造各个环节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性质	专利取得方式	用途	所处阶段	所处环节	对应专利	专利性质	专利取得时间
1	PP/PE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降低了膜厚度	大批生产	吹膜	一种PP/PE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452502.4）	发明专利	2014-03-26
2	铝塑复合真空包装袋内置贴条技术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适合高堆垛	大批生产	制袋	铝塑复合真空包装袋（ZL201220516834.4）	实用新型	2013-03-20
3	超细粉末用PE重包透气袋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装超细粉末	大批生产	吹膜、制袋	一种包装粉体用的阀口袋及其制造方法（ZL201810342834.9）	发明专利	2020-09-08
4	铝塑复合中封插边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适合高速自动	大批生产	吹膜、复	一种铝塑复合中封插边FFS重包卷筒袋	实用新型	2013-11-27

	FFS 重卷筒袋制备方法			灌装		合、制袋	(ZL201320294422.5)		
5	一种液体包装结构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替代灌装铁桶	大批生产	吹膜、制袋	一种液体包装结构 (ZL201521108102.1)	实用新型	2016-05-18
6	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包装袋	大批生产	吹膜	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复合膜 (ZL201920275611.5); 发明专利处于实审阶段, PCT 专利处于国家申请阶段	实用新型	2019-11-29
7	一种拉筋自动装配机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自动拉筋	已投入使用	制袋	一种拉筋自动装配机 (ZL201910644677.1)	发明专利	2021-03-30
8	一种工业包装袋自动焊阀机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自动焊阀	已投入使用	制袋	一种工业包装袋自动焊阀机 (ZL202010464779.8)	发明专利	2021-06-08
9	一种在线吨袋切口切角机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自动切角	已投入使用	制袋	发明专利初审合格阶段	-	-
10	一种导电吨袋装袋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包装袋	已投入使用	吹膜、制袋	一种导电吨包装袋 (ZL202020217571.1)	实用新型	2020-10-23
11	一种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防止荡边	已投入使用	吹膜	一种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 (ZL201920478299.X); 2019年6月13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	实用新型	2019-12-17
12	一种吨袋制袋机牵袋装置	原始创新	原始取得	自动牵袋	已投入使用	制袋	一种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 (ZL201921080896.3); 2019年9月23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	实用新型	2020-04-14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说明
1	PP/PE 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袋膜及其制备方法	本发明制备的 PP/PE 共挤重载包装袋膜, 无需使用进口吹膜设备, 产品厚度仅为 114-126 μm , 原料用料少, 质量轻, 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与传统 PE 共挤重载包装袋比, 厚度可由 180 μm 减到 120 μm , 且更好的满足强度、韧性、抗蠕变性等指标。
2	铝塑复合真空包装袋内置贴条技术	中封贴条袋采用的是中封或偏中封内置贴条结构, 与传统的中封袋相比具有中封平贴、热封强度高、跌落高度高、堆垛高度高等优点。
3	超细粉末用 PE 重包透气袋制备方法	克服了阀口袋灌装性差、成形性差的不足。该袋体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制成, 袋体的强度高、韧性大、密封性好, 具有很好的防潮效果, 该袋无需封口, 装好物料后, 成型极佳, 堆码方便, 易于运输。另外, 在袋体阀口的一侧装有一单向排气阀, 以便于装袋时排出袋内残留的气体。
4	铝塑复合中封插边 FFS 重包卷筒袋制备方法	与传统的 FFS 重包袋比, 此种材质强度高, 韧性大, 抗冲击和穿刺性能好, 且具有高阻隔性, 防潮、避光、防氧化。适用在高速自动线上作业, 在线自动完成灌装、称重、封口、切断等程序, 是大规模工业生产的最新包装形式。
5	一种液体包装结构	用于替代现有的灌装铁桶, 此液体包装可以是方体袋, 也可以是圆形袋, 化工液体从阀口注入液体包装袋中。液体包装袋的袋盖上设置飞边, 飞边与衬板固定, 液体包装袋的底部与底板固定, 这些设置极大地提高了液体包装袋的稳固性, 使液体包装袋不会在周转箱体中晃动。液体包装袋内设置拉筋可以拉紧袋身, 防止袋身膨胀变形。本发明的液体包装袋易于回收, 解决清洗问题, 能极大地降低成本。
6	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的总厚度为 90-170 μm 。金属涂层的厚度为 50-60nm, 金属材质为铝, 本材料制作的重包装袋在使用完进入回收系统后, 可以按照单一塑料组份金属化膜进行回收, 避免了传统金属化膜由于材料组成不单一而造成的回收困难问题, 不仅降低了使用成本, 而且减小了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7	一种拉筋自动装配机	立体拉筋吨袋因为要在袋身内部焊接四条拉筋, 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拉筋自动装配机将操作人数由人工装配时的 3 人减少为 2 人, 操作人员只需要完成定位放置和翻转袋身、放置拉筋以及按动开关等低强度简单操作, 其余装配工作全部由机器自动完成, 劳动强度大大降低; 每个操作周期可以同时焊接两根拉筋, 产量较人工装配时翻了一倍; 机器装配质量稳定可控, 弥补了人工装配时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不稳定的缺陷。
8	一种工业包装袋自动焊阀机	<p>(1) 在凸轮分割器四周均匀设置上阀工位、上袋工位、焊阀工位、打孔工位、下袋工位和吹气工位, 使工业包装袋的打阀操作连续、高效的完成, 实现了工业包装袋打阀的高度自动化, 解决了传统单向排气阀只能靠人工操作或者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而效率低下的困境, 极大地节省了人力资源, 提高了生产效率, 降低了生产成本;</p> <p>(2) 与传统的人工焊阀操作相比, 本发明设备的高度自动化, 很大程度提高了工业包装袋气阀封焊的质量, 降低了人工操作的不确定性, 同时也降低了生产中的安全风险;</p> <p>(3) 设置吹气工位, 可将由于故障导致未焊接成功的气阀吹掉, 避免由于焊阀失败下袋后气阀仍留在阀槽内, 导致重复上阀造</p>

		成气阀焊接不牢和客户因为袋内有阀被认定为异物而遭到投诉，无需后期检查，故障可控且易被发现，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 (4) 将六个工位整合到一起，设计巧妙合理，工业包装袋打阀操作一气呵成，可广泛应用在各种包装袋气阀封焊生产中；本装置操作简单，高效，实用性强，在包装袋打阀生产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适宜推广。
9	一种在线吨袋口切角机	本发明可以实现对吨袋的单角进行自动剪切，不但可以节约人工成本，还能提高生产效率，适合普遍推广。
10	一种导电吨包装袋	导电吨包装袋包括保护层、避光层、阻隔层和热封层。镀铝 PET 膜层的厚度为 12 μm ，铝箔膜层的厚度为 7~12 μm ，尼龙膜层的厚度为 12~15 μm ，抗静电 PE 膜层的厚度为 100~150 μm 。镀铝 PET 膜层的表面电阻值，即导电层的电阻值为 $\leq 105\Omega$ ，所述抗静电 PE 膜层的电阻值为 108~1011 Ω 。 导电吨包装袋外层导电，内层抗静电，安全系数高，且避光、阻隔性好，并且易于生产制造，适合推广使用。 与同行相比，性能更加稳定，袋面和不同批次可以保证稳定的导电性能。
11	一种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	此项目为筒膜吹膜机收卷系统中的特制装置，依托吹膜机已有的收卷系统安装，把原来的收卷纠偏装置替换掉，再在吹膜机控制系统中嵌入适当的控制程序，可以使吹膜机实现错边收卷，以解决吹膜机传统收卷方式中容易出现“荡边”问题，具有效果明显、操作稳定、成本低廉等特点。
12	一种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	吨袋机自动牵袋装置有三组机械手，机械手的移动速度与制袋机同步，从切刀下刀开始计算步数，用袋子的长度除以袋子的步长得到需要走的步数，所有机械手的动作都是通过红外线传感器感应，代替员工在机器末端人工牵袋，进行重复相同的动作，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和人工成本。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研发方向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研发方向
紫江企业	包装业务为核心，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和工艺改造，通过科技手段将环保理念融入公司产品设计，进而创造出更优质、创新、绿色的产品，不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永新股份	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借助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平台，积极建立与高校间的项目合作，努力推进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切实发挥技术创新在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
王子新材	主要从事塑料及泡沫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继续加大对全生物降解产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对配方和工艺进行改良，深挖新产品潜在市场
环申股份	主要从事液态软包装复合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重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包装袋防渗透和防涨破性能的研究、节能环保的生产工艺的探索，着重于设备的技术改造和生产工艺技术的进一步优化提升
发行人	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	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及生产设备

	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的研发改进：新产品开发主要是从薄膜配方、工艺流程等方面入手，实现客户要求的功能特性；生产设备研发包括新设备开发和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主要是实现定制化产品的高效批量化生产
--	-------------	--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投入				研发费用占比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期末研发人员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紫江企业	13,945.84	22,213.48	17,804.67	15,920.57	2.86	2.64	1.93	1.77	480	6.79
永新股份	5,923.13	11,277.25	10,549.56	9,958.46	4.30	4.12	3.89	2.83	320	14.89
王子新材	963.79	1,706.42	1,430.09	667.83	1.25	1.11	1.08	0.73	134	5.94
环申股份	297.16	583.28	555.04	601.19	5.82	6.48	6.17	7.21	25	15.63
平均	5,282.48	8,945.11	7,584.84	6,787.01	3.56	3.59	3.27	3.14	240	10.81
发行人	726.66	1,146.56	881.43	780.35	4.37	4.96	4.24	3.76	54	1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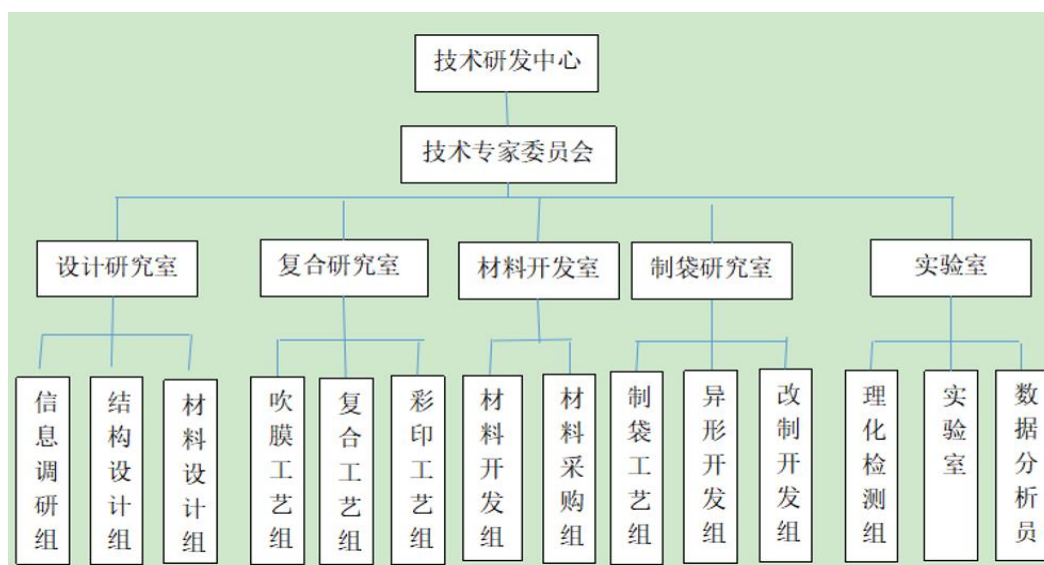
2、研发机构和管理体系

公司 2006 年即已成立技术研发中心，由总经理亲自挂帅，负责新产品研发和设备升级改造。2012 年开始先后成立南京沪江复合材料企业技术中心、南京（沪江）高分子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清华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多家高校院所展开产学研合作，在项目合作中多名教授参与其中并作出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院校	专业领域	参与项目及贡献	是否领薪
孙瑜	南京理工大学	机械、自动化	吨袋机自动上下料机构、阀口袋自动折边、喷胶、烫口机构研发，放气塞自动测试台及自动装配机设计与制造、切边机改造设计等，且均已投产	上述教授在实际项目合作中，由高校院所与公司另行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或报酬
刘胜	南京理工大学	机械、自动化	吨袋机自动上下料机构、阀口袋自动折边、喷胶、烫口机构研发，放气塞自动测试台及自动装配机设计与制造、切边机改造设计等，且均已投产	
王大为	南京理工大学	机械、自动化	放气塞自动测试专用机设计与制造，已投产	
徐智	三江学院	机械、自动化	封口机封口压力检测系统开发及张力采集及实时曲线显示系统开发，已投产	

公司研发主要围绕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展开，包括产品研发和设备创新。公司研发的铝塑复合无磁袋、核废料高阻隔集装袋、高炉用水泥灌浆袋、FFS 铝塑复合重包卷筒袋等产品均为国内较早推出，使用的设备相当部分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在原机型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改造。

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 54 人，多数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占到员工总数的 13.71%，专业涵盖了化工高分子、机械、电气工程等专业。

截止到2021年6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教育背景、研发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职称	报告期内研发经历
1	杨欢	硕士	昆明理工大学	材料表征与分析	参与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的研发
2	杨金龙	本科	江苏科技大学	工业工程/助理工程师	参与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200L 涂料铁桶抗静电圆底内袋等 9 项研发
3	周伟	本科	国家开放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助理工程师、钳工四级、车工五级	参与 PE 表面异形吨袋内袋联动装置、大尺寸异形吨袋机自动叠袋机械手等 9 项研发
4	符小丽	大专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工艺	参与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双层易脱袋（外袋可剥离）等 10 项研发
5	赵斌	大专	芜湖职业技	-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

			术学院		方底袋倒插吨袋焊接工艺等 8 项研发
6	张雷	大专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文秘	参与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方底袋倒插吨袋焊接工艺等 9 项研发
7	郭玲	大专以下	-	-	参与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方底袋倒插吨袋焊接工艺等 11 项研发
8	李心勤	大专以下	-	电工四级/维修电工三级	参与烫刀压力检测装置、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等 11 项研发
9	梁小强	大专	洛阳理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助理工程师、模具设计师四级、钳工四级	参与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圆底袋机器人循环生产线等 12 项研发
10	贾声祥	大专以下	-	维修电工三级	参与包装袋焊接单向排气阀自动机、拉筋自动装配机等 12 项研发
11	杨家林	大专以下	-	维修电工三级、钳工四级、车工五级	参与烫刀压力检测装置、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等 11 项研发
12	左瑞童	大专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计算机应用与维护	参与 PE 表面异形吨袋内袋联动装置、无硅导电 200 升开口钢桶圆底内衬袋等 10 项研发
13	夏云福	大专以下	-	-	参与无硅导电 200 升开口钢桶圆底内衬袋、双口模串联挤出复合工艺技术及制品等 8 项研发
14	于强	大专以下	-	-	参与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可回收金属离子膜等 8 项研发
15	朱红星	大专以下	-	-	参与大尺寸异形吨袋机自动叠袋机械手、高爆区使用的复合导电内袋等 9 项研发
16	余飞	大专以下	-	钳工四级、车工五级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等 12 项研发
17	潘跃后	大专以下	-	-	参与烫刀压力检测装置、耐高温铝塑复合袋等 10 项研发
18	陶强	大专以下	-	钳工四级	参与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增强网格 PE 布等 10 项研发
19	何昌军	大专以下	-	-	参与无硅导电 200 升开口钢桶圆底内衬袋、高爆区使用的复合导电内袋等 8 项研发
20	李南	大专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助理工程师、钳	参与 PE 表面异形吨袋内袋联动装置、高爆区使用的复合导电内袋等 9 项研发

				工四级、车工五级	
21	苏平	大专以下	-	-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方底袋倒插吨袋焊接工艺等 9 项研发
22	许凯	大专以下	-	-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耐高温铝塑复合袋等 10 项研发
23	陈小雨	大专以下	-	-	参与耐 180℃高温烘焙袋、冷拉伸套管膜及设备 11 项研发
24	高法革	大专以下	-	-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耐高温铝塑复合袋 10 项研发
25	王国玺	大专	南京师范大学	国际工商管理	参与无硅导电 200 升开口钢桶圆底内衬袋、高爆区使用的复合导电内袋等 11 项研发
26	凌荣	大专	南京林业大学	计算机信息管理/助理工程师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等 10 项研发
27	荣旭	大专	常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助理工程师	参与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方底袋倒插吨袋焊接工艺等 8 项研发
28	许挥明	本科	三江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助理工程师	参与可回收金属离子膜、200L 涂料铁桶抗静电圆底内袋等 8 项研发
29	郭军	大专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参与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圆底袋机器人循环生产线 9 项研发
30	郑玉新	大专	常州工程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助理工程师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耐高温铝塑复合袋等 9 项研发
31	周江	本科	金陵科技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参与（200L）钢桶内衬袋、冷拉伸套管膜及设备 10 项研发
32	尚大伟	大专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技术与通讯	参与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烫刀压力检测装置等 9 项研发
33	沈玉祥	大专	南京技师学院	工业电气自动化/维修电工二级	参与双口模串联挤出复合工艺技术及制品、大尺寸异形吨袋机自动叠袋机械手等 10 项研发
34	陈汝明	大专以下	-	-	参与熟化炉自动进出料机器人、吨袋机自动送袋设备等 9 项研发
35	刘春锦	大专	南京金陵科技学院	机械工程	参与吨袋机自动送袋设备、双口模串联挤出复合工艺技术及制品等 7 项研发
36	刘冬冬	大专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维修电工三级	参与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圆底袋机器人循环生产线等 11 项研发
37	周成	大专	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办学点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参与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200L 涂料铁桶抗静电圆底内袋等 6 项研发

38	吴晓祥	大专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参与PE表面异形吨袋内袋联动装置、大尺寸异形吨袋机自动叠袋机械手等4项研发
39	姜寿福	大专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参与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耐高温铝塑复合袋2项研发
40	张其忠	本科	南京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参与烫刀压力检测装置、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2项研发
41	董豪杰	本科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参与铝塑复合双层立体吨袋、耐高温铝塑复合袋2项研发
42	周随	大专以下	-	-	参与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高粘稠液体袋等3项研发
43	何勇	大专以下	-	-	参与高阻隔吨桶吨箱内衬液体袋、高密度呼吸阀口袋等4项研发
44	陈春生	大专	南京大学(自考)	法律	参与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高粘稠液体袋等4项研发
45	孙波	大专以下	-	-	参与高密度呼吸阀口袋、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等3项研发
46	陶松	大专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	参与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47	江家英	大专以下	-	-	参与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48	朱源华	大专以下	-	-	参与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高粘稠液体袋2项研发
49	段立伟	大专以下	-	-	参与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高粘稠液体袋2项研发
50	张小芳	大专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工商管理	参与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51	熊素志	大专以下	-	-	参与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52	管春生	大专以下	-	-	参与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53	吴红霞	大专以下	-	-	参与高粘稠液体袋、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2项研发
54	陈德贵	大专以下	-	-	参与高粘稠液体袋、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等3项研发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如下：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比
1	硕士	1	1.85%
2	本科	6	11.11%
3	大专	21	38.89%
4	大专以下	26	48.15%
合计		54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研发人员教育背景、学历构成及研发经历，根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和研发人员占比均明显高于紫江企业和王子新材，与永新股份相当，显示发行人对研发工作高度重视。

由于发行人设备研发改进和产品配方开发更强调经验的积累和实际操作的能力，因此学历高低并不是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发行人研发人员中相当部分具有电工、钳工等技术职称，同时每位研发人员均有参与一个或以上研发项目的经历，具备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实践经验，有助于发行人研发工作顺利开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45人、50人、52人和54人，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序号	姓名	入司时间	担任岗位	是否主要专利或技术发明人	备注
1	朱立清	2020/7/27	技术员	否	离职
2020年度					
1	周宁生	2016/4/25	技术员	否	退休
2	孙杨静	2015/9/1	技术员	否	离职
3	方政	2016/4/14	技术员	否	离职
2019年度					
1	陈思亮	2011/10/20	技术员	否	离职
2	王梦蛟	2018/7/3	技术员	否	离职
3	谈杰	2016/6/1	技术员	否	离职
4	俞德泉	2017/2/16	技术员	否	离职
2018年度					
1	陈荣	2011/6/15	技术员	否	离职
2	崔海峰	2012/6/25	技术员	否	离职
3	王武	2012/1/10	技术员	否	离职
4	夏旻	2015/4/28	技术员	否	离职
5	王竹叶	2017/6/26	技术员	否	离职
6	朱波	2016/7/1	技术员	否	离职

由上表可见，上述离职人员均不担任技术部重要岗位，且离职人员中相当部分为入职两年以内人员，不存在主要专利或核心技术发明人离职情形。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队伍人数保持稳定增长，上述离职人员不担任关键岗位或掌握核心技术，属正常的人员流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目标	目前阶段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研发人员
1	铝塑复合	研发一台收卷机与制袋机同步，	测试	150	余飞、凌荣、

	双层立体吨袋的研发	将外层铝塑复合膜与内层 PE 膜同时焊接收卷，将收好卷的双层膜折插边，在四放料制袋机上开发有内袋的铝塑复合立体吨包装袋一次成型。	验证阶段		王国玺等
2	倒插方底袋焊接工艺的研发	袋身为四方体结构，两边插边折叠在袋身两侧。方底为正方形铝塑膜，将两对边折叠起来，尖角朝外倒插进袋身底部，重叠部分为一热封焊宽度。这种工艺改变了方底的位置，增强了袋子底部强度，将袋身焊接工艺由 B-B 搭改成 A-B 搭，减小应力集中，减小装物料时的剪切力。	方案细化阶段	110	李楠、王国玺、郭玲等
3	耐高温铝塑复合袋的研发	内层的热封膜采用耐高温的新配方研发，要承受 160°C 烘箱半小时不会熔融黏在一起，PE 测试成功后复合聚酯、铝箔、尼龙，制作圆底袋，满足高温热熔胶的包装要求。	方案细化阶段	130	许凯、王国玺、余飞、董豪杰等
4	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将铝塑复合袋或 PE 膜袋四片膜用上下烫刀同时焊接颈口和八字底，在线切毛边，封底一次性成型。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将会减少人工，减轻劳动强度，实现异型袋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提高产量。	测试验证阶段	110	陶松、江家英、张小芳、熊素志、管春生、吴红霞、陈德贵
5	圆底袋机器人循环生产的研发	两组生产线工位首尾相连成椭圆形，形成一条封闭循环线，10 套工装架在线上循环流动。人工放置袋身，以及人工放置成品袋，其余全部机器自动完成。	方案细化阶段	180	周伟、梁小强、贾声祥、余飞、陶强等
6	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的研发	开发一种性能稳定且可直接热封的编织布，可实现编织布+编织布、编织布+其他薄膜（如 PE 膜）、复合编织布+复合编织布、复合编织布+其他等多种热封方式，热封效果理想	测试验证阶段	130	孙波、何勇、陈春生、周随、朱源华等

4、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612.84	23,132.33	20,788.64	20,747.51
研发费用	726.66	1,146.56	881.43	780.35

研发费用占比	4.37%	4.96%	4.24%	3.76%
--------	-------	-------	-------	-------

5、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章育骏

姓名	章育骏
出生年月	1942年9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199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务与任期	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学历及专业资质	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机修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科研成果和奖项	获得2016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万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016年2月至今，任沪汇咨询董事长，出资额40万元。

(2) 章澄

姓名	章澄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200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现任职务与任期	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学历及专业资质	南京航运学校，轮机管理专业，中专学历
主要科研成果和奖项	公司主要专利技术发明人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0万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016年2月至今，任沪汇咨询董事，出资额15万元。

(3) 章洁

姓名	章洁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务与任期	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学历及专业资质	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科研成果和奖项	无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万股。
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2016年2月至今，任沪汇咨询董事，出资额15万元。

核心技术人员为对公司新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公司认定章育骏、章澄、章洁三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原因如下：

章育骏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设备开发改进工作，曾获得2016年度“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也是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章澄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前兼任技术部经理，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拥有十多年新产品开发

经验，掌握发行人所有薄膜配方，是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章洁担任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负责发行人生产管理工作，熟悉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拥有丰富的工艺流程运行、改进经验。

章育骏、章澄分别负责带领研发团队开发改进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出相关新技术；章洁主要负责相关新设备、新产品具体运行和生产，针对新技术在实际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带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生产工艺方面的改进，使核心技术顺利应用于生产实践。上述三人分别从设备、产品、生产工艺三方面帮助发行人提升技术水平、推出新产品、提高生产效率。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专利的具体时间，在公司技术及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发行人	一种铝塑复合中封插边袋	指导铝塑复合中封插边袋的制作	2012-09-05	章育骏、章澄
2	发行人	集装袋专用制袋机	实现集装袋的机械化生产	2012-09-05	章育骏、章澄
3	发行人	快速熟化炉	实现快速熟化，降低能耗和溶剂残留量	2012-09-05	章育骏、章澄
4	发行人	中封插边袋在线打斜角装置	实现中封插边袋在线打斜角	2012-09-05	章育骏、章澄
5	发行人	双套袋用内置式浮动充气插边模具	加工新型的铝塑复合双套袋	2012-09-05	章育骏、章澄
6	发行人	铝塑复合真空包装袋	指导铝塑复合真空包装袋制作	2013-03-20	章育骏、章澄
7	发行人	一种圆弧底封吨包装袋	指导圆弧底封吨包装袋的制作	2013-03-20	章育骏、章澄
8	发行人	立体液体包装袋	指导立体液体包装袋制作	2013-03-20	章育骏、章澄
9	发行人	瓶口形进料口的圆底袋	指导瓶口形进料口的圆底袋制作	2013-03-20	章育骏、章澄
10	发行人	铝塑复合无纺布及包装袋	指导铝塑复合无纺布及包装袋制作	2013-03-27	章育骏、章澄
11	发行人	一种铝塑复合中封插边 FFS 重包卷筒袋	指导铝塑复合中封插边 FFS 重包卷筒袋制作	2013-11-27	章育骏、章澄
12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铝塑复合膜及包装袋	指导无纺布铝塑复合膜及包装袋制作	2013-11-27	章育骏、章澄
13	发行人	一种吹气冷却装置的高频脉冲封口机	封口后可以通过吹气冷却烫刀，避免由烫刀产生的高温对硅胶板的破坏	2014-02-26	章育骏、章澄

14	发行人	一种吹膜机膜泡隔热保护罩	对膜泡提供隔热保护,防止其受外部环境影 响,保证质量	2014-03-26	章育骏、 章澄
15	发行人	一种 PP/PE 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袋膜及其制备方法	指导 PP/PE 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袋膜的制作	2014-03-26	章育骏、 章澄
16	发行人	一种敞口拉筋袋	指导敞口拉筋袋的制作	2014-05-07	章育骏、 章澄
17	发行人	铝塑复合网格布膜及包装袋	指导铝塑复合网格布膜及包装袋的制作	2014-08-13	章育骏、 章澄
18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冲孔机	对成卷薄膜进行均匀打 针孔操作	2014-10-08	章育骏、 章澄
19	发行人	吹膜机的挤塑模头保温节能圈	有效保证吹膜机挤塑模头的温度稳定,减少预热时间、节约电能、提高生产效率	2014-12-24	章育骏、 章澄
20	发行人	一种卷筒袋绕卷松紧度测定仪	测定卷绕后的卷筒袋绕卷的松紧度	2015-05-06	章育骏、 章澄
21	发行人	一种周转箱用液体内袋	指导周转箱用液体内袋的制作	2015-09-23	章育骏、 章澄
22	发行人	一种高频脉冲封口机的自动冷却整形装置	在热封后对工件焊缝进行自动冷却整形,冷却整形效果好,节省劳动力,提高效率	2016-01-13	章育骏、 章澄
23	发行人	一种液体包装结构	指导液体包装结构的制作	2016-05-18	章育骏、 章澄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铝塑复合袋的单向排气阀	指导用于铝塑复合袋的单向排气阀制作	2016-06-08	章育骏、 章澄
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体袋阀的固定卡扣	通过与液体袋外部箱体的连接,将液体袋阀定位,可有效防止液体袋阀内陷或晃动	2016-10-12	章育骏、 章澄
26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液体包装袋	指导多功能液体包装袋制作	2016-11-30	章育骏、 章澄
27	发行人	制袋机中封袋内置贴条跟踪纠偏装置	在制袋机运行过程中实现烫刀、贴条的自动跟踪自动纠偏	2017-03-08	章育骏、 章澄
28	发行人	一种高频脉冲封口机的自动冷却整形装置	在热封后对工件焊缝进行自动冷却整形,冷却整形效果好,节省劳动力,提高效率	2017-05-31	章育骏、 章澄
29	发行人	自动双向压边吨袋机	一次完成铝塑复合吨袋焊接,减少人工,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	2017-12-12	章育骏、 章澄
30	发行人	一种塑料 IBC 桶专用内衬袋	指导塑料 IBC 桶专用内衬袋的制作	2018-01-02	章育骏、 章澄

31	发 行 人、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检测夹具	方便单向排气阀检测，保证密封性同时提高使用寿命	2018-04-03	章育骏、章澄、何快生
32	发行人	一种镀铝 PE 复 PE 膜及工业用重包袋	指导镀铝 PE 复 PE 膜及工业用重包袋的制作	2018-04-13	章育骏、章澄
33	发 行 人、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测试仪	测量单向排气阀的开启压力、闭合压力以及排气速率三个参数来综合判断一个单向气阀的质量是否合格	2018-06-12	章育骏、章澄、何快生
34	发行人	一种液体包装结构	指导液体包装结构的制作	2018-09-04	章育骏、章澄
35	发行人	一种液体袋的制作及泄漏检验方法	指导液体袋的制作，同时进行泄露检验，有效地减少了液体袋制备的时间和工序	2018-09-04	章育骏、章澄
36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双向吨袋切边机	取代原来需要人工切边操作的部分，具有生产速度快、切边质量稳定的优点	2018-11-27	章育骏、章澄
37	发行人	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	指导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的制作	2019-11-29	章育骏、章澄
38	发行人	一种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	使吹膜机实现错边收卷，以解决吹膜机传统收卷方式中容易出现“荡边”问题，具有效果明显、操作稳定、成本低廉等特点	2019-12-17	章育骏、章澄
39	发行人	一种塑料吨桶用双开口内衬袋	指导塑料吨桶用双开口内衬袋的制作	2020-01-21	章育骏、章澄
40	发行人	一种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	代替员工在机器末端牵袋，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和人工成本	2020-04-14	章育骏、章澄
41	发行人	一种吹膜机用膜泡速冷罩	保持内外罩间隙内充满低温空气，进一步提高了膜泡的冷却效率	2020-05-12	章育骏、章澄
42	发行人	一种包装粉体用的阀口袋及其制造方法	指导包装粉体用的阀口袋制作	2020-09-08	章育骏、章澄
43	发 行 人、沪汇包装	一种导电吨包装袋	指导导电吨包装袋的制作	2020-10-23	章育骏、章澄
44	沪汇包装	一种可独立调整的吹膜机稳	使吹膜机膜泡稳定架可以调整各个方向的位置便于	2020-11-17	章育骏、章澄

		泡架	操作, 大大降低了吹膜的废品率, 提高吹膜的质量		
45	发行人	一种工业包装袋打孔装置	使工业包装袋的打孔操作连续、高效完成, 实现气阀打孔的自动化, 节省人力资源,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成本	2020-12-29	章育骏、章澄
46	发行人	一种拉筋自动装配机	替代现有拉筋吨袋制作过程中人工焊接装配拉筋的部分操作, 具有用工少, 产量大, 操作人员劳动强度低, 装配精度高等特点	2021-03-30	章育骏、章澄
47	发行人、沪汇包装	一种可排气液体吨袋	指导可排气液体吨袋的制作	2021-03-30	章育骏、章澄
48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袋机	完成全自动叠袋的操作, 减少人工成本, 速度快, 并且机器自动叠袋质量稳定	2021-05-11	章育骏、章澄
49	发行人	一种工业包装袋自动焊阀机	实现了工业包装袋焊阀的高度自动化, 质量稳定, 提高生产效率, 降低生产成本和安全风险	2021-06-08	章育骏、章澄
50	发行人	一种复合机自动卸管装置	代替人工操作, 减少人工成本的同时也保证了工人的安全, 整个卸管过程时间较人工卸管短, 并且机器自动卸管安全稳定	2021-09-21	章育骏、章澄

章洁负责生产管理及推进相关的技改项目实施, 报告期内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企业标准《Q/3201 HJFH 001-2020 多层复合膜、袋》《Q/3201 HJFH 004-2020 单向排气阀》等的起草, 同时作为技改项目负责人, 报告期内负责制袋机提速、半自动/全自动气阀机、复合机提速、圆底袋自动线、吨袋自动生产线及拉筋装配机等重要技改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为公司产品升级和生产效率提升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6、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462.92	22,578.30	20,338.38	20,383.17
主营业务收入	15,537.46	23,021.61	20,705.66	20,718.6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52%	98.07%	98.23%	98.38%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指通过技术创新、开展研发活动形成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8% 以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7、合作研发情况

(1)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产学研合作

2013年9月9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双方联合申报国家及省市级科研项目及南京市及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合作促进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在学校人才培养、企业用人推荐及员工培训等方面展开系统合作；挂牌成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定期进行人员互访，促进双方的技术和文化交流。

经双方友好协商的工程中心申报、技术攻关、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等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专项协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 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产学研合作

2013年12月，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双方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加强人员往来，在学校人才培养、企业用人推荐及员工培训等方面展开系统合作；就发行人技术难题，合作进行技术攻关；发行人配合南京理工大学进行高新技术及高新产品产业化。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根据双方具体情况，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单项目协议。

2014年-2015年，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进行多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作条款基本相同，以下列表说明：

项目	科技成果	应用情况	产权归属	费用 (万元)	时间
----	------	------	------	------------	----

吨袋机自动上下料机构	一种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 ZL201921080896.3	已投产	发行人	约 8	2014 年
阀口袋自动折边、喷胶、烫口机构	一种包装粉体用的阀口袋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342834.9	已投产	发行人	约 9	2015 年
放气塞自动测试专用机设计与制造	无	已投产	共有	约 9	2014 年
放气塞自动检测测试台	无	已投产	发行人	约 6	2014 年
放气塞自动装配专用机设计与制造	无	已投产	共有	36	2013 年
切边机改造设计	无	已投产	南京理工大学	约 2	2015 年
异形袋压边机、切边机、压尾机自动送料、自动摆动装置设计制造	自动双向压边吨袋机 ZL201610032340.1 一种自动双向吨袋切边机 ZL201820446194.1	已投产	发行人	约 9	2015 年

(3) 发行人与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产学研合作

2014年-2016年，发行人与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进行多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作条款基本相同，以下列表说明：

项目	科技成果	应用情况	产权归属	费用(万元)	时间
单向排气阀自动装配装置研发	一种用于铝塑复合袋的单向排气阀 ZL201620014828.7	已投产	发行人	12	2014 年
墙体阻燃材料自动包装机器人研发	无	未投产	发行人	13	2016 年

(4) 发行人与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产学研合作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签订院企合作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发行人与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建立常态化产学研合作，由研究院选派优秀教师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推荐优秀毕业生、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共建“院企合作实验室”；发行人挂牌设立“湖南大学校外实训基地、就业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优先满足研究院毕业生在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选派骨干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相关学术研讨等。

具体科研合作项目发行人与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可另签合作协议。

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进行多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作条款基本相同，以下列表说明：

项目	科技成果	应用情况	产权归属	费用（万元）	时间
吨袋机自动送袋设备的研发和设计	无	已投产	发行人	5	2019年
包装袋焊接单向排气阀自动焊机的研发与设计	一种工业包装袋自动焊阀机 ZL202010464779.8	已投产	发行人	11	2017年
单向排气阀自动装配与检测设备的研发与设计	无	已投产	发行人	7	2021年

（5）发行人与三江学院产学研合作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三江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作出如下约定：

发行人作为三江院校外实训基地，为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指派相关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三江学院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发行人和实习学生之间的关系，优先为发行人输送优秀学生，发行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发行人选派技术骨干参与三江学院人才培养过程，进行合作办学尝试；同时，发行人聘请三江学院有关人员担任企业发展顾问，提供专业培训、专业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科技项目研究开发，互派人员参与对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双方可另签具体合作协议。

2020年，发行人与三江学院进行多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作条款基本相同，以下列表说明：

项目	科技成果	应用情况	产权归属	费用（万元）	时间
封口机封口压力检测系统开发	无	已投产	发行人	5	2020年
张力采集及实时曲线显示系统开发	无	已投产	发行人	约4	2020年

（二）主要业务资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

(1) 发行人（母公司）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7952	南京江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8月8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2016年7月27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3201604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7月27日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115QG III 202000012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2023年5月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苏) XK16-204-0265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2026年6月7日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8)印证字 326020105号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2022年3月31日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江宁排水)字第 (320115-04-0021)号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20115135630851R001 Q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0日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沪汇包装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授予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01608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7月6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53423	南京溧水备案登记机关	2018年9月27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7G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2016年5月20日	长期
4	全国工业产	(苏) XK16-204-01968	江苏省质量	2018年	2018年10

	品生产许可证		技术监督局	10月18日	月18日-2023年10月17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溧审批综许字 2020163号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01170532761581001W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2日-2024年1月21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117QGHII202000013	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前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企业应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根据上述办法，发行人及沪汇包装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沪汇包装均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2032005869	2020年12月2日	3年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敞口拉筋袋	160115G0381N	2016年12月	5年

报告期内，公司敞口拉筋袋销售收入分别为543.99万元、444.99万元、363.67万元和348.83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3%、2.15%、1.58%和2.25%。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2018年3月26日发布的《省科技厅关于做好取消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18]80号），自通知发

布之日起不再受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申请，已认定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在到期前继续有效。

虽然上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即将于2021年底到期，但发行人已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同时发行人已就该技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因此，该认证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关于铝塑、塑料复合膜和袋的设计和生及其管理活动相关的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GB/T 19001-2016	195353-2016-AQ-RGC-RvA	DNV GL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4日-2024年5月4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2015)	195354-2016-AE-RGC-RvA	DNV GL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4日-2024年5月4日
3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193384-2016-FSMS-RGC-RvA	DNV GL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2月19日-2022年1月17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427664-2021-ASA-RGC-RvA	DNV GL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0日-2024年2月20日
5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No. (2019) 量认企 (苏) 字 (4027) 号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2024年4月14日
6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2015-3201-00062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	-

公司已取得了上述资质、认证和许可，其中：2016年8月8日，公司便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苏）XK16-204-00242），有效期至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8日，公司换领了新的《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苏）XK16-204-02656）；2018年10月18日，沪汇包装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苏）XK16-204-0196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同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的规定（2018年第26号），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指：包装、储运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产品，而公司产品未被用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和许可，均得到了相关机构的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到期未续期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9,857.37	2,913.67	6,943.70
机器设备	7,202.56	2,996.51	4,206.05
运输设备	666.12	340.57	325.54
电子设备	976.07	626.75	349.32
其他设备	1,379.56	588.61	790.95
合计	20,081.68	7,466.12	12,615.56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处房产，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苏（2017）宁江不动产	13,921.81	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号1	厂房，综合楼，普	其他	是

		权第 0101654 号		幢等	通仓库		
2	沪汇 包装	苏（2017） 宁溧不动产 权第 0004467 号	30,247.08	溧水区经济开发 区中兴东路 17 号 3 幢等	厂房，科 研测试中 心，仓库， 生产调度 中心	其他	是
3	发行人	苏（2016） 宁江不动产 权第 0032828 号	163.70	江宁区莱茵路 288 号天印花园 27 幢 204 室	成套住宅	其他	是
4	发行人	苏（2016） 宁鼓不动产 权第 0010764 号	120.73	鼓楼区月光广场 5 号 705 室	成套住宅	其他	是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编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土地 性质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租赁 用途	关联 关系
1	南京 禾瑞 电子 有限 公司	江宁区秣 陵工业园 爱陵路 66 号	4,870.00	工业 用地	2014.3.1-2024.2.28	1,022.26 万元	2013.12.25	仓 库	无
2	谢弘	广东省惠 州市江北 云山西路 8 号交银大 厦 13 楼 08 单元	102.92	商业 用地	2020.7.1-2022.6.30	4.56 万元/年	2020.7.1	办 公	无
3	国昌 (南 京)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南京市江 宁区爱陵 路 88 号 4 幢 B5 单元	2,048.30	工业 用地	2021.10.8-2024.10.7	491,592 万元/年	2021.9.27	仓 库	无

①租赁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房屋 2014年3月1日起的第一、二年租金为85万/年，2016年起每年递增5%，因此2021年3月1日起的一年间该处房产租赁价格为19.49元/m²/月。

经“58同城.房产”频道查询，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
2021.7.18	江宁区秣陵街道东善桥工业园	5,000	27.9
2021.7.27	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5,000	15
2021.6.15	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中路	4,800	15
2021.7.8	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与正方中路交叉口	4,000	27

注：数据来源于“南京 58 同城-南京房产信息-南京厂房-江宁厂房-秣陵厂房出租”网站。

按照目前市场价格分析，该租金水平处于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的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谢弘签订的《写字楼出租合同》，该处租赁房屋的价格为每月 3,800 元，即租金为 36.92 元/m²/月。

经“58 同城.房产”频道查询，惠州市江北中心区云山西路周边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
2021.5.19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银大厦 607	102	40.2
2021.7.18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银大厦 1306	102.92	29.1
2021.6.22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大隆大厦	103	37.29
2021.7.26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8 号交银大厦	305	42.6

注：数据来源于“惠州 58 同城-惠州房产信息-惠州厂房-惠城厂房-江北中心区厂房出租”网站。

综上，发行人与谢弘于一年前约定的房屋租金处于周边办公楼租赁市场价格的区间内，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国昌（南京）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该处租赁房屋的价格为每月 40,966 元，即租金为 20 元/m²/月。

经“58 同城.房产”频道查询，南京市江宁区爱陵路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
2021.9.15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	3000	27.9
2021.9.24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	2040	27.9
2021.9.27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正方中路	2800	36

2021.9.28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地铁站爱陵路边	2000	16.8
-----------	-----------------------	------	------

注：数据来源于“南京 58 同城-南京房产信息-南京厂房-江宁厂房-秣陵厂房出租”网站。

综上，发行人与国昌（南京）置业有限公司约定的房屋租金处于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的区间内，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②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江宁区秣陵工业园爱陵路66号2号厂房出租方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李星勇，监事为吴再芬，其唯一股东为香港丰禾科技有限公司，最终股东为李星勇、吕叶芝和吕叶昭，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8号交银大厦13楼08单元房屋所有人为谢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南京市江宁区爱陵路88号4幢B5单元出租人国昌（南京）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张秋燕，总经理为张惠洪，监事为田海波，国昌置业的唯一股东为上海昌秣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昌秣实业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张惠洪、顾善新、张冬燕和张秋燕，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③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后续搬迁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到期后存在无法续租的可能，但由于上述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和办公，三处房产周边同类房产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可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对公司正常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条）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七层共挤高阻隔薄膜吹塑机组	1	649.13	566.90	87.33
2	双联共挤挤出复合机	1	412.28	376.38	91.29
3	真空机组	1	349.77	258.39	73.87
4	三层共挤薄膜高效吹塑机组	1	271.17	138.09	50.92
5	方底阀口袋制袋机	1	201.83	150.70	74.67
6	五层吹膜机	1	166.76	143.00	85.75
7	VOC 净化设备	1	166.57	125.21	75.17

8	印刷机	1	149.57	19.32	12.92
9	复合机	1	148.46	83.88	56.50
10	五层共挤薄膜高阻隔薄膜吹塑机组	1	141.60	7.08	5.00
11	三层吹膜机	1	108.04	68.69	63.58
12	印刷机	1	103.45	88.71	85.75

发行人五层、七层共挤高阻隔薄膜吹塑机组主要为向创业板上市公司金明精机采购。公司采购上述设备后，进行了部分改造升级，如增加保温箱、隔热罩，通过上述改造，使吹制出的薄膜质量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五层、七层共挤薄膜配方是由公司新产品开发科在公司总经理章澄带领下，基于前期技术和经验积累，历经大量的试验取得。由于客户产品不同，因此对包装袋的要求也常常会差异较大，因此很多情况下需针对性开发不同功能特点的薄膜配方，这些配方属于公司重要机密。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101654号	14,843.70	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号	出让	工业	2064-05-19	是
2	沪汇包装	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04467号	41,435.90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7号	出让	工业	2063-01-12	是
3	发行人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0032828号	16.06	江宁区莱茵路288号天印花园27幢204室	出让	住宅	2066-04-22	是
4	发行人	苏(2016)宁鼓不动产权第0010764号	15.75	鼓楼区月光广场5号705室	划拨	住宅	—	是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计 52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

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铝塑复合中封插边袋	ZL201120565084.5	201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集装袋专用制袋机	ZL201120565083.0	201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快速熟化炉	ZL201120565082.6	201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中封插边袋在线打斜角装置	ZL201120565086.4	201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双套袋用内置式浮动充气插边模具	ZL201120565081.1	201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铝塑复合真空包装袋	ZL201220516834.4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圆弧底封吨包装袋	ZL201220516833.X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立体液体包装袋	ZL201220516823.6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瓶口形进料口的圆底袋	ZL201220516824.0	2013-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铝塑复合无纺布及包装袋	ZL201220516831.0	2013-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铝塑复合中封插边 FFS 重包卷筒袋	ZL201320294422.5	2013-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无纺布铝塑复合膜及包装袋	ZL201320294328.X	2013-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吹气冷却装置的高频脉冲封口机	ZL201320546177.2	2014-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吹膜机膜泡隔热保护罩	ZL201320546321.2	2014-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 PP/PE 三层共挤重载包装袋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2502.4	2014-03-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敞口拉筋袋	ZL201320733498.3	2014-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铝塑复合网格布膜及包装袋	ZL201420183756.X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塑料薄膜冲孔机	ZL201420270972.8	2014-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吹膜机的挤塑模头保温节能圈	ZL201420522051.6	2014-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卷筒袋绕卷松紧度测定仪	ZL201310396548.8	2015-05-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周转箱用液体内袋	ZL201520305921.9	2015-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	八放料制袋机	ZL201520567153.4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高频脉冲封口机的自动冷却整形装置	ZL201520749916.7	2016-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液体包装结构	ZL201521108102.1	2016-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铝塑复合袋的单向排气阀	ZL201620014828.7	2016-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液体袋阀的固定卡扣	ZL201620181998.4	2016-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液体包装袋	ZL201620421007.5	2016-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制袋机中封袋内置贴条跟踪纠偏装置	ZL201510113417.3	2017-03-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高频脉冲封口机的自动冷却整形装置	ZL201510619106.4	2017-05-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	八放料制袋机	ZL201510461701.X	2017-08-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自动双向压边吨袋机	ZL201610032340.1	2017-1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塑料 IBC 桶专用内衬袋	ZL201720472219.0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检测夹具	ZL201721144270.5	2018-0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镀铝 PE 复 PE 膜及工业用重包装袋	ZL201720973549.8	2018-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测试仪	ZL201721144284.7	2018-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液体包装结构	ZL201511000530.7	2018-0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液体袋的制作及泄漏检验方法	ZL201611090712.2	2018-09-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双向吨袋切边机	ZL201820446194.1	201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	ZL201920275611.5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	ZL201920478299.X	2019-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塑料吨桶用双开口内衬袋	ZL201920837271.0	2020-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	ZL201921080896.3	2020-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吹膜机用膜泡速冷罩	ZL201921081341.0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包装粉体用的阀口袋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342834.9	2020-0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沪汇包装	一种导电吨包装袋	ZL202020217571.1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沪汇包装	一种可独立调整的吹膜机稳泡架	ZL202022648870.3	202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工业包装袋打孔装置	ZL202020925958.2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拉筋自动装配机	ZL201910644677.1	2021-03-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沪汇包装	一种可排气液体吨袋	ZL2020212609 8.5	2021-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自动叠袋机	ZL202011101136.3	2021-05-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工业包装袋自动焊阀机	ZL202010464779.8	2021-06-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复合机自动卸管装置	ZL202022279941.7	2021-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注：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大部分属于自主研发取得，其中有四项专利系与设备供应商等合作研发取得，包括发明专利“八放料制袋机（专利号 ZL201510461701.X）”和实用新型专利“八放料制袋机（专利号 ZL201520567153.4）”“一种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测试仪（专利号 ZL201721144284.7）”、“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检测夹具（ZL201721144270.5）”，为发行人分别与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取得，双方约定知识产权共同享有；同时，发行人与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一种包装袋用单向排气阀测试方法及测试仪”发明专利，现处于实审阶段。

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在八放料制袋机相关设备的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因此公司与其合作，具体由公司提出需求以及部分设计，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加工制造，公司带料测试并提出改进设计，最后机器定型投入使用。

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在高精度空气泄露检测领域拥有较强实力，公司迫切需要提升排气阀检测的能力，因此公司向其提出相关需求，设计机器外形、功能并提供实体阀供试验，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加工制造并提供原型机，公司进行检测试验并二次设计，最后机器定型投入使用。

发行人与江阴市汇通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八放料制袋机主要用于制袋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设备生产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263.57万元、1,125.03万元、1,037.45万元和508.2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0%、5.43%、4.51%和3.27%。该合作研发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只是应用于小部分产品的一个环节，总体影响不大。

发行人与深圳天邦美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单向排气阀检测夹具和测试仪主要用于对排气阀性能的检测，排气阀是在制袋工序后段安装到袋体，主要用于灌装时排出残留气体，防止胀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含有排气阀的包装产品金额分别为6,918.92万元、6,742.13万元、7,619.81万元和5,345.11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9%、32.56%、33.10%和34.40%。公司生产的高阻隔包装除基本的包装功能外，还具备对气体、水分、紫外线及辐射的较强阻隔性，部分产品具有防静电、抗拉伸、绝缘或耐腐蚀等特性，以上关键功能的实现主要是依靠薄膜配方研发和复合、制袋等的工艺改进，通过吹膜、复合、制袋三个核心工序实现，需用到吹膜机、复合机、制袋机等主要设备。综上，单向排气阀检测夹具和测试仪使用到的产品数量较多，但仅用于排气阀的检测，不属于核心工序的主要设备，对主要功能的实现起到辅助作用，因此该项设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沪江牌	发行人	13700505	22	2025-04-13	中国	无
2		昊棋牌	发行人	6383904	22	2030-04-27	中国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日
1	njhjgs.com	发行人	www.njhjgs.com	苏 ICP 备 19000764 号-1	2028-3-19
2	hujiang. 网址	发行人	www.njhjgs.com	苏 ICP 备 19000764 号-1	2028-12-18
3	昊祺.网址	发行人	www.njhjgs.com	苏 ICP 备 19000764 号-1	2028-12-18
4	njhjgf.com	发行人	www.njhjgf.com	苏 ICP 备 19000764 号-2	2023-9-27
5	沪江材料. 网址	发行人	www.沪江材料. 网址	苏 ICP 备 19000764 号-3	2030-11-18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345 人、361 人、379 人、394 人。

2、员工队伍构成情况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构成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39	60.66%	227	59.89%	226	62.60%	215	62.32%
销售人员	13	3.30%	13	3.43%	12	3.32%	10	2.90%
技术人员	54	13.71%	52	13.72%	50	13.85%	45	13.04%
财务人员	8	2.03%	8	2.11%	7	1.94%	7	2.03%
行政管理 人员	80	20.30%	79	20.84%	66	18.28%	68	19.71%
人员总计	394	100.00%	379	100.00%	361	100.00%	345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3	0.76%	2	0.53%	2	0.55%	2	0.58%
本科	27	6.85%	23	6.07%	22	6.09%	22	6.38%
专科	66	16.75%	90	23.75%	87	24.10%	82	23.77%
专科 以下	298	75.63%	264	69.66%	250	69.25%	239	69.28%
人员总计	394	100.00%	379	100.00%	361	100.00%	34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年龄分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30岁	40	10.15%	41	10.82%	51	14.13%	61	17.68%
31-40岁	119	30.2%	109	28.76%	108	29.92%	92	26.67%
41-50岁	156	39.59%	186	49.08%	151	41.83%	145	42.03%
50岁以上	79	20.05%	43	11.35%	51	14.13%	47	13.62%
人员总计	394	100.00%	379	100.00%	361	100.00%	345	100.00%

3、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在员工不足、无法及时完成现有订单的情况下，会将生产线操作工等辅助性工作交由临时性劳务派遣员工完成，该类岗位可替代性高，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而且系根据公司每月订单情况调整，属于临时性岗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动派遣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动派遣人数	26	13	11	8
合同工人数	394	379	361	345
占比	6.60%	3.43%	3.05%	2.32%
劳动派遣费用(万元)	62.79	25.03	43.15	44.5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滁州市华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芜湖顺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南京旭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临时工协议》仍处于履行中，上述三家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资质
滁州市华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雍海凤	雍海凤持股50%，雍海燕持股50%	91341100066514186D	持有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41101201807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0日
南京旭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轩宇	杨轩宇持股100%	91320117MA1WXBQ46A	持有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20117201907180019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7月17日
芜湖顺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汪涛	汪涛持股50%，端林持股50%	91340203MA2UCXPD9D	持有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402002020000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6日

发行人与上述派遣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系根据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公司规模、劳务派遣公司市场口碑、服务资质规范性和服务质量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2020年劳动派遣费用较2018年和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随着新冠疫情的到来，公司出于防疫考虑，大幅减少了流动性高的劳动派遣用工，其中2至6月以及8月，有近半年时间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2021年1-6月，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63%，公司相应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相应增加了劳务派遣费。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缴纳 人数	占比	缴纳 人数	占比	缴纳 人数	占比	缴 纳 人数	占比

期末员工总数(个)	394	100.00%	379	100.00%	361	100.00%	345	100.0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个)	366	92.89%	353	93.14%	320	88.64%	305	88.41%
未缴纳社保人数(个)	28	7.11%	26	6.86%	41	11.36%	40	11.59%
未缴纳社保原因	14人系退休返聘；8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人系处于试用期。		11人系退休返聘；7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8人系处于试用期。		18人系退休返聘；7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6人系处于试用期。		16人系退休返聘；7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7人系处于试用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个)	262	66.50%	243	64.12%	200	55.40%	189	54.7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个)	132	33.50%	136	35.88%	161	44.60%	156	45.22%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6人系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于次月及时为其缴纳了该月的住房公积金；14人系退休返聘；112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人系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于次月及时为其缴纳了该月的住房公积金；11人系退休返聘；123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人系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于次月及时为其缴纳了该月的住房公积金；18人系退休返聘；141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16人系退休返聘；140人系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因处于试用期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已于试用期结束后及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缴纳数	237.70	448.88	407.19	407.26
按规定缴纳数	271.61	484.19	445.21	445.05
差额	33.91	35.31	38.02	37.79
利润总额	2,796.88	3,710.38	3,216.49	2,968.10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21%	0.95%	1.18%	1.27%

注：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存在社保减免的情形，社保减免金额为255.80万元，上表测算中2020年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包含了当年度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及社保减免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数占利润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1.27%、1.18%、0.95%和1.21%，对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即使扣除经上述测算的合计应缴未缴金额，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2.1.3条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和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2月10日
2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6日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14日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26日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5日
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6日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3日
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6日
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0日
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0日
1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7日

1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1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1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7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3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7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6月17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7月3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8月26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4月6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5月24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1月18日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

(二)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袁建新、池国华为独立董事，其中池国华为财务专业人士。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公务员法》《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三)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自报告期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6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年8月1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46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江宁）应急罚[2019]72007号”行政处罚

2019年5月13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应急罚（2019）72007号】，公司异丙醇存放量超出0.48吨、醋酸正丙酯存放量超出0.72吨、乙醇存放量超出0.16吨、甲基环己烷存放量超出0.465吨的行为，违反了《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决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处人民币1.5万元罚款。

目前，公司已根据《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将违法行为改正，且已按时缴纳罚款。2021年2月9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13日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受到我局作出的警告，并处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处罚文号：（江宁）应急罚（2019）72007号），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而且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也确认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罚[2019]15236号”行政处罚

2019年7月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发行人蓝霞路10号产区三台吹膜机正常生产时，1号排口管（吹膜废气）于二楼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脱落，造成收集废气直排，造成非甲烷总烃均值数据超标的违法行为，因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及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生态环境局未适用“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未责令公司停业、关闭，仅要求公司进行整改，而且该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此次对公司的罚款仅为 10.20 万元，同时公司此次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均可间接佐证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公司将位于蓝霞路 10 号生产厂区的三台吹膜机进行了整修，保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其位于二楼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会脱落，不会再次造成废气直排，确保公司彩印烘干废气排口和复合废气排口的非甲烷总烃均值达到排放标准 50mg/m³。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化学品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固定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噪声管理制度》，目前上述制度行之有效，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公司未再受到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公司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已有效实施。

2020 年 4 月 22 日，受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沪江材料空气和废气《检测报告》（编号：161012050224），证明公司已经完成了整改。2021 年 3 月 25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21）—（068）），其附件“宁环罚[2019]15236 号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证明，对于该行政处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并已完成整改，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的规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因此该次处罚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亦未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

因此，此次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且公司在对设备进行整改后，废气排放已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及时制定了相关内部环境保护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废水废物的管理和处理，确保生产过程中不再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三）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溧）应急罚[2020]86号”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5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子公司沪汇包装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溧）应急罚（2020）86号】，沪汇包装的下列行为：1、配电房绝缘鞋、测试笔过期未检测；2、集中供料平台未安装护栏，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溧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决定责令沪汇包装限期改正，处2.5万元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及溧水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决定未适用“情节严重”情形下的处罚，可间接佐证沪汇包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对于该行政处罚，沪汇包装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已经完成整改。

2021年2月7日，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核查，2020年6月15日，我局对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了“（溧）应急罚（2020）86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2.5万元。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沪汇包装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同时，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确认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沪汇包装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及其子女章澄、章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系沪汇咨询、沪恒管理和沪宏管理，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及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沪江材料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已在2016年7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履行相应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实际控制人为章育骏、秦文萍夫妇及其子女章澄、章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沪汇咨询、沪恒管理和沪宏管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沪河包装、沪汇包装和惠州沪江，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和苏州盛璟，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和章洁。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徐波、孙斯兰、于君、王蓉蓉、陈小雨、袁建新和池国华，发行人现任监事为蒋洋、郭海燕和符小丽，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章澄、章洁、孙斯兰和詹璇。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关联自然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法人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沪宏管理	公司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沪汇咨询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沪恒管理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沪汇咨询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于君担任董事、总经理
4	中银创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苏州中荣嘉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于君担任董事长
6	苏州中赢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君担任董事长
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新担任独立董事
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新担任独立董事
9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池国华担任独立董事
1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池国华担任独立董事
11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池国华担任独立董事
12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建新担任独立董事

6、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江苏奥格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章澄曾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深圳市德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于君对外投资企业，持有 33.18% 股权	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销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经营状况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设立背景及原因、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江苏奥格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章澄个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深圳市德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11日	无实际生产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安置问题	董事于君个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两家注销企业均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不存在实际业务，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同时，上述两家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时，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监高薪酬	111.87	308.91	187.42	153.3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利息	本期	当年	本期	期末	期末
----	----	----	----	----	----	----	----

	余额		拆入	利息	支付	余额	利息
2018 年度	2,000.00	74.24	450.00	36.70	574.24	1,950.00	36.70
2019 年度	1,950.00	36.70	—	24.52	986.70	1,000.00	24.52
2020 年度	1,000.00	24.52	—	20.00	24.52	1,000.00	20.00
2021 年 1-6 月	1,000.00	20.00	—	10.00	20.00	1,000.00	10.00

2017 年 1 月，公司由于运营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文萍借款 1,5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75%，借款时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2017 年 9 月，公司再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文萍借款 50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为 4.75%，借款时间为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因此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共向秦文萍借款 2,000 万元，利息 74.24 万元。

2018 年 4 月，公司提前将 500 万元借款以及 2017 年的利息，合计 574.24 万元支付给秦文萍。同时 2018 年 1 月，公司与秦文萍就 1,500 万元借款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向秦文萍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为 2%，借款期限为一年，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同时，合同约定借款期满后，如公司需继续借款，则无需续签合同，借款继续出借，相关条款则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2018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沪汇包装因经营需要，向秦文萍借款 450 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沪汇包装向秦文萍借款 450 万元，无利息，借款期限未做约定。因此，2018 年度就原 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借款计提了 36.70 万元利息。

2019 年 9 月，沪汇包装将 450 万元借款偿还。2019 年 6 月，公司将 500 万元借款及 2018 年利息 36.70 万元支付给秦文萍。因此 2019 年末，公司向秦文萍借款 1,000 万元，利息 24.52 万元。

2020 年 5 月，公司将 2019 年度借款利息 24.52 万元支付给秦文萍，截至 2020 年期末，公司仍向秦文萍借款 1,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公司将 2020 年度借款利息 20 万元支付给秦文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向秦文萍借款 1,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关于股东捐赠规定如下：“企业接受的捐赠和债务豁免，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秦文萍借钱给公司不属于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不应当计入权益性交易，原因如下：

1) 公司与秦文萍借款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也实际归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剩余未归还的部分公司也是需要偿还的，并非是公司接受的无需归还的捐赠；

2) 秦文萍借钱给公司的原因是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并非是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

综上，公司向秦文萍借款作为一项负债，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秦文萍的借款利率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借款金额	当年借款金额	当年还款金额	当年借款利率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18 年度借款	1,500.00	-	-	2.00%	4.75%
	500.00	-	500.00	4.75%	4.75%
	-	450.00	-	-	4.75%
2019 年度借款	1,500.00	-	500.00	2.00%	4.75%
	450.00	-	450.00	-	4.75%
2020 年度借款	1,000.00	-	-	2.00%	4.75%
2021 年度借款	1,000.00	-	-	2.00%	4.75%
合计	-	450.00	1450.00	-	-

秦文萍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一直支持公司发展，自身也有相应经济实力，自2018年1月以来，秦文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较低，仅为2%，另提供给沪汇包装的短期借款未约定利息，因此公司选择向其借款，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对秦文萍的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公司经营业绩

的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当年度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的利息（A）	23.75	47.50	74.22	93.94
当年度实际计提利息(B)	10.00	20.00	24.52	36.70
利息差额（C=A-B）	13.75	27.50	49.70	5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D）	2,463.34	3,266.66	2,876.09	2,632.77
利息差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E=C/D）	0.56%	0.84%	1.73%	2.17%

综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测算借款利息与实际利息差额分别为57.24万元、49.70万元、27.50万元和13.75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7%、1.73%、0.84%和0.56%，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文萍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一直支持公司发展，其自身也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报告期内提供借款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以公司出于融资成本及操作简便等因素，选择向其借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银行贷款渠道畅通，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借款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相关股东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公司可以选择银行贷款或股权融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原材料价格趋稳，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稳定，公司2021年1-6月业绩增长高于预期，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同比增长65.8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91.10万元，同比增长71.70%。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资金状况逐步归还借款，目前暂无还款计划。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章育骏、秦文萍、章澄、沪汇包装	沪江材料	2,000.00	2018.11.27-2021.11.26	否
章育骏、秦文萍、章澄、章洁	沪汇包装	800.00	2019.11.18-2022.11.17	否
章育骏、秦文萍、沪汇包装	沪江材料	2,750.00	2018.9.25-2021.9.24	否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章育骏、秦文萍和章澄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日
其他应付款	秦文萍	1,010.00	1,020.00	1,025.91	1,987.89
	徐波	1.18	7.33	14.33	1.15
	詹璇	1.52	—	0.003	0.65
	章澄	—	0.64	—	2.8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2016年7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81,363.28	66,211,986.84	35,536,621.44	45,821,334.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27,202.38	9,222,356.48	6,472,800.82	13,889,030.59
应收账款	54,497,890.64	50,087,405.86	46,125,993.39	33,112,652.12
应收款项融资	1,492,622.69	7,241,048.87	5,742,760.56	
预付款项	3,660,862.72	4,166,481.35	2,156,899.59	1,884,62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134.62	403,846.79	184,263.22	179,86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069,078.92	32,463,190.09	31,978,948.04	27,312,418.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2,979.28	14,407.22	14,287.51	664,102.66
流动资产合计	186,725,134.53	169,810,723.50	128,212,574.57	122,864,02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155,628.91	123,381,817.07	111,968,133.20	110,882,837.86
在建工程	6,658,041.01	5,427,262.11	10,126,340.92	8,601,64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4,948.03			
无形资产	16,056,891.10	15,605,350.26	15,339,345.76	15,170,189.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2,471.21	478,810.82	1,180,187.36	2,149,31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883.11	1,514,580.69	883,468.89	539,55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8,311.10	1,124,729.24	3,988,173.52	1,133,58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02,174.47	147,532,550.19	143,485,649.65	138,477,125.87
资产总计	347,427,309.00	317,343,273.69	271,698,224.22	261,341,14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557,055.54	51,559,312.49	47,500,000.00	4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72,326.01	22,639,748.91	14,442,210.73	16,641,989.94
预收款项			890,832.70	629,822.68
合同负债	1,523,563.24	1,501,41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87,194.84	5,329,064.74	3,132,469.38	2,743,877.77
应交税费	2,642,102.37	1,222,317.35	2,335,467.02	1,679,072.82
其他应付款	11,058,256.56	11,538,428.04	11,064,649.13	20,625,082.09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195.55			
其他流动负债	198,063.22	195,184.52		
流动负债合计	97,025,757.33	93,985,475.25	79,365,628.96	90,219,845.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4,777.78	4,00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5,480.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8,257.51	1,460,934.66	557,506.60	139,16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017.98	1,418,1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4,533.56	6,884,130.40	557,506.60	139,161.48
负债合计	106,320,290.89	100,869,605.65	79,923,135.56	90,359,00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765,700.00	22,765,700.00	22,765,700.00	22,76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2,850.00	11,382,850.00	9,994,105.91	7,408,70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042,909.20	72,409,559.13	49,099,723.84	30,892,17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07,018.11	216,473,668.04	191,775,088.66	170,982,140.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07,018.11	216,473,668.04	191,775,088.66	170,982,14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427,309.00	317,343,273.69	271,698,224.22	261,341,147.47

法定代表人：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斯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02,931.51	60,700,834.15	30,676,432.75	40,763,18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27,202.38	9,072,356.48	5,372,800.82	13,889,030.59
应收账款	53,402,487.50	49,258,165.76	50,220,841.28	35,799,369.25
应收款项融资	1,492,622.69	7,241,048.87	5,709,693.56	
预付款项	27,603,195.50	2,331,555.64	1,966,291.30	38,306,163.06
其他应收款	32,095,673.56	41,876,589.38	55,680,499.16	14,784,57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14,458.77	23,541,017.42	23,882,606.98	19,277,675.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150.94	10,615.49	14,287.51	
流动资产合计	206,002,722.85	194,032,183.19	173,523,453.36	162,819,998.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966,025.30	39,966,025.30	39,966,025.30	39,966,02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829,532.78	56,392,859.07	41,824,399.57	39,172,230.66
在建工程	6,640,144.54	3,666,002.84	8,521,694.46	6,916,13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74,948.03			
无形资产	10,893,964.96	10,380,344.88	9,990,181.90	9,696,8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168.10	9,485.59	68,779.73	320,15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446.72	869,510.75	675,850.89	497,50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5,911.10	669,729.24	2,702,523.52	889,58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71,141.53	111,953,957.67	103,749,455.37	97,458,504.56
资产总计	334,673,864.38	305,986,140.86	277,272,908.73	260,278,50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52,777.77	47,554,479.16	47,500,000.00	47,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28,133.30	19,974,059.86	19,280,838.63	16,243,056.43
预收款项			890,832.70	608,96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3,793.59	4,862,491.16	2,912,991.54	2,636,792.84
应交税费	2,410,958.97	785,041.14	2,066,074.47	1,484,095.73
其他应付款	10,787,152.82	11,232,288.39	11,016,273.12	16,104,06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93,035.35	1,068,425.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195.55			

其他流动负债	181,094.60	138,895.34		
流动负债合计	90,314,141.95	85,615,680.63	83,667,010.46	84,976,97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5,480.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8,257.51	1,460,934.66	557,506.60	139,16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6,017.98	1,418,1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9,755.78	2,879,130.40	557,506.60	139,161.48
负债合计	95,603,897.73	88,494,811.03	84,224,517.06	85,116,13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765,700.00	22,765,700.00	22,765,700.00	22,76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2,850.00	11,382,850.00	9,976,284.40	7,390,88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05,857.74	73,427,220.92	50,390,848.36	35,090,22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69,966.65	217,491,329.83	193,048,391.67	175,162,36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73,864.38	305,986,140.86	277,272,908.73	260,278,503.3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128,441.59	231,323,263.83	207,886,356.78	207,475,084.09
其中：营业收入	166,128,441.59	231,323,263.83	207,886,356.78	207,475,08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658,889.08	195,003,823.86	183,151,952.42	178,999,493.21
其中：营业成本	109,179,553.82	147,000,300.25	136,739,557.45	137,674,71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97,099.44	2,587,863.91	2,318,663.26	2,662,806.26
销售费用	3,986,357.46	5,709,808.13	9,223,712.87	8,158,149.50
管理费用	15,015,553.73	25,164,072.42	23,853,761.80	20,738,024.15
研发费用	7,266,570.64	11,465,561.07	8,814,293.07	7,803,458.25
财务费用	1,813,753.99	3,076,218.08	2,201,963.97	1,962,343.20
其中：利息费用	1,408,485.47	2,702,250.53	2,704,670.64	2,800,704.62
利息收入	47,845.90	124,661.12	92,000.44	79,903.21
加：其他收益	663,587.09	1,146,190.58	6,679,945.49	280,38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775.75	-219,155.90	-703,29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316.31	-509,394.84	238,035.77	-917,31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8.10	36,460.95	27,803.96	106,69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93,085.30	37,151,921.76	31,299,788.90	27,993,911.85
加：营业外收入	1,119.61	9,947.06	1,009,926.76	1,688,089.56
减：营业外支出	25,428.82	58,031.66	144,841.92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68,776.09	37,103,837.16	32,164,873.74	29,681,001.41
减：所得税费用	3,335,426.02	4,437,262.78	3,403,930.77	3,353,339.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8	1.43	1.26	1.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8	1.43	1.26	1.23

法定代表人：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斯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506,999.96	240,094,740.07	209,516,748.97	209,218,137.31
减：营业成本	110,917,494.16	164,986,247.61	145,968,331.33	146,468,636.29
税金及附加	929,936.34	1,797,385.09	1,564,129.81	1,791,564.35
销售费用	3,986,357.46	5,709,808.13	9,199,692.59	8,158,149.50
管理费用	11,882,370.99	18,816,840.95	18,222,577.83	16,557,916.07
研发费用	5,342,968.46	9,624,475.03	8,862,836.76	8,089,866.02
财务费用	1,495,181.47	2,822,506.52	2,087,011.49	1,740,772.11
其中：利息费用	1,241,707.70	2,420,033.88	2,704,670.64	2,800,704.62
利息收入	34,221.61	95,314.32	78,796.15	66,408.62
加：其他收益	659,391.94	1,064,125.30	6,577,369.54	278,09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65.87	-14,861.37	-1,278,00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316.31	-509,394.84	238,035.77	-918,27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8.10	36,460.95	27,803.96	106,690.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24,579,738.60	37,292,187.78	29,500,270.15	25,926,293.11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119.51	9,945.18	65,079.36	1,662,089.56
减：营业外支出	25,428.82	33,031.66	144,841.92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55,429.29	37,269,101.30	29,420,507.59	27,587,382.67
减：所得税费用	2,976,792.47	4,858,168.14	3,566,488.53	3,364,30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8,636.82	32,410,933.16	25,854,019.06	24,223,08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78,636.82	32,410,933.16	25,854,019.06	24,223,08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78,636.82	32,410,933.16	25,854,019.06	24,223,080.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42	1.14	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42	1.14	1.13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53,639,044.72	213,918,620.51	188,744,528.78	198,839,76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890.87	56,582.75	92,40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75.45	2,189,337.32	8,195,430.47	2,230,5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68,920.17	216,392,848.70	196,996,542.00	201,162,73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66,051.40	114,962,034.36	124,318,180.23	119,337,20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14,543.25	35,217,189.33	34,501,830.57	31,482,44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6,914.92	14,876,625.11	10,756,947.90	14,691,18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854.97	10,662,219.55	12,994,646.87	12,849,6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98,364.54	175,718,068.35	182,571,605.57	178,360,4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55.63	40,674,780.35	14,424,936.43	22,802,27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25	254,847.04	45,000.00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57.91	633,228.04	367,895.60	80,55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1,070.86	7,782,216.58	4,367,455.48	9,799,33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070.86	7,782,216.58	4,367,455.48	9,799,33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5,112.95	-7,148,988.54	-3,999,559.88	-9,718,77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9,92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55,500,000.00	55,000,000.00	5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55,500,000.00	55,000,000.00	70,399,9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47,500,000.00	64,900,000.00	4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402.82	10,658,495.53	10,805,894.64	18,150,622.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8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5,385.46	58,158,495.53	75,705,894.64	67,050,6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385.46	-2,658,495.53	-20,705,894.64	3,349,30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80.78	-518,030.88	-4,194.66	132,74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0,623.56	30,349,265.40	-10,284,712.75	16,565,53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85,886.84	35,536,621.44	45,821,334.19	29,255,79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5,263.28	65,885,886.84	35,536,621.44	45,821,334.19

法定代表人：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斯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99,309.80	233,197,172.75	191,654,103.63	198,104,79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890.87	56,582.75	92,40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055.91	26,072,812.86	42,134,802.83	33,695,7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11,365.71	259,554,876.48	233,845,489.21	231,892,95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60,927.64	151,785,330.04	141,951,113.49	141,259,33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62,508.49	31,813,759.94	31,974,572.27	30,224,19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0,783.13	13,225,811.19	9,444,558.30	13,695,48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998.14	17,283,234.50	42,606,918.84	26,686,1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19,217.40	214,108,135.67	225,977,162.90	211,865,1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851.69	45,446,740.81	7,868,326.31	20,027,76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25	254,847.04	45,000.00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57.91	633,228.04	367,895.60	80,55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7,498.17	5,477,524.36	2,112,886.07	4,527,20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498.17	5,477,524.36	2,112,886.07	4,527,20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540.26	-4,844,296.32	-1,744,990.47	-4,446,65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9,9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47,500,000.00	55,000,000.00	4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	47,500,000.00	55,000,000.00	65,899,9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	47,500,000.00	60,400,000.00	4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847.27	10,386,112.21	10,805,894.64	18,150,62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8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7,829.91	57,886,112.21	71,205,894.64	67,050,6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829.91	-10,386,112.21	-16,205,894.64	-1,150,69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680.78	-518,030.88	-4,194.66	132,74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97,902.64	29,698,301.40	-10,086,753.46	14,563,16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74,734.15	30,676,432.75	40,763,186.21	26,200,02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76,831.51	60,374,734.15	30,676,432.75	40,763,186.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72,409,559.13		216,473,6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72,409,559.13		216,473,66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33,350.07		24,633,35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33,350.07		24,633,35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97,042,909.20		241,107,018.1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9,994,105.91		49,099,723.84		191,775,08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9,994,105.91	49,099,723.84			191,775,08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744.09	23,309,835.29			24,698,57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66,574.38			32,666,57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8,744.09	-9,356,739.09			-7,967,9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8,744.09	-1,388,74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7,995.00			-7,967,99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72,409,559.13		216,473,668.0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7,408,704.01		30,892,177.77		170,982,14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7,408,704.01		30,892,177.77		170,982,14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5,401.90		18,207,546.07		20,792,94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60,942.97		28,760,94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85,401.90	-10,553,396.90				-7,967,9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5,401.90	-2,585,40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7,995.00	-7,967,99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9,994,105.91	49,099,723.84				191,775,088.6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				93,281,332.91				4,986,395.98		21,966,823.98		141,634,55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				93,281,332.91				4,986,395.98		21,966,823.98		141,634,55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700.00				16,634,226.00				2,422,308.03		8,925,353.79		29,347,58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27,661.82		26,327,66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5,700.00				16,634,226.00								17,999,92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5,700.00				16,634,226.00								17,999,92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2,308.03		-17,402,308.03		-14,9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2,308.03		-2,422,308.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80,000.00		-14,9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7,408,704.01		30,892,177.77	170,982,140.69

法定代表人：章育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斯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斯兰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73,427,220.92	217,491,32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73,427,220.92	217,491,32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8,636.82	21,578,63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78,636.82	21,578,63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95,005,857.74	239,069,966.6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9,976,284.40		50,390,848.36	193,048,39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9,976,284.40		50,390,848.36	193,048,39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6,565.60		23,036,372.56	24,442,93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10,933.16	32,410,93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6,565.60		-9,374,560.60	-7,967,9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6,565.60		-1,406,56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7,995.00	-7,967,99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11,382,850.00		73,427,220.92	217,491,329.8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7,390,882.50		35,090,226.20	175,162,36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7,390,882.50		35,090,226.20	175,162,36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5,401.90		15,300,622.16	17,886,02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854,019.06	25,854,019.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85,401.90	-10,553,396.90		-7,967,99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5,401.90	-2,585,40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7,995.00		-7,967,99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9,976,284.40		50,390,848.36	193,048,391.67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00,000.00				93,281,332.91				4,968,574.47		28,269,453.90	147,919,36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00,000.00				93,281,332.91				4,968,574.47		28,269,453.90	147,919,36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700.00				16,634,226.00				2,422,308.03		6,820,772.30	27,243,00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23,080.33	24,223,08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5,700.00				16,634,226.00							17,999,92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5,700.00				16,634,226.00							17,999,92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2,308.03		-17,402,308.03	-14,9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2,308.03		-2,422,308.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80,000.00	-14,98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765,700.00				109,915,558.91				7,390,882.50		35,090,226.20	175,162,367.61

二、 审计意见

2021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爱国、高民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爱国、高民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500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爱国、高民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500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爱国、高民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800	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制品及装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	2012-10-12
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	包装设备、智能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7-5-26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

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

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

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利息或现金期间将取得的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

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单项计提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单项计提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低风险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	--------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计提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沪江材料	王子新材	永新股份	紫江企业	环申股份
1 年以内	5%	3%	5%	0-1%	5%
期中：信用期（2 个月）	5%	3%	5%	0%	5%
逾期 6 个月内	5%	3%	5%	0.3%	5%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内	5%	3%	5%	1%	5%
1-2 年	10%	10%	10%	5%	20%
2-3 年	50%	20%	30%	10%	50%
3-4 年	100%	30%	50%	40%	100%
4-5 年	100%	5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	--------

	沪江材料	王子新材	永新股份	紫江企业	环申股份
1年以内	5%	3%	5%	0-1%	5%
期中：信用期（2个月）	5%	3%	5%	0%	5%
逾期6个月内	5%	3%	5%	0.3%	5%
逾期6个月至1年内	5%	3%	5%	1%	5%
1-2年	10%	10%	10%	5%	20%
2-3年	50%	20%	30%	10%	50%
3-4年	100%	30%	50%	40%	100%
4-5年	100%	5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部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

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 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

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摊销	50.00 年	0%
专利权	使用寿命期限内平均摊销	10.00 年	0%
非专利技术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和境外。境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一般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存货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确认收入，具体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和境外。境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一般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风险义务转移的同时公司确认收入，具体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2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

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

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37.收入、成本”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2.应收款项”、“24.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138.10	8,934.29	15,563.71	106,690.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3,587.09	1,146,190.58	6,679,945.49	1,907,38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899.66	378,381.00	307,983.26	48,553.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09.21	-20,557.94	877,325.09	60,089.56
小计	850,315.64	1,512,947.93	7,880,817.55	2,122,723.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7,966.87	237,873.53	1,286,864.97	321,23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50,315.64	1,512,947.93	7,880,817.55	2,122,723.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2,348.77	1,275,074.40	6,593,952.58	1,801,48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1,001.30	31,391,499.98	22,166,990.39	24,526,17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3%	3.90%	22.93%	6.8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0.15 万元、659.40 万元、127.51 万元、72.2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84%、22.93%、3.90%、2.93%，其中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且当期净利润金额相对较低所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347,427,309.00	317,343,273.69	271,698,224.22	261,341,147.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1,107,018.11	216,473,668.04	191,775,088.66	170,982,1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41,107,018.11	216,473,668.04	191,775,088.66	170,982,140.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9	9.51	8.42	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9	9.51	8.42	7.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0%	31.79%	29.42%	3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7%	28.92%	30.38%	32.70%
营业收入(元)	166,128,441.59	231,323,263.83	207,886,356.78	207,475,084.09
毛利率(%)	34.28%	36.45%	34.22%	33.64%
净利润(元)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11,001.30	31,391,499.98	22,166,990.39	24,526,1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11,001.30	31,391,499.98	22,166,990.39	24,526,176.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8,094,941.74	54,322,352.69	47,390,030.96	43,357,71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5.85%	15.68%	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5.23%	12.09%	1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43	1.26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43	1.26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0,555.63	40,674,780.35	14,424,936.43	22,802,27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1.79	0.63	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	4.96%	4.24%	3.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3	4.57	4.98	6.74
存货周转率	5.03	4.43	4.46	4.83
流动比率	1.92	1.81	1.62	1.36
速动比率	1.34	1.42	1.19	1.0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专业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高阻隔工业软包装袋产能等。

2、影响成本的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高阻隔工业软包装袋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员工薪酬水平等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等。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66.20 万元、4,409.37 万元、4,541.57 万元、2,80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3%、21.21%、19.63%、16.9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办公费、折旧摊销、修理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未来，随着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期间费用会相应增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632.77 万元、2,876.09 万元、3,266.66 万元、2,463.34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和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18.69 万元、20,705.66 万元、23,021.61 万元、15,537.46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1%，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6%、33.96% 和 36.15%、35.87%，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但因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而使得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在收入水平提高的同时，获利能力明显上升。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63%、21.21%、19.63%、16.90%，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但在可控范围之内。

2、研发设计能力和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能规模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公司销售业务的规模稳步增长。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27,202.38	9,222,356.48	6,305,917.65	13,889,030.59
商业承兑汇票			166,883.17	
合计	14,827,202.38	9,222,356.48	6,472,800.82	13,889,030.5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94,151.80	13,355,334.3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094,151.80	13,355,334.3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74,427.20	6,578,329.9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474,427.20	6,578,329.9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67,677.19	6,305,917.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867,677.19	6,305,917.6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48,263.89	6,638,28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748,263.89	6,638,287.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827,202.38	100.00%	-	14,827,202.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27,202.38	100.00%		14,827,202.38
合计	14,827,202.38	100.00%	-	14,827,202.38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222,356.48	100.00%	-		9,222,356.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222,356.48	100.00%			9,222,356.48
合计	9,222,356.48	100.00%	-		9,222,356.4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81,584.15	100.00%	8,783.33	0.14%	6,472,800.8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5,666.50	2.71%	8,783.33	5.00%	166,883.17
银行承兑汇票	6,305,917.65	97.29%			6,305,917.65
合计	6,481,584.15	100.00%	8,783.33	0.14%	6,472,800.82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889,030.59	100.00%	-		13,889,030.5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889,030.59	100.00%			13,889,030.59

合计	13,889,030.59	100.00%	-	13,889,030.59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827,202.38		
合计	14,827,202.38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222,356.48		
合计	9,222,356.48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75,666.50	8,783.33	5.00%
银行承兑汇票	6,305,917.65		
合计	6,481,584.15	8,783.33	0.14%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889,030.59		
合计	13,889,030.59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分析法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合计	-				-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83.33		8,783.33		
合计	8,783.33	-	8,783.33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83.33			8,783.33
合计	-	8,783.33	-	-	8,783.33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8,783.33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收回
合计		8,783.33			-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492,622.69	7,241,048.87	5,742,760.56	
合计	1,492,622.69	7,241,048.87	5,742,760.5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334,307.75	52,634,292.89	48,528,380.64	34,850,570.19
其中：0月-6月	55,457,665.08	50,096,261.16	47,089,555.71	34,356,856.59
6月-12月	1,876,642.67	2,538,031.73	1,438,824.93	493,713.60
1至2年	21,146.82	90,922.27	26,671.15	5,028.41
2至3年	22,532.28	5,995.15	43.51	165.60
3年以上	6,204.26	209.11	165.60	-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7,384,191.11	52,731,419.42	48,555,260.90	34,855,764.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84,191.11	100.00%	2,886,300.47	5.03%	54,497,890.64
其中：账龄组合	57,384,191.11	100.00%	2,886,300.47	5.03%	54,497,890.64
合计	57,384,191.11	100.00%	2,886,300.47	5.03%	54,497,890.64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731,419.42	100.00%	2,644,013.56	5.01%	50,087,405.86
其中：账龄组合	52,731,419.42	100.00%	2,644,013.56	5.01%	50,087,405.86
合计	52,731,419.42	100.00%	2,644,013.56	5.01%	50,087,405.86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555,260.90	100.00%	2,429,267.51	5.00%	46,125,993.39
其中：账龄组合	48,555,260.90	100.00%	2,429,267.51	5.00%	46,125,993.39

合计	48,555,260.90	100.00%	2,429,267.51	5.00%	46,125,993.39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55,764.20	100.00%	1,743,112.08	5.00%	33,112,652.12
其中：账龄组合	34,855,764.20	100.00%	1,743,112.08	5.00%	33,112,652.12
合计	34,855,764.20	100.00%	1,743,112.08	5.00%	33,112,652.1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7,334,307.75	2,866,715.39	5.00%
1至2年	21,146.82	2,114.68	10.00%
2至3年	22,532.28	11,266.14	50.00%
3年以上	6,204.26	6,204.26	100.00%
合计	57,384,191.11	2,886,300.47	5.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2,634,292.89	2,631,714.64	5.00%
1至2年	90,922.27	9,092.23	10.00%
2至3年	5,995.15	2,997.58	50.00%
3年以上	209.11	209.11	100.00%
合计	52,731,419.42	2,644,013.56	5.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528,380.64	2,426,413.03	5.00%
1-2年	26,671.15	2,667.12	10.00%
2-3年	43.51	21.76	50.00%
3年以上	165.60	165.60	100.00%

合计	48,555,260.90	2,429,267.51	5.00%
----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850,570.19	1,742,526.44	5.00%
1至2年	5,028.41	502.84	10.00%
2至3年	165.60	82.8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34,855,764.20	1,743,112.0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44,013.56	242,286.91			2,886,300.47
合计	2,644,013.56	242,286.91			2,886,300.47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9,267.51	214,746.05			2,644,013.56
合计	2,429,267.51	214,746.05			2,644,013.56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3,112.08	686,155.43			2,429,267.51
合计	1,743,112.08	686,155.43			2,429,267.51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7,713.99	405,398.09			1,743,112.08
合计	1,337,713.99	405,398.09			1,743,112.0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内，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99.99%、99.94%、99.82%、99.91%，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

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尾款，公司正在催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091.26	88.72	4,733.62	89.77	4,579.21	94.31	3,189.72	91.5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47.16	11.28	539.52	10.23	276.32	5.69	295.86	8.49
其中：超过信用期1个月内应收账款	406.24	7.08	296.77	5.63	122.14	2.52	290.91	8.35
超过信用期1个月以上应收账款	240.92	4.20	242.75	4.60	154.18	3.18	4.95	0.14
合计	5,738.42	100.00	5,273.14	100.00	4,855.53	100.00	3,48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1.51%、94.31%、89.77%和88.72%，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稳定，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95.86万元、276.32万元、539.52万元和647.16万元，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主要以超过信用期1个月内的为主，超过信用期1个月以上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逾期标准为超过信用期一个月未支付的为逾期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95万元、154.18万元、242.75万元、240.92万元，其中逾期金额超过1万元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时间	预计归还时间
威远凤凰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8,732.80	650,908.80	63.27%	6个月内	已收回30万元，预计2021年底结清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816,673.60	660,860.80	80.92%	3个月内	已收回21.5万元，预计2021年底结清
本松新材料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492,400.00	72,500.00	14.72%	6个月内	已结清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864.00	264,864.00	100.00%	6个月内	预计2021年底结清
江苏普莱柯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911.25	207,911.25	100.00%	3个月内	已收回15万元，预计2021年底结清
江苏和伟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134.80	127,134.80	100.00%	6个月内	已收回11.11万元，预计2021年底结清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66.26	104,066.26	100.00%	6个月内	已结清
山东科尔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2,299.20	82,299.20	100.00%	2个月内	预计2021年底结清
上海天昊达化工有限公司	57,746.00	57,746.00	100.00%	6个月内	已结清
宁波保税区华尚贸易有限公司	55,521.90	55,521.90	100.00%	2个月内	已结清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47,855.33	47,855.33	100.00%	1年内	预计2021年底结清
CARRYOUTSUPPLIES	18,714.33	18,714.33	100.00%	2年以上	催收中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72.24	11,972.24	100.00%	6个月内	预计2021年底结清
自贡聚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16.00	11,016.00	100.00%	6个月内	预计2021年底结清
合计	3,326,907.71	2,373,370.91	71.34%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时间	预计归还时间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8,276.45	517,777.05	38.12%	6个月内	已结清
威远凤凰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23,525.50	585,148.10	80.87%	6个月内	已结清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603,001.20	290,628.00	48.20%	3个月内	已结清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	448,924.16	99,924.16	22.26%	3个月内	已结清

有限公司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3,184.00	271,192.00	68.97%	3 个月内	已结清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海滨新区第四分公司	347,380.25	347,380.25	100.00%	3 个月内	已结清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2,598.00	12,260.00	3.80%	2 个月内	已结清
山东科尔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9,258.95	169,258.95	100.00%	2 个月内	已结清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124.90	15,524.90	15.51%	3 个月内	预计 2021 年底结清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86,334.00	86,334.00	100.00%	3 个月内	已结清
CARRYOUTSUPPLIES	18,902.05	18,902.05	100.00%	2 年以上	催收中
合计	4,571,509.46	2,414,329.46	52.8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时间	预计归还时间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682.47	319,024.17	63.85%	3 个月内	已结清
汉特工程塑料（浙江）有限公司	477,630.00	141,630.00	29.65%	3 个月内	已结清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430,771.14	108,371.14	25.16%	2 个月内	已结清
上海塑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6,000.00	426,000.00	100.00%	6 个月内	已结清
威远凤凰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0,192.10	122,520.70	29.87%	2 个月内	已结清
南京青龙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361,688.60	137,931.10	38.14%	2 个月内	已结清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海滨新区第四分公司	328,699.28	196,095.52	59.66%	2 个月内	已结清
江苏瑞美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64,665.20	60,665.20	36.84%	3 个月内	已结清
CARRYOUTSUPPLIES	20,209.42	20,209.42	100.00%	1 年以上	催收中
合计	3,119,538.21	1,532,447.25	49.1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时间	预计归还时间
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76.00	20,676.00	100.00%	3 个月内	已结清
CARRYOUTSUPPLIES	19,882.07	19,882.07	100.00%	6 个月内	催收中
合计	40,558.07	40,558.07	100.00%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后收回款项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逾期金额超过1万元的客户尚未回款的金额分别为1.99万元、2.02万元、3.44万元，逾期款项未及时收回的金额较小，逾期1年以上的客户为CARRYOUTSUPPLIES，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客户逾期金额1.87万元，公司正在催

收中。

公司结算周期、回款周期较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9%，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巴斯夫集团	14,461,982.85	25.20%	723,099.15
塞拉尼斯集团	4,596,321.82	8.01%	229,816.10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3,741,521.00	6.52%	187,076.05
格瑞夫集团	3,019,466.88	5.26%	150,973.34
帝斯曼集团	2,805,151.60	4.89%	140,257.58
合计	28,624,444.15	49.88%	1,431,222.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巴斯夫集团	13,920,963.67	26.40%	696,048.18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5,016,569.70	9.51%	250,828.49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2,569,257.57	4.87%	128,462.88
帝斯曼集团	2,302,847.35	4.37%	115,142.37
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47,560.00	3.88%	102,378.00
合计	25,857,198.29	49.03%	1,292,859.9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巴斯夫集团	11,175,855.08	23.02%	558,792.75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4,948,189.90	10.19%	247,409.50
帝斯曼集团	4,718,950.00	9.72%	235,947.50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2,509,070.45	5.17%	125,453.52

索尔维集团	1,993,447.77	4.11%	99,672.39
合计	25,345,513.20	52.20%	1,267,275.6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巴斯夫集团	8,851,451.22	25.39%	442,572.56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5,096,692.30	14.62%	254,834.62
索尔维集团	2,036,804.99	5.84%	101,840.25
HUJIANG KOREA CO., LTD、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1,970,707.48	5.65%	98,535.37
帝斯曼集团	1,470,860.00	4.22%	73,543.00
合计	19,426,515.99	55.73%	971,325.80

其他说明：

注 1：巴斯夫集团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BASF (MALAYSIA)SDN.BHD；

注 2：帝斯曼集团包括：帝斯曼工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帝斯曼（江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索尔维集团包括：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SOLVAYSPECIALTYPOLYMERSUSA,LLC、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 4：HUJIANG KOREA CO., LTD 及 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同受韩孝燮控制。

注 5：塞拉尼斯集团包括：TICONAPOLYMERSINC、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 6：格瑞夫集团包括：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GREIFFLEXIBLESVIENAMCO.,LTD；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巴斯夫集团	26,160,284.33	14,461,982.85	电汇	90天	赊销
帝斯曼集团	13,009,705.01	2,805,151.60	电汇	120天	赊销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1,736.18	-100,021.08	电汇	-	现销
格瑞夫集团	7,166,210.56	3,019,466.88	承兑+电汇	60天	赊销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6,926,259.32	3,741,521.00	电汇	90天	赊销
合计	62,974,195.40	23,928,101.25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巴斯夫集团	38,286,747.62	13,920,963.67	电汇	90天	赊销
帝斯曼集团	19,075,825.11	2,302,847.35	电汇	120天	赊销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11,685,528.27	5,016,569.70	承兑+电汇	90天	赊销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9,631,127.48	2,569,257.57	承兑	60天	赊销
UBE (Shanghai) Ltd	9,284,847.02	-575,026.39	电汇	-	现销
合计	87,964,075.50	23,234,611.90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巴斯夫集团	35,629,525.31	11,175,855.08	电汇	90天	赊销
帝斯曼集团	18,064,244.24	4,718,950.00	电汇	120天	赊销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12,513,821.80	4,948,189.90	承兑+电汇	90天	赊销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11,627,831.18	2,509,070.45	承兑	60天	赊销
格瑞夫集团	8,334,581.43	1,711,345.87	承兑+电汇	60天	赊销
合计	86,170,003.96	25,063,411.30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结算模式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巴斯夫集团	38,870,384.40	8,851,451.22	电汇	90天	赊销
帝斯曼集团	20,160,089.81	1,470,860.00	电汇	120天	赊销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12,488,311.74	5,096,692.30	电汇	90天	赊销
索尔维集团	9,584,121.77	2,036,804.99	电汇	60天	赊销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9,141,855.56	1,443,710.06	承兑	60天	赊销
合计	90,244,763.28	18,899,518.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不存在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091.26	88.72%	4,733.62	89.77%	4,579.21	94.31%	3,189.72	91.5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47.16	11.28%	539.52	10.23%	276.32	5.69%	295.86	8.4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738.42	100.00%	5,273.14	100.00%	4,855.53	100.00%	3,485.5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738.42	-	5,273.14	-	4,855.53	-	3,485.58	-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4,992.46	87.00%	4,662.38	88.42%	4,146.61	85.40%	2,918.41	83.73%
期后三个月后回款金额			605.77	11.49%	706.04	14.54%	566.54	16.25%

注：2018年、2019年、2020年期后3个月回款统计截至当年年末，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的《供应商融资协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转让应收账款而终止确认的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6,199,405.56	5,652,028.54	2,979,270.00	6,809,950.00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553,482.50	496,972.67	458,710.80	1,519,892.30
合计	6,752,888.06	6,149,001.21	3,437,980.80	8,329,842.30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8.90 万元、647.28 万元、922.24 万元和 1,482.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5.05% 和 5.43% 和 7.9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分析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1.27 万元、4,612.60 万元、5,008.74 万元和 5,44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95%、35.98%、29.50% 和 29.19%，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6,128,441.59	231,323,263.83	207,886,356.78	207,475,084.09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384,191.11	52,731,419.42	48,555,260.90	34,855,764.20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2,731,419.42	48,555,260.90	34,855,764.20	26,754,072.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3	4.57	4.98	6.74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4 次/年、4.98 次/年、4.57 次/年、6.03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原值)	57,384,191.11	52,731,419.42	48,555,260.90	34,855,764.20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	49,924,619.66	46,623,795.32	41,466,103.79	29,184,147.63
期后三个月后回款金额	-	6,057,740.74	7,060,420.57	5,665,412.31
回款比例(%)	87.00	88.42	85.40	83.73
三个月后回款比例 (%)	-	99.91	99.94	99.98

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期后 3 个月回款统计截至当年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体而言，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沪江材料	永新股份 (002014)	王子新材 (002735)	紫江企业 (600210)	环申股份 (832520)
1年以内	5%	5%	3%	0-1%	5%
1-2年	10%	10%	10%	5%	20%
2-3年	50%	30%	20%	10%	50%
3-4年	100%	50%	30%	40%	100%
4-5年	100%	80%	5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较为充分的覆盖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28,010.39	12,475.34	33,515,535.05
在产品	756,282.22		756,282.22
库存商品	5,767,002.61	872,063.19	4,894,939.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01,081.71		2,801,081.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10,386,603.72	285,363.20	10,101,240.52
合计	53,238,980.65	1,169,901.73	52,069,078.9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89,689.36	41,310.08	16,448,379.28

在产品	822,437.13		822,437.13
库存商品	4,888,252.02	805,917.91	4,082,334.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533,315.50		2,533,315.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8,875,546.78	298,822.71	8,576,724.07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3,609,240.79	1,146,050.70	32,463,190.0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92,829.18	14,128.47	19,578,700.71
在产品	508,337.61		508,337.61
库存商品	5,627,619.21	612,605.67	5,015,013.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81,263.14		1,281,263.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5,742,173.26	146,540.22	5,595,633.0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32,752,222.40	773,274.36	31,978,948.0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42,914.46	250,492.35	17,592,422.11
在产品	768,420.97		768,420.97
库存商品	3,455,279.29	750,242.79	2,705,036.5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20,126.84		520,126.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6,006,328.09	279,915.53	5,726,412.5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8,593,069.65	1,280,650.67	27,312,418.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10.08	-26,189.60		2,645.14		12,475.3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05,917.91	69,119.55		2,974.27		872,063.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298,822.71	75,386.36		88,845.87		285,363.20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146,050.70	118,316.31		94,465.28		1,169,901.7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28.47	31,484.82		4,303.21		41,310.0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12,605.67	301,344.66		108,032.42		805,917.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146,540.22	176,565.36		24,282.87		298,822.71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773,274.36	509,394.84		136,618.50		1,146,050.7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492.35	-201,646.31		34,717.57		14,128.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50,242.79	61,103.50		198,740.62		612,605.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279,915.53	-97,492.96		35,882.35		146,540.22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280,650.67	-238,035.77		269,340.54		773,274.36
----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417.37	74,069.62		55,994.64		250,492.3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80,635.41	309,454.43		239,847.05		750,242.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194,242.53	126,691.69		41,018.69		279,915.53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107,295.31	510,215.74		336,860.38		1,280,650.6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减值测试的依据和过程如下：

(1) 原材料、半成品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参考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1-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

存货跌价金额=账面成本-[预计售价*（1-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

(3) 在产品

发行人的在产品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存货。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定，且主要产成品未发生减值，故不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库龄1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 1 年以上库龄余额	1,916,962.41	2,275,215.70	1,477,428.26	1,562,639.7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30,572.88	1,117,713.18	761,390.66	1,103,246.23
占比	43.33%	49.13%	51.53%	70.6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库龄1年以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占库龄1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60%、51.53%、49.13%和43.3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1.24 万元、3,197.89 万元、3,246.32 万元、5,206.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23%、24.94%、19.12%、27.89%，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66.65 万元，增长 17.09%；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8.42 万元，增长 1.51%，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960.59 万元，增长 60.39%，主要由于 2019 年、2020 年四季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客户订单增加，公司为了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合理安排生产，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3,528,010.39	62.98	16,489,689.36	49.06	19,592,829.18	59.82	17,842,914.46	62.40
在产品	756,282.22	1.42	822,437.13	2.45	508,337.61	1.55	768,420.97	2.69
自制半成品	10,386,603.72	19.51	8,875,546.78	26.41	5,742,173.26	17.53	6,006,328.09	21.01
库存商品	5,767,002.61	10.83	4,888,252.02	14.54	5,627,619.21	17.18	3,455,279.29	12.08
发出商品	2,801,081.71	5.26	2,533,315.50	7.54	1,281,263.14	3.91	520,126.84	1.82
合计	53,238,980.65	100.00	33,609,240.79	100.00	32,752,222.40	100.00	28,593,069.65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库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322,018.24	96.40	31,334,025.09	93.23	31,274,794.14	95.49	27,030,429.94	94.53
1年以上	1,916,962.41	3.60	2,275,215.70	6.77	1,477,428.26	4.51	1,562,639.71	5.47
合计	53,238,980.65	100.00	33,609,240.79	100.00	32,752,222.40	100.00	28,593,069.65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5.47%、4.51%、6.77%、3.60%，占比较小，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产品生产量、部分原材料采购量通常会高于客户订单量，部分规格型号、工艺产品客户暂时未继续下订单，导致形成1年以上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该类或类似规格型号、工艺产品客户后续下了订单，公司会发出库存商品，

结转成本或者领用1年以上原材料、半成品生产产成品，生产完成后发货给客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库龄1年以上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年以上存货金额	2,275,215.70	1,477,428.26	1,562,639.71
下一年度销售结转金额	724,108.84	456,783.07	574,791.53

(3) 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新股份	5.03	13.62	17.57	18.87
王子新材	17.28	15.21	14.67	12.05
环申股份	23.59	19.95	29.35	17.77
紫江企业	30.83	32.05	32.96	35.34
平均数	19.18	20.21	23.64	21.01
公司	28.51	19.12	24.94	22.23

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新股份	4.29	7.66	6.63	5.75
王子新材	3.76	8.96	10.21	8.47
环申股份	2.39	4.10	4.68	5.44
紫江企业	1.94	3.64	4.04	4.05
平均数	3.09	6.09	6.39	5.93
公司	5.03	4.43	4.46	4.8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都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量、原材料采购周期、产品生产周期，为了保证按时生产发货，通常储备 2-3 月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导致公司原材料占公司存货余额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新股份	32.72	33.37	37.38	38.11
王子新材	30.04	33.22	36.25	27.32
环申股份	26.24	22.00	19.78	23.35
紫江企业	20.08	18.21	16.06	15.23
平均数	27.27	26.70	27.37	26.00
公司	62.98	49.06	59.82	62.40

(4) 报告期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塑料粒子	26,311,238.16	12,109,251.73	16,254,838.34	13,114,379.77
铝箔	3,834,570.82	1,552,073.35	813,315.55	882,048.91
尼龙膜	451,850.11	429,297.15	505,551.00	1,443,785.89
PET膜	892,491.45	461,872.00	557,955.21	738,086.32
其他	2,037,859.85	1,937,195.13	1,461,169.08	1,664,613.57
合计	33,528,010.39	16,489,689.36	19,592,829.18	17,842,914.46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主要由塑料粒子构成，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和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各期末存货与当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3,528,010.39	16,489,689.36	19,592,829.18	17,842,914.46
在产品	756,282.22	822,437.13	508,337.61	768,420.97
自制半成品	10,386,603.72	8,875,546.78	5,742,173.26	6,006,328.09
库存商品	5,767,002.61	4,888,252.02	5,627,619.21	3,455,279.29
发出商品	2,801,081.71	2,533,315.50	1,281,263.14	520,126.84
存货余额	53,238,980.65	33,609,240.79	32,752,222.40	28,593,069.65
在手订单（含税）	35,650,520.71	52,618,985.34	25,572,603.21	22,663,478.97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在3-7天，生产周期较短，且执行以销定产的政策。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2.40%、59.82%、49.06%、62.98%，占比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周期通常在2-3个月，铝箔采购周期通常在1-2个月左右，PET膜、尼龙膜通常在1个月左右，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量、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为了保证按时生产发货，通常储备2-3月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导致存货余额形成一定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747.51万元、20,788.64万元、23,132.33万元、16,612.84万元，2021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505.48万元，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增加，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备货相应增加。

2020年9月末至2021年4月末原材料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20年11月末	2020年10月末	2020年9月末
原材料余额	16,489,689.36	16,763,664.66	19,156,384.90	20,734,875.43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4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1年2月末	2021年1月末
原材料余额	34,188,617.57	28,238,550.25	23,448,638.01	22,021,042.91

报告期内，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增加趋势，2020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埃克森美孚停工检修，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延期交货，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在持续耗用原材料。2020年9月末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呈下降趋势，2021年随着埃克森美孚生产恢复正常，埃克森美孚陆续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余额逐渐恢复正常水平。

公司需考虑订单需求、交付周期、自身的排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周期综合决定原材料备货规模，并非完全根据在手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与期末存货的金额不完全匹配，但有一定的相关性。

(6) 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各期末备货水平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8,505.48	7,898.94	4,715.97	4,569.70

注：2021年7-9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859.31万元、3,275.22万元、3,360.92万元、5,323.90万元。2021年7-9月、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20年1-3月、2019年1-3月有大幅增长，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加趋势。2020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埃克森美孚停工检修，导致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延期交货，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在持续耗用原材料，导致2020年末存货余额明显小于2021年6月末。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通常在3-7天，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量、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为了保证按时生产发货，通常储备2-3月原材料以满足生产的需要，综上，各期末备货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日	日	日
固定资产	126,155,628.91	123,381,817.07	111,968,133.20	110,882,837.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6,155,628.91	123,381,817.07	111,968,133.20	110,882,837.8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573,698.27	66,754,997.22	8,956,706.69	6,766,120.60	11,095,531.65	192,147,05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270,632.44	803,983.64	1,393,450.33	2,700,068.63	10,168,135.04
（1）购置		1,290,796.48	705,892.32	1,393,450.33	148,903.50	3,539,042.63
（2）在建工程转入		3,979,835.96	98,091.32		2,551,165.13	6,629,092.4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8,403.00		1,498,403.00
（1）处置或报废				1,498,403.00		1,498,403.00
4. 期末余额	98,573,698.27	72,025,629.66	9,760,690.33	6,661,167.93	13,795,600.28	200,816,786.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795,614.20	27,313,298.10	5,652,282.63	4,416,175.49	4,587,866.94	68,765,23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1,123.32	2,651,783.13	615,211.20	413,051.50	1,298,233.90	7,319,403.05
（1）计提	2,341,123.32	2,651,783.13	615,211.20	413,051.50	1,298,233.90	7,319,403.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3,482.85		1,423,482.85
（1）处置或报废				1,423,482.85		1,423,482.85
4. 期末余额	29,136,737.52	29,965,081.23	6,267,493.83	3,405,744.14	5,886,100.84	74,661,157.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436,960.75	42,060,548.43	3,493,196.50	3,255,423.79	7,909,499.44	126,155,62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71,778,084.07	39,441,699.12	3,304,424.06	2,349,945.11	6,507,664.71	123,381,817.07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597,822.22	50,963,477.92	7,484,189.99	6,631,121.70	7,148,895.35	168,825,50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5,876.05	15,970,554.30	1,472,516.70	1,284,164.48	3,946,636.30	24,649,747.83
(1) 购置	229,176.13	903,589.62	718,221.91	1,284,164.48	238,876.40	3,374,02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6,699.92	15,066,964.68	754,294.79		3,707,759.90	21,275,719.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035.00		1,149,165.58		1,328,200.58
(1) 处置或报废		179,035.00		1,149,165.58		1,328,200.58
4. 期末余额	98,573,698.27	66,754,997.22	8,956,706.69	6,766,120.60	11,095,531.65	192,147,054.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34,806.00	22,699,285.84	4,652,801.67	4,735,591.25	2,634,889.22	56,857,37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0,808.20	4,784,095.51	999,480.96	772,291.54	1,952,977.72	13,169,653.93
(1) 计提	4,660,808.20	4,784,095.51	999,480.96	772,291.54	1,952,977.72	13,169,65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083.25		1,091,707.30		1,261,790.55
(1) 处置或报废		170,083.25		1,091,707.30		1,261,790.55
4. 期末余额	26,795,614.20	27,313,298.10	5,652,282.63	4,416,175.49	4,587,866.94	68,765,237.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778,084.07	39,441,699.12	3,304,424.06	2,349,945.11	6,507,664.71	123,381,817.07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63,016.22	28,264,192.08	2,831,388.32	1,895,530.45	4,514,006.13	111,968,133.2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710,745.90	45,020,143.53	6,091,805.93	6,065,642.03	5,365,483.27	157,253,82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7,076.32	5,943,334.39	1,392,384.06	1,136,729.67	1,783,412.08	12,142,936.52
(1) 购置	277,812.41	1,093,339.57	750,182.22	1,136,729.67	93,019.47	3,351,083.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09,263.91	4,849,994.82	642,201.84		1,690,392.61	8,791,853.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71,250.00		571,250.00
(1) 处置或报废				571,250.00		571,250.00

4. 期末余额	96,597,822.22	50,963,477.92	7,484,189.99	6,631,121.70	7,148,895.35	168,825,507.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621,706.03	18,995,560.04	3,560,200.23	4,614,017.43	1,579,499.07	46,370,98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3,099.97	3,703,725.80	1,092,601.44	664,261.32	1,055,390.15	11,029,078.68
(1) 计提	4,513,099.97	3,703,725.80	1,092,601.44	664,261.32	1,055,390.15	11,029,07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687.50		542,687.50
(1) 处置或报废				542,687.50		542,687.50
4. 期末余额	22,134,806.00	22,699,285.84	4,652,801.67	4,735,591.25	2,634,889.22	56,857,373.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463,016.22	28,264,192.08	2,831,388.32	1,895,530.45	4,514,006.13	111,968,133.2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089,039.87	26,024,583.49	2,531,605.70	1,451,624.60	3,785,984.20	110,882,837.86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146,182.79	34,739,306.02	4,243,036.97	5,870,320.23	2,426,670.10	141,425,51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563.11	10,280,837.51	1,848,768.96	515,288.80	3,154,813.17	16,364,271.55
(1) 购置	564,563.11	890,730.50	1,848,768.96	515,288.80	715,313.93	4,534,665.30
(2) 在建工程转入		9,390,107.01			2,439,499.24	11,829,606.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9,967.00	216,000.00	535,967.00
(1) 处置或				319,967.00	216,000.00	535,967.00

报废						
4. 期末余额	94,710,745.90	45,020,143.53	6,091,805.93	6,065,642.03	5,365,483.27	157,253,820.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49,766.12	16,021,864.94	2,801,798.01	4,372,028.32	806,051.90	37,151,50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1,939.91	2,973,695.10	826,168.86	545,957.76	910,880.53	9,728,642.16
(1) 计提	4,471,939.91	2,973,695.10	826,168.86	545,957.76	910,880.53	9,728,64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968.65	205,200.00	509,168.65
(1) 处置或报废				303,968.65	205,200.00	509,168.65
4. 期末余额	17,621,706.03	18,995,560.04	3,627,966.87	4,614,017.43	1,511,732.43	46,370,982.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089,039.87	26,024,583.49	2,463,839.06	1,451,624.60	3,853,750.84	110,882,83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80,996,416.67	18,717,441.08	1,441,238.96	1,498,291.91	1,620,618.20	104,274,006.8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用途	先进性水平
吹膜类设备	8套	3,138.95	59.32	完成塑料粒子吹成薄膜	国内先进
复合类设备	7套	1,817.16	63.92	不同薄膜复合和熟化	通用设备
制袋类设备	23套	1,803.86	52.65	完成压花和制袋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59台	442.59	52.58	其他工序	通用设备
合计		7,202.56	58.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用途	先进性水平
吹膜类设备	8套	2,570.73	51.15	完成塑料粒子吹成薄膜	国内先进
复合类设备	7套	2,227.07	73.80	不同薄膜复合和熟化	通用设备
制袋类设备	21套	1,575.98	55.84	完成压花和制袋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59台	301.72	35.01	其他工序	通用设备
合计		6,675.50	59.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用途	先进性水平
吹膜类设备	6套	2,491.43	53.61	完成塑料粒子吹成薄膜	国内先进
复合类设备	6套	953.73	51.86	不同薄膜复合和熟化	通用设备
制袋类设备	19套	1,364.15	64.63	完成压花和制袋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59台	287.04	39.87	其他工序	通用设备
合计		5,096.35	55.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用途	先进性水平
吹膜类设备	5套	1,973.36	61.65	完成塑料粒子吹成薄膜	国内先进
复合类设备	6套	940.52	55.62	不同薄膜复合和熟化	通用设备
制袋类设备	17套	1,304.84	56.06	完成压花和制袋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59 台	283.29	46.35	其他工序	通用设备
合计		4,502.01	57.81		

注：吹膜类设备、复合类设备、制袋类设备数量单位为套，包含辅助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现有产品的生产要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658,041.01	5,427,262.11	10,126,340.92	8,601,642.06
工程物资				
合计	6,658,041.01	5,427,262.11	10,126,340.92	8,601,642.0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17,896.47		17,896.47
待安装调试设备	6,640,144.54		6,640,144.54
合计	6,658,041.01		6,658,041.0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17,896.47		17,896.47
待安装调试设备	5,409,365.64		5,409,365.64
合计	5,427,262.11		5,427,262.1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17,896.47		17,896.47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108,444.45		10,108,444.45
合计	10,126,340.92		10,126,340.92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17,896.47		17,896.47
待安装调试设备	8,583,745.59		8,583,745.59
合计	8,601,642.06		8,601,642.0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85,310,000.00	17,896.47				17,896.47	0.00%	0.00%				自筹
双层共挤出平膜扁丝机组	1,415,000.00	1,208,571.46	73,134.08	1,281,705.54			100.00%	100.00%				自筹
光伏发电机组	2,200,000.00	1,220,183.50	816,513.77	2,036,697.27			100.00%	100.00%				自筹
废气处理设施	1,480,000.00	982,300.90	327,433.64	1,309,734.54			100.00%	100.00%				自筹
原料输送及配比系统	860,000.00	761,061.90		761,061.90			100.00%	100.00%				自筹
码垛线	660,000.00	584,070.79				584,070.79	88.50%	88.50%				自筹
伺服机组	250,000.00	214,360.18	428,720.36	643,080.54			100.00%	100.00%				自筹
可视化工业互联网平台	180,000.00	163,149.11				163,149.11	90.64%	90.64%				自筹
U8C系	210,000.00	158,033.90				158,033.90	75.25%	75.25%				自筹

统(BI)												
上卷机	150,000.00	62,019.74	46,177.89			108,197.63	72.13%	72.13%				自筹
小口机	100,000.00	34,375.22	23,321.25			57,696.47	57.70%	57.70%				自筹
网纹辊清洗机	24,000.00	21,238.94		21,238.94			100.00%	100.00%				自筹
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及配套设备	3,700,000.00		3,216,353.01			3,216,353.01	86.93%	86.93%				自筹
熟化炉智能柔性生产线物流系统	1,400,000.00		1,238,938.05			1,238,938.05	88.50%	88.50%				自筹
自动气阀机	860,000.00		390,266.37			390,266.37	45.38%	45.38%				自筹
八字切边机	200,000.00		176,991.16			176,991.16	88.50%	88.50%				自筹
八字吨袋机	190,000.00		168,141.60			168,141.60	88.50%	88.50%				自筹
气阀装配机	250,000.00		147,302.64			147,302.64	58.92%	58.92%				自筹
圆织机	150,000.00		113,768.47			113,768.47	75.85%	75.85%				自筹
厂房升高工程	770,000.00		117,235.34			117,235.34	15.23%	15.23%				自筹
其他	705,000.00		614,393.98	614,393.98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01,064,000.00	5,427,262.11	7,898,691.61	6,667,912.71	0.00	6,658,041.01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85,310,000.00	17,896.47				17,896.47	0.00%	0.00%				自筹
双层共挤出平膜扁丝机组	1,415,000.00		1,208,571.46			1,208,571.46	85.41%	85.41%				自筹
光伏发电机组	2,200,000.00		1,220,183.50			1,220,183.50	55.46%	55.46%				自筹
废气处理设施	1,480,000.00		982,300.90			982,300.90	66.37%	66.37%				自筹
原料输送及配比系统	860,000.00	761,061.90				761,061.90	88.50%	88.50%				自筹
码垛线	660,000.00		584,070.79			584,070.79	88.50%	88.50%				自筹
伺服机组	250,000.00		214,360.18			214,360.18	85.74%	85.74%				自筹
可视化工业互联网平台	180,000.00		163,149.11			163,149.11	90.64%	90.64%				自筹
U8C系统 (BI)	210,000.00		158,033.90			158,033.90	75.25%	75.25%				自筹
上卷机	150,000.00		62,019.74			62,019.74	41.35%	41.35%				自筹

小口机	100,000.00		34,375.22			34,375.22	34.38%	34.38%				自筹
网纹辊清洗机	24,000.00		21,238.94			21,238.94	88.50%	88.50%				自筹
七层吹膜机组	6,500,000.00	6,491,258.75		6,491,258.75			99.87%	100.00%				自筹
双联双共挤出复合生产线	4,000,000.00		3,982,300.88	3,982,300.88			99.56%	100.00%				自筹
十万级净化车间	1,600,000.00	825,688.09	774,311.92	1,600,000.01			100.00%	100.00%				自筹
AGV智能运输车	1,200,000.00		1,123,893.79	1,123,893.79			93.66%	100.00%				自筹
十万级净化车间（淋膜车间）	1,280,000.00		1,270,642.20	1,270,642.20			99.27%	100.00%				自筹
10KV变电所扩容	1,000,000.00		956,310.68	956,310.68			95.63%	100.00%				自筹
自动打气阀机	950,000.00		944,482.11	944,482.11			99.42%	100.00%				
厂房配电工程及电缆工程改造	700,000.00		708,737.86	708,737.86			101.25%	100.00%				自筹
柔版印刷机	650,000.00		646,017.70	646,017.70			99.39%	100.00%				自筹

废气治理设备	560,000.00		559,026.56	559,026.56			99.83%	100.00%				自筹
制袋机	550,000.00		530,973.46	530,973.46			96.54%	100.00%				自筹
其他	4,480,000.00	2,030,435.71	2,345,523.95	3,343,157.32	1,122,802.34		86.72%	100.00%				自筹
合计	116,309,000.00	10,126,340.92	18,490,524.85	22,156,801.32	1,122,802.34	5,427,262.11	-	-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沪江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85,310,000.00	17,896.47				17,896.47	0.00%	0.00%				自筹
七层吹膜机组	6,500,000.00	6,423,076.93	68,181.82			6,491,258.75	99.87%	99.87%				自筹
十万级净化车间	1,600,000.00		825,688.09			825,688.09	51.61%	51.61%				自筹
原料输送及配比系统	860,000.00		761,061.90			761,061.90	88.50%	88.50%				自筹
五层共挤薄膜吹膜	1,700,000.00	1,667,610.88		1,667,610.88			98.09%	100.00%				自筹

机												
配电房改造	1,300,000.00		1,271,844.66	1,271,844.66			97.83%	100.00%				自筹
自动打气阀机	1,250,000.00		1,214,060.60	1,214,060.60			97.12%	100.00%				自筹
太阳能发电系统	1,250,000.00		1,233,856.84	1,233,856.84			98.71%	100.00%				自筹
印刷机	1,050,000.00		1,034,482.76	1,034,482.76			98.52%	100.00%				自筹
其他	5,810,000.00	493,057.78	5,290,463.36	3,753,085.43		2,030,435.71	99.54%	99.54%				自筹
合计	106,630,000.00	8,601,642.06	11,699,640.03	10,174,941.17	-	10,126,340.92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沪汇包装厂区工程三期	85,310,000.00	17,896.47				17,896.47	0.00%	0.00%				自筹
七层吹膜机组	6,500,000.00		6,423,076.93			6,423,076.93	98.82%	98.82%				自筹
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	1,700,000.00		1,667,610.88			1,667,610.88	98.09%	98.09%				自筹
沪汇包装厂区	2,900,000.00	810,000.00	2,050,511.25	2,860,511.25			98.64%	100.00%				自筹

配套工程											
真空机	3,500,000.00	3,497,709.40		3,497,709.40			99.93%	100.00%			自筹
方底阀 口袋制 袋机	2,100,000.00	2,008,547.00	9,722.33	2,018,269.33			96.11%	100.00%			自筹
VOC 整治设 备	1,600,000.00	1,042,222.25	548,165.37	1,590,387.62			99.40%	100.00%			自筹
其他	2,890,000.00	772,287.46	2,033,010.98	2,312,240.66		493,057.78	97.07%	97.07%			自筹
合计	106,500,000.00	8,148,662.58	12,732,097.74	12,279,118.26		- 8,601,642.06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	购建时间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及 配套设备	370.00	2021年6月		321.64	4个月	主体工程基本 完成		
熟化炉智能柔性生产线 物流系统	140.00	2021年6月		123.89	3个月	待安装调试		
双层共挤出平膜扁丝机 组	141.50	2020年12月	128.17		6个月	已转固	2021年5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验收通过
光伏发电机组	220.00	2020年11月	203.67		4个月	已转固	2021年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验收通过
废气处理设施	148.00	2020年7月	130.97		9个月	已转固	2021年5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验收通过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	构建时间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七层吹膜机组	650.00	2018年12月	649.13		15个月	已转固	2020年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双联双共挤出复合生产线	400.00	2020年3月	398.23		5个月	已转固	2020年7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十万级净化车间	160.00	2019年10月	160.00		12个月	已转固	2020年1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AGV智能运输车	120.00	2020年3月	112.39		6个月	已转固	2020年8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十万级净化车间	128.00	2020年8月	127.06		3个月	已转固	2020年1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10KV变电所增容	100.00	2020年7月	95.63		3个月	已转固	2020年11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光伏发电机组	220.00	2020年11月		122.02	4个月	完成部分组件安装		
废气处理设施	148.00	2020年7月		98.23	9个月	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双层共挤出平膜扁丝机组	141.50	2020年12月		120.86	6个月	主体设备达到现场,尚未安装调试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	购建时间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七层吹膜机组	650.00	2018年12月		649.13	15个月	主体设备达到现场,待调试		
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	170.00	2018年12月	166.76		12个月	已转固	2019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十万级净化车间	160.00	2019年10月		82.57	12个月	完成彩钢板隔断安装		
配电房改造	130.00	2019年10月	127.18		3个月	已转固	2019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自动打气阀机	125.00	2019年4月	121.41		6个月	已转固	2019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验收通过
太阳能发电系统	125.00	2019年7月	123.39		3个月	已转固	2019年9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印刷机	105.00	2019年4月	103.45		6个月	已转固	2019年12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	购建时间	转固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工期	实际施工进度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七层吹膜机组	650.00	2018年12月	-	642.31	15个月	主体设备达到现场，尚未安装调试		
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	170.00	2018年12月		166.76	12个月	主体设备达到现场，尚未安装调试		
真空机	350.00	2016年10月	349.77	-	24个月	已转固	2018年9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沪汇包装厂区配套工程	290.00	2018年2月	286.05	-	6个月	已转固	2018年6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方底阀口袋制袋机	210.00	2017年11月	201.83	-	12个月	已转固	2018年10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VOC 整治设备	160.00	2017年5月	159.04	-	18个月	已转固	2018年10月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验收通过

报告期内，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真空机等在建工程转固当期无新增投入，转固情况分析如下：

(1) 公司对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等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

公司对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等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为试生产完成，产品合格率达到批量生产的要求，生产线验收通过。

(2) 公司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生产线等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公司购入的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达到公司现场，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发出设备前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待安装调试时供方派员协助指导安装调试，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在必须的辅助设备完成前无法进行试生产。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达到公司现场后，公司根据摆放位置及车间整体规划组织原料输送配比系统、集中供料平台等辅助设备建设，分别于2019年4月公司完成整体低压配电工程，于2019年11月完成七层吹膜机组和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生产线自动供料、配比系统，于2019年12月完成集中供料平台的建设。

2019年12月开始先后对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进行安装调试，2019年12月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生产线试运行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通过转为固定资产，2020年2月七层吹膜机组生产线试运行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通过转为固定资产。

原料输送配比系统、集中供料平台等辅助设备作为单独的固定资产入账，故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转固当期无新增投入。真空机根据合同约定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到达公司后公司确认为在建工程，待验收通过以后转入固定资产。

（3）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层吹膜机组、五层共挤薄膜吹膜机生产线作为主体设备在缺乏原料输送配比系统、集中供料平台等辅助设备的情况下无法进行生产，不能达到设计要求，不能完成吹膜工序的目的，故以相关生产线试运行完成作为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88.28 万元、11,196.81 万元、12,338.18 万元、12,615.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7%、78.03%、83.63%、78.50%。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0,081.68 万元，账面价值 12,615.56 万元，成新率为 62.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调试设备，设备投产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8,726.85	3,035,340.53	18,884,06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315.03	788,315.03
(1) 购置		788,315.03	788,315.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5,848,726.85	3,823,655.56	19,672,382.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71,421.93	807,295.19	3,278,71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487.24	178,286.95	336,774.19
(1) 计提	158,487.24	178,286.95	336,77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629,909.17	985,582.14	3,615,491.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18,817.68	2,838,073.42	16,056,891.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77,304.92	2,228,045.34	15,605,350.2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8,726.85	2,235,375.97		18,084,102.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301.38		1,039,301.38
(1) 购置		1,039,301.38		1,039,301.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9,336.82		239,336.82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5,848,726.85	3,035,340.53		18,884,067.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54,447.45	590,309.61		2,744,75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974.48	276,819.68		593,794.16
(1) 计提	316,974.48	276,819.68		593,79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59,834.10		59,834.10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471,421.93	807,295.19		3,278,717.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77,304.92	2,228,045.34		15,605,350.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94,279.40	1,645,066.36		15,339,345.7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8,726.85	1,585,297.58		17,434,02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078.39		650,078.39
(1) 购置		650,078.39		650,078.3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5,848,726.85	2,235,375.97		18,084,102.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37,472.97	426,362.45		2,263,83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974.48	163,947.16		480,921.64
(1) 计提	316,974.48	163,947.16		480,92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				

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154,447.45	590,309.61		2,744,757.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94,279.40	1,645,066.36		15,339,345.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011,253.88	1,158,935.13		15,170,189.01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8,726.85	1,187,091.64		17,035,81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205.94		398,205.94
(1) 购置		398,205.94		398,205.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5,848,726.85	1,585,297.58		17,434,024.4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0,498.49	296,084.47		1,816,58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974.48	130,277.98		447,252.46
(1) 计提	316,974.48	130,277.98		447,252.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837,472.97	426,362.45		2,263,835.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11,253.88	1,158,935.13		15,170,189.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328,228.36	891,007.17		15,219,235.5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7.02 万元、1,533.93 万元、1,560.54 万元、1,605.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0%、5.65%、4.92%、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	------------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1,557,055.5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1,557,055.5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合同号 ZXJ201-20201202-YYB01、ZXJ201-20210203-YYB01，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陵支行，借款合同号分别为 32010120210011399、32010120200011878，借款金额分别为 1,750 万元、1,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1,523,563.24
合计	1,523,563.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4,777.78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4,004,777.7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长期贷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贷款利率为4.5%。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98,063.22
合计	198,063.2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不应包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将预收款项中增值税款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55.71	48.49	5,155.93	51.11	4,750.00	59.43	4,790.00	53.01
应付账款	2,507.23	23.58	2,263.97	22.44	1,444.22	18.07	1,664.20	18.42
预收账款	-	-	-	-	89.08	1.11	62.98	0.70
合同负债	152.36	1.43	150.14	1.4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8.72	3.47	532.91	5.28	313.25	3.92	274.39	3.04
应交税费	264.21	2.49	122.23	1.21	233.55	2.92	167.91	1.86
其他应付款	1,105.83	10.40	1,153.84	11.44	1,106.46	13.84	2,062.51	2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2	1.21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9.81	0.19	19.52	0.1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02.58	91.26	9,398.55	93.18	7,936.56	99.30	9,021.98	99.85
长期借款	400.48	3.77	400.50	3.97	-	-	-	-
租赁负债	258.55	2.43	-	-	-	-	-	-
递延收益	137.83	1.30	146.09	1.45	55.75	0.70	13.92	0.15
递延所得	132.60	1.25	141.82	1.41	-	-	-	-

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45	8.74	688.41	6.82	55.75	0.70	13.92	0.15
负债合计	10,632.03	100.00	10,086.96	100.00	7,992.31	100.00	9,03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35.90 万元、7,992.31 万元、10,086.96 万元、10,632.0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30%、93.18%、91.26%，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43.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归还股东借款 961.9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94.65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0,632.0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45.07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增加 243.26 万元和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增加租赁负债 258.55 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增长，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公司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2	1.81	1.62	1.36
速动比率（倍）	1.34	1.42	1.19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0	31.79	29.42	34.5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率整体上保持较低水平，分别为 34.58%、29.42%、31.79%、30.60%。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765,700.00						22,765,7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765,700.00						22,765,7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765,700.00						22,765,700.00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400,000.00	1,365,700.00					22,765,7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8年12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新增股份136.57万股，发行价格为13.18元/股，募集资金1,799.99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日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915,558.91			109,915,558.9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281,332.91	16,634,226.00		109,915,558.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3,281,332.91	16,634,226.00		109,915,55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向苏州盛璟发行股票136.57万股，发行价人民币13.18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6.57万元，资本公积1,663.42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82,850.00			11,382,85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382,850.00			11,382,85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94,105.91	1,388,744.09		11,382,85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9,994,105.91	1,388,744.09		11,382,850.0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08,704.01	2,585,401.90		9,994,105.9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408,704.01	2,585,401.90		9,994,105.9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86,395.98	2,422,308.03		7,408,704.0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986,395.98	2,422,308.03		7,408,704.0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409,559.13	49,099,723.84	30,892,177.77	21,966,823.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409,559.13	49,099,723.84	30,892,177.77	21,966,823.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8,744.09	2,585,401.90	2,422,308.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67,995.00	7,967,995.00	14,9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042,909.20	72,409,559.13	49,099,723.84	30,892,177.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098.21 万元、19,177.51 万元、21,647.37 万元、24,110.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盈利水平逐年提高，带动了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提高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规模。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通过现金股利，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其中 2018 年分派现金股利 1,498.00 万元，2019 年分派现金股利 796.80 万元，2020 年分派现金股利 796.80 万元。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310.24	76,497.38	47,911.02	7,366.98
银行存款	58,863,053.04	66,135,489.46	35,488,710.42	45,813,967.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8,881,363.28	66,211,986.84	35,536,621.44	45,821,334.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26,100.00	326,100.00		
合计	326,100.00	326,1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82.13 万元、3,553.66 万元、6,621.20 万元、5,888.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3%、13.08%、20.86%、16.9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

(1)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签订编号为 JN2017042701《工业产品购销合同》，本公司向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3套净化装置和3套双风机系统，合同金额170.20万元，本公司已支付合同款161.69万元，公司应付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8.51万元。

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N2019081601《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净化系统改造服务，合同总价款为48.20万元，本公司已支付合同款24.10万元，公司应付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24.10万元。

2020年1月，上海菊恩实业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上述合同剩余款项32.61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冻结同等货币资金。

(2) 关于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均已赎回银行理财，故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可以按照净额编制，故现金流量表中无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60,219.88	97.25	3,912,068.36	93.89	1,311,334.31	60.80%	1,778,302.09	94.36
1至2年	55,000.00	1.50	103,504.26	2.48	739,245.62	34.27%	45,100.01	2.39
2至3年	45,642.84	1.25	70,920.10	1.70	45,100.01	2.09	61,219.65	3.25
3年以上		-	79,988.63	1.92	61,219.65	2.84	-	-
合计	3,660,862.72	100.00	4,166,481.35	100.00	2,156,899.59	100.00	1,884,621.7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Borouge Pte Ltd.	182.78	49.9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5.10	6.86
ExxonMobilChemicalAsiaPacific	21.42	5.85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21.12	5.77
江苏三房巷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7.16	4.69
合计	267.58	73.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Borouge Pte Ltd.	155.19	37.25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81.19	19.4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9.13	6.99
山东丰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61	4.95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15.84	3.80
合计	301.96	72.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71.96	33.36
Borouge Pte Ltd.	15.96	7.40
南京英麦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1.55	5.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11.00	5.10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9.97	4.62
合计	120.44	55.8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46.10	24.46
Borouge Pte Ltd.	35.67	18.93
无锡研平电子有限公司	23.60	12.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石油分公司	10.33	5.48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11	2.71
合计	120.81	64.1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4,787.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134.62	403,846.79	179,475.88	179,861.31
合计	223,134.62	403,846.79	184,263.22	179,861.3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358.54	100.00%	167,223.92	42.84%	223,134.62
其中：账龄组合	390,358.54	100.00%	167,223.92	42.84%	223,134.62
合计	390,358.54	100.00%	167,223.92	42.84%	223,134.62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0,581.87	100.00%	176,735.08	30.44%	403,846.79
其中：账龄组合	580,581.87	100.00%	176,735.08	30.44%	403,846.79
合计	580,581.87	100.00%	176,735.08	30.44%	403,846.79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017.78	100.00%	163,541.90	47.68%	179,475.88
其中：账龄组合	343,017.78	100.00%	163,541.90	47.68%	179,475.88
合计	343,017.78	100.00%	163,541.90	47.68%	184,263.22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045.69	100.00%	155,184.38	46.32%	179,861.31
其中：账龄组合	219,567.59	65.53%	155,184.38	46.32%	64,383.21
其他组合	115,478.10	34.47%			115,478.10
合计	335,045.69	100.00%	155,184.38	46.32%	179,861.3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4,878.54	11,743.92	5.00%
3年以上	155,480.00	155,480.00	100.00%
合计	390,358.54	167,223.92	42.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5,101.87	21,255.08	5.00%
3年以上	155,480.00	155,480.00	100.00%
合计	580,581.87	176,735.08	30.4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3,837.78	9,191.90	5.00%
1-2年	3,700.00	370.00	10.00%
2-3年	3,000.00	1,500.00	50.00%
3年以上	152,480.00	152,480.00	100.00%
合计	343,017.78	163,541.90	47.68%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087.59	3,004.38	5.00%
1-2年	7,000.00	700.00	10.00%
2-3年	2,000.00	1,000.00	50.00%
3年以上	150,480.00	150,480.00	100.00%
合计	219,567.59	155,184.38	70.6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2019年1月1日之前，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分为无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按照预期损失分为账龄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76,735.08			176,735.0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511.16			9,511.1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67,223.92			167,223.9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4,787.34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4,787.3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5,080.00	293,480.00	152,480.00	200,480.00
备用金	31,038.00	31,000.00	16,000.00	3,000.00
往来款	53,827.80	112,585.39	50,431.00	19,087.59
社保及公积金	140,412.74	143,516.48	124,106.78	112,478.10
合计	390,358.54	580,581.87	343,017.78	335,045.6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4,878.54	425,101.87	183,837.78	172,565.69
其中：0-6个月	191,259.94	424,901.87	183,837.78	163,865.69
6-12个月	43,618.60	200.00	-	8,700.00
1至2年			3,700.00	10,000.00
2至3年			3,000.00	2,000.00
3年以上	155,480.00	155,480.00	152,480.00	150,48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0,358.54	580,581.87	343,017.78	335,045.6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38.43%	150,000.00
代缴社会保险金	社会保险金	139,476.74	1年以内	35.73%	6,973.84
员工万某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5.12%	1,000.00
员工满某	备用金	8,000.00	1年以内	2.05%	4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江苏分公司	往来款	6,400.00	1年以内	1.64%	320.00

合计	-	323,876.74	-	82.97%	158,693.84
----	---	------------	---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25.84%	150,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	143,516.48	1年以内	24.72%	7,175.82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000.00	1年以内	24.29%	7,050.00
南京基安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447.79	1年以内	13.17%	3,822.39
员工万某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3.44%	1,000.00
合计	-	530,964.27	-	91.46%	169,048.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43.73%	150,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	124,096.78	1年以内	36.18%	6,204.84
代扣伙食费	往来款	46,731.00	1年以内	13.62%	2,336.55
员工万某	备用金	12,000.00	1年以内	3.50%	600.00
江宁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3,700.00	1-2年	1.08%	370.00
合计	-	336,527.78	-	98.11%	159,511.3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44.77%	150,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	112,312.10	1年以内	33.52%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000.00	1年以内	12.24%	2,050.00
垫付员工工伤医药费	往来款	15,387.59	1年以内	4.59%	769.38

南京福昌环保 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	1-2 年	2.09%	700.00
合计	-	325,699.69	-	97.21%	153,519.3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货款	15,258,814.24
应付设备款	5,888,535.61
应付运费	2,184,215.94
应付工程款	1,041,328.10
其他	699,432.12
合计	25,072,326.0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3,431,785.60	13.69%	应付货款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	2,657,937.00	10.60%	应付货款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 司	2,080,855.80	8.30%	应付货款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 司	1,723,132.89	6.87%	应付货款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 司	1,522,465.59	6.07%	应付货款
合计	11,416,176.88	45.5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设备款及运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4.20 万元、1,444.22 万元、2,263.97 万元、2,507.2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2%、18.07%、22.44%、23.58%。

2021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5,321,970.04	22,820,958.68	24,472,288.18	3,670,640.5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4.70	1,286,533.71	1,277,074.11	16,554.30
3、辞退福利		65,180.96	65,180.9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29,064.74	24,172,673.35	25,814,543.25	3,687,194.8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122,571.78	37,172,202.21	34,972,803.95	5,321,970.0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97.60	241,582.48	244,385.38	7,094.7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32,469.38	37,413,784.69	35,217,189.33	5,329,064.74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737,182.17	32,592,443.61	32,207,054.00	3,122,571.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95.60	2,297,978.57	2,294,776.57	9,897.6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43,877.77	34,890,422.18	34,501,830.57	3,132,469.3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399,620.61	29,399,017.35	29,061,455.79	2,737,182.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3.20	2,421,443.14	2,420,990.74	6,695.6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05,863.81	31,820,460.49	31,482,446.53	2,743,877.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3,901.94	20,345,016.82	22,007,192.32	3,611,726.44
2、职工福利费		1,280,619.84	1,280,619.84	
3、社会保险费	4,016.10	819,990.06	814,668.06	9,33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16.10	702,796.98	697,474.98	9,338.10
工伤保险费		55,757.50	55,757.50	
生育保险费		61,435.58	61,435.58	
4、住房公积金	44,052.00	290,764.00	285,240.00	49,5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67.96	84,567.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21,970.04	22,820,958.68	24,472,288.18	3,670,640.5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0,760.98	32,911,753.95	30,718,612.99	5,273,901.94
2、职工福利费	-	2,321,160.50	2,321,160.50	
3、社会保险费	5,450.80	1,207,312.62	1,208,747.32	4,01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50.80	1,083,651.43	1,085,086.13	4,016.10
工伤保险费	-	4,891.56	4,891.56	
生育保险费	-	118,769.63	118,769.63	
4、住房公积金	36,360.00	485,400.00	477,708.00	44,0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6,575.14	246,575.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122,571.78	37,172,202.21	34,972,803.95	5,321,970.0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9,980.97	28,626,489.17	28,245,709.16	3,080,760.98
2、职工福利费	-	1,854,849.39	1,854,849.39	-
3、社会保险费	3,181.20	1,352,784.77	1,350,515.17	5,45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1.20	1,184,042.25	1,181,772.65	5,450.80
工伤保险费	-	65,399.66	65,399.66	-
生育保险费	-	103,342.86	103,342.86	-
4、住房公积金	34,020.00	428,940.00	426,600.00	36,3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9,380.28	329,380.28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37,182.17	32,592,443.61	32,207,054.00	3,122,571.7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8,774.21	25,496,034.96	25,164,828.20	2,699,980.97
2、职工福利费		1,891,041.77	1,891,041.77	-
3、社会保险费	2,966.40	1,273,956.34	1,273,741.54	3,18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6.40	1,118,444.97	1,118,230.17	3,181.20
工伤保险费		58,129.46	58,129.46	-
生育保险费		97,381.91	97,381.91	-
4、住房公积金	27,880.00	384,030.00	377,890.00	34,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954.28	353,954.28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99,620.61	29,399,017.35	29,061,455.79	2,737,182.1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94.70	1,248,200.72	1,238,741.12	16,554.30
2、失业保险费		38,332.99	38,332.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094.70	1,286,533.71	1,277,074.11	16,554.3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97.60	235,461.12	238,264.02	7,094.70
2、失业保险费		6,121.36	6,121.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897.60	241,582.48	244,385.38	7,094.7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95.60	2,233,385.47	2,230,183.47	9,897.60
2、失业保险费	-	64,593.10	64,593.1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95.60	2,297,978.57	2,294,776.57	9,897.6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243.20	2,360,577.27	2,360,124.87	6,695.60

2、失业保险费		60,865.87	60,865.87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43.20	2,421,443.14	2,420,990.74	6,695.6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4.39 万元、313.25 万元、532.91 万元、368.7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3.92%、5.28%、3.47%。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 12 月份工资和预提的年度奖金。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52,562.49	63,976.42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1,058,256.56	11,538,428.04	11,012,086.64	20,561,105.67
合计	11,058,256.56	11,538,428.04	11,064,649.13	20,625,082.0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秦文萍借款	10,100,000.00	10,200,000.00	10,259,104.92	19,878,883.89

其他款项	958,256.56	1,338,428.04	752,981.72	682,221.78
合计	11,058,256.56	11,538,428.04	11,012,086.64	20,561,105.6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6,978.13	8.47	1,426,540.73	12.36	930,788.03	8.45	5,505,000.64	26.77
1-2年	58,124.83	0.53	43,198.78	0.37	28,237.60	0.26	51,535.03	0.25
2-3年	3,822.08	0.03	15,627.52	0.14	48,491.01	0.44	2,520.00	0.01
3年以上	10,059,331.52	90.97	10,053,061.01	87.13	10,004,570.00	90.85	15,002,050.00	72.96
合计	11,058,256.56	100.00	11,538,428.04	100.00	11,012,086.64	100.00	20,561,105.6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秦文萍借款	10,000,000.00	借款本金
合计	10,0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秦文萍	实际控制人	借款	10,100,000.00	1年以内 10万元, 3年以上 1000万元	91.3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11,205.15	1年以内	1.9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88,467.92	1年以内	1.70%
上海恒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0.90%
柏某	非关联方	差旅费	14,69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	10,614,363.07	-	95.97%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秦文萍	实际控制人	借款本金及利息	10,200,000.00	1年以内20万元,3年以上1000万元	88.40%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586,146.98	1年以内	5.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66,624.14	1年以内	2.31%
上海恒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服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0.87%
徐波	关联方	差旅费	73,301.56	1年以内	0.64%
合计	-	-	11,226,072.68	-	97.3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秦文萍	实际控制人	借款本金及利息	10,259,104.92	1年以内25.91万元,3年以上1000万元	93.16%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70,127.00	1年以内	3.36%
徐波	关联方	差旅费	143,287.95	1年以内	1.30%
公积金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33,144.00	1年以内	0.30%
张志华	非关联方	差旅费	23,627.83	1年以内13627.83元,1-2年10000元	0.21%
合计	-	-	10,829,291.70	-	98.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秦文萍	实际控制人	借款本金及利息	19,878,883.89	1年以内487.89万元,3年以上1500万元	96.68%
南京江汇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11,995.00	1年以内	0.54%

南京禾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07,250.80	1年以内	0.5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财务顾问费	79,811.32	1年以内	0.39%
张志华	非关联方	差旅费	58,511.39	1年以内	0.28%
合计	-	-	20,236,452.40	-	98.4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货款	1,523,563.24	1,501,419.20		
合计	1,523,563.24	1,501,419.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在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客户的货款核算为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378,257.51	1,460,934.66	557,506.60	139,161.48
合计	1,378,257.51	1,460,934.66	557,506.60	139,161.4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	本期	本期	本期计	本期	其他	2021年6月	与资	是否为
------	---------	----	----	-----	----	----	---------	----	-----

	月 31 日	增加 补助 金额	计入 营业 外收 入金 额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变动	30 日	产/收 益相 关	与企业 日常活 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2017 年度 江宁区工 业投资及 重点项目 扶持基金	97,221.00			6,570.37			90,650.63	与资 产相 关	否
2018 年度 江宁区工 业投资及 重点项目 扶持基金	390,611.49			24,870.32			365,741.17	与资 产相 关	否
工信局 2020 年促 进中小微 企业稳定 发展专项 资金	875,401.61			42,224.84			833,176.77	与资 产相 关	否
江宁区工 信局 2019 工业投资 及重点项 目扶持资 金	97,700.56			9,011.62			88,688.94	与资 产相 关	否
合计	1,460,934.66			82,677.15			1,378,257.5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 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 业外 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 他收 益金 额	本期 冲减 成本 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 产/收 益相 关	是否 为与 企业 日常 活动 相关 的政 府补 助
2017 年度 江宁区工 业投资及 重点项目 扶持基金	121,814.46			24,593.46			97,221.00	与资 产相 关	否
2018 年度 江宁区工 业投资及 重点项目 扶持基金	435,692.14			45,080.65			390,611.49	与资 产相 关	否
江宁区工 信局 2019 工业投资 及重点项		112,000.00		14,299.44			97,700.56	与资 产相 关	否

目扶持资金									
工信局 2020年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专项资金		916,000.00		40,598.39			875,401.61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557,506.60	1,028,000.00		124,571.94			1,460,934.6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基金	139,161.48			17,347.02			121,814.46	资产相关	否
2018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基金		450,000.00		14,307.86			435,692.14	资产相关	否
合计	139,161.48	450,000.00		31,654.88			557,506.6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基金		160,000.00	20,838.52				139,161.48	资产相关	否
合计		160,000.00	20,838.52				139,161.4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3,426.12	639,599.74	3,966,799.34	600,027.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032.01	62,939.50	167,748.13	38,441.87
可抵扣亏损	1,026,420.95	256,605.24	2,627,882.81	656,970.70
可抵扣亏损	1,378,257.51	206,738.63	1,460,934.66	219,140.20
合计	6,873,136.59	1,165,883.11	8,223,364.94	1,514,580.6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98,171.26	509,725.69	3,178,947.13	476,982.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307.18	6,346.08	278,007.97	41,701.20
可抵扣亏损	1,135,084.51	283,771.13		
可抵扣亏损	557,506.60	83,625.99	139,161.47	20,874.22
合计	5,133,069.55	883,468.89	3,596,116.57	539,558.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840,119.89	1,326,017.98	9,454,638.29	1,418,195.74
合计	8,840,119.89	1,326,017.98	9,454,638.29	1,418,195.7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合计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个人所得税		10,615.49	14,287.51	
待抵扣增值税	808,828.34	3,791.73		664,102.66
北交所上市发行费用	264,150.94			
合计	1,072,979.28	14,407.22	14,287.51	664,102.6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588,311.10		6,588,311.10	1,124,729.24		1,124,729.24
合计	6,588,311.10		6,588,311.10	1,124,729.24		1,124,729.2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988,173.52		3,988,173.52	1,133,582.76		1,133,582.76
合计	3,988,173.52		3,988,173.52	1,133,582.76		1,133,582.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98,029.22	674,585.44	641,011.33	499,007.86
企业所得税	1,547,245.50	128,678.90	1,284,160.15	774,439.16
城建税	109,456.95	84,967.45	87,653.90	71,033.80
教育费附加	78,183.54	60,691.05	63,221.59	50,738.43
个人所得税	42,559.32	1,483.79	774.26	-2,094.76
环境保护税	1,926.40	1,926.40	1,926.40	1,926.40
房产税	207,903.78	207,715.46	201,601.45	200,293.79
土地使用税	49,691.06	49,691.06	49,691.06	60,050.04
印花税	7,106.60	12,577.80	5,426.88	23,678.10
合计	2,642,102.37	1,222,317.35	2,335,467.02	1,679,072.8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7.91 万元、233.55 万元和 122.23 万元、264.21 万元，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374,594.22	93.53%	230,216,129.99	99.52%	207,056,633.25	99.60%	207,186,887.43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10,753,847.37	6.47%	1,107,133.84	0.48%	829,723.53	0.40%	288,196.66	0.14%
合计	166,128,441.59	100.00%	231,323,263.83	100.00%	207,886,356.78	100.00%	207,475,084.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一直专注于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18.69 万元、20,705.66 万元、23,021.61 万元、15,537.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6%、99.60%、99.52%、93.53%，2018 年度-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铝塑复合重包袋	95,474,919.13	61.45%	134,986,965.36	58.63%	121,553,663.28	58.71%	120,631,923.48	58.22%
铝塑复合内袋	33,125,730.79	21.32%	48,508,198.94	21.07%	43,887,373.83	21.20%	41,163,349.10	19.87%
PE 重包袋	18,025,350.08	11.60%	25,629,864.02	11.13%	22,327,049.73	10.78%	25,742,340.18	12.42%
PE 内袋	8,003,229.36	5.15%	16,657,940.19	7.24%	15,615,738.86	7.54%	16,294,202.05	7.86%
功能性膜	745,364.86	0.48%	4,433,161.48	1.93%	3,672,807.55	1.77%	3,355,072.62	1.63%
合计	155,374,594.22	100.00%	230,216,129.99	100.00%	207,056,633.25	100.00%	207,186,887.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7%、98.23%、98.07%、99.52%。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铝塑复合重包袋	95,474,919.13	59.29%	59,938,654.35	-
铝塑复合内袋	33,125,730.79	68.29%	19,684,275.02	-
PE 重包袋	18,025,350.08	60.66%	11,219,279.52	-
PE 内袋	8,003,229.36	16.01%	6,899,017.22	-
功能性膜	745,364.86	-60.73%	1,898,272.60	-
合计	155,374,594.22	55.94%	99,639,498.71	-

(续)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铝塑复合重包袋	134,986,965.36	11.05%	121,553,663.28	0.76%	120,631,923.48	-
铝塑复合内袋	48,508,198.94	10.53%	43,887,373.83	6.62%	41,163,349.10	-
PE 重包袋	25,629,864.02	14.79%	22,327,049.73	-13.27%	25,742,340.18	-
PE 内袋	16,657,940.19	6.67%	15,615,738.86	-4.16%	16,294,202.05	-
功能性膜	4,433,161.48	20.70%	3,672,807.55	9.47%	3,355,072.62	-
合计	230,216,129.99	11.19%	207,056,633.25	-0.06%	207,186,887.43	-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化工行业的产品销售占比均超过80%，因此，下游化工行业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中：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化工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包装袋产品销量没有明显增长，叠加大宗商品不景气拖累产品价格，从而使2019年度销售收入较同期略有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2019年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72,065.9亿元、66,225.4亿元，2019年同比下滑8.10%。其中公司下游化工行业主要客户巴斯夫2019年销售额593亿欧元，与2018年627亿欧元相比下滑5.54%；帝斯曼2019年销售额90.10亿欧元，与2018年88.52亿欧元相比基本持平。公司2019年公司对上述二家企业销售额分别为3,562.95万元、1,806.42万元，较同期分别下降324.09万元、209.59万元。另外，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不同类别产品增减变动方向有所不同。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2,315.95万元，增幅11.19%，而同期国内下游化工行业营业收入下滑4.69%，该背景下公司收入增长原因分析：（1）主要化工客户销售业务稳定。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企业大面积停产进而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也直接导致国内下游化工行业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同期下滑15.97%；2020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国内下游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6.90%，但2020年全年较2019年仍存在4.69%下滑。该背景下，公司与主要化工行业客户巴斯夫、帝斯曼、UBE等交易金额未受行业下滑影响，2020年公司对上述三家企业销售额分别为3,828.67万元、1,907.58万元和928.48万元，较同期分别增长265.72万元、101.16万元和321.66万元，增长合计688.54万元，贡献2020年收入增长额近30%。（2）新增客户需求强劲。公司2018年、2019年新开发客户在2020年销售逐渐放量，

神马、本松、万华、华峰四家新开发客户2020年交易额合计1,279.66万元，较同期增长583.38万元，贡献2020年收入增长额近25%。（3）海外疫情推动国际订单回流。2020年下半年国内疫情控制较好，但海外疫情严重，公司业务受益于由此引起的订单回流。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1-6月增长55.94%，主要原因为2021年上半年国内下游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36.45%，化工行业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下游主要化工客户2021年上半年销售较2020年同期增长势头强劲，其中：巴斯夫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达391.53亿欧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32%；帝斯曼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达到45亿欧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0%；华峰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达128.95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11.45%；万华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达676.57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18.91%。其中：2021年1-6月发行人对巴斯夫、帝斯曼、华峰、万华销售分别为2,616.03万元、1,300.97万元、343.74万元、203.22万元，分别占2020年全年销售比例分别为68.33%、68.20%、299.48%、69.29%，销售增长明显。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巴斯夫、帝斯曼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中国区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同类采购50%左右。

从细分行业来看，随着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对包装产品功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面临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1年1-6月功能性膜销售收入较2020年同期下降60.73%，主要原因为2021年上半年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功能性膜的订单减少。

（2）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永新股份	1,320,447,534.67	9.42%	1,206,800,675.67	-
王子新材	655,936,042.38	31.76%	497,838,101.83	-
环申股份	49,435,152.70	32.62%	37,274,865.06	-
紫江企业	3,611,928,716.95	24.84%	2,893,143,472.07	-
平均数	1,409,436,861.68	21.63%	1,158,764,278.66	-

（续）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永新股份	2,659,970,317.24	4.89%	2,535,902,964.45	11.68%	2,270,662,360.73	-

王子新材	1,287,211,183.39	14.76%	1,121,700,363.79	25.50%	893,766,028.55	-
环申股份	88,845,464.62	-0.33%	89,138,494.96	6.86%	83,412,682.75	-
紫江企业	5,897,707,419.47	-0.43%	5,922,962,265.47	0.59%	5,888,031,017.48	-
平均数	2,483,433,596.18	2.73%	2,417,426,022.17	5.84%	2,283,968,022.38	-

注：永新股份、紫江企业数据选取的是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包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中除紫江企业、环申股份2020年收入较2019年略有下降外，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变动趋势总体与四家包装行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变动趋势相符。从细分行业来看，随着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对包装产品功能化、个性化要求的不断提高，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面临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合理，与四家包装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不同产品价格变动

单位:元/只

产品类别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铝塑复合重包袋	4.89	5.16%	4.65	3.56%	4.49	0.00%	4.49	-
铝塑复合内袋	42.54	5.74%	40.23	-0.17%	40.30	-5.47%	42.63	-
PE重包袋	2.70	0.37%	2.69	-3.24%	2.78	-9.45%	3.07	-
PE内袋	33.28	56.98%	21.20	2.27%	20.73	-18.03%	25.2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可分为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上述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有700余种细分产品，铝塑复合内袋有800余种细分产品，PE重包袋有200余种细分产品，PE内袋有600余种细分产品，细分产品种类众多，客户需求不同，产品材质、工艺、功能性、规格型号不同，导致上述产品出现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同一年度产品价格变动幅度有差异、同一年度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以及各产品不同年度产品价格有所变动，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①各类产品销售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同行业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工艺、应用领域不同，同期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从公开披露信息无法获取同期市场价格。

②铝塑类包装与PE类包装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A. 铝塑复合重包袋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a. 样本层面分析

选取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为分析样本，具体如下：

铝塑复合重包袋销量、平均单价情况表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铝塑复合重包袋1	206.42	5.28	325.61	4.96	283.42	5.24	333.60	5.40
铝塑复合重包袋2	111.28	5.37	188.89	4.91	175.70	5.29	185.62	5.40
铝塑复合重包袋3	84.86	5.02	146.00	4.73	142.43	4.96	159.00	5.33
铝塑复合重包袋4	69.00	4.94	107.61	4.94	98.05	4.94	121.15	4.95
铝塑复合重包袋5	56.42	5.03	106.21	4.98	111.96	5.46	72.64	5.55
铝塑复合重包袋6	52.00	4.49	78.00	4.53	96.00	4.71	78.00	4.87
铝塑复合重包袋7	43.20	5.85	55.80	5.81	47.20	5.81	64.60	5.83
铝塑复合重包袋8	38.67	5.04	65.00	4.75	60.83	4.96	47.18	5.30
铝塑复合重包袋9	27.00	5.85	50.00	5.66	36.60	5.69	38.00	5.96
铝塑复合重包袋10	24.39	5.15	50.25	4.91	39.60	5.14	52.64	5.49
合计	713.24	—	1,173.37	—	1,091.79	—	1,152.43	—
铝塑复合重包袋	1,953.09	—	2,900.26	—	2,706.63	—	2,685.29	—
占比	36.52%	—	40.46%	—	40.34%	—	42.92%	—

注：客户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被巴斯夫收购，对应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4暂未被巴斯夫集团列入价格联动产品。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特点，各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各年度不同批次的平均值。铝塑复合重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42.92%、40.34%、40.46%、36.52%，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有700余种细分产品，上述产品代表了大多数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同一细分产品各年度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但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巴斯夫集团、帝斯曼集团、朗盛、古比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个别细分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1、2、5（客户为巴斯夫集团），品铝塑复合重包袋3、8、10（客户为帝斯曼集团产）平均单价2018年度-2020年度略有下降，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上半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8年-2020年度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公司与巴斯夫集团、帝斯曼集团签订了带价格联动条款的协议，即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可在下一个月/季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同时其他细分产品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客户协商，对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或不调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各不同细分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外观形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要求不同，产品成本有所差异，公司产品成本加成幅度不同；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下游客户的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确定产品成本加成幅度。

个别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6（客户为朗盛）的平均价格分别为4.87元/只、4.71元/只、4.53元/只、4.49元/只，塑复合重包袋6平均价格低于其他细分产品且价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该细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报告期内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7（客户为艾曼斯）平均价格分别为5.83元/只、5.81元/只、5.81元/只、5.85元/只，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9（客户为古比）平均价格分别为5.96元/只、5.69元/只、5.66元/只、5.85元/只，上述两类细分产品价格显著高于其他细分产品，主要原因为上述两类细分产品质量要求高，产品竞争相对缓和，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

b.价格区间层面分析

铝塑复合重包袋不同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只、元/只

价格区间(元/只)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4元及以下	16.91%	2.42	17.59%	1.79	22.13%	1.24	24.67%	1.05
4元-5元	23.22%	4.70	49.51%	4.79	26.33%	4.78	14.50%	4.78
5元-6元	44.98%	5.29	20.27%	5.39	38.12%	5.34	45.08%	5.44
6元以上	14.89%	6.78	12.64%	6.94	13.43%	6.88	15.75%	6.91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铝塑复合重包袋包装的内容物重量通常在 10-50kg。铝塑复合重包袋能保证包装袋中的相对湿度低于 40RH，防潮性能优异，并且具备阻氧、抗穿刺、高韧性、抗强紫外线、抗化学性（如抗油、油脂及酸碱物质）等特点。

报告期内 4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05 元/只、1.24 元/只、1.79 元/只、2.42 元/只，6 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6.91 元/只、6.88 元/只、6.94 元/只、6.78 元/只，上述两类区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不同，6 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材质、功能性、质量要求较高，产品工艺复杂，相应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因此产品定价较高，4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质量要求相对低一些，且规格型号有差异，产品工艺简单，相应产品单位成本低，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因此产品定价较低。选取报告期内 4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6 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累计收入金额最大的细分产品为分析样本，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 A 平均单价分别为 3.27 元/只、3.35 元/只、3.61 元/只、3.38 元/只，铝塑复合重包袋 B 平均单价分别为 6.34 元/只、6.11 元/只、5.81 元/只、5.65 元/只，其中铝塑复合重包袋 B 报告期内平均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区间	规格型号	材质	主要功能性、质量要求	工艺
铝塑复合重包袋 A	4 元及以下	0.14*530*880	铝箔、PET 膜、PE 膜	耐寒、耐高温、抽真空度高、物理性能衰退小、跌落不破，有一定的耐跌落性能	内层软膜配方
铝塑复合重包袋 B	6 元以上	(0.145+0.07)*380*150*850F	铝箔、PET 膜、PE 膜	高阻隔、高强度、表面耐摩擦、抗穿刺性能高、密封性能高、排气效果佳、堆码后不滑包、耐跌落性能高	表面防滑处理、表面印刷工艺、排气工艺

注：铝塑复合重包袋 A 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铝塑复合重包袋厚度、宽度、长度，单位为 mm

铝塑复合重包袋 B 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铝塑复合重包袋厚度、宽度、插边宽度、长度，单位为 mm,F 代表排气阀



铝塑复合重包袋 A



铝塑复合重包袋 B

铝塑复合重包袋 A 为 3 层结构，由 1 片 PE 膜、1 片 PET 膜和 1 片铝箔构成，铝塑复合重包袋 B 为 5 层结构，由 3 片 PE 膜、1 片 PET 膜和一片铝箔构成，因此铝塑复合重包袋 B 的原材料耗用量要大于铝塑复合重包袋 A，铝塑复合重包袋 B 的单位成本要高于铝塑复合重包袋 A，铝塑复合重包袋 B 为 5 层结构，铝塑复合重包袋 A 为 3 层结构，因此铝塑复合重包袋的产品质量要求、工艺复杂度要高于铝塑复合重包袋 A。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铝塑复合重包袋 B 相较于铝塑复合重包袋 A 定价要高。

2019 年度铝塑复合重包袋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未发生变化。2020 年度铝塑复合重包袋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0.16 元，上涨 3.5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4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 22.13% 下降为 17.59%，平均单价由 1.24 元/只上升为 1.79 元/只。

2021 年 1-6 月铝塑复合重包袋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0.24 元/只，上涨 5.1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 5 元-6 元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 20.27% 上升为 44.98%，对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单价影响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平均单价分别为 4.49 元/只、4.49 元/只、4.65 元/只、4.89 元/只，平均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

B. 铝塑复合内袋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a. 样本层面分析

选取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为分析样本，具体如下：

铝塑复合内袋销量、平均单价情况表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铝塑复合内袋1	5.10	50.27	9.60	50.56	7.70	51.28	9.40	51.28
铝塑复合内袋2	0.71	46.70	3.79	46.91	6.16	48.10	2.73	48.97
铝塑复合内袋3	2.53	34.44	6.11	35.92	3.38	39.93	3.92	40.53
铝塑复合内袋4	2.80	44.52	4.10	42.73	5.00	42.73	1.00	42.73
铝塑复合内袋5	6.01	40.98	3.55	40.67	1.02	41.25		
铝塑复合内袋6	0.56	80.39	2.22	85.61	0.88	88.70	1.24	87.34
铝塑复合内袋7	0.46	70.13	1.41	69.91	2.11	69.77	1.67	68.67
铝塑复合内袋8	0.80	29.06	5.96	29.06	6.19	29.06		
铝塑复合内袋9	0.80	79.49	1.32	79.49	1.20	79.49	1.14	79.49
铝塑复合内袋10	1.21	39.29	0.58	40.07	3.04	41.26	3.45	41.40
合计	20.98	—	38.64	—	36.68	—	24.55	—
铝塑复合内袋	77.86	—	120.57	—	108.89	—	96.57	—
占比	26.95%	—	32.05%	—	33.69%	—	25.42%	—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特点，各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各年度不同批次的平均值。铝塑复合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25.42%、33.69%、32.05%、26.95%，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有800余种细分产品，上述产品代表了大多数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同一细分产品各年度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但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帝斯曼集团、格瑞夫、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个别细分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铝塑复合内袋3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分别为40.53元/只、39.93元/只、35.92元/只、34.44元/只，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有所下滑，主要原为公司为了进一步开拓铝塑复合内袋的市场，扩大铝塑复合内袋的销售规模，公司自2011年与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对于该细分产品采购具有一定规模，公司在产品价格上给予一定优惠。

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6（客户为COMMERCIAL BAG CO）平均单价分别为87.34元/只、88.70元/只、85.61元/只、80.39元/只，2021年1-6月该产品平均单价较2020年度下降6.10%，同期该产品美元价格为12.44美元/只，未发生变化，人民币升值导致产品人民币价格下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不同细分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外观形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要求不同，产品成本有所差异，公司产品成本加成幅度不同；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下游客户的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确定产品成本加成幅度。

个别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至2021年1-6铝塑复合内袋8平均单价分别为29.06元/只、29.06元/只、29.06元/只，未发生变化，平均价格低于其他细分产品。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产品规格型号较小，单位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与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该产品的采购量大，公司对具有一定采购规模的客户通常价格上会给予一定优惠。

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6（客户为COMMERCIAL BAG CO）平均单价分别为87.34元/只、88.70元/只、85.61元/只、80.39元/只，平均价格高于其他细分产品，主要原因为该产品为外销产品，一方面考虑到境外交易获客及交易成本、跨境贸易的交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另一方面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类型、产品质量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外销产品成本加成幅度高于内销产品。

b.价格区间层面分析

铝塑复合内袋不同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平均价格情况表

价格区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30 元及以下	6.29%	21.19	13.93%	21.64	15.94%	19.67	10.40%	26.28
30 元-40 元	41.06%	34.60	43.23%	34.40	36.95%	34.92	40.37%	34.80
40 元-50 元	35.22%	43.31	24.41%	43.39	28.58%	44.20	25.79%	44.05
50 元以上	17.43%	67.42	18.43%	63.79	18.54%	62.75	23.43%	61.80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铝塑复合内袋容量规格为 600-1,000kg/只，铝塑复合重包袋的内容物重量通常在 10-50kg，铝塑复合内袋规格型号较大，相比铝塑复合重包袋定价较高、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 30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26.28 元/只、19.67 元/只、21.64 元/只、21.19 元/只，50 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61.80 元/只、62.75 元/只、63.79 元/只、67.42 元/只，上述两类区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不同，50 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材质、功能性、质量要求较高，产品工艺复杂，相应产品定价较高，30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质量要求相对低一些，且规格型号较小，产品工艺简单，相应产品定价较低。选取报告期内 30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50 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累计收入金额最大的细分产品为分析样本，2019 年-2021 年 1-6 月铝塑复合内袋 C 平均单价分别为 29.06 元/只、29.06 元/只、29.06 元/只，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 D 平均单价分别为 51.28 元/只、51.28 元/只、50.56 元/只、50.27 元/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区间	规格型号	材质	主要功能性、质量要求	工艺
铝塑复合内袋 C	30 元及以下	0.10*880*2260	铝箔、PET 膜、尼龙膜、PE 膜	高阻隔、高强度、高韧性、抗穿刺	金属杂质管控工艺
铝塑复合内袋 D	50 元以上	0.145*990*2620	铝箔、PET 膜、尼龙膜、PE 膜	耐寒、抗穿刺、撕裂强度高、袋内外无异物、真空保有度高、密封性能高	耐揉搓抽真空配方、金属杂质管控工艺、单独抽真空料口

注：铝塑复合内袋 C 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铝塑复合内袋厚度、宽度、长度，单位为 mm
铝塑复合内袋 D 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铝塑复合内袋厚度、宽度、长度，单位为 mm



铝塑复合内袋 C



铝塑复合内袋 D

铝塑复合内袋C为4层结构，由1片PE膜、1片PET膜、1片尼龙膜和1片铝箔构成，铝塑复合重包袋D为4层结构，由1片PE膜、1片PET膜、1片尼龙膜和1片铝箔构成，铝塑复合内袋D厚度、规格型号大于铝塑复合内袋C，因此铝塑复合内袋D的原材料耗用量要大于铝塑复合内袋C，铝塑复合内袋D的单位成本要高于铝塑复合内袋C；铝塑复合内袋D的产品质量要求高于铝塑复合重包袋C，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铝塑复合内袋D相较于铝塑复合内袋C定价要高。

2019年度铝塑复合内袋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下跌2.33元/只，下降5.47%，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较2018年度30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10.40%上升为15.94%，平均单价由26.28元/只下跌为19.67元/只。

2020年度铝塑复合内袋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下跌0.07元/只，价格波动较小。

2021年1-6月铝塑复合内袋平均单价较2020年度上升2.31元，上涨5.7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30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13.93%下降为6.29%；另一方面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40元-50元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24.41%上升为35.22%。

综上，报告期内铝塑复合内袋平均单价分别为42.63元/只、40.30元/只、40.23元/只、42.54元/只，各年度产品价格有所变动，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

C. PE重包袋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a. 样本层面分析

选取报告期内PE重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为分析样本，具体如下：

PE重包袋销量、平均单价情况表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PE重包装袋1	—	—	34.37	4.53	99.90	4.53	128.00	4.53
PE重包装袋2	70.00	4.53	76.02	4.53	—	—	—	—
PE重包装袋3	39.55	2.15	62.87	2.10	59.63	2.14	58.87	2.14
PE重包装袋4	—	—	—	—	19.27	3.95	90.91	4.02
PE重包装袋5	18.00	3.96	31.40	4.05	12.60	4.13	37.18	4.25
PE重包装袋6	44.29	2.74	51.16	2.71	49.20	2.91	1.56	3.02
PE重包装袋7	40.00	2.18	52.15	2.06	53.50	2.13	5.00	2.16
PE重包装袋8	46.50	2.22	60.50	2.07	21.00	2.12	—	—
PE重包装袋9	5.08	2.30	29.00	2.31	34.00	2.38	34.00	2.44
PE重包装袋10	—	—	—	—	21.01	3.10	44.96	3.63
合计	263.42	—	397.47	—	370.11	—	400.48	—
PE重包装袋	668.75	—	951.06	—	802.76	—	839.55	—
占比	39.39%	—	41.79%	—	46.10%	—	47.70%	—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特点，各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各年度不同批次的平均值。PE重包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47.70%、46.10%、41.79%、39.39%，报告期内PE重包装袋有200余种细分产品，上述产品代表了大多数产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PE重包装袋同一细分产品各年度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但相对稳定，主要因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巴斯夫集团、索尔维、朗盛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个别细分产品平均价格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PE重包装袋4和6（客户为巴斯夫集团）平均单价2018年度-2020年度年略有下降，2021年上半年平均单价较2020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8年-2020年度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公司与巴斯夫集团签订了带价格联动条款的协议，即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可在下一个月/季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同时其他细分产品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客户协商，对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或不调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PE重包袋各不同细分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外观形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要求不同，产品成本有所差异，公司产品成本加成幅度不同；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下游客户的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确定产品成本加成幅度。

个别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产品PE重包袋7（客户为LG化学）平均单价分别为2.16元/只、2.13元/只、2.06元/只、2.18元/只，2019年至2021年1-6月PE重包袋8（客户为LG化学）平均单价分别为2.12元/只、2.07元/只、2.22元/只，在PE重包袋细分产品中平均价格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与LG化学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LG化学为世界知名化工巨头且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公司对具有一定采购规模的客户通常价格上会给予一定优惠，另一方面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报告期内PE重包袋1、2（客户为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各年度平均单价均为4.53元/只，上述两类细分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细分产品，主要原因为上述两类细分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产品定价较高。

b.价格区间层面分析

价格区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2元及以下	15.91%	1.54	17.04%	1.57	15.40%	1.55	21.94%	1.73
2元-3元	60.80%	2.34	54.87%	2.24	53.77%	2.31	31.78%	2.30
3元-4元	8.00%	3.51	9.64%	3.38	12.07%	3.38	11.12%	3.46
4元以上	15.30%	4.87	18.46%	4.72	18.75%	4.76	35.15%	4.46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PE重包袋包装的内容物重量通常在10-50kg。

报告期内2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1.73元/只、1.55元/只、1.57元/只、1.54元/只，4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4.46元/只、4.76元/只、4.72元/只、4.87元/只，上述两类区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不同，4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材质、功能性、质量要求较高，产品工艺复杂，相应产品定价较高，2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质量要求相对低一些，且规格型号较小，

相应产品定价较低。举例说明：报告期内PE重包袋E平均单价分别为1.55元/只、1.55元/只、1.55元/只、1.61元/只，2018年-2020年PE重包袋F平均单价分别为4.53元/只、4.53元/只、4.53元/只，由于客户需求变化，2021年开始该产品不再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区间	规格型号	材质	主要功能性、质量要求	工艺
PE重包袋E	2元及以下	0.14*340*170*750	PE膜	高强度、高韧性、表面耐摩擦、易印刷、堆码后不滑包、有一定的耐跌落性能	表面防滑工艺
PE重包袋F	4元以上	0.24*360*100*855	PE膜	高强度、高韧性、表面耐摩擦、易印刷、堆码后不滑包、耐跌落性能高、排气效果佳、抗穿刺性能高	表面防滑工艺、双层套袋结构、排气工艺

注：PE重包袋E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PE重包袋厚度、宽度、插边宽度、长度，单位为mm

PE重包袋F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PE重包袋厚度、宽度、插边宽度、长度，单位为mm



PE重包袋E



PE重包袋F

PE重包袋E为单层结构，由1片PE膜构成，PE重包袋F为双层结构，由2片PE膜构成，PE重包袋F厚度、规格型号大于PE重包袋E，因此PE重包袋F的原材料耗用量要大于PE重包袋E，PE重包袋F的单位成本要高于PE重包袋E，PE重包袋F为2层结构，PE重包袋E为1层结构，因此PE重包袋的产品质量要求、工艺复杂度要高于PE重包袋E。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PE重包袋F相较于PE重包袋E定价要高。

2019年度PE重包袋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下降0.29元，下降9.45%，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较2018年度4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35.15%下降为18.75%，拉低了2019年度PE重包袋的平均单价。

2020年度PE重包袋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下降0.09元，2021年度1-6月PE重包袋平均单价较2020年度上升0.01元，价格波动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PE重包袋平均单价分别为3.07元/只、2.78元/只、2.69元/只、2.70元/只，各年度产品价格有所变动，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

D. PE内袋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

a. 样本层面分析

选取报告期内PE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为分析样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PE内袋1	1.92	26.33	5.29	25.99	5.77	26.85	5.29	26.92
PE内袋2	—	—	2.88	31.98	4.30	32.31	3.34	32.31
PE内袋3	1.30	51.55	1.92	50.44	1.84	52.13	1.39	53.02
PE内袋4	—	—	—	—	2.41	51.77	3.65	53.41
PE内袋5	—	—	0.48	29.78	3.39	30.12	4.36	28.72
PE内袋6	0.60	46.90	1.70	47.44	0.92	47.90	—	—
PE内袋7	0.45	27.97	4.36	29.33	—	—	—	—
PE内袋8	—	—	—	—	0.67	84.07	0.87	84.33
PE内袋9	1.60	31.50	2.41	31.50	—	—	—	—
PE内袋10	0.50	61.03	0.60	61.16	0.20	62.63	0.74	61.03
合计	6.37	—	19.64	—	19.50	—	19.64	—
PE内袋	24.05	—	78.56	—	75.33	—	64.42	—
占比	26.49%	—	25.00%	—	25.89%	—	30.49%	—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特点，各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为各年度不同批次的平均值。PE内袋累计收入金额前十大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30.49%、25.89%、25.00%、26.49%，报告期内PE内袋有600余种细分产品，上述产品代表了大多数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PE内袋同一细分产品各年度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但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格瑞夫、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PE内袋不同细分产品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外观形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要求不同，产品成本有所差异，公司

产品成本加成幅度不同；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下游客户的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确定产品成本加成幅度。

个别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PE内袋1平均单价分别为26.92元/只、26.85元/只、25.99元/只、26.33元/只，平均价格低于其他细分产品。主要原因为该产品工艺简单，耗用材料少，单位成本较低，产品定价在成本加成基础上，与客户协商一致达成。

2018年、2019年PE内袋8平均单价分别为84.33元/只、84.07元/只，平均价格高于其他细分产品，主要原因为该产品工艺复杂，产品质量要求高，耗用材料多，单位成本较高，该产品市场竞争缓和，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权，产品定价较高。

b.价格区间层面分析

PE内袋不同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平均价格情况表

价格区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20元及以下	19.97%	10.85	44.66%	4.24	49.63%	3.28	42.90%	6.08
20元-30元	35.22%	25.57	28.27%	26.92	17.28%	25.66	22.72%	27.08
30元-40元	15.53%	33.21	14.89%	33.29	16.78%	32.84	15.50%	34.30
40元以上	29.28%	57.88	12.18%	55.38	16.30%	56.18	18.88%	59.40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PE内袋容量规格为600-1,000kg/只，PE重包袋的内容物重量通常在10-50kg，PE内袋规格型号较大，相比PE重包袋定价较高、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20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6.08元/只、3.28元/只、4.24元/只、10.85元/只，40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59.40元/只、56.18元/只、55.38元/只、57.88元/只，上述两类区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需求不同，40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材质、功能性、质量要求较高，产品工艺复杂，相应产品定价较高，20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质量要求相对低一些，且规格型号较小，产品工艺简单，相应产品定价较低。举例说明：2018年-2019年PE内袋G平均单价分别为14.27元/只、15.03元/只，报告期内PE内袋H平均单价分别为53.02元/只、52.13元/只、50.44元/只、51.55元/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区间	规格型号	材质	主要功能性、质量要求	工艺
PE 内袋 G	20 元及以下	0.07*1840*2400	尼龙膜	高强度，高韧性，抗静电、密封性能良好	抗静电多层共挤吹塑工艺、金属杂质管控工艺
PE 内袋 H	40 元以上	(0.08+0.06+0.06)*2050*2500+2"F	尼龙膜、PE 膜	高韧性、抗穿刺、抗撕裂、耐揉搓、密封性能高，有一定的阻隔性能、有一定的抗穿刺性能	采用进、出料阀工艺

注：PE 内袋 G 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 PE 重包袋厚度、宽度、长度，单位为 mm
PE 内袋 H 规格型号数字从左至右代表 PE 重包袋厚度、宽度、长度，单位为 mm，F 代表灌装阀



PE 内袋 G



PE 内袋 H

PE 内袋 G 为单层结构，由 1 片尼龙膜构成，PE 内袋 H 为 6 层结构，由 2 片尼龙膜和 4 片 PE 膜构成，PE 内袋 H 厚度、规格型号大于 PE 内袋 G，因此 PE 内袋 H 的原材料耗用量要大于 PE 内袋 G，PE 内袋 H 的单位成本要高于 PE 内袋 G，PE 内袋 H 为 6 层结构，PE 内袋 G 为单层结构，因此 PE 重包袋的产品质量要求、工艺复杂度要高于 PE 内袋 G。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定价，PE 内袋 H 相较于 PE 内袋 G 定价要高。

2019 年度 PE 内袋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4.56 元，下降 18.0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 42.90% 上升为 49.63%，平均单价由 6.08 元/只下降为 3.28 元/只，拉低了 2019 年度 PE 内袋的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PE 内袋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0.47 元/只，价格波动较小。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 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 49.63% 下降为 44.66%，平均单价由 3.28 元/只上升为 4.24 元/只；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 元-30 元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 17.28% 上升为 28.27%，平均单价由 25.66 元/只上升为 26.92 元/只，拉高了 2020 年度 PE 内袋的平均单价。

2021 年 1-6 月 PE 内袋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上升 12.08 元/只，上涨 56.98%，主要原因

为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20元及以下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44.66%下降为19.97%，平均单价由4.24元/只上升为10.85元/只；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40元以上价格区间产品销量占比由12.18%上升为29.28%，平均单价由55.38元/只上升为57.88元/只，拉高了2021年1-6月PE内袋的平均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PE内袋平均单价分别为25.29元/只、20.73元/只、21.20元/只、33.28元/只。各年度产品价格有所变动，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4) 报告期内功能性膜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1	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244,212.35	32.76%
	2	西卡渗耐防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48,556.71	19.93%
	3	南通联荣集团有限公司	103,815.05	13.93%
	4	JIING SHIN ENTERPRISE CO.,LTD	95,781.01	12.85%
	5	常州市度川商贸有限公司	86,573.45	11.61%
	合计		678,938.57	91.09%
2020年度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3,109,411.70	70.14%
	2	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372,109.68	8.39%
	3	南通联荣集团有限公司	177,530.10	4.00%
	4	海阳市天工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49,408.50	3.37%
	5	常州市度川商贸有限公司	125,733.63	2.84%
	合计		3,934,193.61	88.74%
2019年度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2,664,784.91	72.55%
	2	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361,184.11	9.83%
	3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46,501.38	6.71%
	4	南通联荣集团有限公司	108,035.40	2.94%
	5	巴斯夫建材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2,080.62	2.51%
	合计		3,472,586.42	94.55%
2018年度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1,831,391.46	54.59%
	2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73,804.05	23.06%

	3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92,562.76	5.74%
	4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6,051.82	4.35%
	5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141,896.13	4.23%
	合计		3,085,706.22	91.97%

功能性膜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功能性膜用途
1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三元乙丙橡胶等产品的开发、生产，三元乙丙橡胶以及其他合成橡胶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业务	主要用于包裹橡胶
2	上海外贸瓦屑包装袋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袋、包装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用于纸袋内衬
3	南通联荣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柔性集装袋等产品的生产、缝制、销售	主要用于柔性集装袋的内衬
4	常州市度川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塑料粒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建筑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主要用于包装炭黑
5	西卡渗耐防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生产新型建筑材料（优质防水密封材料）等产品的销售	主要用于防水材料
6	JIING SHIN ENTERPRISE CO.,LTD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箱、纸栈板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用于纸箱内衬
7	海阳市天工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生产销售柔性集装袋、农用地膜等产品	主要用于集装袋内衬
8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质包装等产品生产、销售的生产 and 销售	主要用于纸袋内衬
9	巴斯夫建材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高性能建筑材料、墙面涂料等产品开发、销售	主要用于储存涂料
10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用于太阳能背板
11	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集装袋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用于集装袋内衬
12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精细化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用于储存化工原料
	沪江材料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用于生产铝塑复合重包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装袋、PE 内

袋

由上表可见，客户购买公司功能性膜主要用于存储、包装原材料、产品或者产品配套。功能性膜客户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功能性膜用途与公司有所差异。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海阳市天工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公司虽然所属的大类行业均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但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功能性膜用途与公司有较大差异，不属于公司同行业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同行业企业销售功能性膜。

（5）合同或订单签署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9月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铝塑复合重包袋	127	2,881.57	117	2,136.69	176	2,764.19	145	1,569.27	75	1,304.87
铝塑复合内袋	75	1,312.20	76	672.40	169	1,372.94	84	335.65	41	347.28
PE重包袋	46	369.16	78	457.47	65	433.48	48	202.62	36	289.12
PE内袋	36	381.83	29	290.35	65	676.02	52	362.87	29	280.00
功能性膜	5	18.22	2	8.15	8	15.26	29	86.86	4	45.09
合计	289	4,962.98	302	3,565.05	483	5,261.90	358	2,557.26	185	2,266.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185个、358个、483个、302个，对应订单金额（含税）分别为2,266.35万元、2,557.26万元、5,261.90万元、3,565.05万元，2018年至2020年各期末订单数量及金额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21年6月末在手订单有所下降，系与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有关，但2021年1-6月受益于国内下游化工行业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收入增长势头强劲，至2021年9月末在手订单达289个，对应订单金额（含税）4,962.98万元。总的来说，报告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1—9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含税)
铝塑复合重包袋	1,228	16,134.36	1,039	10,649.08	1,805	16,477.66	1,773	14,790.10	1,436	13,820.65
铝塑复合内袋	766	5,715.80	653	3,395.42	1,327	6,672.96	1,321	5,030.84	1,140	4,893.16
PE重包袋	316	1,584.07	226	1,000.69	603	2,134.62	621	1,820.74	572	2,178.74
PE内袋	389	2,795.97	308	1,763.80	572	3,284.45	459	2,689.95	430	3,075.32
功能性膜	57	139.78	38	83.18	167	456.85	168	459.73	110	411.13
合计	2,756	26,369.98	2,264	16,892.17	4,474	29,026.55	4,342	24,791.35	3,688	24,379.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签订单数量分别为3,688个、4,342个、4,474个、2,264个，对应订单金额(含税)分别为24,379.00万元、24,791.35万元、29,026.55万元、16,892.17万元，同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718.69万元、20,705.66万元、23,021.61万元、15,537.46万元，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为3-7天)，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签订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订单数量	2,264	4,474	4,342	3,688
订单金额(含税)	16,892.17	29,026.55	24,791.35	24,379.00
主营业务收入	15,537.46	23,021.61	20,705.66	20,718.69

报告期各期公司订单签订数量及金额、实现收入整体呈现同步增长趋势。

截至2021年9月30日履行中的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金额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期限	合同/订单金额(含税)	执行进度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巴斯夫集团	2021.08-2021.10	14,074,309.47	27.32%	2021.10-2022.01
塞拉尼斯集团	2021.06-2021.11	5,155,526.01	45.00%	2021.10-2021.12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2021.10	4,967,688.00	3.90%	2021.10-2021.11

帝斯曼集团	2021.04-2021.11	3,159,437.06	11.75%	2021.10-2021.11
格瑞夫集团	2021.04-2021.10	2,355,143.54	0.08%	2021.10-2021.11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2021.07-2021.10	2,216,889.43	20.66%	2021.10-2021.11
本松集团	2021.04-2021.10	1,889,257.10	18.24%	2021.10-2021.11
艾曼斯（苏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21.09-2022.12	1,872,351.20	1.23%	2021.10-2021.12
HUJIANGKOREACO.,LTD、 SUPERPACKINGKOREACO.,LTD	2021.08-2021.12	1,813,348.00	10.00%	2021.10-2022.01
UBE	2021.08-2021.10	1,438,090.12	20.00%	2021.10-2021.11
巴莫集团	2021.05-2021.11	1,369,000.00	15.56%	2021.10-2021.11
宜兴华裕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1.09-2021.10	1,357,200.00	23.63%	2021.10-2021.11
华峰集团	2021.08-2021.10	1,204,110.00	0.67%	2021.10-2021.11
罗姆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1.03-2021.10	819,024.00	12.50%	2021.10-2021.11
BHABULK HANDLING NEW ZEALAND LTD	2021.09-2021.10	779,976.12	24.00%	2021.10-2021.11
PAXPOLL LIMITED	2021.09-2021.12	715,151.88	0.00%	2021.12-2022.01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2021.07-2021.11	602,742.00	1.33%	2021.10-2021.11
索尔维集团	2021.08-2021.10	518,408.52	42.00%	2021.10-2021.11
AVIENT 集团	2021.08-2021.11	509,070.36	40.00%	2021.10-2021.11
朗盛集团	2021.09-2021.10	501,677.34	28.00%	2021.10-2021.11
合计		47,318,400.15		

注：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将同一会计年度与同一客户发生的订单合并计算披露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履行中的销售合同/订单金额（标准 50 万以上，含税）合计 4,731.84 万元，相关合同/订单执行进度在 0%-45% 不等，结合与客户合同/订单约定及公司排产计划，除个别合同/订单外，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都可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各期新签订单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履行中的销售合同/订单金额（标准 50 万以上，含税）合计 4,731.84 万元,相关合同/订单执行情况正常。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32,341,960.46	85.18%	194,045,893.73	84.29%	174,064,436.59	84.07%	168,646,140.35	81.40%
外销	23,032,633.76	14.82%	36,170,236.26	15.71%	32,992,196.66	15.93%	38,540,747.08	18.60%
合计	155,374,594.22	100.00%	230,216,129.99	100.00%	207,056,633.25	100.00%	207,186,887.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0%、84.07%、84.29%、**85.18%**，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

(1)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情况：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合作模式
UBE (Shanghai) 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6,557,313.16	28.47%	直销
HUJIANGKOREACO.,LTD、 SUPERPACKI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	4,776,481.19	20.74%	经销
BASF (MALAYSIA) SDN.BHD	铝塑复合重包袋	2,838,213.11	12.32%	直销
TICON APOLYMERSINC.	铝塑复合重包袋	1,843,677.64	8.00%	直销
QUINLYTESUSTAINABLEPACKAGINGB.V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功能性膜	1,136,635.48	4.93%	直销
合计		17,152,320.58	74.47%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合作模式
UBE (Shanghai) 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9,284,847.02	25.67%	直销
HUJIANG KOREA CO., LTD、 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5,912,777.64	16.35%	经销
BASF (MALAYSIA) SDN.BHD	铝塑复合重包袋	5,292,608.54	14.63%	直销
COMMERCIAL BAG CO	铝塑复合内袋	1,693,513.73	4.68%	直销
PROCON PACIFIC LLC	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1,472,518.65	4.07%	直销
合计		23,656,265.58	65.4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合作模式
HUJIANG KOREA CO., 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	6,778,923.23	20.55%	经销

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BASF (MALAYSIA) SDN.BHD	铝塑复合重包袋	6,118,278.09	18.54%	直销
UBE (Shanghai) 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6,068,225.99	18.39%	直销
SIA OIL LOGISTICS	铝塑复合重包袋	1,879,445.57	5.70%	直销
RADICI PLASTICS LTDA	铝塑复合重包袋	1,262,762.35	3.83%	直销
合计		22,107,635.23	67.01%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合作模式
HUJIANG KOREA CO., LTD、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7,832,147.06	20.32%	经销
UBE (Shanghai) 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5,390,580.63	13.99%	直销
BASF (MALAYSIA) SDN.BHD	铝塑复合重包袋	4,029,353.81	10.45%	直销
RADICI PLASTICS LTDA	铝塑复合重包袋	2,211,573.27	5.74%	直销
CONITEX BULKSACK BY CONITEX SONOCO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2,159,047.45	5.60%	直销
合计		21,622,702.21	56.10%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境外客户占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56.10%、67.01%、65.40%、74.47%，公司主要境外经销商为 HUJIANG KOREA CO.,LTD、SUPERPACKING KOREA CO.,LTD。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赔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ovestro (Thailand)Co.,LTD	25,428.80			
合计	25,428.80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总价相对较低的特点，境外销售退换货运输距离远、价格高，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订单未约定退换货的处理方式，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产品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以赔偿货款的形式协商解决，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共发生质量问题赔偿 1 次，具体情况为 2019 年公司发出一批 PE 重包袋，其中部分 PE 重包袋防滑系数未达到客户要求，客户要求赔偿，期间多次与该客户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2021 年公司赔偿 25,428.80 元，金额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3,371,853.72	92.27%	211,294,214.84	91.78%	187,712,905.93	90.66%	186,867,892.91	90.19%
经销	12,002,740.50	7.73%	18,921,915.15	8.22%	19,343,727.32	9.34%	20,318,994.52	9.81%
合计	155,374,594.22	100.00%	230,216,129.99	100.00%	207,056,633.25	100.00%	207,186,887.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19%、90.66%、91.78%、92.27%，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HUJIANG KOREA CO., LTD、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铝塑复合重包袋	4,741,919.79	5,759,415.55	6,496,083.67	7,087,401.60
铝塑复合内袋	6,483,971.13	11,107,894.87	10,830,792.26	9,923,623.62
PE重包袋	476,849.59	475,930.87	481,722.84	2,838,926.17
PE内袋	299,999.99	1,578,673.86	1,535,128.55	469,043.13
合计	12,002,740.50	18,921,915.15	19,343,727.32	20,318,994.52

(2) 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2021年1-6月

单位：元、只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收入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	187,700	738,230.05
		铝塑复合内袋	170,855	6,188,029.27
	小计		358,555	6,926,259.32
2	HUJIA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629,962	3,488,020.64
		铝塑复合内袋	4,800	295,941.86
		PE重包袋	75,000	476,849.59
	SUPERPACKI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76,000	515,669.10
	小计		785,762	4,776,481.19
3	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	PE内袋	6,600	299,999.99
	合计		1,150,917	12,002,740.50

注：2021年1-6月公司客户仅3家（同一控制下合并）为经销商，故仅列示前3位。

2020年度：

单位：元、只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收入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	239,020	969,228.27

		铝塑复合内袋	284,449	10,703,190.27
		PE 内袋	507	13,109.73
	小计		523,976	11,685,528.27
2	HUJIA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653,906	4,048,822.24
		铝塑复合内袋	7,100	380,704.60
		PE 重包袋	75,000	475,930.87
		PE 内袋	18,000	241,954.89
	SUPERPACKI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119,202	741,365.04
		铝塑复合内袋	600	24,000.00
	小计		873,808	5,912,777.64
3	VERCELL GMBH	PE 内袋	50,000	1,304,741.98
4	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	PE 内袋	405	17,964.61
5	森下塑料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PE 内袋	15	902.65
合计			1,448,204	18,921,915.15

2019 年度：

单位：元、只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收入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	217,240	890,490.60
		铝塑复合内袋	255,489	10,360,168.83
		PE 内袋	24,704	1,263,162.37
		小计		497,433
2	HUJIA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756,000	4,896,485.46
		铝塑复合内袋	9,400	421,034.94
		PE 重包袋	75,000	481,722.84
		PE 内袋	18,000	270,572.38
	SUPERPACKI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98,000	709,107.61
		小计		956,400
3	太原市福平美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内袋	61	49,035.39
4	森下塑料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内袋	5	553.10
		PE 内袋	20	1,393.80
	小计		25	1,946.90
合计			1,453,919	19,343,727.32

注：2019 年度公司客户仅 4 家为经销商，故仅列示前 4 位。

2018 年度：

单位：元、只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收入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铝塑复合重包袋	230,371	1,013,355.69
		铝塑复合内袋	240,018	9,506,335.73
		PE 内袋	37,222	1,968,620.32
		小计		507,611
2	HUJIA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768,784	4,952,559.38
		铝塑复合内袋	9,605	417,287.89

		PE 重包袋	74,660	469,043.13
		PE 内袋	61,001	870,305.85
	SUPERPACKINGKOREACO.,LTD	铝塑复合重包袋	158,600	1,121,486.53
	小计		1,072,650	7,830,682.78
	合计		1,580,261	20,318,994.52

注：2018 年度公司客户仅 2 家为经销商，故仅列示前 2 位。

(3) 报告期各期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合作现状、发生变化的原因，与主要经销商的定价方式。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内容	合作现状	变化原因	定价方式
2021 年 1-6 月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2	HUJIANG KOREA CO., LTD 、 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3	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2020 年度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2	HUJIANG KOREA CO., LTD 、 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3	森下塑料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PE 内袋	注 1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4	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合作	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5	VERCELL GMBH	2020 年开始合作	PE 内袋	注 2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2019 年度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2	HUJIANG KOREA CO., LTD 、 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3	太原市福平美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内袋	注 3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4	森下塑料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注 1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2018 年度	1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2	HUJIANG KOREA CO., LTD、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	2014 年开始合作	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	正常	—	成本加成基础上协商定价

注1：公司与森下塑料贸易（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合作未达预期，2021年开始停止合作。

注 2：与 VERCELL GMBH 合作未达预期，2021 年开始停止合作。

注 3：公司与太原市福平美业贸易有限公司合作未达预期，2020 年开始停止合作。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	√	√	√
HUJIANGKOREACO.,LTD、SUPERPACKINGKOREACO.,LTD	√	√	√	√
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	√	√		
VERCELL GMBH		√		
太原市福平美业贸易有限公司			√	

各期减少的经销商中款项已结清，不存在未结清款项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委托代销等情形。公司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主要经销商由于自身商业机密原因，未提供其总收入情况，无法计算公司产品收入占各经销商总收入的比例；经销商采购采取多供应商策略，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时，均已锁定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等方式调节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78,989,374.87	50.84%	47,159,733.44	20.48%	45,697,032.34	22.07%	50,523,495.93	24.39%
第二	76,385,219.35	49.16%	52,481,005.30	22.80%	46,893,430.72	22.65%	51,063,395.64	24.65%

季度								
第三季度	-	-	59,811,982.35	25.98%	53,115,171.62	25.65%	52,315,849.49	25.25%
第四季度	-	-	70,763,408.90	30.74%	61,350,998.57	29.63%	53,284,146.37	25.71%
合计	155,374,594.22	100.00%	230,216,129.99	100.00%	207,056,633.25	100.00%	207,186,887.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略高主要是由于假期因素，客户年底备货。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工	128,173,777.38	82.49%	190,652,508.54	82.81%	171,247,314.40	82.71%	174,263,298.96	84.11%
电气（锂电）	24,229,576.87	15.59%	32,794,600.64	14.25%	30,724,386.35	14.84%	28,280,661.03	13.65%
食品	2,625,728.29	1.69%	5,008,932.00	2.18%	4,318,997.45	2.09%	3,722,960.78	1.80%
医药	299,582.39	0.19%	1,355,309.86	0.59%	422,012.87	0.20%	301,313.59	0.15%
其他	45,929.29	0.03%	404,778.95	0.17%	343,922.18	0.17%	618,653.07	0.30%
合计	155,374,594.22	100.00%	230,216,129.99	100.00%	207,056,633.25	100.00%	207,186,887.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和电气（锂电）行业，上述两大行业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97.76%、97.55%、97.06%和98.08%。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巴斯夫	2,616.03	15.75	否
2	帝斯曼	1,300.97	7.83	否
3	南京绿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17	5.85	否
4	格瑞夫	716.62	4.31	否
5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692.63	4.17	否
	合计	6,297.42	37.9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巴斯夫	3,828.67	16.55	否
2	帝斯曼	1,907.58	8.25	否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1,168.55	5.05	否
4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963.11	4.16	否
5	UBE	928.48	4.01	否
合计		8,796.41	38.02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巴斯夫	3,562.95	17.14	否
2	帝斯曼	1,806.42	8.69	否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1,251.38	6.02	否
4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1,162.78	5.59	否
5	格瑞夫	833.46	4.01	否
合计		8,617.00	41.45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巴斯夫	3,887.04	18.73	否
2	帝斯曼	2,016.01	9.72	否
3	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	1,248.83	6.02	否
4	索尔维	958.41	4.62	否
5	宜兴威尼特包装袋有限公司	914.19	4.41	否
合计		9,024.48	43.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同一集团下合并列示，其中：

1、巴斯夫包括 BASF (MALAYSIA) SDN.BHD、巴斯夫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巴斯夫维生素有限公司、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建材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帝斯曼包括帝斯曼（江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DSM INDIA PRIVATE LIMITED；

3、格瑞夫包括 GREIF FLEXIBLES VIENAM CO.,LTD.、格瑞夫柔性包装（常州）有限公司；

4、索尔维包括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LLC、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索尔维-恒昌（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其中来自核心产品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合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09%、79.91%、79.70%、82.77%。从销售区域看，公司整体上以国内客户为主，从销售季节看，公司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实行分步核算、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 PE 膜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①直接材料：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乘以加权平均成本单价核算，当月耗用材料成本单价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计算耗用量与耗用材料成本单价的乘积即公司生产产品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价值予以归集，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明细科目；

②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分配员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明细科目；

③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的折旧、低值易耗品摊销等资料归集，以实际发生金额按吹膜车间生产的产品产量进行归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

（2） 复合、彩印、制袋的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复合、彩印、制袋的生产成本核算及分配过程与吹膜车间的 PE 膜产品大致相同，不同之处是在于复合车间的产品的制造费用、人工的分配基数，是按照产品的复合层数

乘以生产量的乘积来分配的。

(3) 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及分配方式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9,649,234.38	91.27%	146,988,716.84	99.99%	136,733,655.24	100.00%	137,664,258.17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9,530,319.44	8.73%	11,583.41	0.01%	5,902.21	0.00%	10,453.68	0.01%
合计	109,179,553.82	100.00%	147,000,300.25	100.00%	136,739,557.45	100.00%	137,674,711.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1,839,731.91	72.09%	105,345,090.77	71.67%	102,892,075.57	75.25%	104,700,386.42	76.05%
直接人工	13,527,885.00	13.58%	21,171,877.48	14.40%	19,279,445.39	14.10%	18,160,082.67	13.19%
制造费用	11,191,162.54	11.23%	16,343,203.66	11.12%	14,562,134.28	10.65%	13,681,505.90	9.94%
运输费	3,090,454.93	3.10%	4,128,544.93	2.81%				
不予抵扣的进项税							1,122,283.18	0.82%
合计	99,649,234.38	100.00%	146,988,716.84	100.00%	136,733,655.24	100.00%	137,664,258.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稳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6.05%、75.25%、71.67%、72.09%，2018年至2020年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2021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3.19%、14.10%、14.40%、13.58%，占比相对稳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9.94%、10.65%、11.12%、11.23%，逐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置生产设备，相应折旧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塑复合重包袋	59,502,218.26	59.71%	83,494,939.60	56.80%	77,831,600.98	56.92%	77,768,924.60	56.49%
铝塑复合内袋	21,765,003.64	21.84%	31,085,711.77	21.15%	29,556,962.78	21.62%	27,897,658.36	20.26%
PE重包袋	12,522,884.54	12.57%	17,642,377.80	12.00%	15,609,783.60	11.42%	18,016,598.45	13.09%
PE内袋	5,195,145.68	5.21%	10,781,585.54	7.33%	10,417,578.93	7.62%	10,955,863.29	7.96%
功能性膜	663,982.26	0.67%	3,984,102.13	2.71%	3,317,728.95	2.43%	3,025,213.47	2.20%
合计	99,649,234.38	100.00%	146,988,716.84	100.00%	136,733,655.24	100.00%	137,664,258.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成本构成，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7.80%、97.58%、97.28%、99.33%。

5. 主营业务成本按不适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埃克森美孚	4,297.68	41.19	否
2	Borouge Pte Ltd.	1,029.62	9.87	否
3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543.34	5.21	否
4	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76	4.81	否
5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6.98	3.71	否
合计		6,759.39	64.79%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埃克森美孚	3,991.95	37.36	否
2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795.04	7.44	否
3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91.76	6.47	否
4	Borouge Pte Ltd.	550.56	5.15	否
5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459.69	4.30	否
合计		6,489.00	60.72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埃克森美孚	4,217.81	39.96	否
2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710.52	6.73	否
3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8.54	6.05	否
4	浙江中发薄膜有限公司	541.72	5.13	否
5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0.62	4.55	否
合计		6,589.21	62.42	-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埃克森美孚	3,457.06	33.39	否
2	上海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4.82	7.00	否
3	Borouge Pte Ltd.	712.80	6.88	否
4	上海坤晟贸易有限公司	689.42	6.66	否
5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500.60	4.84	否
合计		6,084.70	58.7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注：埃克森美孚包括 Exxonmobil Chemical Asia Pacific 和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埃克森美孚采购的塑料粒子占采购总额的 30% 以上，主要是由于向同一供应商大批量采购可以获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除埃克森美孚外，公司还向 Borouge

Pte Ltd.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塑料粒子，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5,725,359.84	97.85%	83,227,413.15	98.70%	70,322,978.01	98.84%	69,522,629.26	99.60%
其中： 铝塑复合重包袋	35,972,700.87	63.17%	51,492,025.76	61.07%	43,722,062.30	61.45%	42,862,998.88	61.41%
铝塑复合内袋	11,360,727.15	19.95%	17,422,487.17	20.66%	14,330,411.05	20.14%	13,265,690.74	19.01%
PE 重包袋	5,502,465.54	9.66%	7,987,486.22	9.47%	6,717,266.13	9.44%	7,725,741.73	11.07%
PE 内袋	2,808,083.68	4.93%	5,876,354.65	6.97%	5,198,159.93	7.31%	5,338,338.76	7.65%
功能性膜	81,382.60	0.14%	449,059.35	0.53%	355,078.60	0.50%	329,859.15	0.46%
其他业务毛利	1,223,527.93	2.15%	1,095,550.43	1.30%	823,821.32	1.16%	277,742.98	0.40%
合计	56,948,887.77	100.00%	84,322,963.58	100.00%	71,146,799.33	100.00%	69,800,372.2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贡献。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铝塑复合重包袋	37.68%	61.45%	38.15%	58.63%	35.97%	58.71%	35.53%	58.22%
铝塑复合内袋	34.30%	21.32%	35.92%	21.07%	32.65%	21.20%	32.23%	19.87%
PE重包袋	30.53%	11.60%	31.16%	11.13%	30.09%	10.78%	30.01%	12.42%
PE内袋	35.09%	5.15%	35.28%	7.24%	33.29%	7.54%	32.76%	7.86%
功能性膜	10.92%	0.48%	10.13%	1.93%	9.67%	1.77%	9.83%	1.63%
合计	35.87%	100.00%	36.15%	100.00%	33.96%	100.00%	33.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但因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而使得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1、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变动的原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	34.43%	34.49%	31.91%	32.28%
外销	44.11%	45.07%	44.82%	39.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87%	36.15%	33.96%	33.56%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外销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即以产品单位成本为基本依据，再加上预期利润来确定价格。一方面考虑到境外交易获客及交易成本、跨境贸易的交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另一方面外销与内销相比，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类型、产品质量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综上，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外销产品成本加成幅度高于内销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永新股份	18.88%	22.30%	22.62%	29.24%	22.55%	32.63%	20.25%	29.56%
王子新材	15.65%	36.51%	16.97%	39.73%	18.18%	33.37%	20.65%	41.68%
环申股份	—	—	—	—	—	—	—	—
紫江企业	—	—	—	—	—	—	—	—
平均数	17.27%	29.41%	19.80%	34.49%	20.37%	33.00%	20.45%	35.62%

公司	34.43%	44.11%	34.49%	45.07%	31.91%	44.82%	32.28%	39.14%
----	--------	--------	--------	--------	--------	--------	--------	--------

注：环申股份、紫江企业公开信息未披露内外销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普遍呈现出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情形，因此，公司产品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符合行业规律。

2、主营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 铝塑复合重包袋

期间	毛利率	
	内销	外销
2021年1-6月	36.09%	44.50%
2020年度	36.28%	45.81%
2019年度	33.61%	44.64%
2018年度	33.79%	41.39%

报告期内铝塑复合重包袋外销收入占铝塑复合重包袋收入比重分别为22.97%、21.39%、19.62%、18.91%，占比较小，铝塑复合重包袋外销主要客户为BASF (MALAYSIA) SDN.BHD、HUJIANG KOREA CO., LTD、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UBE，上述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铝塑复合重包袋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55.92%、68.40%、73.14%、74.22%，占比较高，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定价的成本加成幅度高于内销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复合重包袋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2) 铝塑复合内袋

期间	毛利率	
	内销	外销
2021年1-6月	32.97%	50.80%
2020年度	34.11%	55.90%
2019年度	30.87%	56.54%
2018年度	30.50%	51.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复合内袋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铝塑复合内袋外销客户产品质量要求高、采购数量小，产品定价的成本加成幅度要高于内销产品。

(3) PE重包袋

期间	毛利率	
	内销	外销
2021年1-6月	29.76%	39.31%
2020年度	30.43%	40.29%
2019年度	29.20%	39.62%
2018年度	31.57%	22.17%

由上表可见，2019年-2021年1-6月公司PE重包袋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与PE重包袋外销主要客户HUJIANG KOREA CO., LTD、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定价的成本加成幅度高于内销产品。

2018年PE重包袋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开拓国外市场，2018年销售给COVESTRO (THAILAND) CO.,LTD的PE重包袋细分产品成本加成幅度较低，毛利率仅为10.25%，该产品销售收入占2018年度PE重包袋外销收入的比重为51.58%，占比较高，从而拉低了外销毛利率。由于该规格型号产品销售额、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2019年开始公司不再向COVESTRO (THAILAND) CO.,LTD销售该规格型号产品。

(4) PE内袋

期间	毛利率	
	内销	外销
2021年1-6月	35.72%	30.49%
2020年度	36.62%	30.49%
2019年度	33.11%	34.48%
2018年度	33.70%	28.81%

由上表可见，PE内袋2018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开拓该规格型号PE内袋外销市场，2018年销售给HUJIANG KOREA CO., LTD的产品成本加成幅度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仅为18.45%，该产品销售收入占2018年度PE内袋外销收入的比重为27.76%，从而拉低了外销毛利率。由于该规格型号产品销售额、产品毛

利率未达预期，2019年开始公司不再向HUJIANG KOREA CO., LTD销售该规格型号产品。

PE内袋2020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开拓国外市场，2020年销售给VERCELL GMBH的产品成本加成幅度较低，导致规格型号产品毛利率较低，仅为19.27%，该产品销售收入占2020年度PE内袋外销收入的比重为35.81%，占比较高，从而拉低了外销毛利率。由于该规格型号产品销售额、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2021年开始公司不再向VERCELL GMBH销售该规格型号产品。

PE内袋2021年1-6月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21年1-6月外销部分产品为2020年订单，2021年1-6月报关出口，该产品以美元报价，人民币升值导致产品人民币计价下跌，导致部分外销产品毛利率下降。

(5) 功能性膜

期间	毛利率	
	内销	外销
2021年1-6月	11.32%	8.20%
2020年度	9.47%	36.74%
2019年度	9.67%	-
2018年度	9.02%	42.69%

报告期内功能性膜外销收入分别为81,029.10元、0.00元、106,908.32元、96,657.96元,销售额较小，功能性膜外销个别订单的需求差异导致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

3、主营产品直销、经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 铝塑复合重包袋

期间	毛利率	
	直销	经销
2021年1-6月	37.52%	40.77%
2020年度	38.02%	41.07%
2019年度	35.66%	41.45%
2018年度	35.40%	37.60%

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复合重包袋经销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5.70%、86.29%、

83.17%、84.43%,占比较高,对经销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外销客户为HUJIANG KOREA CO., LTD、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外销产品成本加成幅度通常高于内销产品,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导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2) 铝塑复合内袋

期间	毛利率	
	直销	经销
2021年1-6月	35.47%	29.48%
2020年度	37.10%	31.92%
2019年度	33.31%	30.64%
2018年度	33.60%	27.91%

报告期内公司铝塑复合内袋主要经销客户为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9,506,335.73元、10,360,168.83元、10,703,190.27元、6,188,029.27元,占经销模式下铝塑复合内袋收入比重为95.80%、95.65%、96.36%、95.44%,占比较高,对经销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该客户铝塑复合内袋毛利率分别为27.35%、29.80%、31.40%、28.66%,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1年与该客户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该客户对铝塑复合内袋采购具有一定规模,公司在产品价格上会给予一定优惠,成本加成幅度会低一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铝塑复合内袋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3) PE重包袋

期间	毛利率	
	直销	经销
2021年1-6月	30.17%	43.59%
2020年度	30.89%	45.57%
2019年度	29.56%	53.80%
2018年度	29.71%	46.14%

报告期内公司PE重包袋经销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100.00%、100.00%,外销客户为HUJIANG KOREA CO., LTD、SUPERPACKING KOREA CO., LTD,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外销产品成本加成幅度通常高于内销产品,外销产品毛

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导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4) PE内袋

期间	毛利率	
	直销	经销
2021年1-6月	35.16%	33.24%
2020年度	36.93%	19.48%
2019年度	32.73%	38.45%
2018年度	31.61%	38.21%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销售给南京塑合圃欣贸易有限公司PE内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968,620.32元、1,263,162.37元，占2018年度、2019年度PE内袋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34%、82.28%，占比较高，对经销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年度、2019年度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6.94%、40.23%，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对该产品采购量尚未形成一定规模，产品成本加成幅度高，拉高了2018年度、2019年度经销的毛利率，因此PE内袋2018年度、2019年度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公司为了开拓国外市场，2020年销售给VERCELL GMBH的产品成本加成幅度较低，导致规格型号产品毛利率较低，仅为19.27%，该产品销售收入占2020年度PE内袋经销收入的比重为82.65%，占比较高，从而拉低了经销毛利率。由于该规格型号产品销售额、产品毛利率未达预期，2021年开始公司不再向VERCELL GMBH销售该规格型号产品。因此PE内袋2020年度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2021年1-6月PE内袋经销客户为合肥仲尼贸易有限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99,999.99元，占PE内袋收入的比重为3.75%，占比较小，产品毛利率为33.24%，个别客户需求差异导致的PE内袋2021年1-6月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4、定价方式

从定价方式来看，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即以产品单位成本为基本依据，再加上预期利润来确定价格。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如下几方面因素进行并确定最终价格：①参照主材价格波动定价，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主材价格，主材价格波动达到双方约定时按期调整定价；②市场竞争定价，通过研究竞争对手的生产条件、服务状况、价格水平等因素，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参考成本和供求状况来确定产品价格；③

投标定价，采用发包人招标、承包人投标的方式来选择承包者，确定最终承包价格；④产品差别定价，企业通过不同营销努力，使同种同质的产品在不同客户中树立起不同的产品形象，进而根据自身特点，选取低于或高于竞争者的价格作为产品价格。

直销、经销模式下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但相对国内客户，同类型产品对国外客户的定价普遍比国内客户高。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多为国外客户，因此经销产品的价格普遍高于直销价格。

5、同期市场价格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同行业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工艺、应用领域不同，同期公开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从公开披露信息无法获取同期市场价格。

综上，发行人各类产品内外销、直销经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内销	34.43%	85.18%	34.49%	84.29%	31.91%	84.07%	32.28%	81.40%
外销	44.11%	14.82%	45.07%	15.71%	44.82%	15.93%	39.14%	1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内销产品构成。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即以产品单位成本为基本依据，再加上预期利润来确定价格。一方面考虑到境外交易获客及交易成本、跨境贸易的交易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素，另一方面外销与内销相比，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类型、产品质量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综上，公司产品定价策略为外销产品成本加成幅度高于内销产品。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5.97%	92.27%	36.34%	91.78%	33.81%	90.66%	33.60%	90.19%
经销	34.59%	7.73%	34.01%	8.22%	35.47%	9.34%	33.15%	9.8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直销产品构成。

5. 主营业务按照不适用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新股份	19.24%	23.19%	23.46%	20.98%
王子新材	18.27%	20.90%	21.13%	24.14%
环申股份	36.94%	43.46%	40.97%	40.20%
紫江企业	20.97%	20.91%	19.38%	17.96%
平均数 (%)	23.85%	27.12%	26.23%	25.82%
发行人 (%)	35.87%	36.15%	33.96%	33.5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产品不同导致,其中：

(1) 公司主要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重包袋、PE内袋，产品主要应用于固体化工新材料领域。

(2) 永新股份主要经营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纸基复合包装材料、新型医药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

(3) 王子新材主要从事塑料及泡沫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主要是EPE缓冲材料）、聚苯乙烯泡沫（EPS）、及其与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

(4) 环申股份主要从事液态软包装复合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阻隔无菌复合包装袋、EVOH高阻隔复合包装袋、纯铝箔超高阻隔复合包装袋、IBC吨袋、BIB盒中袋、尼龙复合包装袋等，产品被广泛用于果汁果酱、油品、食品添加剂

等食品行业及涂料乳液、消毒液等液体化工行业的储存、运输过程。

(5) 紫江企业包装业务作为其核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PET 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行业。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但因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进而使得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986,357.46	2.40%	5,709,808.13	2.47%	9,223,712.87	4.44%	8,158,149.50	3.93%
管理费用	15,015,553.73	9.04%	25,164,072.42	10.88%	23,853,761.80	11.47%	20,738,024.15	10.00%
研发费用	7,266,570.64	4.37%	11,465,561.07	4.96%	8,814,293.07	4.24%	7,803,458.25	3.76%
财务费用	1,813,753.99	1.09%	3,076,218.08	1.33%	2,201,963.97	1.06%	1,962,343.20	0.95%
合计	28,082,235.82	16.90%	45,415,659.70	19.63%	44,093,731.71	21.21%	38,661,975.10	18.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66.20 万元、4,409.37 万元、4,541.57 万元、2,80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3%、21.21%、19.63%、16.90%，占比相对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装卸费					3,480,929.30	37.74%	3,529,047.67	43.26%
广告宣传费	1,295,065.24	32.49%	2,011,537.32	35.23%	2,088,564.65	22.64%	1,887,208.60	23.13%
职工薪酬	1,188,617.41	29.82%	1,792,521.55	31.39%	1,483,567.08	16.08%	902,578.66	11.06%
差旅费	205,982.05	5.17%	216,779.03	3.80%	688,134.68	7.46%	743,686.07	9.12%
业务招待费	431,839.70	10.83%	814,474.59	14.26%	799,718.35	8.67%	588,416.90	7.21%

中介咨询费	464,804.08	11.66%	531,302.72	9.31%	251,535.07	2.73%	280,007.86	3.43%
办公费	168,128.63	4.22%	149,685.90	2.62%	214,067.29	2.32%	149,518.98	1.83%
其他	174,790.69	4.38%	68,468.31	1.20%	163,509.13	1.77%	71,938.87	0.88%
折旧摊销费	57,129.66	1.43%	125,038.71	2.19%	53,687.32	0.58%	5,745.89	0.07%
合计	3,986,357.46	100.00%	5,709,808.13	100.00%	9,223,712.87	100.00%	8,158,149.5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1.67%	2.32%	4.41%	4.23%
王子新材（002735）	5.30%	5.45%	6.29%	5.66%
紫江企业（600210）	2.44%	2.59%	4.51%	4.11%
环申股份（832520）	7.25%	8.27%	8.09%	8.24%
平均数（%）	4.16%	4.66%	5.83%	5.56%
发行人（%）	2.40%	2.47%	4.44%	3.9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环申股份（832520）营业收入营收规模相对偏小，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与其他几家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接近，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p> <p>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93%、4.44%、2.47%、2.40%，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如果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运输装卸费仍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93%、4.44%、4.25%、4.26%，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客户拓展及市场营销方面费用支出较低。具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紫江企业和永新股份较为接近；与王子新材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王子新材销售费用率，主要是王子新材销售费</p>			

用咨询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2.12%、2.72%、1.79%，而公司销售费用中介咨询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12%、0.23%、0.28%，咨询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王子新材；与环申股份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环申股份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15.81 万元、922.37 万元、570.98 万元、398.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3%、4.44%、2.47%、2.40%。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351.3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90.26 万元、148.36 万元、179.25 万元、118.86 万元，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引进优秀销售人员销售部门人数增加和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销售人员（人）	13	13	12	10
销售人员薪酬	118.86	179.25	148.36	90.26
人均月工资	1.52	1.15	1.03	0.75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基本稳定，公司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总体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薪酬也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18.86	179.25	148.36	90.26
主营业务收入	15,537.46	23,021.61	20,705.66	20,718.69
占比（%）	0.76	0.78	0.72	0.44

发行人以业绩为导向对销售部门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1）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按照销售收入实际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发放绩效奖金，若回款超账期2-5个月，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需扣除资金占用利息费用，若回款超账期6个月及以上的则无该销售收入对应的绩效奖金；（2）对于公司客户的维护，公司根据大客户、内外销客户给予不同比例绩效。销售人员的薪酬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而逐步提高，为保持收入增速和提升激励效果，公司逐年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奖励。销售费用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1年1-6月销售人员人均月工资较2020年度增长32.17%，主要是因为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5.85%，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2）运输装卸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与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装卸费（元）	3,090,454.93	4,128,544.93	3,480,929.30	3,529,047.67
营业收入（元）	166,128,441.59	231,323,263.83	207,886,356.78	207,475,084.09
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	1.78%	1.67%	1.70%

注：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装卸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1.67%、1.78%、1.86%，占比相对稳定。

(3) 广告宣传费变动分析

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推广费用及参加行业相关的展会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88.72 万元、208.86 万元、201.15 万元、129.51 万元。广告宣传费各年较为平稳。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784,189.59	31.86%	8,233,054.63	32.72%	6,662,890.06	27.93%	6,750,384.10	32.55%
折旧摊销费	2,799,198.87	18.64%	5,824,680.45	23.15%	5,863,636.29	24.58%	5,056,880.07	24.38%
修理费	1,731,799.06	11.53%	3,422,677.89	13.60%	4,282,844.13	17.95%	2,831,689.20	13.65%
办公费	1,186,403.74	7.90%	1,759,403.03	6.99%	1,764,930.29	7.40%	1,940,146.17	9.36%
中介咨询费	1,328,392.80	8.85%	1,455,293.37	5.78%	1,248,858.61	5.24%	1,426,390.37	6.88%
汽车费	421,133.63	2.80%	760,209.53	3.02%	713,277.84	2.99%	637,098.52	3.07%
差旅费	344,041.98	2.29%	551,761.76	2.19%	772,605.64	3.24%	595,180.86	2.87%
业务招待费	899,383.35	5.99%	1,013,480.94	4.03%	630,883.64	2.64%	571,030.90	2.75%
租赁费	368,670.60	2.46%	635,194.29	2.52%	600,000.00	2.52%	549,445.31	2.65%
环保费用	456,739.67	3.04%	892,474.71	3.55%	629,527.48	2.64%	181,440.75	0.87%
其他	695,600.44	4.63%	615,841.82	2.45%	684,307.82	2.87%	198,337.90	0.96%
合计	15,015,553.73	100.00%	25,164,072.42	100.00%	23,853,761.80	100.00%	20,738,024.1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永新股份（002014）	4.79%	4.94%	3.72%	3.61%
王子新材（002735）	5.78%	5.29%	6.31%	8.11%
紫江企业（600210）	5.86%	6.18%	6.35%	6.24%
环申股份（832520）	6.62%	7.97%	7.61%	8.24%
平均数（%）	5.76%	6.10%	6.00%	6.55%
发行人（%）	9.04%	10.88%	11.47%	10.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占比分别为 10.00%、11.47%、10.88%、9.04%，管理费用率基本稳定，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和修理费占比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修理费，分析如下：

（1）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3.21%、3.56%、2.88%，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4%、3.58%、3.43%、3.67%，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2）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4%、2.82%、2.52%、1.68%，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分别为 1.39%、1.29%、1.36%、1.03%，公司管理费用分摊的折旧摊销高于可比公司；（3）公司管理费用修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2.06%、1.48%、1.04%，而可比公司永新股份、王子新材、紫江企业管理费用中未列明修理费，环申股份管理费用修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0.18%、0.13%、0.00%。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73.80 万元、2,385.38 万元、2,516.41 万元、1,50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11.47%、10.88%、9.04%，占比相对稳定。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675.04 万元、666.29 万元、823.31 万元、478.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3.21%、3.56%、2.88%。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157.02 万元，增幅 23.5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较大，公司发放奖金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2) 折旧摊销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505.69 万元、586.36 万元、582.47 万元、279.92 万元，折旧摊销费相对稳定。

(3) 修理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分别为 283.17 万元、428.28 万元、342.27 万元、173.18 万元，2019 年修理费较 2018 年增加 145.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厂房维修费用和设备维修费较高。

报告期内，修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厂房维修费	56.73	159.29	135.23	120.48
设备维修费	116.45	182.98	293.06	162.69
合计	173.18	342.27	428.29	283.17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分别为 283.17 万元、428.29 万元、342.27 万元、173.18 万元，修理费包括设备维修费和厂房维修费。公司设备维修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日常维修及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设备改造支出；厂房维修费主要为厂房及办公楼地面、墙面日常维修，以及厂房、办公楼外墙面涂料施工等，该项维修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4) 环保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环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处理费用	160,672.05	582,608.39	558,772.77	100,958.98
环保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用	296,067.62	309,866.32	70,754.71	80,481.77
合计	456,739.67	892,474.71	629,527.48	181,440.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环保费用分别为18.14万元、62.95万元、89.25万元、45.67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活性炭更换的周期大幅缩短，公司购买活性炭费用大幅提高。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98,300.88	46.77%	4,788,660.78	41.77%	4,586,306.30	52.03%	4,094,900.65	52.48%
材料投入	2,702,212.48	37.19%	4,291,804.03	37.43%	3,018,913.24	34.25%	3,067,373.65	39.31%
折旧摊销费	592,673.24	8.16%	1,348,178.27	11.76%	461,262.35	5.23%	453,490.69	5.81%
设备调试费	427,190.37	5.88%	840,430.10	7.33%	689,931.83	7.83%	62,512.06	0.80%
设计费	120,118.24	1.65%	103,773.59	0.91%	0.00		82,075.47	1.05%
其他	26,075.43	0.36%	92,714.30	0.81%	57,879.35	0.66%	43,105.73	0.55%
合计	7,266,570.64	100.00%	11,465,561.07	100.00%	8,814,293.07	100.00%	7,803,458.2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4.30%	4.12%	3.89%	2.83%
王子新材（002735）	1.25%	1.11%	1.08%	0.73%
紫江企业（600210）	2.86%	2.64%	1.93%	1.77%
环申股份（832520）	5.82%	6.48%	6.17%	7.21%
平均数（%）	3.56%	3.59%	3.27%	3.14%
发行人（%）	4.37%	4.96%	4.24%	3.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6%、4.24%、4.96%、4.3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0.35 万元、881.43 万元、1,146.56 万元、72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4.24%、4.96%、4.37%，研发费用以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和材料耗用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并全面布局复合材料、复合工艺等方面课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阶段性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投入金额	参与人数	投入年度	人工预算	阶段性成果	主要研究成果
包装袋焊接	80	75.66	10	2018 年度	32.00	1、完成六工位转盘式整体结构设计并申报专利；	申报发明专利：一种工业包

单向排气阀自动机的研发与设计						2、完成袋体定位压紧单元装置设计制作及测试； 3、完成薄膜打孔装置设计制作并申报专利； 4、完成自动取袋、自动卸袋单元设计制作； 5、完成一人操作两台机器工艺设计以及实操演练； 6、项目整体通过验收，质量稳定。	装袋自动焊阀机（已授权） 申报发明专利：一种工业包装袋打孔装置（申请审核中）
耐 180°C高温烘焙袋的研发	68	67.97	12	2018 年度	34.00	1、完成耐高温配方设计，试验机吹膜测试； 2、完成薄膜耐高温测试（烘箱法）； 3、完成吹膜机吹膜参数实验，打通吹塑制膜工艺； 4、完成制袋机制袋制袋速度、热封强度测试； 5、项目整体通过验收，质量稳定。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已授权）
全自动阀口袋机的研发	58	57.53	11	2018 年度	28.00	依据现有编织布水泥袋阀口袋机资料完成工业重包阀口袋全自动阀口袋机设计；	已批量生产
拉筋自动装配机的研发	48	47.63	12	2018 年度	26.00	依据异型袋车间实际需要完成拉筋自动装配机整体结构设计；	申报发明专利：一种拉筋自动装配机（已授权）
IBC 桶内衬袋的研发（1000L）	125	125.33	15	2018 年度	66.00	1、完成袋体结构设计； 2、完成袋身薄膜配方设计以及吹膜测试； 3、完成制袋工艺设计及制作，打通制作流程。 4、完成内袋与 IBC 桶安装工艺设计与测试，项目整体通过验收，质量稳定。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塑料吨桶用双开口内衬袋（已授权）
全自动 FFS 灌装机的研制	114	103.71	16	2018 年度	63.00	依据可远程控制要求和现有成熟 FFS 灌装机资料，完成整机设计；	已批量生产
（200L）钢桶内衬袋的研发	108	104.63	13	2018 年度	55.00	1、完成配套的钢桶封闭器开发设计与样品制作； 2、完成袋身薄膜配方设计与样品膜制作； 3、完成制袋工艺操作流程； 4、项目整体通过验收，质量稳定。	已批量生产
飞机防火保温板保护膜的研发	85	79.30	13	2018 年度	44.00	1、完成薄膜配方设计以及吹膜测试； 2、完成样品膜耐温性测试，耐摩擦测试，粘附性测试； 3、完成此薄膜应用于双层易斯袋的测试，验收通过。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独立调整的吹膜机稳泡架（已授权）
冷拉伸套管	128	118.59	14	2018 年度	56.00	1、根据可远程控制要求完成设计冷拉伸套管膜机；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吹

膜及设备研发						2、完成薄膜的拉伸回缩性能，摩擦性能，耐高温性能测试，验收通过；	膜机用膜泡速冷罩(已授权)	
制袋机自动拉料机器人的研发	150	145.38	14	2019 年度	80.00	1、依据制袋车间自动化需求完成结构设计及图纸绘制，已申报专利； 2、完成现场安装、与制袋机主机操作程序对接以及与带料测试；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已授权）	
熟化炉自动进出料机器人的研发	115	115.20	13	2019 年度	60.00	依据复合车间现有熟化炉规格结构完成设计及试验；	申报发明专利：一种全自动复合膜熟化生产线（申请审核中）	
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的研发	115	115.36	14	2019 年度	50.00	1、依据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物理性能要求完成编织布扁丝配方设计； 2、完成挤出复合工艺设计以及编织布和铝塑膜的复合工序； 3、完成编织布铝塑复合膜制袋工艺设计和工艺操作，成品袋通过验收。	申报发明专利：一种柔性吨包装（FIBC）用束腰内衬袋（申请审核中）	
可回收金属离子膜的研发	143	142.66	12	2019 年度	80.00	1、完成成品膜制袋工艺操作，打通制品制作流程； 2、完成包装性能测试（阻隔性，物理强度，热封性能等）应用于工业重包袋制作。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已授权）欧洲 pct 专利：一种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审核中）	
双层易脱袋（外袋可剥离）	157	156.64	14	2019 年度	80.00	1、完成双层膜附着测试； 2、完成干式复合工艺流程设计，打通双层膜附着生产工艺流程； 3、完成卷筒袋制袋工艺流程设计，打通制袋流程并验收通过。	已批量生产	
200L 涂料铁桶防静电圆底内袋	105	106.30	13	2019 年度	55.00	1、完成防静电膜吹膜工艺操作，制作样品膜； 2、完成样品膜与涂料相容性测试； 3、完成样品膜防静电测试并验收通过	已批量生产	
增强网格 PE 布的研发	78	78.41	11	2019 年度	42.00	完成 pe 膜和 pet 网格的挤出复合工艺操作，验收通过	已批量生产	
吨袋机自动	110	130.69	11	2019 年	21.47	45.00	完成持袋机械手、压辊位置以及位置传感器选型优	已批量生产

送袋设备的研发				万元 2020年109.23 万元		化工作	
无硅导电200升开口钢桶圆底内衬袋的研发	185	215.32	16	2020年度	74.00	1、完成材料含硅检测仪器设备采购和检测方法制定； 2、完成吹膜、制袋等工序无硅操作工艺规程的制定； 3、完成样品袋生产，验收通过。	已批量生产
高爆区使用的复合导电内袋的研发	165	170.65	17	2020年度	70.00	1、完成导电薄膜吹膜工艺规程制定和样品制作； 2、完成制袋工艺规程制定和样品制作； 3、完成样品袋生产，验收通过。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导电吨包装袋（已授权）
双口模串联挤出复合工艺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	170	199.26	18	2020年198.66 万元 2021年1-6月 0.6万元	70.00	1、完成铝-塑、塑-塑复合粘合剂测试； 2、完成多项挤出复合工艺规程的制定； 3、完成编织布复合膜验收测试通过	申报发明专利：一种可回收经纬扁丝增强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审核中）
大尺寸异形吨袋机自动叠袋机械手的研发	135	139.87	15	2020年度	65.00	完成机械手结构设计、研发、测试	申报发明专利：一种自动叠袋机（已授权）
PE表面异形吨袋内袋联动装置的研发	113	128.72	16	2020年度	65.00	1、依据pe材质热封要求完成设计联动热封设备设计； 2、完成隔板包覆材料测试，确定使用聚四氟乙烯高温烫布。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排气液体吨袋（已授权）
高阻隔吨桶吨箱内衬液体袋的研发	115	94.22	8	2020年度	30.00	1、依据物料盛装要求完成设计袋体薄膜配方； 2、完成多层共挤复合膜制作以及工艺规程制定； 3、完成物料阻隔性测试； 4、完成制袋工艺规程制定和样品袋制作并验收通过；	申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IBC吨桶的内衬袋（申请中）
高密度呼吸阀口袋的研发	84	66.24	8	2020年度	28.00	1、完成呼吸膜的开发； 2、完成呼吸膜和袋身的封焊设计和工艺； 3、完成阀口袋制作工艺规程的制定和样品制作并验收通过。	已批量生产

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110	84.58	7	2020年 23.64万元 2021年 1-6月 60.93万元	30.00	测试验证	
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的研发	250	122.67	14	2021年 1-6月	96.00	生产准备	
双层立体袋吨袋的研发	150	101.61	13	2021年 1-6月	50.00	测试验证	
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的研发	165	94.16	12	2021年 1-6月	65.00	生产准备	
烫刀压力检测装置的研发	110	84.49	12	2021年 1-6月	52.00	生产准备	
圆底袋机器人循环生产线的研发	180	59.84	14	2021年 1-6月	69.00	方案细化	
倒插方底袋焊接工艺的研发	110	37.73	12	2021年 1-6月	47.00	方案细化	
耐高温铝塑复合袋的研发	130	32.27	13	2021年 1-6月	50.00	方案细化	
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的研发	130	86.04	8	2021年 1-6月	42.00	测试验证	
高粘稠液体用包装袋的研发	120	46.31	9	2021年 1-6月	36.00	生产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年以上	17	31.48	17	32.69	16	32.00	12	26.67
5-10年	15	27.78	11	21.15	8	16.00	10	22.22
2-5年	9	16.67	13	25.00	16	32.00	15	33.33
0-2年	13	24.07	11	21.15	10	20.00	8	17.78
合计	54	100	52	100.00	50	100.00	45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从事研发相关工作超过10年的人员达17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31.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薪资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人、元/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	人均工资	人数	人均工资
紫江企业	480	194,241.57	471	163,224.18	453	144,412.60
永新股份	320	77,497.91	307	59,783.76	287	50,229.09
王子新材	134	77,992.38	83	99,964.65	70	63,422.21
环申包装	26	101,934.55	28	97,868.52	26	100,749.13
平均数	240	112,916.60	222	105,210.28	209	89,703.26
发行人	52	92,089.63	50	91,726.13	45	90,997.79

注：可比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取得相关数据，因此2021年1-6月未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无明显差异。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408,485.47	2,702,250.53	2,704,670.64	2,800,704.62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7,845.90	124,661.12	92,000.44	79,903.21
汇兑损益	378,440.80	423,390.35	-482,231.95	-845,412.92
银行手续费				
其他	74,673.62	75,238.32	71,525.72	86,954.71
合计	1,813,753.99	3,076,218.08	2,201,963.97	1,962,343.2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0.17%	0.18%	0.02%	-0.13%
王子新材（002735）	0.37%	0.71%	0.08%	-0.12%
紫江企业（600210）	1.11%	0.79%	1.60%	1.94%
环申股份（832520）	1.71%	1.17%	0.47%	1.38%
平均数（%）	0.76%	0.71%	0.54%	0.77%
发行人（%）	1.09%	1.33%	1.06%	0.9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7,993,085.30	16.85%	37,151,921.76	16.06%	31,299,788.90	15.06%	27,993,911.85	13.49%
营业外收入	1,119.61	-	9,947.06	0%	1,009,926.76	0.49%	1,688,089.56	0.81%
营业外支出	25,428.82	0.02%	58,031.66	0.03%	144,841.92	0.07%	1,000.00	-
利润总额	27,968,776.09	16.84%	37,103,837.16	16.04%	32,164,873.74	15.47%	29,681,001.41	14.31%
所得税费用	3,335,426.02	2.01%	4,437,262.78	1.92%	3,403,930.77	1.64%	3,353,339.59	1.62%
净利润	24,633,350.07	14.83%	32,666,574.38	14.12%	28,760,942.97	13.83%	26,327,661.82	12.6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27,000.00
盘盈利得		1.88		
违约款			943,606.00	
其他	1,119.61	9,945.18	66,320.76	61,089.56
合计	1,119.61	9,947.06	1,009,926.76	1,688,089.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2、2014年1月，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应于2014年11月完工，最终工程未如期完工，2017年2月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起诉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赔偿工期延误违约金。2019年3月经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判决（2018）苏0117民初150号，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98.38万元。2019年12月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9）苏01民终3712号，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98.38万元，扣除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实际收到94.36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		
税收滞纳金		505.00	470.67	
罚款损失		25,000.00	132,13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		27,526.66	12,240.25	

报废损失				
其他	25,428.82			1,000.00
合计	25,428.82	58,031.66	144,841.92	1,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损失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损失主要为环保设备未按规定放置而受到的处罚，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8,906.20	3,650,178.84	3,747,841.30	3,474,173.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519.82	787,083.94	-343,910.53	-120,833.97
合计	3,335,426.02	4,437,262.78	3,403,930.77	3,353,339.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7,968,776.09	37,103,837.16	32,164,873.74	29,681,001.4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5,316.41	5,565,575.57	4,824,731.06	4,452,150.2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391.18	-30,219.12	368,491.41	189,093.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2,988.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926.03	314,315.60	147,357.16	131,87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90.94	-942,215.52	-501,245.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0.26	2,044.1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85,647.34	-1,438,844.37	-992,753.34	-905,542.00
其他			-1,680.00	
所得税费用	3,335,426.02	4,437,262.78	3,403,930.77	3,353,339.5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99.39 万元、3,129.98 万元、3,715.19 万元、2,799.3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9%、15.06%、16.06%、16.85%;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32.77 万元、2,876.09 万元、3,266.66 万元、2,463.3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9%、13.83%、14.12%、14.83%。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390.56 万元, 增幅 13.58%, 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2021年1-6月净利润占2020年全年净利润的比重为75.41%,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63.46万元, 增幅为64.24%, 主要是因为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5.85%。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398,300.88	4,788,660.78	4,586,306.30	4,094,900.65
直接投入	2,702,212.48	4,291,804.03	3,018,913.24	3,067,373.65
折旧摊销费	592,673.24	1,348,178.27	461,262.35	453,490.69
设备调试费	427,190.37	840,430.10	689,931.83	62,512.06
设计费	120,118.24	103,773.59		82,075.47
其他	26,075.43	92,714.30	57,879.35	43,105.73
合计	7,266,570.64	11,465,561.07	8,814,293.07	7,803,458.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7%	4.96%	4.24%	3.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公司各期研发投入较大, 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包装袋焊接单向排气阀自动机的研发与设计				756,558.79
2	耐180°C高温烘焙袋的研发				679,691.06
3	全自动阀口袋机的研发				575,331.29
4	拉筋自动装配机的研发				476,312.36
5	IBC桶内衬袋的研发（1000L）				1,253,311.32
6	全自动FFS灌装机的研制				1,037,088.29
7	（200L）钢桶内衬袋的研发				1,046,297.18
8	飞机防火保温板保护膜的研发				792,992.43
9	冷拉伸套管膜及设备研发				1,185,875.53
10	制袋机自动拉料机器人的研发			1,453,776.15	
11	熟化炉自动进出料机器人的研发			1,152,042.16	
12	编织布铝塑复合一体袋的研发			1,153,624.62	
13	可回收金属离子膜的研发			1,426,575.07	
14	双层易脱袋（外袋可剥离）			1,566,437.90	
15	200L涂料铁桶抗静电圆底内袋			1,063,049.14	
16	增强网格PE布的研发			784,132.27	
17	吨袋机自动送袋设备的研发		1,092,211.97	214,655.76	
18	无硅导电200升开口钢桶圆底内衬袋的研发		2,153,247.11		
19	高爆区使用的复合导电内袋的研发		1,706,531.86		
20	双口模串联挤出复合工艺技术及制品的研发	6,034.61	1,986,571.10		
21	大尺寸异形吨袋机自动叠袋机械手的研发		1,398,725.38		
22	PE表面异形吨袋内袋联动装置的研发		1,287,187.61		
23	高阻隔吨桶吨箱内衬液体袋的研发		942,227.16		
24	高密度呼吸阀口袋的研发		662,415.72		
25	自动热封切边生产线的研发	609,326.73	236,443.16		
26	倒插方底袋焊接工艺的研发	377,326.53			
27	耐高温铝塑复合袋的研发	322,668.86			
28	双层立体袋吨袋的研发	1,016,097.74			
29	烫刀压力检测装置的研发	844,895.30			
30	圆底袋机器人循环生产线的研发	598,419.98			
31	圆织机生产线工艺技术的研发	1,226,744.48			
32	制袋机码垛机器人生产线的研发	941,610.07			
33	高粘稠液体用包装袋的研发	463,064.29			

34	功能性可热封编织布的研发	860,382.05			
合计		7,266,570.64	11,465,561.07	8,814,293.07	7,803,458.2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新股份 (002014)	4.30%	4.12%	3.89%	2.83%
王子新材 (002735)	1.25%	1.11%	1.08%	0.73%
紫江企业 (600210)	2.86%	2.64%	1.93%	1.77%
环申股份 (832520)	5.82%	6.48%	6.17%	7.21%
平均数 (%)	3.56%	3.59%	3.27%	3.14%
发行人 (%)	4.37%	4.96%	4.24%	3.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并全面布局复合材料、复合工艺等方面课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持续提升。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				

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7,899.66	378,381.00	307,98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53.9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4,912.34	
合计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通过银行渠道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的收入。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663,587.09	1,146,190.58	6,679,945.49	280,389.47

合计	663,587.09	1,146,190.58	6,679,945.49	280,389.47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是否影响盈亏	是否特殊项目补助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秣陵街道2020上半年规模企业增长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否	否		164,377.79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及返还	否	否		164,183.20	60,990.61	58,150.95	与收益相关
4	职业培训补贴	否	否	43,042.14	159,850.00	4,800.00		与收益相关
5	工信局转型升级专项款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8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否	否	24,870.32	45,080.65	14,307.86		与资产相关
7	工信局2020年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专项资金	否	否	42,224.84	40,598.39			与资产相关
8	贯标认证资金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溧水生态环境局补助	否	否		35,6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否	否	32,000.00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江宁区2020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商务局国家、省、市三级外贸资金	否	否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17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否	否	6,570.37	24,593.46	17,347.02	20,838.52	与资产相关
14	疫情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19 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	否	否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江宁区工信局 2019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否	否	9,011.62	14,299.44			与资产相关
17	2020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否	否		12,10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19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项目	否	否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19 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否	否		6,502.95			与收益相关
20	科协组织建设经费	否	否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0 第二批小规模纳税税收贡献补助	否	否		4.70			与收益相关
22	项目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否	否			4,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江宁工信局 2019 省级工业转型资金	否	否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经信局	否	否			990,000.00		与收益

	2019 普惠性奖补资金奖金							相关
25	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奖励金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商务局外贸稳增长高质量补贴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车辆排气污染淘汰补贴	否	否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商务局2019 第二批发展专项资金	否	否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30	商务局2019 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否	否			9,700.00		与收益相关
31	收 2019 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	否	否			9,300.00		与收益相关
32	江宁区秣陵街道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33	2018 年度区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补助资金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4	2018 年度江宁区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	2018 年度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6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							
37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基金	否	否				66,300.00	与收益相关
38	溧水区龙头骨干企业奖励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9	污染防治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	商务局-2018 商务发展资金	否	否				9,100.00	与收益相关
41	老旧机动车报废补贴	否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42	秣陵街道 2017 授权专利补助	否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43	秣陵街道财政所物流费用	否	否	300,000.00				
44	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单位、有功企业奖励金	否	否	200,000.00				
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否	否	2,867.80				
合计				663,587.09	1,146,190.58	6,679,945.49	1,907,389.47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事由及用途	金额	时间或期间
工信局 2020 年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规划(第三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0]97 号)	促进中小企业稳定发展	91.60	2020 年收到补助款
2018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江宁区财政局(江宁经信【2019】26 号)	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	45.00	2019 年收到补助款
江宁区工信局 2019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宁区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	11.20	2020 年收到补助款
2017 年度江宁区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江宁区工业投资	江宁区工业投资	16.00	2018 年收

工业投资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及重点项目扶持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宁经信[2018]4号）	及重点项目扶持		到补助款
合计			163.80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事由及用途	金额	时间或期间
秣陵街道财政所物流费用	秣陵街道物流补贴操作实施细则	秣陵街道物流补贴	30.00	2021年1-6月
南京秣陵经开公司奖励金	关于表扬2020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单位、有功企业的决定	表扬2020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单位	20.00	2021年1-6月
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职业培训补贴	20.77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计划	8.70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科协组织建设经费	关于做好2020年度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工作总结的通知	企业科协组织建设	0.60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个税手续费返还	0.29	2021年1-6月
秣陵街道2020上半年规模企业增长奖励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	江宁区支持企业复工奖励	20.00	2020年度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江宁区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江宁区工业结构调整奖金	16.44	2020年度
稳岗补贴及返还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岗位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28.33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信局转型升级专项款	两化融合贯标	工信局转型升级奖励	10.00	2020年度
贯标认证资金补助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贯标认证补助	4.00	2020年度
溧水生态环境局补助	无	溧水生态环境局环保补助	3.56	2020年度
江宁区2020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南京市江宁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自主知识产权补助	3.00	2020年度
商务局国家、省、市三级外贸资金	无	外贸资金补助	2.60	2020年度
疫情补助	无	疫情补助	2.00	2020年度
2019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	商务局2019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	商务发展资金补助	1.55	2020年度
2020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做好2020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服务贸易）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	1.21	2020年度
2019年出口信用	无	出口信用保险保	1.05	2020年度

保险保费资助		费资助		
2019 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补助	0.65	2020 年度
项目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关于扶持产业发展基金的实施办法	企业发展奖励	410.00	2019 年度
江宁工信局 2019 省级工业转型资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10.00	2019 年度
经信局 2019 普惠性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补助	99.00	2019 年度
秣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奖励金	关于表扬2018年度秣陵街道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的决定	高质量发展有功企业奖励	20.00	2019 年度
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补助	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奖励	10.00	2019 年度
商务局外贸稳增长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第二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外贸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	2019 年度
商务局 2019 第二批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南京市区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补助	1.85	2019 年度
商务局 2019 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2019年国家、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	0.97	2019 年度
收 2019 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2019年公家、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外贸发展补助	0.93	2019 年度
江宁区秣陵街道	关于下达南京市2019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	知识产权补助	0.40	2019 年度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关于表彰二〇一七年年秣陵街道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秣陵街道先进集体补助	10.00	2018 年度
商务局-2018 商务发展资金	关于印发《南京市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0.91	2018 年度
秣陵街道 2017 授权专利补助	关于印发《江宁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知识产权补助	0.60	2018 年度
污染防治补助	南京市促进清洁生产实施办法	污染防治补助	2.00	2018 年度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基金	关于印发《南京市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63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各项税收优惠的金额和占利润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报表净利润	2,463.34	3,266.66	2,876.09	2,632.77
税收优惠金额	205.26	243.61	249.66	231.49
其中：所得税优惠金额	205.26	243.61	249.66	231.4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8.33	7.46	8.68	8.79
政府补助金额	66.36	114.62	667.99	190.74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2.69	3.51	23.23	7.24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271.62	358.23	917.65	422.23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03	10.97	31.91	16.04
扣除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	2,191.72	2,908.43	1,958.44	2,210.5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231.49万元、249.66万元、243.61万元、205.2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79%、8.68%、7.46%、8.33%，公司自2011年至今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90.74万元、667.99万元、114.62万元、66.3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4%、23.23%、3.51%、2.69%，除2019年秣陵街道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410.00万元补助外，各年占比不高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占比会逐渐下降。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注重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项目奖励资金、创新奖励资金等政策预计短期内不会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各项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422.23万元、917.65万元、358.23万元、271.6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04%、31.91%、10.97%、11.03%。扣除政府补助及各项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210.54万元、1,958.44万元、2,908.43万元、2,191.72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政府补助及各项税收优惠占比将会逐渐降低，扣除政府补助及各项税收优惠后的利润将会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不存在重大依赖。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286.91	-214,746.05	-686,155.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83.33	-8,78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11.16	-13,193.18	-8,357.5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232,775.75	-219,155.90	-703,296.2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损失以“-”号表示。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407,097.47
存货跌价损失	-118,316.31	-509,394.84	238,035.77	-510,215.7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118,316.31	-509,394.84	238,035.77	-917,313.2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损失以“-”号表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138.10	36,460.95	27,803.96	106,690.7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3,138.10	36,460.95	27,803.96	106,690.7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具有一定偶发性，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39,044.72	213,918,620.51	188,744,528.78	198,839,76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890.87	56,582.75	92,40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75.45	2,189,337.32	8,195,430.47	2,230,5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68,920.17	216,392,848.70	196,996,542.00	201,162,73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66,051.40	114,962,034.36	124,318,180.23	119,337,20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14,543.25	35,217,189.33	34,501,830.57	31,482,44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6,914.92	14,876,625.11	10,756,947.90	14,691,18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0,854.97	10,662,219.55	12,994,646.87	12,849,6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98,364.54	175,718,068.35	182,571,605.57	178,360,4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55.63	40,674,780.35	14,424,936.43	22,802,270.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80,909.94	2,049,618.64	7,098,290.61	2,046,550.95
利息收入	47,845.90	124,661.12	87,213.10	79,903.21
其他	1,119.61	15,057.56	1,009,926.76	104,109.56
合计	629,875.45	2,189,337.32	8,195,430.47	2,230,563.7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	8,570,854.97	10,662,219.55	12,994,646.87	12,849,628.11
合计	8,570,854.97	10,662,219.55	12,994,646.87	12,849,628.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中介咨询费、办公费、汽车费、租赁费等各项付现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付现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修理费	198.92	173.61	323.84	260.46
业务招待费	136.24	169.72	122.40	117.25
中介咨询费	125.14	107.24	97.69	112.34
广告宣传费	111.50	174.89	190.65	170.85
办公费	87.24	106.45	144.67	143.71
差旅费	46.04	76.56	133.55	140.27
汽车费	40.90	68.32	77.29	66.54
租赁费	—	107.01	98.40	93.71
其他付现	111.11	82.42	110.97	179.83
合计	857.09	1,066.22	1,299.46	1,284.96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775.75	219,155.90	703,296.28	
信用减值损失	118,316.31	509,394.84	-238,035.77	917,31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319,403.05	13,169,653.93	11,029,078.68	9,728,642.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3,879.61			
无形资产摊销	336,774.19	593,794.16	480,921.64	447,25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623.33	752,816.91	1,010,486.26	700,11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8.10	-36,460.95	-27,803.96	-106,690.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26.66	12,24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8,485.47	2,702,250.53	2,704,670.64	2,800,70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697.58	-631,111.80	-343,910.53	-120,83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77.76	1,418,195.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9,739.86	-857,018.39	-4,159,152.75	-150,56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15,644,856.33	-20,412,988.17	-27,804,138.18	-8,978,279.53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9,061.98	10,931,377.61	2,619,236.50	-8,714,50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55.63	40,674,780.35	14,424,936.43	22,802,270.1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2,775.75	219,155.90	703,296.28	
资产减值准备	118,316.31	509,394.84	-238,035.77	917,313.21
固定资产折旧	7,319,403.05	13,169,653.93	11,029,078.68	9,728,642.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3,879.61			
无形资产摊销	336,774.19	593,794.16	480,921.64	447,25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623.33	752,816.91	1,010,486.26	700,11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8.10	-36,460.95	-27,803.96	-106,690.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26.66	12,240.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8,485.47	2,702,250.53	2,704,670.64	2,800,70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697.58	-631,111.80	-343,910.53	-120,83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177.76	1,418,195.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9,739.86	-857,018.39	-4,159,152.75	-150,56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4,856.33	-20,412,988.17	-27,804,138.18	-8,978,27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9,061.98	10,931,377.61	2,619,236.50	-8,714,50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70,555.63	40,674,780.35	14,424,936.43	22,802,270.11

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4,633,350.07	32,666,574.38	28,760,942.97	26,327,6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555.63	40,674,780.35	14,424,936.43	22,802,270.1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21,862,794.44	-8,008,205.97	14,336,006.54	3,525,391.71
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1,433.6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369.95万元。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800.8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0年收回2019年应收账款较多。				
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2,186.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末存货较年初增加1,962.97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仅增加288.91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899.66	378,381.00	322,895.60	48,55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25	254,847.04	45,000.00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57.91	633,228.04	367,895.60	80,55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1,070.86	7,782,216.58	4,367,455.48	9,799,33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070.86	7,782,216.58	4,367,455.48	9,799,33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5,112.95	-7,148,988.54	-3,999,559.88	-9,718,778.9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1.88万元、-399.96万元、-714.90万元、-765.51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99,9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55,500,000.00	55,000,000.00	5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55,500,000.00	55,000,000.00	70,399,9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47,500,000.00	64,900,000.00	4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402.82	10,658,495.53	10,805,894.64	18,150,62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8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5,385.46	58,158,495.53	75,705,894.64	67,050,6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385.46	-2,658,495.53	-20,705,894.64	3,349,303.5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93 万元、-2,070.59 万元、-265.85 万元、-220.5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支付现金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备投入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金额分别为 979.93 万元、436.75 万元、778.22 万元和 794.11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款、装修款、购置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13%	17%、16%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	5%	5%	5%	5%

	消费税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15%、25%	5%、15%、25%	5%、15%、25%	5%、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京沪河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5%	5%	5%	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复审，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30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02日取得编号为GF201543000096号、编号为GR201732000918号和编号为GR20203200586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8]99号文，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在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方面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①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沪河包装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8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18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18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方法》					
2018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19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			

			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年1月1日	租赁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	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计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500,250.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16,609.02
应收账款	25,416,358.84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918,254.33
应付账款	7,918,254.33		
应付利息	58,483.33	其他应付款	21,234,448.81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1,175,965.48		
管理费用	24,844,268.48	管理费用	17,356,133.97
		研发费用	7,488,134.51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13,889,030.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001,682.71
应收账款	33,112,652.12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41,989.94
应付账款	16,641,989.94		
应付利息	63,976.42	其他应付款	20,625,082.09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0,561,105.67		
管理费用	28,541,482.40	管理费用	20,738,024.15
		研发费用	7,803,458.25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001,682.71	应收票据	13,889,030.59
		应收账款	33,112,652.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41,989.9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6,641,989.94

②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③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4) 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3,889,030.59	-2,792,795.26	11,096,235.33
应收款项融资		2,792,795.26	2,792,795.26

(2) 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890,832.70	-890,832.70	
合同负债		767,959.22	767,959.22
其他流动负债		122,873.48	122,873.48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798,827.64	3,798,827.64
租赁负债		2,537,615.35	2,537,615.3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212.29	1,261,212.29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19年	应收款项中的合并关联方组合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1%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47,621.72	2019年1月1日
			其他应收款	560,633.34	2019年1月1日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2019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往来款坏账准备，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考虑应收内部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风险水平等因素，对合并关联方组合坏账准备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1%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抵消后应收款项中合并关联方已合并抵消，故未体现合并关联方组合。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度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调整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付账款	-1,133,5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582.76
2018年度	调整已背书未到期信用程度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6,638,287.00
			应付账款	6,638,287.00
2018年度	废品收入从营业外调整营业收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220,753.75
			营业外收入	-220,753.75
2018年度	确认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事项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74.22
			所得税费用	-20,874.22
2018年度	根据2018年调整后利润表补提盈余		盈余公积	2,087.42

	公积			
2018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16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404.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5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04.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412.92
2018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4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01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11.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743.17
2019 年度	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转让给客户指定银行，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2,693,850.80
			其他应付款	-2,693,850.80
			应收账款	134,692.54
			信用减值损失	134,69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3.88
			所得税费用	-20,203.88
2019 年度	补提 2019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25.99
			所得税费用	62,751.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74.2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废品收入重分类至营业收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营业收入	787,283.90
			营业外收入	-787,283.90
2019 年度	调整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	6,305,917.65
			应付账款	4,272,862.98
			应收款项融资	-2,033,054.67
2019 年度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重分类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付账款	-3,988,17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8,173.52
2019 年度	根据调整后利润表补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7,724.04
2019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17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8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28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3,12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878.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5,532.22
2019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79.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4.66
2020 年度	根据业务性质调整现金流量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0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83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3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8,030.88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7,250,743.59	6,638,287.00	13,889,030.59	91.55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3,018,204.51	-1,133,582.76	1,884,621.75	-37.56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684.14	20,874.22	539,558.36	4.02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133,582.76	1,133,582.76	-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4,681,986.25	6,659,161.22	261,341,147.47	2.61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003,702.94	6,638,287.00	16,641,989.94	66.36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3,720,719.78	6,638,287.00	90,359,006.78	7.93
2018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406,616.59	2,087.42	7,408,704.01	0.03
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0,873,390.97	18,786.80	30,892,177.77	0.06
2018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1,266.47	20,874.22	170,982,140.69	0.01
利润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7,254,330.34	220,753.75	207,475,084.09	0.11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1,908,843.31	-220,753.75	1,688,089.56	-11.56
2018年度	所得税费用	3,374,213.81	-20,874.22	3,353,339.59	-0.62
2018年度	净利润	26,306,787.60	20,874.22	26,327,661.82	0.08
现金流量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06,344.04	933,423.50	198,839,767.54	0.47
2018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92,404.58	92,404.58	-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17.47	-220,753.75	2,230,563.72	-9.01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57,661.51	805,074.33	201,162,735.84	0.40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9,434.93	203,011.60	31,482,446.53	0.65
2018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8,779.16	92,404.58	14,691,183.74	0.63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2,639.71	-203,011.60	12,849,628.11	-1.56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68,061.15	92,404.58	178,360,465.73	0.05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9,600.36	712,669.75	22,802,270.11	3.23
2018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412.92	-712,669.75	132,743.17	-84.30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66,883.17	6,305,917.65	6,472,800.82	3,778.64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8,685,151.65	-2,559,158.26	46,125,993.39	-5.26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7,775,815.23	-2,033,054.67	5,742,760.56	-26.15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6,145,073.11	-3,988,173.52	2,156,899.59	-64.90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046.78	63,422.11	883,468.89	7.73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3,988,173.52	3,988,173.52	-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9,921,097.39	1,777,126.83	271,698,224.22	0.66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169,347.75	4,272,862.98	14,442,210.73	42.02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3,758,499.93	-2,693,850.80	11,064,649.13	-19.58
2019年12	负债合计	78,344,123.38	1,579,012.18	79,923,135.56	2.02

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9,974,294.45	19,811.46	9,994,105.91	0.20
201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48,921,420.65	178,303.19	49,099,723.84	0.36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76,974.01	198,114.65	191,775,088.66	0.10
利润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7,099,072.88	787,283.90	207,886,356.78	0.38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837,988.82	134,692.54	-703,296.28	-16.07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97,210.66	-787,283.90	1,009,926.76	-43.81
2019年度	所得税费用	3,446,478.66	-42,547.89	3,403,930.77	-1.23
2019年度	净利润	28,583,702.54	177,240.43	28,760,942.97	0.62
现金流量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10,160.68	534,368.10	188,744,528.78	0.28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6,582.75	56,582.75	-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2,714.37	-787,283.90	8,195,430.47	-8.76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92,875.05	-196,333.05	196,996,542.00	-0.10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135,053.81	17,183,126.42	124,318,180.23	16.04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76,751.46	225,079.11	34,501,830.57	0.66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7,847.89	716,798.98	12,994,646.87	5.84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46,601.06	18,125,004.51	182,571,605.57	11.02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6,273.99	-18,321,337.56	14,424,936.43	-55.95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2,987.70	-18,325,532.22	4,367,455.48	-80.75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5,092.10	18,325,532.22	-3,999,559.88	-82.08
2019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4,194.66	-4,194.66	-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影响比例 (%)
期间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400,589.63	518,030.88	213,918,620.51	0.24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74,817.82	518,030.88	216,392,848.70	0.24
2020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44,349.99	272,839.34	35,217,189.33	0.78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5,058.89	-272,839.34	10,662,219.55	-2.50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18,068.35	0.00	175,718,068.35	-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4,780.35	0.00	40,674,780.35	-
2020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518,030.88	-518,030.88	-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2.09万元、17.72万元、0万元、0万元，差错更正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9,921,097.39	1,777,126.83	271,698,224.22	0.66
负债合计	78,344,123.38	1,579,012.18	79,923,135.56	2.02
未分配利润	48,921,420.65	178,303.19	49,099,723.84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76,974.01	198,114.65	191,775,088.66	0.1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76,974.01	198,114.65	191,775,088.66	0.10
营业收入	207,099,072.88	787,283.90	207,886,356.78	0.38
净利润	28,583,702.54	177,240.43	28,760,942.97	0.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83,702.54	177,240.43	28,760,942.97	0.6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54,681,986.25	6,659,161.22	261,341,147.47	2.61
负债合计	83,720,719.78	6,638,287.00	90,359,006.78	7.93
未分配利润	30,873,390.97	18,786.80	30,892,177.77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1,266.47	20,874.22	170,982,140.69	0.0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1,266.47	20,874.22	170,982,140.69	0.01
营业收入	207,254,330.34	220,753.75	207,475,084.09	0.11
净利润	26,306,787.60	20,874.22	26,327,661.82	0.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6,787.60	20,874.22	26,327,661.82	0.08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立信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50143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沪江材料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1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89.76	31,734.33
所有者权益	24,444.52	21,647.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8,505.48	6,005.36	25,118.32	16,022.13
营业利润	1,278.09	1,177.78	4,077.40	2,937.95
利润总额	1,278.09	1,177.50	4,074.96	2,936.84
净利润	1,130.62	1,014.19	3,593.95	2,51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62	1,014.19	3,593.95	2,5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54	993.40	3,514.64	2,38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	770.31	1,353.46	1,047.36	3,058.95

公司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	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	72.00	119.05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8	25.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	-0.54
小计	93.36	147.4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05	-19.3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31	128.06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4,989.76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0.26%,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4,444.52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2.92%,主要系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5,11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化工行业复苏,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79.31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良好，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实现较高增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796.7995万元（含税），已于2021年10月12日派发实施完毕。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长塘村地段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科创中心（一期）科创楼601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0,631.20 万元用于南京沪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在高阻隔工业软包装领域的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行政审批局备案	环评
1	塑料包装、铝塑包装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10,631.20	10,631.20	溧审批投备(2021) 284 号	宁环(溧)建(2021) 19 号
合计		10,631.20	10,631.20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631.20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631.20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尚无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水平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吹膜、复合、彩印、分切、制袋等工序。吹膜机是将

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设备，本项目引进的新型吹膜机具有单位产能更高、能耗更低、操作更简便的特点，生产出的薄膜透明度高、耐穿刺、韧性高、复合牢度高；复合机的主要作用是将不同薄膜用粘合剂粘合在一起形成复合膜，本项目引进的新型复合设备能够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操作导致的卷边、边缘错位等问题。除了以上两种设备外，公司自主开发了全自动打阀机、吨袋机和脉冲机等，通过经验积累，不断优化，能够大大减少人工操作步骤，降低不确定性，提高产品质量和批次稳定性。

（2）有利于提高中高端塑料包装制品的供应能力

公司生产的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等产品属于中高端塑料制品，各型包装袋是以高分子树脂为主要材料，经过吹膜、复合、制袋等工艺加工制成，具有包装、保护、缓冲、隔离等用途，主要面向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工业应用领域。终端消费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化工、食品、医药产品对外包装的阻燃性、阻隔性、防潮性等指标有较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的中高端塑料包装制品的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要。

（3）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塑料包装品制造业进入了稳定增长阶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企业需要在研发、生产、品牌建设等方面积累优势，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市场规模，以保持或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生产企业，具有二十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技术实力较强、产品品种丰富，严格把控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产品成型的全过程，采用标准化管理，确保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成为公司规模化发展的基础。通过本项目，公司能够扩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

公司专业从事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在薄膜配方、产品结构、专用生产设备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工艺有可回收聚烯烃金属化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1,000 升 IBC 桶内衬液体袋生产技术、FFS 双层易脱卷筒袋生产技术、导电吨包装袋等，自主研发的设备包括拉筋自动装配机、工业包装袋自动焊阀机、在线吨袋口切角机、吹膜机用错边收卷装置、吨袋制袋机自动牵袋装置等。公司自主设计的

自动化设备与其配套开发的生产工艺相结合，能够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可确保本次生产项目的顺利运行。

（2）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制度的流畅性、合理性对高效生产至关重要。在原材料供给方面，塑料粒子、铝箔、聚酯、尼龙、镀铝膜（镀铝聚酯）、无纺布、纤维布等对产品质量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现场考察和样品审核，筛选出质量合格、信用良好的企业，每类原材料供应商储备有三至五家，并尽可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原材料的稳定性。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先由技术部人员根据相关参数设计膜配方、制定作业指导书、调整生产设备；再由生产部执行生产工作，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通过这套管理制度，可以保证原料质量和供应能力稳定，满足客户在产品外观、承重能力、阻隔性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

（3）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

公司生产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阻隔性和环保特点，主要应用于工业产品的特种包装。公司自建销售网络，自主开发下游客户。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帝斯曼、朗盛、赢创、索尔维等。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市场支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高阻隔工业软包装在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有着广泛应用，这些行业的发展拉动了高阻隔工业软包装的长期增长。随着下游市场的稳定发展对包装材料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进步，中高端塑料包装材料的产品性能逐渐提高，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凭借高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市场资源，通过子公司沪汇包装开展本次扩产项目。项目将提高中高端塑料包装制品的供应能力，满足客户需要，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盈利水平。

本项目生产的高阻隔工业软包装产品用于化工、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包装运输，具有多样的功能特点和较高的性能指标。研究机构数据表明，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电气（锂电）、食品、医药等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均能保持长期稳定增

长，可以为本项目产品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7 号，将建设标准厂房 2 座，新增生产设备 212 台（套）、检测设备 22 台（套）和公辅设备 9 台（套），增加生产等人员 200 人，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生产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和热封型编织布，性能良好，质量稳定，市场资源良好，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可行。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0,631.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62.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68.35 万元（占流动资金 6,894.50 万元的 3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881.67	33.65%
2	设备购置费	4,523.00	52.82%
3	安装工程费	227.17	2.6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3.25	6.11%
5	预备费	407.75	4.76%
6	建设投资合计	8,562.85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843.24	

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27,010.00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能	平均单价（元/只）	总价（万元）
1	铝塑复合重包袋	万只	3,000.00	4.60	13,800.00
2	铝塑复合内袋	万只	150.00	40.10	6,015.00
3	PE 重包袋	万只	700.00	2.60	1,820.00
4	PE 内袋	万只	70.00	21.50	1,505.00
5	功能性膜	吨	400.00	1.80	720.00
6	热封型编织布	吨	1,000.00	3.15	3,150.00
*	合计				27,010.00

本次募投产品包括铝塑复合重包袋、铝塑复合内袋、PE 重包袋、PE 内袋、功能性膜和热封型编织布，前五类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热封型编织布为公司近期开发的新产品。

热封型编织布项目已完成前期研发，目前处于测试验证阶段，基本具备批量生产的条件。该产品由经丝、纬丝编织而成，经丝、纬丝为扁丝，具有三层聚烯烃树脂复合膜结构。该编织布既具备一般编织布密度小、强度大、使用寿命长、可回收利用的特性，又能够与其他材料通过热封形式复合，密封性好、生产效率高。

热封型编织布与公司原有的复合膜产品生产工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相同之处在于

两者前道都是使用塑料粒子制成薄膜，且都可与其他材料复合后增强功能特性。不同之处在于热封型编织布使用流延工艺形成薄膜，再经分切拉丝形成扁丝，通过编织机制成布，最后通过热封与其他材料复合，由于不使用胶水，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而原有复合膜产品是使用吹膜机（多层共挤工艺）吹制成薄膜，再通过复合机与 PET 膜等进行复合，由于使用到胶粘剂，有溶剂挥发的问题。

同时，热封型编织布与传统的编织布也有明显不同：一方面传统编织布需使用针线缝制成袋，生产效率较低；另一方面，缝制的编织袋密封性能差，无法装运液体，限制了使用范围。公司研发的热封型编织布由于可使用热封形式加工，很好地避免了上述问题。

公司开发热封型编织布的初衷是在 PE 内袋用于 IBC 集装箱时作为内袋保护层。PE 内袋用于 IBC 集装箱装载液体是现代工业企业高效装运液体产品的趋势，但集装箱本身由金属和硬质塑料构成，内袋在装运、使用过程中摩擦、磕碰、拉伸等不可避免，有可能会出现破损情况；在内袋外覆盖编织布可以起到保护作用，但传统编织布需要缝制，密封性差，无法配合用于装运液体产品。因此，公司研发热封型编织布，将其与内袋热封复合，发挥其耐磨、强度高的特点，实际测试中该产品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同时，由于该产品抗拉强度高、耐老化、剥离强度好、反射率高、易安装、耐水、耐磨、耐候，既可用于公司原有的工业领域包装，也可应用于建筑防水、保温隔热、医疗卫生、农业等新的市场领域，如用作反射保温被、建筑保温材料、饲料化肥的包装等，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和绿色环保的特点，预计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除热封型编织布外，其他产品均为公司成熟产品，相关技术可直接应用。热封型编织布已完成前期研发工作，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一种可热封编织布”，目前尚在受理过程中。

人员方面，一方面通过“传、帮、带”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为募投项目培养、储备一批机长和技术工人；另一方面，通过人才引进，吸纳、储备一批成熟的技术人员。由于公司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除机长、技术人员外，其他用工人数不多，且技术要求不高，通过社会招聘后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综上，公司已经拥有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等储备，具备量产能力。

2、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1年6月10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1〕284号）。

3、项目选址和土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7号，利用沪汇包装现有场地开展建设活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新建标准厂房2栋，占地面积共3,595.63m²，建筑面积14,408.35m²。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3号、4号标准厂房，新增生产设备212台（套）、检测设备22台（套）和公辅设备9台（套），形成年产铝塑复合重包袋3,000万只、铝塑复合内袋150万只、PE重包袋700万只、PE内袋70万只、功能性膜400吨和热封型编织布1,000吨的生产供应能力。

（1）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硬件设备共243台（套），其中生产设备212台（套），检测设备22台（套），公辅设备9台（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数量	单机功率(kW)	单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复合机	幅宽 2.8m	台	2	100.00	120.00
2	熟化炉	3m*9m	台	5	10.00	20.00
3	淋膜机	幅宽 2.8m	台	4	40.00	180.00
4	吹膜机	幅宽 2.8m	台	4	100.00	180.00
5	吹膜集中供料系统		套	4	50.00	20.00
6	彩印机	幅宽 2.8m	台	3	70.00	150.00
7	分切机	幅宽 2.8m	台	4	5.00	10.00
8	检品机	幅宽 2.8m	台	2	8.00	40.00
9	压花机	幅宽 2.8m	台	2	15.00	25.00
10	折边机	幅宽 2.8m	台	1	6.00	5.00
11	制袋机	幅宽 2.8m	台	34	10.00	20.00
12	全自动打阀机	幅宽 2.8m	台	30	3.00	5.00
13	小口机	幅宽 2.8m	台	30	3.00	2.00
14	斜角机	幅宽 2.8m	台	30	3.00	2.00
15	气阀装配机	幅宽 2.8m	台	3	2.00	20.00
16	脉冲机	幅宽 2.8m	台	8	16.00	20.00
17	吨袋机	幅宽 2.8m	台	10	18.00	35.00
18	造粒机		台	2	15.00	20.00
19	拉丝机		台	2	2.00	10.00

20	圆织机		台	2	5.00	10.00
21	收卷机		台	2	2.00	5.00
22	螺杆空压机		台	8	4.00	10.00
23	活塞空压机		台	8	5.00	6.00
24	冷水机		台	7	5.00	18.00
25	冷却塔		台	5	2.00	10.00
二	检测设备					
1	热口热压机	FMJ-650X2	台	1	10.00	5.00
2	拉力测试仪	LDS-200N	台	1	1.00	2.00
3	热封仪	GBB-B	台	1	8.00	2.00
4	电子拉力试验机	GBL-L	台	1	0.50	2.00
5	摩擦系数测定仪	GM-1	台	1		2.00
6	冲片机		台	1		2.00
7	红外线水分仪	SFY-60	台	1	2.00	20.00
8	薄膜冲击试验机	SJ-3	台	1		1.00
9	水分测定仪	GB-W	台	1	2.00	20.00
10	跌落试验机	CT-DL-200	台	1	5.00	8.00
11	真空包装机	KDX/400A	台	1	8.00	5.00
12	电子天平	FA1204B	台	1		0.20
13	温湿度测试仪		台	1	2.00	10.00
14	电子显微镜		台	1		0.50
15	落镖冲击测定仪	KR-A	台	1		0.20
16	读数显微镜		台	1		1.00
17	电子计价秤	ACS-3	台	1		0.50
18	白度计	WSB-1	台	1		1.00
19	数字风速计	TAS1-8818	台	1		0.10
20	表面电阻测试仪	FD-675	台	1		1.00
21	空气压缩机	Z-0.12/8	台	1	5.00	6.00
22	铝箔钻孔测定仪		台	1	0.50	0.50
三	公辅设备					
1	RCO 催化氧化燃烧设备		台	1	100.00	10.00
2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2		3.00
3	高空排气筒		台	6		3.00
*	合计			243		

(2)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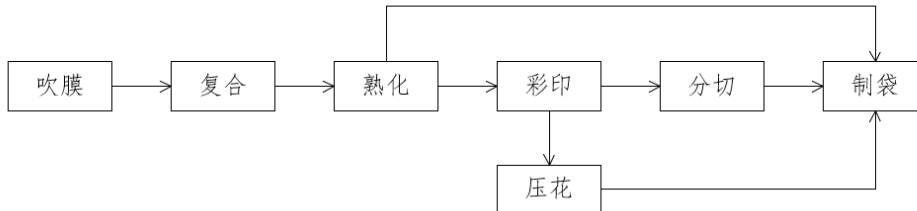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劳动定员 200 人，岗位工种定员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工种	年工作时间 (天)	工作班次班/ 天)	每班工作时间 (小时)	人数 (人)
1	生产管理人员	300	2	12	8
2	生产操作人员	300	2	12	150
3	仓库管理人员	300	2	12	6
4	搬运人员	300	2	12	6
5	保洁人员	300	2	12	8
6	维修人员	300	2	12	10
7	行政后勤人员	300	2	12	12

-	合计				200
---	----	--	--	--	-----

5、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吹膜、复合、熟化、彩印、压花、分切和制袋等步骤，如下图所示：



产品工艺流程图

6、物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 Exceed™ XP 高性能聚合物、铝箔、聚酯薄膜、尼龙薄膜、聚丙烯粒子、胶、乙酸乙酯、异丙醇、正丙酯、甲基环己烷、工业酒精等，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供应能力充足。

项目生产所需燃料动力为电力和新鲜水。

(1) 根据工艺技术和产能情况，本项目产品的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1	Exceed™ XP 高性能聚合物	颗粒	吨	7,240.00
2	铝箔	薄膜	吨	1,650.00
3	聚酯薄膜	薄膜	吨	792.00
4	尼龙薄膜	薄膜	吨	726.00
5	聚丙烯粒子	颗粒	吨	1,000.00
6	胶	液体	吨	15.00
7	乙酸乙酯	液体	吨	2.50
8	异丙醇	液体	吨	0.40
9	正丙酯	液体	吨	1.40
10	甲基环己烷	液体	吨	1.00
11	工业酒精	液体	吨	1.30
12	溶剂型油墨	液体	吨	3.55
13	矿物油	液体	吨	2.20

(2) 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天，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管网密度合理，可充分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生活污水管网。厂区雨水采用分片式重力流方式，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秦源污水处理厂。

(3) 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力和新鲜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正常年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电	万 kW h/年	597.60
2	新鲜水	吨/年	9,300.00

7、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向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报送的《生产线扩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宁环（溧）建〔2021〕19 号环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其中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较为突出。

(1) 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建设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扬尘。废气来自施工车辆和厂房内部装修。扬尘污染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治理措施如下：

①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防止道路扬尘。

②严格管理施工现场，材料统一堆放。袋装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毡布。

③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④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环保涂料，避免甲醛等化学品对员工产生伤害。

(2) 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以及施工产生的杂用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杂用污水主要来自道路车辆清洗、混凝土养护以及水泥搅拌机用水等。

治理措施如下：

①指定清洗地点对施工机械进行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水、工地地面冲洗水要统一收集，经处理后回用或清运。

②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

③建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分别通过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收集、排放和处理，做到雨污分流。

（3）噪声及治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装修设备等是主要的噪声源。施工机械噪声较高，各种噪声源相互叠加，噪声强度和影响范围较大。治理措施如下：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作业，若需夜间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征求周围公众和单位的意见，提前三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张贴安民告示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②对产生强噪声的施工机械要合理配置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区域声环境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压缩建设区域的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⑤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

（4）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建设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钢材边角料、废弃管线、包装废料、砂石、锯木屑、碎木料以及水泥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包装袋、饭盒及瓶罐等。治理措施如下：

①作业中产生的渣土及时清运，做到日日清理。

②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③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

④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改造废料。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将会有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需要做好污染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废边角料和试验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和试验废料由生产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包括废油墨、废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沸石、废催化剂和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循环冷却水和地面清洗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因此不产生危废污水，且外排量少，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3）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吹膜、淋膜、复合和印刷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 RCO 设备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4）噪声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生产设备产生，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①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等级。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也可设置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

③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厂外建设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完善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区域内的车流方向，保持交通畅通；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无关车辆进入项目区域的车流量，禁止鸣笛。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

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土建及装修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勘察设计	*	*								
2	土建及装修施工		*	*	*						
3	设备采购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6	竣工验收							*	*		
7	项目试运行								*	*	

注：1、勘察设计集中在第 1-4 月。首先进行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确定后由勘察设计院对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进行实地调查，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完成勘察后，建筑设计单位根据发行人要求，绘制建筑施工图等全套设计图纸，并通过图纸审查，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土建及装修施工集中在第 4-8 月。首先进行建设承包商招标，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建设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完成 3 号标准厂房、4 号标准厂房、科研测试中心等建筑物的厂房建设和内部装修。

3、设备采购集中在第 8-12 月。首先进行设备供应商招标，确定后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设备生产制造，完成后由设备供应商将各类设备装运至项目现场。

4、设备安装调试集中在第 12-14 月。设备供应商负责各类设备的定位、安装和调试，发行人根据调试结果进行验收。

5、人员招聘与培训集中在第 14-15 月。发行人派遣部分成熟技术工人，并从当地市场招募普通工人，以成熟技术工人“传、帮、带”的方式，逐步完成人员的培训。

6、竣工验收集中在第 14-16 月。发行人在设计施工单位配合下，完成 3 号标准厂房、4 号标准厂房、科研测试中心等建筑的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7、项目试运行集中在第 16-18 月。竣工验收后，开始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检验设备按设计产能满负荷运行的能力。试运行顺利完成，并取得环评、消防等的验收后，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盈利能力指标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	------	----	-----	----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FIRR)		24.09%	18.83%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FNPV)	万元	8,343.62	4,534.29	$i_c=12\%$
3	项目投资回收期 (P_t)	年	5.93	6.84	含建设期 1.5 年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83%（所得税后），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12%），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6.84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财务上可以接受。

10、项目主要数据及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产品方案			
1.1	铝塑复合重包袋	万只/年	3,000.00	新增
1.2	铝塑复合内袋	万只/年	150.00	新增
1.3	PE 重包袋	万只/年	700.00	新增
1.4	PE 内袋	万只/年	70.00	新增
1.5	功能性膜	吨/年	400.00	新增
1.6	热封型编织布	吨/年	1,000.00	新增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3 号标准厂房	m^2	8,772.80	新建
2	4 号标准厂房	m^2	5,635.55	新建
3	科研测试中心	m^2	1,588.33	利用现有
3	燃料、动力消耗			
3.1	电	万 kW h/年	597.60	
3.2	水	吨/年	9,300.00	
4	工业增加值	万元/年	7,511.23	
5	能耗指标			
5.1	综合能耗总量	tce/年	736.84	当量值
5.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0.027	当量值
5.3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0.098	当量值
6	建设期	年	1.50	
7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7.1	劳动定员	人	200.00	
7.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00	
7.3	工作班次	班/日	2.00	
7.4	每班工作时间	小时/日	12	
8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631.20	
8.1	建设投资	万元	8,562.85	
8.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68.35	
8.3	建设期利息	万元		
9	融资方案			
9.1	项目资本金	万元	10,631.20	
9.2	建设投资借款	万元		

9.3	流动资金借款	万元		
10	收入及税金			
10.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27,010.00	
10.2	增值税	万元/年	1,392.03	
10.3	税金及附加	万元/年	167.04	
11	成本费用			
11.1	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23,119.18	
11.2	固定成本	万元/年	7,314.58	
11.3	可变成本	万元/年	15,804.60	
11.4	经营成本	万元/年	22,500.71	
12	盈利能力			
12.1	利润总额	万元/年	3,723.78	
12.2	所得税	万元/年	930.94	
12.3	净利润	万元/年	2,792.83	
12.4	毛利率		31.62%	
12.5	净利率		10.34%	
13	财务评价指标			
13.1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18.83%	
	所得税前		24.09%	
13.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所得税后	万元	4,534.29	折现率 12.0%
	所得税前	万元	8,343.62	折现率 12.0%
13.3	项目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后	年	6.84	含建设期
	所得税前	年	5.93	含建设期
13.4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9.78%	
14	盈亏平衡点		66.27%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自挂牌以来，公司仅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57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8 元/股，2018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共募集资金 1,799.99 万元，并缴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号为 519672500458）。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H5011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具体如下: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972500458,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1,799.99万元已全部到位。公司在2018年12月27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进行使用。

3、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南京沪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1972500458	0.00	已销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9号)。公司在2018年12月27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进行使用。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范围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公司已经盈利，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总计	-	-	-	-

其他披露事项：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金额	审理状态
1	(2020)沪0114民初3251号	上海菊恩	沪江材料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2.53	审理中
2	(2021)苏0117民初2618号	江苏凯顿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沪汇包装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2.04	已于2021年7月1日调解完成
3	(2016)苏0115民初17217号	沪江材料	南京乔利荣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00	已于2018年2月27日审理结束
4	(2017)苏0117民初972号、(2019)苏01民终3712号	沪江材料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8.38	已于2019年12月4日终审判决

				院			
5	(2021)苏0191民初1539号	沪江材料	王德俊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4.60	已于2021年5月21日审理结束
6	宁宁劳人仲案字(2018)第1028号	曹敬芝	沪江材料	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纠纷	6.50	已于2018年5月21日仲裁完成
7	(2018)苏0115民初15090号	郑玉明	沪江材料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劳动人事纠纷	2.80	已于2018年9月26日调解完成
8	宁宁劳人仲案字(2020)第2113号、(2020)苏01民特131号、(2020)苏0191民初3462号	马哲代	沪江材料	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劳动人事纠纷	1.12	已于2020年11月12日审理结束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尚未了结案件的背景、原因和进展情况：

(1) 上海菊恩合同纠纷案

2017年5月10日，沪江材料与上海菊恩签订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编号：JN2017042701）。合同约定：上海菊恩向沪江材料供应35000型RCO净化装置一套、28000型RCO净化装置一套、3350型活性炭净化装置一套、增加双风机系统三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0.20万元。验收标准及方法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投标书、技术方案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合同约定免费保修期限为开机验收合格后18个月。该合同的尾款5%即8.51万元沪江材料未支付。

2019年8月16日，沪江材料与上海菊恩签订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编号：JN2019081601）。合同约定，上海菊恩为沪江材料提供净化系统改造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8.20万元。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为符合环保要求。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沪江材料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24.10万元，余款于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结清。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该合同的尾款50%，即24.10万元沪江材料未支付。

上海菊恩于2020年1月7日起诉沪江材料，诉称合同中的设备已经验收合格，要求其支付上述两个合同的尾款，沪江材料于2020年3月25日提起反诉，诉称由于购买的设备未能达到环保要求，请求解除上述两个合同，要求上海菊恩退换货并赔偿相关损失。

2021年9月30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①解除双方签订的第二个购销合同中涉及复合线的部分，沪江材料无需支付复合线改造费用211,000.00元；②沪江材料需支付上海菊恩货款85,100元及偿付逾期付款利息；③沪江材料需支付上海菊恩货款30,000元及偿付逾期付款利息；④驳回上海菊恩的其他诉讼请求；⑤驳回沪江材料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10月13日，沪江材料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次上诉沪江材料请求如下：①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4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之第二、三和五项之判决；②改判上海菊恩本诉的诉讼请求；③改判解除2017年5月10日沪江材料与上海菊恩签订的《工业产品销售合同》中关于型号为28000型RCO净化装置的买卖合同；上海菊恩退还货款94.88万元、赔偿行政罚款10.20万元、电费损失27.83万元、人员工资损失9.63万元；④改判上海菊恩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中。

2、尚未了结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尚未了结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为142.53万元，占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0.59%，该标的金额系公司要求上海菊恩对公司的赔偿，且占净资产比例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詹璇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蓝霞路10号
联系人：	詹璇
投资者联席电话：	025-58097370转6033
传真号码：	025-52166641
电子信箱：	hujianggs@163.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要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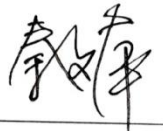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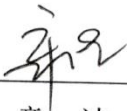
章育骏



秦文萍



章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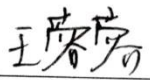
章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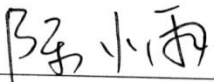
徐波



孙斯兰




王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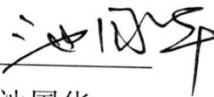
陈小雨



于君



袁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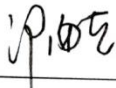


池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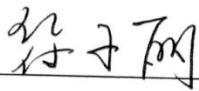
监事签署：



蒋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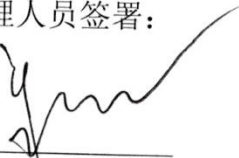


郭海燕



符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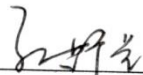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章澄



章洁



孙斯兰



詹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章育骏



秦文萍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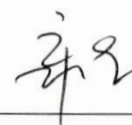
章育骏



秦文萍



章澄



章洁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晗丹
徐晗丹

保荐代表人： 张明
张 明

常伦春
常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律师： 
张 莉


徐定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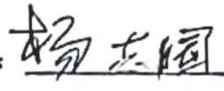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高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二) 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北交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